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5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228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48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70
6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381
6-1 法律意见书	381
6-2 律师工作报告	673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781
8 关于同意西典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822

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 情况说明.....	4
四、内核情况简述.....	5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8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 说明.....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 说明.....	14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 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0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1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 的核查意见.....	24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6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7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0
附件:	3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西典新能”）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沈树亮和白岚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沈树亮和白岚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沈树亮和白岚。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沈树亮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曾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98.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艺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998.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488.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等项目。

白岚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908.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002158.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14.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601388.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603800.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3283.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160.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73.SZ）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300394.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等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原项目协办人许珂璟因工作岗位变动，无法继续

担任项目协办人，保荐人不再指派项目协办人。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西典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吴学孔、张鹏飞、刘森、王镇。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353 号

3、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31 日

4、注册资本：12,120.0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SHENG JIAN HUA

6、联系方式：0512-66165979

7、业务范围：设计、生产机电设备及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内核具体流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2年9月14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2年9月19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2年11月11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22年第96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7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2/3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1/3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落实完毕内核小组提出的意见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年11月11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2年第96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西典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5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21,200,0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5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履行获取发行人组织架构图、访谈相关人员、查阅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其他公司治理内部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履行查阅相关行业政策及研究报告、访谈相关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获取并核查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及订单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部分重点科目的会计凭证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履行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有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无犯罪证明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

发行人系由西典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西典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自成立以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账簿与会计报表，抽查了发行人会计凭证及业务合同，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并访谈了相关财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15Z0296 号《审计报告》和容诚专字[2023]215Z02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具备实物形态的主要资产进行实地监盘，查阅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工商资料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务负责人。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电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并且，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对相关银行进行函证，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对外担保等情形；对于诉讼和仲裁进行了网络检索，了解发行人境内外的诉讼、仲裁情况；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进行了研究。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研究报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派出所的无犯罪证明；获取了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同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2,12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4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6,160.00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不低于 25%，达到 25% 以上。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二）境内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3、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2,203.29 万元、8,004.81 万元和 15,352.73 万元，合计为 25,560.83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89.50 万元、82,157.21 万元和 159,267.46 万元，合计为 266,414.18 万元。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款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明细账，并抽取了部分往来款进行核查；对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走访，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保荐人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银行账户的流水账，抽取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流入、流出与打印的银行流水进行逐一比对；保荐人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流程以及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对照公司的收入确认条件，检查报告期是否保持一致，期末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对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波动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串通确认虚假收入、成本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

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 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查阅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并对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重点核查关联交易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员工薪酬的变动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保荐人及其关联方在申报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除本次保荐业务以外的大额交易。发行人的股东中的 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人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五) 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通过对发行人历年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合理，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通过少计当期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成本、增加毛利率的情形。

2、核查公司产品采购的订单、发票等原始单据，并结合对主要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核查，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单价真实、合理。

3、将报告期内产品采购金额、存货期末余额及销售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勾稽分析，不存在产品采购、成本结转异常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通过取得发行人对账单，并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清单，检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互联网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等异常数据，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抽查公司新增大额固定资产的相关资料，并核对了固定资产发票时间与确认该项固定资产及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工资标准资料，并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其变动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抽查了部分管理费用凭证；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测算了其利息支出情况，分析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的匹配性。保荐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历年发生坏账的数据，期末应收账款的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

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并结合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十一)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了解并分析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

2、取得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列表，对于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与其正式投入使用时间是否一致、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

3、对于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实地察看了在建工程建设状况，了解预算金额及项目进度，并核查在建工程投入额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

4、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十二)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费用类科目的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下，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可能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考虑到本次发行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

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应处罚或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做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获取并审阅了《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核查

了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合理性；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获取并审阅了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核查了相关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1、聘请的必要性及服务内容

根据本保荐人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项目财务核查提供复核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资质。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整（含税），由保荐人以自有资金按照服务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和方式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上述费用已完成支付。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保荐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
- 4、发行人聘请苏州天中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
- 5、发行人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6、发行人聘请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7、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项目底稿电子化、申请材料提供制作咨询等相关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 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保荐人核查，本次发行中，保荐人除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项目财务核查提供复核服务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除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还有偿聘请了其他第三方机构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人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和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产业政策信息，核查发行人相关产业政策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2、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主要产品外销国家或地区，核查相关国家或地区是否出台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出口业务产生重大限制；

- 3、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相关税收政策，核查是否出现重大变化情况；
- 4、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相关行业信息，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强周期行业，行业周期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5、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竞争趋势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6、获取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采购入库台账和销售台账，核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是否出现大幅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是否出现大幅变化；
- 7、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是否有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8、获取发行人采购入库台账和销售台账，核查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出现重大变化；
- 9、获取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重大合同，核查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10、访谈发行人安全负责人，了解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是否存在安全检查处罚和安全隐患。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79%、84.39%、89.27%和87.40%，发行人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其中宁德时代为发行人自2020年以来的第一大客户，其通过长江晨道¹间接持有发行人0.95%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宁德时代及其下属企业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57%、69.10%、74.42%和72.57%，来源于宁德

¹ 长江晨道为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6.00%股权。

时代的收入规模及占比增长较快。

一方面，现阶段我国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对电池厂商整体依赖度较高，仅少数整车厂能够完全自行研发生产动力锂电池；另一方面，宁德时代为当前全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的龙头企业²，因此在产业链分工现状、下游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在电池连接系统领域仍将专注技术创新、持续并深化与宁德时代的合作。若未来发行人新开发产品无法适应宁德时代的需求，或未来宁德时代因国际政治形势及市场环境、关键物料供应、下游市场需求及自身竞争地位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减少向发行人的采购，则发行人电池连接系统的营业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连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产品主要包括电池连接系统和复合母排，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

受产业政策扶持以及下游需求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及新能源发电行业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吸引大量资本涌入，导致产业链上下游均面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进而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进一步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产品创新升级和规模提升、持续保持行业优势地位，未能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下游锂电池行业波动风险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发行人电池连接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9,750.07万元、58,898.95万元、122,013.65万元和66,851.0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68%、72.42%、77.17%和78.90%，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连接系统收入呈爆发式增长，成为发行人重要的收入来源及增长点。

受新能源汽车及电化学储能等终端市场需求增长预期，目前锂电池行业保持较高景气度，下游锂电池行业内主要企业加速产能扩张。伴随着国内锂电池行业整体产能快速扩张，如果终端市场需求未相应增长，锂电池行业将可能出现结构

² 根据 SNE Research 统计，宁德时代 2017-2022 年动力电池使用量连续六年排名全球第一，2022 年宁德时代动力电池使用量市占率为 37%。

性产能过剩的情形，进而影响上游电池连接系统行业发展，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电池连接系统、电控母排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产销量的快速增长，前述产品的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68%、81.34%、89.70%和 90.62%，是发行人重要的收入来源。

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性、国家相关政策的扶持力度等紧密相关，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以 2009 年启动的“十城千辆”工程为起点，以国家相继对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以及新能源乘用车开展购车补贴为主要推动力。尽管经过十余年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从早期的政策驱动开始逐步转变为市场驱动，自 2021 年以来均保持较高景气度；但未来如出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行业扶持政策力度减弱，均可能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导致新能源汽车消费低迷，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研发风险

为了提升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以及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电池厂家围绕电池包结构以及成组技术进行持续优化，电池连接系统作为电池成组的重要组件之一，产品形态不断迭代，发行人及行业内的其他竞争企业均持续开发和优化产品。发行人基于在热压合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及锂电池电芯连接的应用需求，将热压合工艺应用于锂电池领域，推出电池连接系统，有效提升锂电池成组效率和空间利用率，推动电池模组结构创新以及成组技术发展。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产品创新的需求，未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将对发行人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下滑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91%、19.42%、17.90%和 18.07%，其中电池连接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12.39%、15.88%、14.23%和 15.07%，电池连接系统销售占比提高导致发行人毛利率整体下降。发行人电池连接系统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主要系与宁德时代合作时提供了有竞争力的价格。

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当前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已由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整车厂商对上游供应链的降本诉求增加。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一环，受到市场竞争加剧、产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降价压力，报告期内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未来如行业竞争加剧，终端市场降价压力自下游产业链、客户传导至公司，公司未能通过产品工艺和技术创新、向上游转嫁等方式有效应对，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继续下滑的风险。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电连接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包括电池连接系统和复合母排，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轨道交通、工业变频和新能源发电等领域。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电池连接系统、电控母排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领域，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及电化学储能市场需求推动，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89.50 万元、82,157.21 万元、159,267.46 万元和 85,456.19 万元。

从行业趋势来看，新能源汽车行业已从早期的政策驱动开始逐步转变为市场驱动，另外随着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提升，将带动新能源发电侧电储能需求的增长。受新能源汽车及电化学储能等终端市场需求增长预期，目前锂电池行业保持较高景气度，下游锂电池行业内主要企业加速产能扩张。发行人所处的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未来成长空间广阔。

从技术水平来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复合母排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经过 10 余年技术积累，在产品创新、研发设计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凭借在复合母排领域的产品设计与工艺开发经验，发行人创造性的将复合母排热压合工艺应用于电池连接系统，推动行业朝轻量化、集成化方向发展。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团队，并在电连接产品开发及工艺制造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

从市场地位来看，发行人已积累宁德时代、比亚迪、法拉电子、中国中车、阳光电源、国轩高科、西屋制动、罗克韦尔、东芝三菱等优质客户，并已成为宁

德时代电池连接系统主要供应商之一。

综上，保荐人认为，在未来的行业格局中，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具有优质客户资源的企业将在新能源市场获得更加有利的发展机会。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广阔。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保荐代表人:



沈树亮


白岚


内核负责人: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总经理:


马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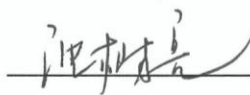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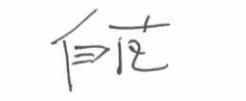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沈树亮和白岚担任本公司推荐的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


沈树亮


白岚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审计报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3]215Z0296号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3-2-1-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42PA88ME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8
3	合并利润表	9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 1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5 - 16
7	母公司利润表	17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8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9 - 22
10	财务报表附注	23 - 188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3]215Z0296 号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典新能”)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典新能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西典新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 和附注五、33。

西典新能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5,456.19 万元、159,267.46 万元、82,157.21 万元和 24,989.50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收入是西典新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西典新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西典新能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及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评价其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检查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主要条款，对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关的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西典新能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的合理性。

（3）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记录、销售发票、发货签收记录、报关单、确认单等。

（4）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进行函证，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5）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确认主要客户与西典新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其支持性文件，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和主要产品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率的变动比较分析等，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西典新能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相关会计期间：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 及附注五、3。

西典新能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5,925.83 万元、78,901.34 万元、45,485.24 万元和 15,790.94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3,817.33 万元、3,964.03 万元、2,279.04 万元和 791.69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获取客观证据，并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方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基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对西典新能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主要环节及其控制点进行了解，并在了解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主要环节及其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

(2) 了解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判断和考虑的因素，分析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 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和抽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对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应收账款，我们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并与管理层、治理层、法律顾问讨论涉诉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认为西典新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西典新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西典新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西典新能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西典新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西典新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

导致西典新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西典新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西典新能容诚审字[2023]215Z0296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褚诗炜
褚诗炜（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孔令莉
孔令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庆
汪庆



2023年8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晟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1,295,712.55	39,426,440.82	28,009,667.49	19,492,509.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57,688,551.59	176,777,990.97	12,852,411.86	12,561,277.87
应收账款	五、3	721,084,991.55	749,373,116.36	432,061,956.52	149,992,501.81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289,026,934.02	126,690,150.32	91,588,749.69	9,484,644.76
预付款项	五、5	606,219.13	1,000,067.33	543,560.62	532,085.92
其他应收款	五、6	643,958.67	1,150,170.79	710,621.23	286,373.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7	146,944,394.32	173,222,487.86	137,167,169.69	54,810,356.39
合同资产	五、8	147,174.40	97,549.47	45,521.66	32,817.8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3,982,220.84	12,434,814.20		
流动资产合计		1,291,420,157.07	1,280,172,788.12	702,979,658.76	247,192,566.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163,332,421.77	157,361,404.73	39,197,783.12	22,287,994.24
在建工程	五、11	10,470,818.84	9,743,436.32	55,515,130.92	1,562,435.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2	2,351,053.61	2,741,764.76	3,724,582.09	不适用
无形资产	五、13	13,150,554.34	13,241,469.05	12,367,630.23	124,679.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7,881,695.84	5,425,574.37	2,595,033.14	1,812,02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0,531,737.18	10,185,763.16	4,670,085.24	2,037,84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2,470,454.14	1,892,717.35	3,132,219.43	1,678,556.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188,735.72	200,592,129.74	121,202,464.17	29,503,533.50
资产总计		1,501,608,892.79	1,480,764,917.86	824,182,122.93	276,696,100.48

法定代表人：盛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静

盛建华

李玉红

赵国静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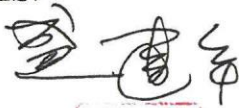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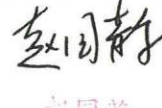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41,926,545.56	37,304,885.06	33,176,393.28	38,123,752.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8	294,638,264.05	211,956,507.17	116,074,492.74	2,158,462.23
应付账款	五、19	536,785,358.80	698,869,685.42	347,909,221.16	102,395,629.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0	10,186,560.47	6,926,434.02	1,636,655.90	812,229.2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4,101,015.83	16,424,162.03	8,658,176.97	5,443,942.92
应交税费	五、22	8,412,789.52	9,474,132.61	8,181,054.51	7,869,961.57
其他应付款	五、23	636,551.48	625,888.83	777,264.82	3,356,011.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48,150.6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51,967,624.06	31,565,925.10	3,245,409.98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13,949.55	48,773.51	77,646.10	61,462.44
流动负债合计		958,668,659.32	1,013,196,393.75	519,736,315.46	160,221,451.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13,796,617.41	26,780,925.69	21,939,916.0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7		732,924.95	443,302.78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8	173,333.22	213,333.24	293,333.28	373,33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69,950.63	27,727,183.88	22,676,552.08	373,333.32
负债合计		972,638,609.95	1,040,923,577.63	542,412,867.54	160,594,784.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9	121,200,000.00	121,200,000.00	121,200,000.00	78,340,487.4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0	126,293,087.06	124,133,056.17	120,562,973.82	228,209.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18,775,749.27	18,775,749.27	4,329,308.31	5,487,205.44
未分配利润	五、32	262,701,446.51	175,732,534.79	35,676,973.26	32,045,41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970,282.84	439,841,340.23	281,769,255.39	116,101,315.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970,282.84	439,841,340.23	281,769,255.39	116,101,315.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1,608,892.79	1,480,764,917.86	824,182,122.93	276,696,100.48

法定代表人：盛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静






3-2-1-10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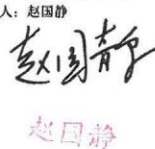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4,561,878.69	1,592,674,648.72	821,572,084.17	249,895,033.64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854,561,878.69	1,592,674,648.72	821,572,084.17	249,895,033.64
二、营业总成本		745,463,644.63	1,394,421,907.86	711,899,906.52	215,060,353.63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700,632,515.81	1,309,149,081.37	663,334,706.55	191,013,883.49
税金及附加	五、34	2,872,966.00	6,635,912.75	3,097,704.48	1,245,438.26
销售费用	五、35	4,332,373.10	5,803,652.59	4,711,969.87	3,157,642.17
管理费用	五、36	14,535,013.94	25,989,871.80	11,055,092.33	6,399,411.24
研发费用	五、37	22,398,558.64	47,955,167.00	27,780,329.45	11,478,744.34
财务费用	五、38	692,217.14	-1,111,777.65	1,920,103.84	1,765,234.13
其中：利息费用		1,814,452.09	2,128,322.71	1,520,172.22	1,260,073.69
利息收入		37,680.78	109,285.76	182,947.72	41,045.77
加：其他收益	五、39	144,351.42	987,956.10	429,997.43	261,472.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2,217,725.26	-2,672,587.39	-1,069,587.96	-271,429.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542,757.86	-16,929,694.05	-15,127,080.66	-5,180,935.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4,146,116.78	-4,493,282.47	-2,980,684.17	-2,194,817.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06,923.23	92,515.76	1,738.03	-18,798.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528,424.53	175,237,648.81	90,926,560.32	27,430,171.5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25,727.79	290,971.13	193,205.70	290,327.5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17,537.24	211,659.41	397,778.38	146,539.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536,615.08	175,316,960.53	90,721,987.64	27,573,959.5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17,567,703.36	20,814,958.04	10,380,079.30	5,212,562.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968,911.72	154,502,002.49	80,341,908.34	22,361,397.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968,911.72	154,502,002.49	80,341,908.34	22,361,397.1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968,911.72	154,502,002.49	80,341,908.34	22,361,397.1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968,911.72	154,502,002.49	80,341,908.34	22,361,397.1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968,911.72	154,502,002.49	80,341,908.34	22,361,397.1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六、2	0.72	1.27	0.60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六、2	0.72	1.27	0.60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盛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8,078,213.20	808,788,853.23	364,618,659.51	172,919,661.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4,311.30	5,512,550.94	857,389.72	1,291,843.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1）	8,475,439.25	15,128,016.53	10,086,984.15	5,299,90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417,963.75	829,429,420.70	375,563,033.38	179,511,411.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203,986.47	547,888,264.94	303,253,847.28	119,971,791.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319,896.70	133,335,690.92	54,355,013.89	31,337,89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38,814.54	73,024,841.64	31,618,017.62	8,976,37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2）	23,047,135.96	18,648,733.28	25,452,365.86	3,436,71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609,833.67	772,897,530.78	414,679,244.65	163,722,77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8,130.08	56,531,889.92	-39,116,211.27	15,788,637.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550.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221.24	62,477.88	5,187.00	37,230.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221.24	62,477.88	123,737.70	37,230.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266,221.84	84,255,505.32	68,520,758.41	13,273,15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66,221.84	84,255,505.32	68,520,758.41	13,273,15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91,000.60	-84,193,027.44	-68,397,020.71	-13,235,924.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670,763.00	3,329,23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790,917.78	115,002,157.23	75,839,028.68	37,980,339.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3）				909,85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90,917.78	115,002,157.23	158,509,791.68	42,219,430.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893,390.50	73,800,000.00	53,80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3,142.56	1,998,514.95	1,847,497.17	313,360.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4）	1,914,872.00	3,817,380.02	7,364,167.17	24,961,50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71,405.06	79,615,894.97	63,011,664.34	34,274,87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19,512.72	35,386,262.26	95,498,127.34	7,944,55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2,833.07	974,232.75	-299,862.56	-549,704.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8	15,329,475.27	8,699,357.49	-12,314,967.20	9,947,568.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73,899.39	7,174,541.90	19,489,509.10	9,541,940.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8	31,203,374.66	15,873,899.39	7,174,541.90	19,489,509.10

法定代表人：盛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静

盛建华



李玉红

赵国静

赵国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200,000.00				124,133,056.17				18,775,749.27	175,732,534.79	439,841,340.23		439,841,340.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200,000.00				124,133,056.17				18,775,749.27	175,732,534.79	439,841,340.23		439,841,340.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0,030.89					86,968,911.72	89,128,942.61		89,128,942.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60,030.89					86,968,911.72	86,968,911.72		86,968,911.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60,030.89						2,160,030.89		2,160,030.8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1,200,000.00				126,293,087.06				18,775,749.27	262,701,446.51	528,970,282.84		528,970,282.84



法定代表人：葛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静

葛建华
 李玉红

葛建华
 华盛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200,000.00				120,562,973.82				4,329,308.31	35,676,973.26	281,769,255.39		281,769,255.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200,000.00				120,562,973.82				4,329,308.31	35,676,973.26	281,769,255.39		281,769,255.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0,082.35				14,446,440.96	140,055,561.53	158,072,084.84		158,072,084.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4,502,002.49		154,502,002.49		154,502,002.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70,082.35						3,570,082.35		3,570,082.3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70,082.35						3,570,082.35		3,570,082.3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446,440.96	-14,446,440.96			
1. 提取盈余公积									14,446,440.96	-14,446,440.9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1,200,000.00				124,133,056.17				18,775,749.27	175,732,534.79	439,841,340.23		439,841,340.23



法定代表人：薛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静

李玉红
赵国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340,487.48				228,209.13				5,487,205.44	32,045,413.45	116,101,315.50		116,101,315.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8,340,487.48				228,209.13				5,487,205.44	32,045,413.45	116,101,315.50		116,101,315.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59,512.52				120,334,764.69				-1,157,897.13	3,631,559.81	165,667,939.89		165,667,939.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702,952.52				66,623,079.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702,952.52				63,967,810.4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55,268.5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034,190.83	-8,034,190.8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34,190.83	-8,034,190.8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156,560.00				53,711,685.66				-9,192,087.96	-68,676,157.7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4,156,560.00				53,711,685.66				-9,192,087.96	-68,676,157.70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1,200,000.00				120,562,973.82				4,329,308.31	35,676,973.26	281,769,255.39		281,769,255.39



法定代表人：戚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红

李国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2,131.45				7,980.49				3,251,065.72	81,139,456.70	90,900,634.36		90,900,63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2,131.45				7,980.49				3,251,065.72	81,139,456.70	90,900,634.36		90,900,634.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838,356.03				220,228.64				2,236,139.72	-49,094,043.25	25,200,681.14		25,200,681.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361,397.15	22,361,397.15		22,361,397.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67,206.03				220,228.64						3,387,434.67		3,387,434.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67,206.03				162,030.97						3,329,237.00		3,329,237.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8,197.67						58,197.67		58,197.6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236,139.72	-2,784,290.40	-548,150.68		-548,150.68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36,139.72	-2,236,139.72			
4. 其他										-548,150.68	-548,150.68		-548,150.6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8,671,150.00									-68,671,15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68,671,150.00									-68,671,15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8,340,487.48				228,209.13				5,487,205.44	32,045,413.45	116,101,315.50		116,101,315.50

编制单位：贵州西贵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静
赵国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红
李玉红

法定代表人：盛建华
盛建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207,011.82	31,637,126.57	28,009,667.49	19,492,509.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688,551.59	176,777,990.97	12,852,411.86	12,561,277.87
应收账款	十五、1	368,395,973.53	397,938,030.14	432,061,956.52	149,992,501.81
应收款项融资		70,254,131.16	121,283,650.32	91,588,749.69	9,484,644.76
预付款项		506,106.37	890,456.92	543,560.62	532,085.92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312,094.98	1,263,058.56	710,621.23	286,373.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1,036,972.69	93,806,297.89	137,167,169.69	54,810,356.39
合同资产		147,174.40	97,549.47	45,521.66	32,817.8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87,562.99	10,248.39		
流动资产合计		646,935,579.53	823,704,409.23	702,979,658.76	247,192,566.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60,779,847.67	60,243,656.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158,731.79	114,947,667.74	39,197,783.12	22,287,994.24
在建工程		8,811,951.58	9,161,878.79	55,515,130.92	1,562,435.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483.13	3,724,582.09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3,107,384.54	13,193,318.11	12,367,630.23	124,679.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64,319.98	4,322,383.27	2,595,033.14	1,812,02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3,369.96	3,442,164.21	4,670,085.24	2,037,84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8,478.70	1,248,607.61	3,132,219.43	1,678,556.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014,084.22	206,568,159.69	121,202,464.17	29,503,533.50
资产总计		852,949,663.75	1,030,272,568.92	824,182,122.93	276,696,100.48

法定代表人：盛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贵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926,545.56	37,304,885.06	33,176,393.28	38,123,752.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017,838.92	211,956,507.17	116,074,492.74	2,158,462.23
应付账款		118,836,297.46	273,659,144.30	347,909,221.16	102,395,629.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100,459.45	6,534,438.55	1,636,655.90	812,229.20
应付职工薪酬		6,375,181.39	9,616,870.52	8,658,176.97	5,443,942.92
应交税费		4,148,367.21	3,702,343.31	8,181,054.51	7,869,961.57
其他应付款		58,782,889.65	587,443.48	777,264.82	3,356,011.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48,150.6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64,113.00	30,064,913.94	3,245,409.98	
其他流动负债		3,218.68	48,016.33	77,646.10	61,462.44
流动负债合计		365,254,911.32	573,474,562.66	519,736,315.46	160,221,451.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796,617.41	26,780,925.69	21,939,916.0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3,302.78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3,333.22	213,333.24	293,333.28	373,33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69,950.63	26,994,258.93	22,676,552.08	373,333.32
负债合计		379,224,861.95	600,468,821.59	542,412,867.54	160,594,784.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200,000.00	121,200,000.00	121,200,000.00	78,340,487.4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293,087.06	124,133,056.17	120,562,973.82	228,209.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775,749.27	18,775,749.27	4,329,308.31	5,487,205.44
未分配利润		207,455,965.47	165,694,941.89	35,676,973.26	32,045,41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724,801.80	429,803,747.33	281,769,255.39	116,101,315.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2,949,663.75	1,030,272,568.92	824,182,122.93	276,696,100.48

法定代表人：盛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静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西奥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263,712,962.95	1,218,815,180.09	821,572,084.17	249,895,033.64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85,501,895.82	979,000,967.79	663,334,706.55	191,013,883.49
税金及附加		1,231,380.27	4,494,139.38	3,097,704.48	1,245,438.26
销售费用		1,630,725.35	4,393,941.02	4,711,969.87	3,157,642.17
管理费用		7,734,628.31	21,227,536.43	11,055,092.33	6,399,411.24
研发费用		18,416,535.72	47,955,167.00	27,780,329.45	11,478,744.34
财务费用		539,997.49	-1,130,206.26	1,920,103.84	1,765,234.13
其中：利息费用		1,766,879.12	2,108,639.20	1,520,172.22	1,260,073.69
利息收入		28,361.42	105,340.16	182,947.72	41,045.77
加：其他收益		139,106.15	986,956.10	429,997.43	261,472.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2,217,725.26	-2,672,587.39	-1,069,587.96	-271,429.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2,162.25	1,560,947.97	-15,127,080.66	-5,180,935.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4,142.06	-57,422.64	-2,980,684.17	-2,194,817.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923.23	92,515.76	1,738.03	-18,798.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084,124.30	162,784,044.53	90,926,560.32	27,430,171.58
加：营业外收入		20,207.57	290,969.57	193,205.70	290,327.50
减：营业外支出		17,527.14	211,659.41	397,778.38	146,539.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86,804.73	162,863,354.69	90,721,987.64	27,573,959.54
减：所得税费用		5,325,781.15	18,398,945.10	10,380,079.30	5,212,562.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61,023.58	144,464,409.59	80,341,908.34	22,361,397.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61,023.58	144,464,409.59	80,341,908.34	22,361,397.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761,023.58	144,464,409.59	80,341,908.34	22,361,397.15

法定代表人：盛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静



 华盛印建
 3205000104627


 李玉红


 赵国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西奥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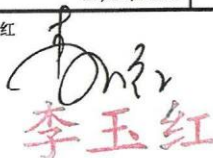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370,078.60	784,969,379.44	364,618,659.51	172,919,661.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4,311.30	5,512,550.94	857,389.72	1,291,843.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4,220.97	14,021,820.01	10,086,984.15	5,299,90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528,610.87	804,503,750.39	375,563,033.38	179,511,411.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747,864.88	523,917,768.53	303,253,847.28	119,971,791.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21,082.02	105,289,214.80	54,355,013.89	31,337,89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55,891.68	53,112,637.91	31,618,017.62	8,976,37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7,850.87	15,806,547.53	25,452,365.86	3,436,71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852,689.45	698,126,168.77	414,679,244.65	163,722,77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4,078.58	106,377,581.62	-39,116,211.27	15,788,637.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550.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728.00	62,477.88	5,187.00	37,230.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09,864.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10,592.95	62,477.88	123,737.70	37,230.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95,560.04	82,246,891.24	68,520,758.41	13,273,15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129.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95,560.04	142,658,020.45	68,520,758.41	13,273,15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5,032.91	-142,595,542.57	-68,397,020.71	-13,235,924.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670,763.00	3,329,23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790,917.78	115,002,157.23	75,839,028.68	37,980,339.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85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90,917.78	115,002,157.23	158,509,791.68	42,219,430.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893,390.50	73,800,000.00	53,80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1,225.89	1,998,514.95	1,847,497.17	313,360.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3,049,870.84	7,364,167.17	24,961,50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44,616.39	78,848,385.79	63,011,664.34	34,274,87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6,301.39	36,153,771.44	95,498,127.34	7,944,55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2,833.07	974,232.75	-299,862.56	-549,704.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30,088.79	910,043.24	-12,314,967.20	9,947,568.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4,585.14	7,174,541.90	19,489,509.10	9,541,940.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14,673.93	8,084,585.14	7,174,541.90	19,489,509.10

法定代表人：盛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200,000.00				124,133,056.17				18,775,749.27	165,694,941.89	429,803,74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121,200,000.00				124,133,056.17				18,775,749.27	165,694,941.89	429,803,747.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0,030.89					41,761,023.58	43,921,054.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761,023.58	41,761,023.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60,030.89						2,160,030.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60,030.89						2,160,030.8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200,000.00				126,293,087.06				18,775,749.27	207,455,965.47	473,724,801.80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静

李玉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红

华盛印建

法定代表人：盛建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200,000.00				120,562,973.82				4,329,308.31	35,676,973.26	281,769,255.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121,200,000.00				120,562,973.82				4,329,308.31	35,676,973.26	281,769,255.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0,082.35				14,446,440.96	130,017,968.63	148,034,491.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4,464,409.59	144,464,409.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70,082.35						3,570,082.3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70,082.35						3,570,082.3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1,200,000.00				124,133,056.17				18,775,749.27	165,694,941.89	429,803,747.3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静

法定代表人：盛建华



赵国静

李玉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340,487.48				228,209.13				5,487,205.44	32,045,413.45	116,101,315.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8,340,487.48				228,209.13				5,487,205.44	32,045,413.45	116,101,315.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59,512.52				120,334,764.69				-1,157,897.13	3,631,559.81	165,667,939.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702,952.52				66,623,079.03						85,326,031.5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702,952.52				63,967,810.48						82,670,763.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55,268.55						2,655,268.5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034,190.83	-8,034,190.8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34,190.83	-8,034,190.8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156,560.00				53,711,685.66				-9,192,087.96	-68,676,157.7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4,156,560.00				53,711,685.66				-9,192,087.96	-68,676,157.70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1,200,000.00				120,562,973.82				4,329,308.31	35,676,973.26	281,769,255.39

法定代表人： 董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国静

董建华

李玉红

赵国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2,131.45				7,980.49				3,251,065.72	81,139,456.70	90,900,63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502,131.45				7,980.49				3,251,065.72	81,139,456.70	90,900,634.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838,356.03				220,228.64				2,236,139.72	-49,094,043.25	25,200,681.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67,206.03				220,228.64						3,387,434.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67,206.03				162,030.97						3,329,237.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8,197.67						58,197.6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236,139.72	-2,236,139.7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8,150.68	-548,150.6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8,671,150.00									-68,671,15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68,671,150.00									-68,671,15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8,340,487.48				228,209.13				5,487,205.44	32,045,413.45	116,101,315.50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红

法定代表人：盛建华

赵国静

李玉红

盛建华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苏州西典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典有限”）系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4 月 10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建办外资企业“苏州西典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吴政外复[2007]42 号），2007 年 5 月 22 日，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吴中区分局作出《关于同意设立“苏州西典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外资[2007]字第 265 号）。2007 年 5 月 25 日，西典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69961 号）。2007 年 5 月 31 日，西典有限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 01737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20 万元。

（1）公司设立

2007 年 7 月 5 日西典有限收到股东 PAN SHU XIN 缴纳的首期货币出资 41,427.32 美元，2009 年 4 月 8 日，西典有限收到股东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缴纳的第二期货币出资 100,000.00 美元、58,572.68 美元，合计 158,572.68 美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20.00 万美元。上述出资业经苏州天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苏安验（2007）第 115 号《验资报告》、苏安验（2009）第 186 号《验资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验资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15Z0403 号《验资复核报告》。

西典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SHENG JIAN HUA	10.00	10.00	50.00	货币
2	PAN SHU XIN	10.00	10.00	50.0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00	—

(2) 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根据公司2011年8月25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20万美元增加至100万美元，本次增资由股东SHENG JIAN HUA认缴40万美元，其中以现汇出资11.50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形式出资28.50万美元；PAN SHU XIN认缴40万美元，其中以现汇出资11.50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形式出资28.50万美元。

2011年10月25日股东SHENG JIAN HUA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形式缴付注册资本28.50万美元，股东PAN SHU XIN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形式缴付注册资本28.50万美元，合计57.00万美元；上述出资业经苏州天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苏安验（2011）第388号《验资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验资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15Z0403号《验资复核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万美元）
1	SHENG JIAN HUA	50.00	38.50	50.00	10.00	28.50
2	PAN SHU XIN	50.00	38.50	50.00	10.00	28.50
合计		100.00	77.00	100.00	20.00	57.00

(3) 2013年7月，有限公司股东缴足出资

根据公司2013年6月25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尚未以现汇形式的出资变更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形式出资，2013年7月26日股东SHENG JIAN HUA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形式缴付注册资本11.50万美元，股东PAN SHU XIN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形式缴付注册资本11.50万美元，合计23.00万美元；上述出资业经苏州天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苏安验（2013）第309

号《验资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验资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15Z0403号《验资复核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万美元）
1	SHENG JIAN HUA	50.00	50.00	50.00	10.00	40.00
2	PAN SHU XIN	50.00	50.00	50.00	1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00	80.00

（4）2020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根据公司2020年6月30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加至1,600万美元，本次增资由股东SHENG JIAN HUA认缴750.00万美元、PAN SHU XIN认缴750.00万美元，合计1,500.00万美元。

2020年8月14日股东SHENG JIAN HUA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形式缴付注册资本485.00万美元，股东PAN SHU XIN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形式缴付注册资本485.00万美元，合计970.00万美元。上述出资业经苏州天中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天中验字（2020）第0007号《验资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验资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15Z0403号《验资复核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万美元）
1	SHENG JIAN HUA	800.00	535.00	50.00	10.00	525.00
2	PAN SHU XIN	800.00	535.00	50.00	10.00	525.00
合计		1,600.00	1,070.00	100.00	20.00	1,050.00

（5）2021年2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

根据公司2020年12月24日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PAN SHU XIN将其认缴未实缴的公司1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160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0美元）

转让给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典志成”）。

2020年12月31日西典有限收到股东新典志成缴纳的首期货币出资折合509,026.51美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484,252.65美元，计入资本公积24,773.86美元。2021年2月24日，西典有限收到股东新典志成缴纳的第二期货币出资折合1,184,911.72美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115,747.35美元，计入资本公积69,164.37美元。以上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215Z0007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15Z0008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万美元)
1	SHENG JIAN HUA	800.00	535.00	50.00	10.00	525.00
2	PAN SHU XIN	640.00	535.00	40.00	10.00	525.00
3	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0.00	160.00	10.00	160.00	—
合计		1,600.00	1,230.00	100.00	180.00	1,050.00

(6) 2021年4月，有限公司股东缴足出资

2021年4月16日股东SHENG JIAN HUA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形式缴付注册资本265.00万美元，股东PAN SHU XIN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形式缴付注册资本105.00万美元。以上出资业经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苏东信验字（2021）028号《验资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验资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15Z0403号《验资复核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万美元)
1	SHENG JIAN HUA	800.00	800.00	50.00	10.00	790.00
2	PAN SHU XIN	640.00	640.00	40.00	10.00	630.00
3	苏州新典志成企	160.00	160.00	10.00	160.00	—

	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00	180.00	1,420.00

(7) 2021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根据公司2021年6月22日股东会决议及投资协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万美元增加至1,777.7779万美元，新增的177.7779万美元，由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有限合伙）认缴106.6667万美元，股东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认缴35.5556万美元，股东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认缴35.5556万美元。上述出资业经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苏东信验字（2021）055号《验资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验资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15Z0403号《验资复核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转 增(万美元)
1	SHENG JIAN HUA	800.00	800.00	45.00	10.00	790.00
2	PAN SHU XIN	640.00	640.00	36.00	10.00	630.00
3	苏州新典志成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0.00	160.00	9.00	160.00	—
4	长江晨道（湖北） 新能源产业投资 合伙（有限合伙）	106.6667	106.6667	6.00	106.6667	—
5	厦门法拉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35.5556	35.5556	2.00	35.5556	—
6	苏州汇琪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5.5556	35.5556	2.00	35.5556	—
	合计	1,777.7779	1,777.7779	100.00	357.7779	1,420.00

(8) 2022年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经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4,156.18万元按原股东出资比例折合股份12,120.00万股，未折股部分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同日，西典有限全体股东签

署了《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以上净资产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1]215Z0173号《审计报告》。本次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215Z0014号《验资报告》。

2022年11月9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219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西典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5,607.93万元。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SHENG JIAN HUA	5,454.00	45.00
2	PAN SHU XIN	4,363.20	36.00
3	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80	9.00
4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727.20	6.00
5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2.40	2.00
6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40	2.00
合计		12,120.00	10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SHENG JIAN HUA	5,454.00	45.00
2	PAN SHU XIN	4,363.20	36.00
3	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80	9.00
4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727.20	6.00
5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2.40	2.00
6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40	2.00
合计		12,120.00	100.00

本公司的经营地址：苏州高新区金枫路353号。法定代表人：SHENG JIAN HUA。

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生产机电设备及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苏州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注 1	西典汽车电子	100.00	—
2	成都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注 2	成都西典	100.00	—

注 1：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西典汽车电子，公司对西典汽车电子的合并期间为 2022 年 4 月—2023 年 6 月；

注 2：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西典，公司对成都西典的合并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6 月。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苏州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西典汽车电子	2022 年 4 月— 2023 年 6 月	新设全资子公司
2	成都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西典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6 月	新设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无。

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

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

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

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

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

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

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

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合同资产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

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

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

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

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5。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年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00	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

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

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年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

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

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

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

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

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

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内销

①一般销售：本公司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或者通过查询客户的供应商系统与客户核对达到签收标准的产品数据，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②VMI 模式：本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本公司通过查询客户供应商系统发布的领用数据核对领用情况，双方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 外销

①直接出口：本公司外销主要采用 FCA、FOB 和 CIF 等结算方式。

在 FCA 结算方式下：本公司将产品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即完成交货。本公司将产品在客户指定的境内地点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即视为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取得承运人签收凭证时确认收入。

在 FOB、CIF 结算方式下：本公司在将产品发出并向海关办理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②VMI 模式：本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国外第三方仓库，在客户从国外第三方仓库领用产品后，本公司取得领用清单或相关领用凭证，双方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9.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6。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345,167.80 元、预收款项-380,234.06 元、其他流动负债 35,066.26 元，应收账款-549,376.44 元、合同资产 549,376.44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无影响。

②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③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

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9。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1，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

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26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预付款项-152,047.63 元，使用权资产 4,986,669.05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13,854.71 元、租赁负债 1,820,766.71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无影响。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母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5,236,604.86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9,324.53
其中：短期租赁	209,324.53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项目	本公司
加：2020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5,027,280.33
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00%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4,834,621.42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13,854.71
租赁负债	1,820,766.71

④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14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⑤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问题。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5号对本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⑥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49,938,159.68	49,388,783.24	-549,376.44
合同资产	不适用	549,376.44	549,376.44
预收款项	380,234.06	—	-380,234.0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45,167.80	345,167.80
其他流动负债	—	35,066.26	35,066.26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549,376.44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345,167.80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35,066.26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4)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和解释14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4,986,669.05	4,986,669.05
预付款项	532,085.92	380,038.29	-152,047.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13,854.71	3,013,854.71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820,766.71	1,820,766.71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1年1月1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4,834,621.42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3,013,854.71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4,986,669.05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152,047.62元。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5.00%
成都西典新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5.00%

2.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1437），本公司自 2020 年起至 2022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本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流程，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 2023 年 1-6 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司 2022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

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成都西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执行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实务执行》，所得税优惠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6 月，本公司子公司成都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5,267.00	18,000.00
银行存款	35,178,126.66	15,873,899.39	7,169,274.90	19,471,509.10
其他货币资金	36,117,585.89	23,552,541.43	20,835,125.59	3,000.00
合计	71,295,712.55	39,426,440.82	28,009,667.49	19,492,509.1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2) 2023 年 6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中 36,114,585.89 元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保证金利息，3,000.00 元系公司存入的 ETC 保证金，银行存款中 3,974,752.00 元系公司银行账户冻结资金。2022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 23,549,541.43 元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及保证金利息，3,000.00 元系公司存入的 ETC 保证金。202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 20,832,125.59 元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及保证金利息，3,000.00 元系公司存入的 ETC 保证金。2020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 元系公司存入的 ETC 保证金。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货币资金余额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80.83%，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40.76%，主要原因是经营累积的增加，货币资金余额相应增加；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43.69%，主要原因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7,688,551.59	—	57,688,551.59	176,777,990.97	—	176,777,990.9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57,688,551.59	—	57,688,551.59	176,777,990.97	—	176,777,990.97

(续上表)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2,852,411.86	—	12,852,411.86	11,890,041.79	—	11,890,041.79
商业承兑汇票	—	—	—	706,564.30	35,328.22	671,236.08
合计	12,852,411.86	—	12,852,411.86	12,596,606.09	35,328.22	12,561,277.87

(2)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各期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772,873.96	50,678,469.40	1,715,000.00	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24,772,873.96	50,678,469.40	1,715,000.00	600,000.00

(3)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1,695,677.63	—	75,425,932.9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31,695,677.63	—	75,425,932.92

(续上表)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9,161,098.94	—	9,810,041.79
商业承兑汇票	—	—	—	—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 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 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合计	—	9,161,098.94	—	9,810,041.79

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688,551.59	100.00	—	—	57,688,551.59
1.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57,688,551.59	100.00	—	—	57,688,551.59
2.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57,688,551.59	100.00	—	—	57,688,551.59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777,990.97	100.00	—	—	176,777,990.97
1.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176,777,990.97	100.00	—	—	176,777,990.97
2.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76,777,990.97	100.00	—	—	176,777,990.97

(续上表)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52,411.86	100.00	—	—	12,852,411.86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12,852,411.86	100.00	—	—	12,852,411.86
2.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2,852,411.86	100.00	—	—	12,852,411.86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96,606.09	100.00	35,328.22	0.28	12,561,277.87
1.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11,890,041.79	94.39	—	—	11,890,041.79
2.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706,564.30	5.61	35,328.22	5.00	671,236.08
合计	12,596,606.09	100.00	35,328.22	0.28	12,561,277.87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②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③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 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续上表)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	—	—	706,564.30	35,328.22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6)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3年1-6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②2022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③2021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35,328.22	-35,328.22	—	—	—
合计	35,328.22	-35,328.22	—	—	—

④2020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205,554.02	-170,225.80	—	—	35,328.22
合计	205,554.02	-170,225.80	—	—	35,328.22

其中，各报告期无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

(7) 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8) 应收票据账面原值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减少67.37%，主要原因是收到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的减少；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1,275.45%，主要原因是收到的非6+9银行承兑票据的增加。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55,270,587.20	786,922,593.62	454,143,103.72	157,480,768.35
1至2年	3,937,037.98	1,881,613.54	647,492.72	428,635.42
2至3年	49,427.90	147,428.90	61,806.48	—
3年以上	1,246.49	61,806.48	—	—
小计	759,258,299.57	789,013,442.54	454,852,402.92	157,909,403.77
减：坏账准备	38,173,308.02	39,640,326.18	22,790,446.40	7,916,901.96
合计	721,084,991.55	749,373,116.36	432,061,956.52	149,992,501.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3年6月30日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9,258,299.57	100.00	38,173,308.02	5.03	721,084,991.55
组合1：应收关联方客户	—	—	—	—	—
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	759,258,299.57	100.00	38,173,308.02	5.03	721,084,991.55
合计	759,258,299.57	100.00	38,173,308.02	5.03	721,084,991.55

②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9,013,442.54	100.00	39,640,326.18	5.02	749,373,116.36
组合1：应收关联方客户	—	—	—	—	—
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	789,013,442.54	100.00	39,640,326.18	5.02	749,373,116.36
合计	789,013,442.54	100.00	39,640,326.18	5.02	749,373,116.36

③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4,852,402.92	100.00	22,790,446.40	5.01	432,061,956.52
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	—	—	—	—
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454,852,402.92	100.00	22,790,446.40	5.01	432,061,956.52
合计	454,852,402.92	100.00	22,790,446.40	5.01	432,061,956.52

④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909,403.77	100.00	7,916,901.96	5.01	149,992,501.81
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	—	—	—	—
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157,909,403.77	100.00	7,916,901.96	5.01	149,992,501.81
合计	157,909,403.77	100.00	7,916,901.96	5.01	149,992,501.81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55,270,587.20	37,763,529.36	5.00
1 至 2 年	3,937,037.98	393,703.80	10.00
2 至 3 年	49,427.90	14,828.37	30.00
3 年以上	1,246.49	1,246.49	100.00
合计	759,258,299.57	38,173,308.02	5.03

(续上表)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86,922,593.62	39,346,129.68	5.00
1至2年	1,881,613.54	188,161.35	10.00
2至3年	147,428.90	44,228.67	30.00
3年以上	61,806.48	61,806.48	100.00
合计	789,013,442.54	39,640,326.18	5.02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4,143,103.72	22,707,155.19	5.00
1至2年	647,492.72	64,749.27	10.00
2至3年	61,806.48	18,541.94	3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454,852,402.92	22,790,446.40	5.01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7,480,768.35	7,874,038.42	5.00
1至2年	428,635.42	42,863.54	10.00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57,909,403.77	7,916,901.96	5.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3年1-6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9,640,326.18	-1,460,682.85	—	6,335.31	38,173,308.02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计	39,640,326.18	-1,460,682.85	—	6,335.31	38,173,308.02

②2022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2,790,446.40	16,849,879.78	—	—	39,640,326.18
合计	22,790,446.40	16,849,879.78	—	—	39,640,326.18

③2021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7,916,901.96	—	7,916,901.96	15,015,031.25	—	141,486.81	22,790,446.40
合计	7,916,901.96	—	7,916,901.96	15,015,031.25	—	141,486.81	22,790,446.40

④2020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635,159.17	-28,914.55	2,606,244.62	5,310,657.34	—	—	7,916,901.96
合计	2,635,159.17	-28,914.55	2,606,244.62	5,310,657.34	—	—	7,916,901.96

(4) 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3年1-6月	零星客户尾款	6,335.31
2021年度	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1,486.81

(5) 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宁德时代 注1	533,973,585.74	70.33	26,698,679.29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3,433,406.07	14.94	5,671,670.30
国轩高科 注2	21,949,056.42	2.89	1,098,326.81
中国中车 注3	12,360,370.41	1.63	692,744.13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052,644.73	1.59	602,632.24
合计	693,769,063.37	91.38	34,764,052.7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宁德时代 注 1	577,329,854.50	73.17	28,866,492.7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5,987,386.32	13.43	5,299,369.32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522,314.23	2.09	826,115.71
上汽集团 注 4	16,055,016.01	2.03	802,750.80
阳光电源 注 5	15,541,993.12	1.97	777,099.66
合计	731,436,564.18	92.69	36,571,828.2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宁德时代 注 1	344,685,987.67	75.78	17,234,299.38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805,689.14	7.87	1,790,284.46
阳光电源 注 3	14,735,068.06	3.24	736,753.40
国轩高科 注 2	10,796,512.52	2.37	541,234.60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65,214.50	2.19	498,260.73
合计	415,988,471.89	91.45	20,800,832.5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宁德时代 注 1	79,873,396.16	50.58	3,993,669.81
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	16,322,992.80	10.34	816,149.6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957,744.79	8.21	647,887.24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819,017.22	4.95	390,950.86
阳光电源 注 5	6,644,720.66	4.21	332,236.04
合计	123,617,871.63	78.29	6,180,893.59

注 1: 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时代新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同一集团, 故合并披露。

注 2: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与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属于同一集团, 故合并披露。

注 3: 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西安中车永电捷通电气有限公司、中车大连电力牵引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同一集团, 故合并披露。

注 4: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与上海汽车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同一集团，故合并披露；

注 5：阳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同一集团，故合并披露。

(6) 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各报告期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 间	项 目	资产转移的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 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 金额
2023 年 1-6 月	宁德时代融单	融单转让给供 应商	25,737,879.76	—
2022 年度	宁德时代融单	融单转让给供 应商	7,294,287.95	—

(8)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73.47%，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88.05%，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289,026,934.02	126,690,150.32	91,588,749.69	9,484,644.76
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89,026,934.02	126,690,150.32	91,588,749.69	9,484,644.76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 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89,026,934.02	—	—	—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289,026,934.02	—	—	信用风险及延期 付款风险很小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289,026,934.02	—	—	—

(续上表)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 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26,690,150.32	—	—	—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126,690,150.32	—	—	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很小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26,690,150.32	—	—	—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1,588,749.69	—	—	—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91,588,749.69	—	—	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很小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91,588,749.69	—	—	—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484,644.76	—	—	—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9,484,644.76	—	—	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很小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9,484,644.76	—	—	—

(3) 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和2020年度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无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4)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各期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0,888,387.80	121,283,650.32	78,280,121.54	2,416,921.14

种类	各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230,888,387.80	121,283,650.32	78,280,121.54	2,416,921.14

(5)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7,022,864.62	—	277,675,566.29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487,022,864.62	—	277,675,566.29	—

(续上表)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6,974,025.71	—	26,034,102.79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16,974,025.71	—	26,034,102.79	—

(6) 各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2023年1-6月	Wabtec Transportation Systems, LLC 应收账款	将应收账款转让给 MUFG UNION BANK 和 MUFG BANK	23,670,466.20	-688,674.78
2022年度	Wabtec Transportation Systems, LLC 应收账款	将应收账款转让给 MUFG UNION BANK 和 MUFG BANK	34,368,552.45	-625,781.25
2021年度	Wabtec Transportation Systems, LLC 应收账款	将应收账款转让给 MUFG UNION BANK	9,021,312.31	-64,075.25

(7)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原值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128.14%，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38.33%，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865.65%，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扩大，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6,219.13	100.00	1,000,067.33	100.0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606,219.13	100.00	1,000,067.33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3,560.62	100.00	521,585.92	98.03
1至2年	—	—	10,500.00	1.97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543,560.62	100.00	532,085.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各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杰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81,933.82	30.01
上海昆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28,480.57	21.1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5,547.18	12.46
深圳里弦科技有限公司	73,810.00	12.18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6,130.88	10.91
合计	525,902.45	86.7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昆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82,522.13	18.25
杰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81,933.82	18.19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124,743.27	12.47
苏州富力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4,491.15	7.45
苏州科技大学	51,000.00	5.10
合计	614,690.37	61.4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杰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87,342.66	34.47
苏州新区枫桥民营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58,252.42	10.72
傑地有限公司	57,381.62	10.56
苏州威可达超声科技有限公司	53,738.94	9.89
苏州远飞车业有限公司	26,460.06	4.87
合计	383,175.70	70.5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8,991.23	48.67
苏州远飞车业有限公司	80,575.48	15.14
苏州市荣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2,760.00	8.04
杰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8,535.00	5.36
盘起工业(大连)有限公司	25,456.82	4.78
合计	436,318.53	81.99

(3) 预付款项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39.38%，主要原因是预付材料采购款的减少；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83.98%，主要原因是预付材料采购款的增加。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643,958.67	1,150,170.79	710,621.23	286,373.24
合计	643,958.67	1,150,170.79	710,621.23	286,373.24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08,852.32	519,926.41	645,775.62	182,077.10
1至2年	200,000.00	645,213.04	107,927.10	—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至3年	107,927.10	107,927.10	—	162,000.00
3年以上	230,000.00	262,000.00	262,000.00	100,000.00
小计	946,779.42	1,535,066.55	1,015,702.72	444,077.10
减：坏账准备	302,820.75	384,895.76	305,081.49	157,703.86
合计	643,958.67	1,150,170.79	710,621.23	286,373.2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776,113.20	1,408,826.28	910,198.08	341,150.00
代付款	170,666.22	126,240.27	105,504.64	102,927.10
小计	946,779.42	1,535,066.55	1,015,702.72	444,077.10
减：坏账准备	302,820.75	384,895.76	305,081.49	157,703.86
合计	643,958.67	1,150,170.79	710,621.23	286,373.24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46,779.42	302,820.75	643,958.6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946,779.42	302,820.75	643,958.6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6,779.42	31.98	302,820.75	643,958.67
其中：				
组合1：应收关联方款项	—	—	—	—
组合2：应收其他单位	946,779.42	31.98	302,820.75	643,958.67
合计	946,779.42	31.98	302,820.75	643,958.6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35,066.55	384,895.76	1,150,170.7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535,066.55	384,895.76	1,150,170.7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5,066.55	25.07	384,895.76	1,150,170.79
其中：				
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	—	—	—	—
组合 2：应收其他单位	1,535,066.55	25.07	384,895.76	1,150,170.79
合计	1,535,066.55	25.07	384,895.76	1,150,170.7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C.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15,702.72	305,081.49	710,621.2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015,702.72	305,081.49	710,621.2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5,702.72	30.04	305,081.49	710,621.23
其中：				
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	—	—	—	—
组合 2：应收其他单位	1,015,702.72	30.04	305,081.49	710,621.23
合计	1,015,702.72	30.04	305,081.49	710,621.2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D.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44,077.10	157,703.86	286,373.2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44,077.10	157,703.86	286,373.2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4,077.10	35.51	157,703.86	286,373.24
其中：				
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	—	—	—	—
组合 2：应收其他单位	444,077.10	35.51	157,703.86	286,373.24
合计	444,077.10	35.51	157,703.86	286,373.2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3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84,895.76	-82,075.01	—	—	302,820.75
合计	384,895.76	-82,075.01	—	—	302,820.75

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05,081.49	79,814.27	—	—	384,895.76
合计	305,081.49	79,814.27	—	—	384,895.76

2021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57,703.86	147,377.63	—	—	305,081.49
合计	157,703.86	147,377.63	—	—	305,081.49

2020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17,200.00	40,503.86	—	—	157,703.86
合计	117,200.00	40,503.86	—	—	157,703.86

⑤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感知物联网（成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68,628.20	1 年以内	28.37	13,431.41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 至 2 年	21.12	20,000.00
苏州高新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代付款	170,666.22	1 年以内、2 至 3 年	18.03	34,265.09
苏州远飞车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0,000.00	3 年以上	13.73	130,000.00
固纬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10.56	100,000.00
合计		869,294.42		91.81	297,696.5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新区枫桥民营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43,198.08	1 至 2 年	28.87	44,319.81
感知物联网（成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68,628.20	1 年以内	17.50	13,431.41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3.03	10,000.00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 至 2 年	13.03	20,000.00
苏州远飞车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0,000.00	3 年以上	8.47	130,000.00
合计		1,241,826.28		80.90	217,751.2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新区枫桥民营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43,198.08	1年以内	43.63	22,159.90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9.69	10,000.00
苏州远飞车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0,000.00	3年以上	12.80	130,000.00
苏州高新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代付款	102,927.10	1至2年	10.13	10,292.71
固纬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3年以上	9.85	100,000.00
合计		976,125.18		96.10	272,452.6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远飞车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4,150.00	1年以内、2至3年	34.71	40,207.50
苏州高新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代付款	102,927.10	1年以内	23.18	5,146.36
固纬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3年以上	22.52	100,000.00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11.26	2,500.00
苏州市荣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2,000.00	2至3年	7.21	9,600.00
合计		439,077.10		98.88	157,453.86

⑦各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38.32%，主要原因是保证金及押金的减少；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51.13%，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28.72%，主要原因是保证金及押金的增加。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615,292.65	2,015,709.83	40,599,582.82	45,040,867.58	2,703,135.95	42,337,731.63
库存商品	68,982,891.87	6,475,085.46	62,507,806.41	84,918,817.12	4,845,862.51	80,072,954.61
委托加工物资	5,902,411.26	—	5,902,411.26	13,032,138.86	—	13,032,138.86
在产品	10,428,208.77	—	10,428,208.77	9,157,068.26	—	9,157,068.26
发出商品	15,906,529.92	—	15,906,529.92	15,099,611.49	—	15,099,611.49
半成品	12,644,514.55	1,044,659.41	11,599,855.14	14,098,824.57	575,841.56	13,522,983.01
合计	156,479,849.02	9,535,454.70	146,944,394.32	181,347,327.88	8,124,840.02	173,222,487.86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525,693.27	3,300,005.96	45,225,687.31	17,374,444.76	1,736,776.01	15,637,668.75
库存商品	36,695,975.20	2,628,881.23	34,067,093.97	19,550,533.20	1,951,946.32	17,598,586.88
委托加工物资	19,087,357.59	—	19,087,357.59	2,820,314.51	—	2,820,314.51
在产品	12,253,115.22	—	12,253,115.22	6,484,427.02	—	6,484,427.02
发出商品	10,899,998.85	—	10,899,998.85	4,911,518.55	—	4,911,518.55
半成品	16,273,074.88	639,158.13	15,633,916.75	7,631,947.86	274,107.18	7,357,840.68
合计	143,735,215.01	6,568,045.32	137,167,169.69	58,773,185.90	3,962,829.51	54,810,356.39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023年1-6月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03,135.95	341,490.01	—	1,028,916.13	—	2,015,709.83
库存商品	4,845,862.51	2,968,450.57	—	1,339,227.62	—	6,475,085.46
半成品	575,841.56	842,481.58	—	373,663.73	—	1,044,659.41
合计	8,124,840.02	4,152,422.16	—	2,741,807.48	—	9,535,454.70

2022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日
原材料	3,300,005.96	945,175.03	—	1,542,045.04	—	2,703,135.95
库存商品	2,628,881.23	3,224,305.24	—	1,007,323.96	—	4,845,862.51
半成品	639,158.13	318,028.03	—	381,344.60	—	575,841.56
合计	6,568,045.32	4,487,508.30	—	2,930,713.60	—	8,124,840.02

2021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36,776.01	1,714,686.96	—	151,457.01	—	3,300,005.96
库存商品	1,951,946.32	786,108.85	—	109,173.94	—	2,628,881.23
半成品	274,107.18	442,444.98	—	77,394.03	—	639,158.13
合计	3,962,829.51	2,943,240.79	—	338,024.98	—	6,568,045.32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58,751.61	—	1,158,751.61	901,693.47	—	323,669.07	—	1,736,776.01
库存商品	812,962.94	—	812,962.94	1,144,766.24	—	5,782.86	—	1,951,946.32
半成品	113,136.70	—	113,136.70	169,515.42	—	8,544.94	—	274,107.18
合计	2,084,851.25	—	2,084,851.25	2,215,975.13	—	337,996.87	—	3,962,829.51

(3) 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存货原值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44.56%，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存货余额相应增加。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893,376.10	44,668.80	848,707.30	1,019,483.74	50,974.18	968,509.56
小计	893,376.10	44,668.80	848,707.30	1,019,483.74	50,974.18	968,509.5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738,455.68	36,922.78	701,532.90	916,800.09	45,840.00	870,960.09
合计	154,920.42	7,746.02	147,174.40	102,683.65	5,134.18	97,549.47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904,000.20	45,200.01	858,800.19	155,132.48	7,756.63	147,375.85
小计	904,000.20	45,200.01	858,800.19	155,132.48	7,756.63	147,375.8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的合同资产	856,082.66	42,804.13	813,278.53	120,587.33	6,029.37	114,557.96
合计	47,917.54	2,395.88	45,521.66	34,545.15	1,727.26	32,817.89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54,920.42	100.00	7,746.02	5.00	147,174.40
组合1：应收关联方客户	—	—	—	—	—
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	154,920.42	100.00	7,746.02	5.00	147,174.40
合计	154,920.42	100.00	7,746.02	5.00	147,174.40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02,683.65	100.00	5,134.18	5.00	97,549.47
组合1：应收关联方客户	—	—	—	—	—
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	102,683.65	100.00	5,134.18	5.00	97,549.47
合计	102,683.65	100.00	5,134.18	5.00	97,549.47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7,917.54	100.00	2,395.88	5.00	45,521.66
组合1：应收关联方客户	—	—	—	—	—
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	47,917.54	100.00	2,395.88	5.00	45,521.66
合计	47,917.54	100.00	2,395.88	5.00	45,521.66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4,545.15	100.00	1,727.26	5.00	32,817.89
组合1：应收关联方客户	—	—	—	—	—
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	34,545.15	100.00	1,727.26	5.00	32,817.89
合计	34,545.15	100.00	1,727.26	5.00	32,817.89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3年1-6月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3年6月30日
未到期的质保金	5,134.18	2,611.84	—	—	7,746.02
合计	5,134.18	2,611.84	—	—	7,746.02

2022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2年12月31日
未到期的质保金	2,395.88	2,738.30	—	—	5,134.18
合计	2,395.88	2,738.30	—	—	5,134.18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1年12月31日
未到期的质保金	1,727.26	668.62	—	—	2,395.88
合计	1,727.26	668.62	—	—	2,395.88

2020 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0年12月31日
未到期的质保金	—	28,914.55	28,914.55	-27,187.29	—	—	1,727.26
合计	—	28,914.55	28,914.55	-27,187.29	—	—	1,727.26

(4) 合同资产账面原值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50.87%，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14.29%，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38.71%，主要原因是未到期的质保金的增加。

9. 其他流动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3,038,824.61	12,434,814.20	—	—
预付承销保荐费	943,396.23	—	—	—
合计	3,982,220.84	12,434,814.20	—	—

(2)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67.98%，主要原因是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的减少；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的增加。

10.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63,332,421.77	157,361,404.73	39,197,783.12	22,287,994.24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163,332,421.77	157,361,404.73	39,197,783.12	22,287,994.24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A. 2023 年 1-6 月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2022年12月31日	92,937,252.17	82,592,827.37	2,986,185.74	694,166.29	1,482,735.46	180,693,167.03
2.本期增加金额	—	13,743,973.24	260,728.08	256,460.18	695,539.83	14,956,701.33
(1) 购置	—	279,026.53	260,728.08	256,460.18	541,681.42	1,337,896.21
(2) 在建工程转入	—	13,464,946.71	—	—	153,858.41	13,618,805.12
3.本期减少金额	691,595.47	736,754.78	—	78,362.07	177,691.33	1,684,403.65
(1) 处置或报废	—	736,754.78	—	78,362.07	177,691.33	992,808.18
(2) 其他减少(注)	691,595.47	—	—	—	—	691,595.47
4.2023年6月30日	92,245,656.70	95,600,045.83	3,246,913.82	872,264.40	2,000,583.96	193,965,464.71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2月31日	—	20,264,786.24	1,817,095.46	624,477.27	625,403.33	23,331,762.30
2.本期增加金额	2,196,475.79	5,549,131.02	294,430.80	19,837.88	149,884.24	8,209,759.73
(1) 计提	2,196,475.79	5,549,131.02	294,430.80	19,837.88	149,884.24	8,209,759.73
3.本期减少金额	—	665,228.34	—	74,443.97	168,806.78	908,479.09
(1) 处置或报废	—	665,228.34	—	74,443.97	168,806.78	908,479.09
4.2023年6月30日	2,196,475.79	25,148,688.92	2,111,526.26	569,871.18	606,480.79	30,633,042.94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23年6月30日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90,049,180.91	70,451,356.91	1,135,387.56	302,393.22	1,394,103.17	163,332,421.77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2,937,252.17	62,328,041.13	1,169,090.28	69,689.02	857,332.13	157,361,404.73

注：其他减少系本期金枫智能产业园新建厂房竣工决算金额与上年暂估转固金额的差额。

B.2022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	52,119,706.22	2,193,628.23	694,166.29	1,026,017.37	56,033,518.11
2.本期增加金额	92,937,252.17	31,250,821.00	792,557.51	—	476,055.70	125,456,686.38
(1) 购置	—	1,468,407.09	792,557.51	—	402,653.05	2,663,617.65
(2) 在建工程转入	92,937,252.17	29,782,413.91	—	—	73,402.65	122,793,068.73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777,699.85	—	—	19,337.61	797,037.46
（1）处置或报废	—	777,699.85	—	—	19,337.61	797,037.46
4.2022年12月31日	92,937,252.17	82,592,827.37	2,986,185.74	694,166.29	1,482,735.46	180,693,167.03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	14,413,181.19	1,355,715.78	585,647.66	481,190.36	16,835,734.99
2.本期增加金额	—	6,481,836.05	461,379.68	38,829.61	162,583.71	7,144,629.05
（1）计提	—	6,481,836.05	461,379.68	38,829.61	162,583.71	7,144,629.05
3.本期减少金额	—	630,231.00	—	—	18,370.74	648,601.74
（1）处置或报废	—	630,231.00	—	—	18,370.74	648,601.74
4.2022年12月31日	—	20,264,786.24	1,817,095.46	624,477.27	625,403.33	23,331,762.30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22年12月31日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92,937,252.17	62,328,041.13	1,169,090.28	69,689.02	857,332.13	157,361,404.73
2.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	37,706,525.03	837,912.45	108,518.63	544,827.01	39,197,783.12

C.2021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	31,424,867.08	1,792,165.68	694,166.29	784,746.29	34,695,945.34
2.本期增加金额	—	21,039,850.57	505,566.38	—	300,024.61	21,845,441.56
（1）购置	—	1,017,706.22	505,566.38	—	300,024.61	1,823,297.21
（2）在建工程转入	—	20,022,144.35	—	—	—	20,022,144.35
3.本期减少金额	—	345,011.43	104,103.83	—	58,753.53	507,868.79
（1）处置或报废	—	345,011.43	104,103.83	—	58,753.53	507,868.79
4.2021年12月31日	—	52,119,706.22	2,193,628.23	694,166.29	1,026,017.37	56,033,518.11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	10,430,723.52	1,014,130.52	546,818.04	416,279.02	12,407,951.1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4,155,334.58	378,920.73	38,829.62	111,340.40	4,684,425.33
（1）计提	—	4,155,334.58	378,920.73	38,829.62	111,340.40	4,684,425.33
3.本期减少金额	—	172,876.91	37,335.47	—	46,429.06	256,641.44
（1）处置或报废	—	172,876.91	37,335.47	—	46,429.06	256,641.44
4.2021年12月31日	—	14,413,181.19	1,355,715.78	585,647.66	481,190.36	16,835,734.99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21年12月31日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37,706,525.03	837,912.45	108,518.63	544,827.01	39,197,783.12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20,994,143.56	778,035.16	147,348.25	368,467.27	22,287,994.24

D.2020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	23,726,389.56	1,414,057.59	609,035.22	677,299.14	26,426,781.51
2.本期增加金额	—	8,474,666.17	681,221.28	85,131.07	167,874.37	9,408,892.89
（1）购置	—	4,954,415.09	681,221.28	85,131.07	167,874.37	5,888,641.81
（2）在建工程转入	—	3,520,251.08	—	—	—	3,520,251.08
3.本期减少金额	—	776,188.65	303,113.19	—	60,427.22	1,139,729.06
（1）处置或报废	—	776,188.65	303,113.19	—	60,427.22	1,139,729.06
4.2020年12月31日	—	31,424,867.08	1,792,165.68	694,166.29	784,746.29	34,695,945.34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	—	8,312,386.06	1,066,602.17	518,097.77	400,587.67	10,297,673.67
2.本期增加金额	—	2,727,699.04	220,941.69	28,720.27	73,097.14	3,050,458.14
（1）计提	—	2,727,699.04	220,941.69	28,720.27	73,097.14	3,050,458.14
3.本期减少金额	—	609,361.58	273,413.34	—	57,405.79	940,180.71
（1）处置或报废	—	609,361.58	273,413.34	—	57,405.79	940,180.71
4.2020年12月31日	—	10,430,723.52	1,014,130.52	546,818.04	416,279.02	12,407,951.1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20年12月31日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20,994,143.56	778,035.16	147,348.25	368,467.27	22,287,994.24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15,414,003.50	347,455.42	90,937.45	276,711.47	16,129,107.84

②各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各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各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3）截止2023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备注
金枫智能产业园新建厂房	90,049,180.91	正在办理中	公司已于2023年7月18日办妥相关产权证书

（4）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固定资产账面原值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222.47%，主要原因是金枫智能产业园新建厂房建设工程完工转固；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61.50%，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产能，相应投入的机器设备增加。

11.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0,470,818.84	9,743,436.32	55,515,130.92	1,562,435.10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10,470,818.84	9,743,436.32	55,515,130.92	1,562,435.10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调试设备	10,470,818.84	—	10,470,818.84	9,743,436.32	—	9,743,436.32
金枫智能产业园新建厂房建设工程	—	—	—	—	—	—
合计	10,470,818.84	—	10,470,818.84	9,743,436.32	—	9,743,436.32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调试设备	2,857,562.15	—	2,857,562.15	1,562,435.10	—	1,562,435.10
金枫智能产业园新建厂房建设工程	52,657,568.77	—	52,657,568.77	—	—	—
合计	55,515,130.92	—	55,515,130.92	1,562,435.10	—	1,562,435.10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2023年1-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年6月30日
待安装调试设备	—	9,743,436.32	14,346,187.64	13,618,805.12	—	10,470,818.84
合计	—	9,743,436.32	14,346,187.64	13,618,805.12	—	10,470,818.8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调试设备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
合计	—	—	—	—	—	—

B.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金枫智能产业园新建厂房建设工程	8,597.94万	52,657,568.77	40,279,683.40	92,937,252.17	—	—
待安装调试设备	—	2,857,562.15	36,741,690.73	29,855,816.56	—	9,743,436.32
合计	—	55,515,130.92	77,021,374.13	122,793,068.73	—	9,743,436.3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金枫智能产业园新建厂房建设工程	100.00	100.00	840,951.48	753,415.23	3.90	银行专门借款、自筹资金
待安装调试设备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
合计	—	—	840,951.48	753,415.23	—	—

C.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金枫智能产业园新建厂房建设工程	8,597.94万	—	52,657,568.77	—	—	52,657,568.77
待安装设备	—	1,562,435.10	21,317,271.40	20,022,144.35	—	2,857,562.15
合计	—	1,562,435.10	73,974,840.17	20,022,144.35	—	55,515,130.9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金枫智能产业园新建厂房建设工程	64.91	65.00	87,536.25	87,536.25	3.90	银行专门借款、自筹资金
待安装设备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
合计	—	—	87,536.25	87,536.25	—	—

D.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待安装设备	—	—	5,082,686.18	3,520,251.08	—	1,562,435.10
合计	—	—	5,082,686.18	3,520,251.08	—	1,562,435.1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
合计	—	—	—	—	—	—

③各报告期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减值情况。

(3)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82.45%，主要原因是金枫智能

产业园新建厂房建设工程完工转固；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3,453.12%，主要原因是新建厂房建设投入的增加。

12. 使用权资产

①2023年1-6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3,092,042.63	3,092,042.63
2.本期增加金额	548,790.65	548,790.65
(1) 租入办公场所	548,790.65	548,790.65
3.本期减少金额	110,280.85	110,280.85
(1) 办公场所租赁到期及退租	110,280.85	110,280.85
4.2023年6月30日	3,530,552.43	3,530,552.43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2月31日	350,277.87	350,277.87
2.本期增加金额	939,501.80	939,501.80
(1) 计提	939,501.80	939,501.80
3.本期减少金额	110,280.85	110,280.85
(1) 办公场所租赁到期及退租	110,280.85	110,280.85
4.2023年6月30日	1,179,498.82	1,179,498.82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3年6月30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2,351,053.61	2,351,053.61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741,764.76	2,741,764.76

本期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939,501.80元。

②2022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8,615,694.04	8,615,694.0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2,981,761.78	2,981,761.78
(1) 租入办公场所	2,981,761.78	2,981,761.78
3.本期减少金额	8,505,413.19	8,505,413.19
(1) 办公场所租赁到期及退租	8,505,413.19	8,505,413.19
4.2022年12月31日	3,092,042.63	3,092,042.63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4,891,111.95	4,891,111.95
2.本期增加金额	3,323,429.27	3,323,429.27
(1) 计提	3,323,429.27	3,323,429.27
3.本期减少金额	7,864,263.35	7,864,263.35
(1) 办公场所租赁到期及退租	7,864,263.35	7,864,263.35
4.2022年12月31日	350,277.87	350,277.87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741,764.76	2,741,764.76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724,582.09	3,724,582.09

本期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3,323,429.27 元。使用权资产原值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64.11%，主要原因是金枫智能产业园新建厂房建设工程完工，原租赁厂房到期不再承租。

③2021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4,986,669.05	4,986,669.05
2021年1月1日	4,986,669.05	4,986,669.05
2.本期增加金额	3,629,024.99	3,629,024.99
(1) 租入办公场所	3,629,024.99	3,629,024.99
3.本期减少金额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办公场所租赁到期及退租	—	—
4.2021年12月31日	8,615,694.04	8,615,694.04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	—
2021年1月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4,891,111.95	4,891,111.95
(1) 计提	4,891,111.95	4,891,111.95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办公场所租赁到期及退租	—	—
4.2021年12月31日	4,891,111.95	4,891,111.95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	—
2021年1月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724,582.09	3,724,582.09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4,986,669.05	4,986,669.05

本期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4,891,111.95 元。使用权资产原值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长期租赁业务使用权资产增加。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3 年 1-6 月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12,231,675.15	2,169,251.64	14,400,926.79
2.本期增加金额	—	351,592.93	351,592.9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购置	—	351,592.93	351,592.93
(2) 内部研发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3年6月30日	12,231,675.15	2,520,844.57	14,752,519.72
二、累计摊销			
1.2022年12月31日	637,066.40	522,391.34	1,159,457.74
2.本期增加金额	191,119.92	251,387.72	442,507.64
(1) 计提	191,119.92	251,387.72	442,507.6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3年6月30日	828,186.32	773,779.06	1,601,965.38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3年6月30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1,403,488.83	1,747,065.51	13,150,554.34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594,608.75	1,646,860.30	13,241,469.05

②2022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12,231,675.15	773,229.65	13,004,904.80
2.本期增加金额	—	1,396,021.99	1,396,021.99
(1) 购置	—	1,396,021.99	1,396,021.99
(2) 内部研发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2年12月31日	12,231,675.15	2,169,251.64	14,400,926.79
二、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2021年12月31日	254,826.56	382,448.01	637,274.57
2.本期增加金额	382,239.84	139,943.33	522,183.17
(1) 计提	382,239.84	139,943.33	522,183.1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2年12月31日	637,066.40	522,391.34	1,159,457.74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2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594,608.75	1,646,860.30	13,241,469.05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976,848.59	390,781.64	12,367,630.23

③2021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	426,838.18	426,838.18
2.本期增加金额	12,231,675.15	346,391.47	12,578,066.62
(1) 购置	12,231,675.15	346,391.47	12,578,066.62
(2) 内部研发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1年12月31日	12,231,675.15	773,229.65	13,004,904.80
二、累计摊销			
1.2020年12月31日	—	302,159.08	302,159.08
会计政策变更	—	—	—
2021年1月1日	—	302,159.08	302,159.08
2.本期增加金额	254,826.56	80,288.93	335,115.49
(1) 计提	254,826.56	80,288.93	335,115.4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处置	—	—	—
4.2021年12月31日	254,826.56	382,448.01	637,274.57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2021年1月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1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976,848.59	390,781.64	12,367,630.23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124,679.10	124,679.10

④2020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	317,554.49	317,554.49
2.本期增加金额	—	109,283.69	109,283.69
(1) 购置	—	109,283.69	109,283.69
(2) 内部研发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0年12月31日	—	426,838.18	426,838.18
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	—	277,201.09	277,201.09
2.本期增加金额	—	24,957.99	24,957.99
(1) 计提	—	24,957.99	24,957.9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0年12月31日	—	302,159.08	302,159.08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0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124,679.10	124,679.10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40,353.40	40,353.40

(2)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各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账面价值为11,403,488.83元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作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5) 无形资产余额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2,946.80%，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增土地使用权的增加。

14. 长期待摊费用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5,425,574.37	3,652,129.98	1,196,008.51	—	7,881,695.84
合计	5,425,574.37	3,652,129.98	1,196,008.51	—	7,881,695.84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595,033.14	6,053,804.70	3,223,263.47	—	5,425,574.37
合计	2,595,033.14	6,053,804.70	3,223,263.47	—	5,425,574.37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812,021.56	1,913,205.00	1,130,193.42	—	2,595,033.14
合计	1,812,021.56	1,913,205.00	1,130,193.42	—	2,595,033.14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627,076.46	1,603,820.00	418,874.90	—	1,812,021.56
合计	627,076.46	1,603,820.00	418,874.90	—	1,812,021.56

(2)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45.27%，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09.08%，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43.21%，主要原因是装修费的增加。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8,476,128.77	8,430,024.87	40,025,221.94	8,719,345.42
资产减值准备	9,580,123.50	2,014,083.88	8,175,814.20	1,669,958.1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35,306.14	346,099.62	631,795.08	94,769.26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179,554.89	294,888.72	—	—
递延收益	173,333.22	25,999.98	213,333.24	31,999.99
可抵扣亏损	—	—	969,837.01	145,475.55
合计	51,444,446.52	11,111,097.07	50,016,001.47	10,661,548.34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3,095,527.89	3,464,329.18	8,109,934.04	1,216,490.11
资产减值准备	6,613,245.33	991,986.80	3,970,586.14	595,587.9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31,795.08	169,769.27	1,131,795.08	169,769.26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	—	—	—
递延收益	293,333.28	43,999.99	373,333.32	56,0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	—	—	—
合计	31,133,901.58	4,670,085.24	13,585,648.58	2,037,847.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扣除	1,269,204.00	190,380.60	3,171,901.19	475,785.18
租赁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351,053.61	388,979.29	—	—
合计	3,620,257.61	579,359.89	3,171,901.19	475,785.18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扣除	—	—	—	—
租赁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	—	—
合计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3年6月30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3年6月30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359.89	10,531,737.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9,359.89	—

(续上表)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2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785.18	10,185,763.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5,785.18	—

(续上表)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1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1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670,085.24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续上表)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37,84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28.29%，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29.17%，主要原因是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的递延所得税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加速扣除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768,921.24	1,021,757.26	2,318,940.90	1,563,998.25
未到期质保金	701,532.90	870,960.09	813,278.53	114,557.96
合计	2,470,454.14	1,892,717.35	3,132,219.43	1,678,556.21

(2)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30.52%，主要原因是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的增加；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39.57%，主要原因是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的减少；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86.60%，主要原因是预付工程设备款和未到期质保金的增加。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0,900,000.00	15,000,000.00	9,800,000.00	—
保证借款	—	5,000,000.00	21,000,000.00	33,00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35,627.78	19,173.61	31,109.17	37,820.83
非 6+9 银行票据贴现	990,917.78	17,285,711.45	2,345,284.11	5,085,931.99
合计	41,926,545.56	37,304,885.06	33,176,393.28	38,123,752.82

(2) 各报告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8. 应付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4,638,264.05	211,956,507.17	116,074,492.74	2,158,462.23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294,638,264.05	211,956,507.17	116,074,492.74	2,158,462.23

(2) 应付票据余额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39.01%，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82.60%，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5,277.65%，主要原因是期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19.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款	504,631,438.57	640,038,561.35	306,929,567.39	95,170,546.53
工程设备款	14,569,647.27	38,401,758.70	30,462,532.43	1,825,689.44
其他采购款	17,584,272.96	20,429,365.37	10,517,121.34	5,399,393.28
合计	536,785,358.80	698,869,685.42	347,909,221.16	102,395,629.25

(2) 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应付账款余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00.88%，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239.77%，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规模扩大，相应应付货款的增加。

2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10,186,560.47	6,926,434.02	1,636,655.90	812,229.20
合计	10,186,560.47	6,926,434.02	1,636,655.90	812,229.20

(2) 合同负债余额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47.07%，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323.21%，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01.50%，主要原因是预收商品款的增加。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6,424,162.03	74,038,041.19	76,361,187.39	14,101,015.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879,890.74	5,879,890.74	—
三、辞退福利	—	53,601.27	53,601.27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424,162.03	79,971,533.20	82,294,679.40	14,101,015.83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655,151.30	132,144,858.31	124,375,847.58	16,424,162.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25.67	9,989,142.84	9,992,168.51	—
三、辞退福利	—	1,000.00	1,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658,176.97	142,135,001.15	134,369,016.09	16,424,162.03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443,942.92	54,782,150.59	51,570,942.21	8,655,151.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74,329.84	3,271,304.17	3,025.67
三、辞退福利	—	119,940.00	119,94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443,942.92	58,176,420.43	54,962,186.38	8,658,176.97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358,273.82	32,281,198.45	31,195,529.35	5,443,942.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27.08	149,037.77	159,764.8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369,000.90	32,430,236.22	31,355,294.20	5,443,942.9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24,162.03	66,388,992.09	68,712,138.29	14,101,015.83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二、职工福利费	—	2,419,685.01	2,419,685.01	—
三、社会保险费	—	2,557,500.09	2,557,500.0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34,067.66	2,134,067.66	—
工伤保险费	—	163,163.62	163,163.62	—
生育保险费	—	260,268.81	260,268.81	—
四、住房公积金	—	2,671,864.00	2,671,864.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6,424,162.03	74,038,041.19	76,361,187.39	14,101,015.83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52,075.86	118,340,339.43	110,568,253.26	16,424,162.03
二、职工福利费	—	4,702,547.40	4,702,547.40	—
三、社会保险费	1,389.44	4,574,892.61	4,576,282.0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75.02	3,822,278.84	3,823,453.86	—
工伤保险费	80.13	274,747.65	274,827.78	—
生育保险费	134.29	477,866.12	478,000.41	—
四、住房公积金	1,686.00	4,509,264.00	4,510,95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814.87	17,814.87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655,151.30	132,144,858.31	124,375,847.58	16,424,162.03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36,484.98	48,321,365.81	45,105,774.93	8,652,075.86
二、职工福利费	—	3,343,661.52	3,343,661.52	—
三、社会保险费	3,677.94	1,635,641.69	1,637,930.19	1,389.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00.64	1,395,029.72	1,397,155.34	1,175.02
工伤保险费	—	81,221.25	81,141.12	80.13
生育保险费	377.30	159,390.72	159,633.73	134.2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四、住房公积金	3,780.00	1,393,413.00	1,395,507.00	1,68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8,068.57	88,068.57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443,942.92	54,782,150.59	51,570,942.21	8,655,151.30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47,014.02	28,596,882.46	27,507,411.50	5,436,484.98
二、职工福利费	—	1,937,315.64	1,937,315.64	—
三、社会保险费	6,939.80	825,532.66	828,794.52	3,677.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98.60	728,028.12	730,926.08	3,300.64
工伤保险费	202.20	2,671.94	2,874.14	—
生育保险费	539.00	94,832.60	94,994.30	377.30
四、住房公积金	4,320.00	835,570.00	836,110.00	3,7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5,897.69	85,897.69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358,273.82	32,281,198.45	31,195,529.35	5,443,942.9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5,700,294.60	5,700,294.60	—
2.失业保险费	—	179,596.14	179,596.14	—
合计	—	5,879,890.74	5,879,890.74	—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2,931.50	9,684,732.71	9,687,664.21	—
2.失业保险费	94.17	304,410.13	304,504.30	—
合计	3,025.67	9,989,142.84	9,992,168.51	—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3,175,072.72	3,172,141.22	2,931.50
2.失业保险费	—	99,257.12	99,162.95	94.17
合计	—	3,274,329.84	3,271,304.17	3,025.67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0,373.44	144,566.97	154,940.41	—
2.失业保险费	353.64	4,470.80	4,824.44	—
合计	10,727.08	149,037.77	159,764.85	—

(4)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89.70%，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59.04%，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相应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

22.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159,440.16	7,170,092.58	3,998,247.45	5,695,288.26
增值税	998,165.38	1,447,439.86	3,475,809.00	1,522,906.33
印花税	296,508.67	234,253.87	—	—
残保金	239,245.46	—	—	—
房产税	222,532.68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573.53	191,704.66	306,511.80	208,426.41
教育费附加	81,123.94	136,931.90	218,937.00	148,876.01
土地使用税	18,205.36	18,205.38	18,205.38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83,994.34	275,504.36	163,343.88	294,464.56
合计	8,412,789.52	9,474,132.61	8,181,054.51	7,869,961.57

23.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548,150.68
其他应付款	636,551.48	625,888.83	777,264.82	2,807,860.55
合计	636,551.48	625,888.83	777,264.82	3,356,011.23

(2) 应付股利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	—	548,150.68
合计	—	—	—	548,150.68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47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报销款	166,551.48	175,888.83	327,264.82	144,244.50
往来款	—	—	—	2,213,616.05
合计	636,551.48	625,888.83	777,264.82	2,807,860.55

②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4) 其他应付款余额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76.84%，主要原因是往来款的减少。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0	30,00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03,511.06	1,501,011.16	3,220,622.33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64,113.00	64,913.94	24,787.65	—
合计	51,967,624.06	31,565,925.10	3,245,409.98	—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增长64.63%，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872.63%，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2021年末较2020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按照

准则规定确认的租赁负债，将原在“租赁负债”中列报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按准则分类，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 其他流动负债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13,949.55	48,773.51	77,646.10	61,462.44
合计	13,949.55	48,773.51	77,646.10	61,462.44

(2) 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71.40%，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37.18%，主要原因是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的减少。

26.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担保借款	38,796,617.41	41,780,925.69	21,939,916.02	—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5,000,000.00	—	—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长期借款利息	64,113.00	64,913.94	24,787.65	—
小计	63,860,730.41	56,845,839.63	21,964,703.67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64,113.00	30,064,913.94	24,787.65	—
合计	13,796,617.41	26,780,925.69	21,939,916.02	—

(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抵押担保借款余额 38,796,617.41 元系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取得的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为该笔借款提供个人担保，公司以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金枫路 353 号权属证明为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4072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对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保证借款余额 10,000,000.00 元系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取得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为该笔借款提供个人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50,064,113.00 元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租赁负债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949,771.82	2,302,527.54	3,759,078.04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6,260.76	68,591.43	95,152.93	—
小计	1,903,511.06	2,233,936.11	3,663,925.11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03,511.06	1,501,011.16	3,220,622.33	—
合计	—	732,924.95	443,302.78	—

(2) 租赁负债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将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65.33%，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子公司成都西典新增厂房租赁；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按照准则规定确认的租赁负债。

28.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3,333.24	—	40,000.02	173,333.22	政府补助
合计	213,333.24	—	40,000.02	173,333.22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3,333.28	—	80,000.04	213,333.24	政府补助
合计	293,333.28	—	80,000.04	213,333.24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3,333.32	—	80,000.04	293,333.28	政府补助
合计	373,333.32	—	80,000.04	293,333.28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0,000.00	—	26,666.68	373,333.32	政府补助
合计	400,000.00	—	26,666.68	373,333.32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13,333.24	—	—	40,000.02	—	173,333.2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3,333.24	—	—	40,000.02	—	173,333.22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93,333.28	—	—	80,000.04	—	213,333.2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3,333.28	—	—	80,000.04	—	213,333.24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73,333.32	—	—	80,000.04	—	293,333.2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3,333.32	—	—	80,000.04	—	293,333.28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00	—	—	26,666.68	—	373,333.3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0,000.00	—	—	26,666.68	—	373,333.32	

29. 股本

(1) 2023年1-6月

股东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SHENG JIAN HUA	54,540,000.00	—	—	54,540,000.00
PAN SHU XIN	43,632,000.00	—	—	43,632,000.00

股东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8,000.00	—	—	10,908,000.00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7,272,000.00	—	—	7,272,000.00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4,000.00	—	—	2,424,000.00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24,000.00	—	—	2,424,000.00
合计	121,200,000.00	—	—	121,200,000.00

(2) 2022 年度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SHENG JIAN HUA	54,540,000.00	—	—	54,540,000.00
PAN SHU XIN	43,632,000.00	—	—	43,632,000.00
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8,000.00	—	—	10,908,000.00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7,272,000.00	—	—	7,272,000.00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4,000.00	—	—	2,424,000.00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24,000.00	—	—	2,424,000.00
合计	121,200,000.00	—	—	121,200,000.00

(3) 2021 年度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SHENG JIAN HUA	37,586,640.73	16,953,359.27	—	54,540,000.00
PAN SHU XIN	37,586,640.72	6,045,359.28	—	43,632,000.00
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7,206.03	7,740,793.97	—	10,908,000.00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	7,272,000.00	—	7,272,000.00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24,000.00	—	2,424,000.00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424,000.00	—	2,424,000.00
合计	78,340,487.48	42,859,512.52	—	121,200,000.00

①根据公司2020年12月24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股东 PAN SHU XIN 将其认缴未实缴的公司1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160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0美元）以0美元转让给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已于2021

年 2 月 24 日收到缴纳出资款人民币 7,670,763.00 元,按照 2021 年 2 月 24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现汇卖出价(1 美元对人民币 6.4737 元),折合美元 1,184,911.72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金额为美元 1,115,747.35 元(对应人民币金额 7,223,013.62 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美元 69,164.37 元(对应人民币金额 447,749.38 元)。

②2021 年 4 月 16 日股东 SHENG JIAN HUA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形式缴付注册资本 265.00 万美元按照当天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17,301,320.00 元;股东 PAN SHU XIN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形式缴付注册资本 105.00 万美元,按照当天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6,855,240.00 元。

③2021 年 6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自 1600 万美元增加至 1777.7779 万美元,此次新增的 177.77779 万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6.6667 万美元由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有限合伙)出资,2021 年 6 月 28 日缴纳出资款人民币 450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6,888,322.15 元(按照出资当天汇率中间价折算为美元 1,066,667.00 元),剩余人民币 38,111,677.85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新增注册资本 35.5556 万美元由股东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21 年 6 月 30 日缴纳出资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296,927.32 元(按照出资当天汇率中间价折算为美元 355,556.00 元),剩余人民币 12,703,072.6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新增注册资本中 35.5556 万美元由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021 年 6 月 25 日缴纳出资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2,011.77 元(按照出资当天汇率中间价折算为美元 355,556.00 元),剩余人民币 12,697,988.23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④2021 年 11 月 3 日,西典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241,561,776.53 元按照 1:0.5017 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 121,200,000.00 元,未折股部分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变更后各股东的股本及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股东 SHENG JIAN HUA 以其所持有的公司 45%的股权作为发起人出资,与 45%股

权相对应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8,702,799.44 元，折合股本人民币 54,540,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45%，剩余人民币 54,162,799.44 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东 PAN SHU XIN 以其所持有的公司 36%的股权作为发起人出资，与 36%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6,962,239.55 元，折合股本人民币 43,632,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36%，剩余人民币 43,330,239.55 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东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所持有的公司 9%的股权作为发起人出资，与 9%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1,740,559.89 元，折合股本人民币 10,908,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9%，剩余人民币 10,832,559.89 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有限合伙）以其所持有的公司 6%的股权作为发起人出资，与 6%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4,493,706.59 元，折合股本人民币 7,272,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6%，剩余人民币 7,221,706.59 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东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所持有的公司 2%的股权作为发起人出资，与 2%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831,235.53 元，折合股本人民币 2,424,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2%，剩余人民币 2,407,235.53 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东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公司 2%的股权作为发起人出资，与 2%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831,235.53 元，折合股本人民币 2,424,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2%，剩余人民币 2,407,235.53 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20 年度

股东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SHENG JIAN HUA	3,251,065.73	34,335,575.00	—	37,586,640.73
PAN SHU XIN	3,251,065.72	34,335,575.00	—	37,586,640.72
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67,206.03	—	3,167,206.03
合计	6,502,131.45	71,838,356.03	—	78,340,487.48

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美元增加至 1,600.00 万美元，本次增资由股东 SHENG JIAN HUA 认缴 750.00 万美元、PAN SHU XIN 认缴 750.00 万美元，合计 1,500.00 万美元。2020 年 8 月 14 日股东 SHENG JIAN HUA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形式缴付注册资本 485.00 万美元（对应人民币金额 34,335,575.00 元），

股东 PAN SHU XIN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形式缴付注册资本 485.00 万美元（对应人民币金额 34,335,575.00 元），合计 970.00 万美元（对应人民币金额 68,671,150.00 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股东 PAN SHU XIN 将其认缴未实缴的公司 10%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16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美元 0 元）以美元 0 元对价转让给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新典志成已缴纳新增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3,329,237.00 元，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现汇卖出价（1 美元对人民币 6.5404 元），折合美元 509,026.51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金额为美元 484,252.65 元（对应人民币金额 3,167,206.03 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美元 24,773.86 元（对应人民币金额 162,030.97 元）。

30. 资本公积

（1）2023 年 1-6 月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0,361,776.53	—	—	120,361,776.53
其他资本公积	3,771,279.64	2,160,030.89	—	5,931,310.53
合计	124,133,056.17	2,160,030.89	—	126,293,087.06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2,160,030.89 元，系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2022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0,361,776.53	—	—	120,361,776.53
其他资本公积	201,197.29	3,570,082.35	—	3,771,279.64
合计	120,562,973.82	3,570,082.35	—	124,133,056.17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3,570,082.35 元，系本年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2021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0,011.46	184,322,264.67	64,130,499.60	120,361,776.53
其他资本公积	58,197.67	2,655,268.55	2,512,268.93	201,197.2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228,209.13	186,977,533.22	66,642,768.53	120,562,973.82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184,322,264.67 元，其中，63,960,488.14 元系本期增资形成的资本溢价，120,361,776.53 元系公司股改净资产折股所致；本期减少 64,130,499.60 元，系公司股改净资产折股所致，详见附注五、29、（3）股本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2,655,268.55 元，系本年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本期减少 2,512,268.93 元，系公司股改净资产折股所致，详见附注五、29、（3）股本说明。

（4）2020 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980.49	162,030.97	—	170,011.46
其他资本公积	—	58,197.67	—	58,197.67
合计	7,980.49	220,228.64	—	228,209.13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162,030.97 元，详见附注五、29、（4）股本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58,197.67 元，系本年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1. 盈余公积

（1）2023 年 1-6 月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775,749.27	—	—	18,775,749.27
合计	18,775,749.27	—	—	18,775,749.27

（2）2022 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329,308.31	—	4,329,308.31	14,446,440.96	—	18,775,749.27
合计	4,329,308.31	—	4,329,308.31	14,446,440.96	—	18,775,749.27

（3）2021 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487,205.44	—	5,487,205.44	8,034,190.83	9,192,087.96	4,329,308.31
合计	5,487,205.44	—	5,487,205.44	8,034,190.83	9,192,087.96	4,329,308.31

(4) 2020 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51,065.72	—	3,251,065.72	2,236,139.72	—	5,487,205.44
合计	3,251,065.72	—	3,251,065.72	2,236,139.72	—	5,487,205.44

盈余公积各期增加的原因系公司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各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21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减少9,192,087.96元，详见附注五、29、（3）股本说明。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5,732,534.79	35,676,973.26	32,045,413.45	81,139,456.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5,732,534.79	35,676,973.26	32,045,413.45	81,139,456.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968,911.72	154,502,002.49	80,341,908.34	22,361,397.15
股改净资产整体折股	—	—	-44,519,597.7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4,446,440.96	8,034,190.83	2,236,139.7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548,150.6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24,156,560.00	68,671,15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2,701,446.51	175,732,534.79	35,676,973.26	32,045,413.45

股改净资产整体折股情况具体详见附注五、29、（3）股本说明。

2021年度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金额24,156,560.00元，具体详见附注五、29、（3）股本说明，2020年度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金额68,671,150.00元具体详见附注五、29、（4）股本说明。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7,279,894.23	694,152,746.69	1,581,030,425.79	1,298,098,458.82
其他业务	7,281,984.46	6,479,769.12	11,644,222.93	11,050,622.55
合计	854,561,878.69	700,632,515.81	1,592,674,648.72	1,309,149,081.37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3,254,593.25	655,285,371.31	245,740,281.55	186,978,048.66
其他业务	8,317,490.92	8,049,335.24	4,154,752.09	4,035,834.83
合计	821,572,084.17	663,334,706.55	249,895,033.64	191,013,883.49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分解信息列示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电池连接系统	668,510,912.72	567,759,677.05	1,220,136,489.51	1,046,546,993.33
电控母排	99,291,909.39	72,465,559.26	198,064,888.02	139,003,977.51
工业电气母排	75,267,961.56	50,928,171.03	138,813,894.28	93,420,495.01
其他	4,209,110.56	2,999,339.36	24,015,153.98	19,126,992.97
合计	847,279,894.23	694,152,746.70	1,581,030,425.79	1,298,098,458.82
按客户地区分类				
境内	782,956,771.88	651,040,464.62	1,480,628,096.20	1,231,681,307.44
境外	64,323,122.35	43,112,282.08	100,402,329.59	66,417,151.38
合计	847,279,894.23	694,152,746.70	1,581,030,425.79	1,298,098,458.82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电池连接系统	588,989,481.57	495,446,677.26	97,500,723.54	85,422,349.86
电控母排	72,536,788.08	53,869,960.31	39,336,272.98	27,289,838.08
工业电气母排	115,806,079.92	76,006,323.22	93,224,330.25	62,857,499.98
其他	35,922,243.68	29,962,410.52	15,678,954.78	11,408,360.74
合计	813,254,593.25	655,285,371.31	245,740,281.55	186,978,048.66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按客户地区分类				
境内	741,414,273.50	612,017,750.09	202,563,199.35	160,615,905.89
境外	71,840,319.75	43,267,621.22	43,177,082.20	26,362,142.77
合计	813,254,593.25	655,285,371.31	245,740,281.55	186,978,048.66

(3)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23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德时代 注 1	620,181,813.81	72.57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776,822.57	5.36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8,618,694.10	4.52
国轩高科 注 2	21,441,327.31	2.51
西屋制动 注 3	20,818,838.49	2.44
合计	746,837,496.28	87.40

②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德时代 注 1	1,185,196,369.48	74.4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0,712,801.84	6.95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6,473,288.09	4.17
西屋制动 注 3	31,919,448.37	2.00
阳光电源 注 4	27,524,278.59	1.73
合计	1,421,826,186.37	89.27

③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德时代 注 1	567,745,534.58	69.1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7,302,696.52	4.54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792,918.24	4.36
西屋制动 注 3	27,002,397.29	3.29
阳光电源 注 4	25,490,812.28	3.10
合计	693,334,358.91	84.39

④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德时代 注 1	73,901,048.72	29.57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219,388.80	9.69
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7,338.76	8.08
中国中车 注 5	15,922,310.98	6.37
阳光电源 注 4	15,180,831.40	6.07
合计	149,420,918.66	59.78

注 1：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时代新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同一集团，故合并披露。

注 2：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与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属于同一集团，故合并披露。

注 3：西屋制动经贸（上海）有限公司、Wabtec Locomotive Private Limited、与 Wabtec Transportation Systems,LLC 属于同一集团，故合并披露。

注 4：阳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同一集团，故合并披露。

注 5：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西安中车永电捷通电气有限公司、中车大连电力牵引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同一集团，故合并披露。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分别增长 93.86%、97.36%，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分别增长 228.77%、247.27%，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加。

34. 税金及附加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3,091.05	3,120,344.06	1,635,994.13	695,414.55
教育费附加	451,324.73	1,337,290.32	701,140.32	298,034.81
印花税	586,190.97	1,074,787.60	249,043.90	51,679.02
房产税	445,065.35	—	—	—
地方教育附加	300,883.16	891,526.89	467,426.91	198,689.88
土地使用税	36,410.74	72,821.52	42,479.22	—
环境保护税	—	137,522.36	—	—
车船使用税	—	1,620.00	1,620.00	1,620.00
合计	2,872,966.00	6,635,912.75	3,097,704.48	1,245,438.26

（2）税金及附加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114.22%，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148.72%，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长，流转税增加，相应附加税增加。

35. 销售费用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酬	2,153,408.04	3,587,959.44	2,541,581.91	1,857,507.79
租赁费	886,636.43	675,735.59	79,280.27	9,716.98
股份支付费用	234,020.44	367,905.50	270,066.67	5,919.27
折旧摊销费	174,039.76	340,456.59	334,975.98	11,620.19
业务招待费	273,692.86	292,099.71	442,720.26	102,337.03
差旅费	244,331.23	222,611.08	293,876.63	371,204.34
服务费	272,714.24	188,005.91	415,608.74	555,394.00
产品责任险	—	8,514.80	258,991.23	51,798.24
其他	93,530.10	120,363.97	74,868.18	192,144.33
合计	4,332,373.10	5,803,652.59	4,711,969.87	3,157,642.17

(2) 销售费用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49.22%，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员工资以及业务招待费的增加。

36. 管理费用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酬	7,136,072.03	10,888,558.74	7,555,645.72	4,483,203.55
中介机构费	3,431,395.89	6,221,977.89	1,243,063.32	738,120.09
折旧摊销费	1,199,625.37	1,273,495.71	691,995.13	192,638.21
办公费	767,168.13	1,129,613.23	406,524.30	389,293.70
租赁费	480,778.20	4,191,600.34	66,693.15	153,287.62
水电费	365,085.61	870,511.31	137,709.98	117,717.33
股份支付费用	358,243.71	592,910.40	543,815.19	11,919.24
残疾人保障金	239,861.60	211,945.14	110,077.29	102,435.44
业务招待费	158,199.39	143,072.30	93,388.59	29,334.81
差旅费	52,450.57	112,586.02	28,521.44	21,686.26
其他	346,133.44	353,600.72	177,658.22	159,774.99
合计	14,535,013.94	25,989,871.80	11,055,092.33	6,399,411.24

(2) 管理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135.09%，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员薪酬、

租赁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的增加；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72.75%，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员工资的增加。

37. 研发费用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	12,308,362.79	19,342,257.28	13,291,580.41	8,353,567.36
材料费	8,377,007.86	25,714,091.66	12,516,051.17	2,707,179.03
股份支付费用	1,322,140.53	2,179,267.46	1,559,608.69	34,183.20
租赁费	139,217.29	301,672.13	51,455.91	153,287.28
水电费	123,679.52	222,924.62	151,518.95	95,304.95
折旧摊销费	52,052.61	128,864.17	178,169.46	68,541.81
其他	76,098.04	66,089.68	31,944.86	66,680.71
合计	22,398,558.64	47,955,167.00	27,780,329.45	11,478,744.34

(2) 研发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72.62%，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142.0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38. 财务费用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814,452.09	2,128,322.71	1,520,172.22	1,260,073.6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5,656.30	101,617.03	183,294.14	—
减：利息收入	37,680.78	109,285.76	182,947.72	41,045.77
利息净支出	1,776,771.31	2,019,036.95	1,337,224.50	1,219,027.92
汇兑损失	642,931.20	458,948.73	1,499,828.87	2,136,458.15
减：汇兑收益	1,953,704.43	3,950,700.63	1,138,115.14	1,758,427.02
汇兑净损失	-1,310,773.23	-3,491,751.90	361,713.73	378,031.13
银行手续费	217,136.84	236,373.41	174,994.16	62,582.14
票据贴现费用	9,082.22	124,563.89	46,171.45	105,592.94
合计	692,217.14	-1,111,777.65	1,920,103.84	1,765,234.13

(2) 财务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157.90%，主要原因是汇兑收益的增加。

39. 其他收益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15,858.06	987,956.10	422,041.28	255,175.65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0,000.02	80,000.04	80,000.04	26,666.68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5,858.04	907,956.06	342,041.24	228,508.97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8,493.36	—	7,956.15	6,296.47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8,493.36	—	7,956.15	6,296.4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4,351.42	987,956.10	429,997.43	261,472.12	

(2) 其他收益明细

补助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程技术研究项目补助	40,000.02	80,000.04	80,000.04	26,666.68	与资产相关
生育津贴	71,358.04	31,456.06	4,296.90	32,324.79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500.00	876,500.00	337,744.34	98,684.18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	—	—	97,5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8,493.36	—	7,956.15	6,296.4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4,351.42	987,956.10	429,997.43	261,472.12	

(3)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129.76%，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64.45%，主要原因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40. 投资收益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	-2,217,725.26	-2,672,587.39	-1,188,138.66	-271,429.57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18,550.70	—
合计	-2,217,725.26	-2,672,587.39	-1,069,587.96	-271,429.57

(2) 投资收益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149.87%，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减少 294.06%，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的减少。

41. 信用减值损失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35,328.22	170,225.8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60,682.85	-16,849,879.78	-15,015,031.25	-5,310,657.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2,075.01	-79,814.27	-147,377.63	-40,503.86
合计	1,542,757.86	-16,929,694.05	-15,127,080.66	-5,180,935.40

(2) 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191.98%，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42. 资产减值损失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存货跌价损失	-4,152,422.16	-4,487,508.30	-2,943,240.79	-2,215,975.13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305.38	-5,774.17	-37,443.38	21,157.92
合计	-4,146,116.78	-4,493,282.47	-2,980,684.17	-2,194,817.21

(2) 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50.75%，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35.8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存货跌价损失的增加。

43. 资产处置收益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06,923.23	92,515.76	1,738.03	-18,798.37
其中：固定资产	106,923.23	37,677.81	1,738.03	-18,798.37
办公场所租赁到期及退租	—	54,837.95	—	—
合计	106,923.23	92,515.76	1,738.03	-18,798.37

(2) 资产处置收益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5,223.02%，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109.25%，主要原因是处置固定资产收益的增加。

44.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268,500.00	193,200.00	290,300.00
其他	25,727.79	22,471.13	5.70	27.50
合计	25,727.79	290,971.13	193,205.70	290,327.50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5,727.79	290,971.13	193,205.70	290,327.50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苏州高新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	—	2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第三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奖励	—	18,500.00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1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	—	43,2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央工业企业机构调整专项补贴	—	—	—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长型企业奖励费	—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保险费补贴	—	—	—	9,1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资金	—	—	—	1,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268,500.00	193,200.00	290,300.00	

(3) 营业外收入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50.60%，主要原因是收到政府补助的增加；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减少 33.45%，主要原因是收到政府补助的减少。

45. 营业外支出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031.08	123,635.65	247,778.38	143,519.89
其他	1,506.16	88,023.76	150,000.00	3,019.65
合计	17,537.24	211,659.41	397,778.38	146,539.54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7,537.24	211,659.41	397,778.38	146,539.54

(2) 营业外支出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46.79%，主要原因是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的减少；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171.45%，主要原因是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的增加。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913,677.38	26,330,635.96	13,012,317.25	6,349,822.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5,974.02	-5,515,677.92	-2,632,237.95	-1,137,260.12
合计	17,567,703.36	20,814,958.04	10,380,079.30	5,212,562.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104,536,615.08	175,316,960.53	90,721,987.64	27,573,959.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680,492.26	26,297,544.08	13,608,298.15	4,136,093.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92,838.29	475,846.35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2,058,626.3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11,933.04	1,251,075.14	451,824.24	26,026.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517,560.23	-6,733,127.44	-3,680,043.09	-1,008,184.63
高新企业设备加计扣除	—	-476,380.09	—	—
所得税费用	17,567,703.36	20,814,958.04	10,380,079.30	5,212,562.39

(3) 所得税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100.53%，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99.14%，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扩大，相应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增加。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7,507,481.20	13,569,803.58	9,103,663.02	4,654,664.33
保证金及押金	800,198.08	250,000.00	74,150.00	30,000.00
政府补助	75,858.04	1,176,456.06	535,241.24	518,808.97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7,680.78	109,285.76	182,947.72	41,045.77
其他	54,221.15	22,471.13	190,982.17	55,387.67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8,475,439.25	15,128,016.53	10,086,984.15	5,299,906.7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539,796.46	2,717,415.84	20,832,125.59	—
付现管理费用	4,114,538.33	12,721,594.16	1,924,492.25	1,711,650.24
付现销售费用	1,758,451.21	1,506,009.94	1,490,058.52	1,152,112.87
银行手续费	217,136.84	236,373.41	174,994.16	62,582.14
付现研发费用	214,458.66	458,576.35	234,919.72	315,272.94
保证金及押金	147,485.00	748,628.20	643,198.08	89,150.00
其他	55,269.46	260,135.38	152,577.54	105,946.75
合计	23,047,135.96	18,648,733.28	25,452,365.86	3,436,714.94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往来款	—	—	—	909,854.00
合计	—	—	—	909,854.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预付IPO保荐费	1,000,000.00	—	—	—
租赁场所租金	914,872.00	3,817,380.02	5,131,095.52	—
往来款	—	—	2,233,071.65	24,961,509.72
合计	1,914,872.00	3,817,380.02	7,364,167.17	24,961,509.72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968,911.72	154,502,002.49	80,341,908.34	22,361,397.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46,116.78	4,493,282.47	2,980,684.17	2,194,817.21
信用减值损失	-1,542,757.86	16,929,694.05	15,127,080.66	5,180,935.4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209,759.73	7,144,629.05	4,684,425.33	3,050,458.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939,501.80	3,323,429.27	4,891,111.95	—

补充资料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442,507.64	522,183.17	335,115.49	24,957.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6,008.51	3,223,263.47	1,130,193.42	418,874.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923.23	-92,515.76	-1,738.03	18,798.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31.08	123,635.65	247,778.38	143,519.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2,761.08	-1,238,865.30	1,928,057.40	1,743,697.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17,725.26	2,672,587.39	1,069,587.96	271,42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9,548.73	-5,991,463.10	-2,632,237.95	-1,137,26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574.71	475,785.18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25,671.38	-40,542,826.47	-85,300,054.09	-23,321,214.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166,462.67	-551,942,453.38	-407,962,646.24	-92,609,656.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964,778.01	459,359,439.39	341,389,253.39	97,389,683.99
其他	2,160,030.89	3,570,082.35	2,655,268.55	58,19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8,130.08	56,531,889.92	-39,116,211.27	15,788,637.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203,374.66	15,873,899.39	7,174,541.90	19,489,509.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873,899.39	7,174,541.90	19,489,509.10	9,541,940.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29,475.27	8,699,357.49	-12,314,967.20	9,947,568.29

说明：①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分别为8,343,148.39元、161,991,213.29元、511,476,450.79元、342,836,285.96元；②“其他”系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	—	5,267.00	18,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203,374.66	15,873,899.39	7,169,274.90	19,471,509.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03,374.66	15,873,899.39	7,174,541.90	19,489,509.10

2023年6月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已扣除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ETC保证金36,117,585.89元，账户冻结资金3,974,752.00元；2022年6月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已扣除票据保证金、ETC保证金1,824,549.27元；2022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已扣除票据保证金、ETC保证金23,552,541.43元，2021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已扣除票据保证金、ETC保证金20,835,125.59元，2020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已扣除ETC保证金3,000.00元。

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092,337.89	23,552,541.43	20,835,125.59	3,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银行账户冻结资金及ETC保证金
应收票据	31,695,677.63	75,425,932.92	9,161,098.94	9,810,041.79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24,772,873.96	50,678,469.40	1,715,000.00	600,000.00	票据池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230,888,387.80	121,283,650.32	78,280,121.54	2,416,921.14	票据池质押
无形资产	11,403,488.83	11,594,608.75	11,976,848.59	—	银行借款抵押物
合计	338,852,766.11	282,535,202.82	121,968,194.66	12,829,962.93	

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年6月30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899,783.87	7.2258	13,727,458.29	567,141.36	6.9646	3,949,912.7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242,922.12	7.2258	23,432,706.65	2,621,065.41	6.9646	18,254,672.1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65,627.85	7.2258	1,196,793.72	615,585.65	6.9646	4,287,307.82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77,900.26	6.3757	2,409,378.69	750,215.39	6.5249	4,895,080.4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217,733.71	6.3757	14,139,604.81	1,855,205.92	6.5249	12,105,033.1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06,054.30	6.3757	1,951,310.40	106,437.13	6.5249	694,491.63

51.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工程技术研究项目补助	40,000.02	—	40,000.02	80,000.04	80,000.04	26,666.68	其他收益
合计	40,000.02		40,000.02	80,000.04	80,000.04	26,666.68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生育津贴	71,358.04	—	71,358.04	31,456.06	4,296.90	32,324.79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4,500.00	—	4,500.00	876,500.00	337,744.34	98,684.18	其他收益
苏州高新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	—	—	—	25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奖励							
第三十九批科技 发展计划奖励	—	—	—	18,500.00	—	—	营业外收入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奖励金	—	—	—	—	150,000.00	—	营业外收入
21年企业研究 开发费用奖励	—	—	—	—	43,200.00	—	营业外收入
中央工业企业机 构调整专项补贴	—	—	—	—	—	260,000.00	营业外收入
以工代训补贴	—	—	—	—	—	97,500.00	其他收益
成长型企业奖励 费	—	—	—	—	—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保险费补贴	—	—	—	—	—	9,100.00	营业外收入
专利资助资金	—	—	—	—	—	1,2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75,858.04		75,858.04	1,176,456.06	535,241.24	518,808.97	

(3) 报告期各期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52.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金额	2021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 短期租赁费用	4,594,680.11	10,318,237.61	209,324.53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5,656.30	101,617.03	183,294.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 可变租赁付款额	—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143,109.97	11,205,080.73	5,328,524.85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2年4月27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西典汽车电子，公司对西典汽车电子的合并期间为2022年4月—2023年6月。

2022年10月11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西典，公司对成都西典的合并期间为2022年10月—2023年6月。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典汽车电子	中国苏州	中国苏州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0.00	—	新设
成都西典	中国成都	中国成都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0.00	—	新设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

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91.38%、92.69%、91.45% 和 78.2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1.81%、80.90%、96.10% 和 98.88%。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

有价证券。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41,926,545.56	—	—	—
应付票据	294,638,264.05	—	—	—
应付账款	536,785,358.80	—	—	—
其他应付款	636,551.48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967,624.06	—	—	—
长期借款	—	13,796,617.41	—	—
合计	925,954,343.95	13,796,617.41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37,304,885.06	—	—	—
应付票据	211,956,507.17	—	—	—
应付账款	698,869,685.42	—	—	—
其他应付款	625,888.8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65,925.10	—	—	—
长期借款	—	26,780,925.69	—	—
租赁负债	—	732,924.95	—	—
合计	980,322,891.58	27,513,850.64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33,176,393.28	—	—	—
应付票据	116,074,492.74	—	—	—
应付账款	347,909,221.16	—	—	—
其他应付款	777,264.82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5,409.98	—	—	—
长期借款	—	20,000,000.00	1,939,916.02	—
租赁负债	—	443,302.78	—	—
合计	501,182,781.98	20,443,302.78	1,939,916.02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38,123,752.82	—	—	—
应付票据	2,158,462.23	—	—	—
应付账款	102,395,629.25	—	—	—
其他应付款	3,356,011.23	—	—	—
合计	146,033,855.53	—	—	—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币和美元计价的借款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美元、英镑、人民币或新加坡币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美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899,783.87	13,727,458.29	567,141.36	3,949,912.72
应收账款	3,242,922.12	23,432,706.65	2,621,065.41	18,254,672.15
应付账款	165,627.85	1,196,793.72	615,585.65	4,287,307.8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美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377,900.26	2,409,378.69	750,215.39	4,895,080.40
应收账款	2,217,733.71	14,139,604.81	1,855,205.92	12,105,033.11
应付账款	306,054.30	1,951,310.40	106,437.13	694,491.63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

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359.63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52.16 万元。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	289,026,934.02	289,026,934.0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289,026,934.02	289,026,934.02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应收款项融资	—	—	126,690,150.32	126,690,150.3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26,690,150.32	126,690,150.32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应收款项融资	—	—	91,588,749.69	91,588,749.6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91,588,749.69	91,588,749.69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应收款项融资	—	—	9,484,644.76	9,484,644.7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9,484,644.76	9,484,644.76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系银行承兑汇票，该类资产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成本代表了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故用成本代表公允价值。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SHENG JIAN HUA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00% 的股份，PAN SHU XIN 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6.00% 的股份，并通过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新典志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新典志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88% 的股份，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1.88% 的股份。SHENG JIAN HUA 先生和 PAN SHU XIN 女士系夫妻关系，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86.88% 的股份。因此，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不适用。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黄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高宝国	董事
张开鹏	独立董事
刘雪峰	独立董事
郭亮	监事、监事会主席
程丽	监事
陈洁	监事
周海峰	副总经理
李玉红	财务总监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6.00% 股份的股东
苏州西顿家用自动化有限公司	PAN SHU XIN 和 SHENG JIAN HUA 各持有 50% 股权，且 PAN SHU XIN 任执行董事，SHENG JIAN HUA 任监事
新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AN SHU XIN 和 SHENG JIAN HUA 各持有 50% 股权，且 SHENG JIAN HUA 担任董事
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9.00% 股份的股东，PAN SHU XIN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新典志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典志成的合伙人，持有公司 0.4984% 股份的股东，PAN SHU XIN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菜魔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HENG JIAN HUA 的妹妹盛晓华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迈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SHENG JIAN HUA 的妹妹盛晓华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注销
苏州食丰滋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晨之哥哥黄泳持有 70% 的股权，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注销
华泳凯环境安全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晨之哥哥黄泳持有 3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苏州市唱享恬乡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晨之哥哥黄泳持有 19%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金泰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晨之哥哥黄泳持有 40% 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晨之父亲黄宗炜持有 1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曾担任董事，正在办理注销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施耐德（北京）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梅兰日兰低压（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施耐德（苏州）变压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低压终端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无锡普洛菲斯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重庆）电工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施耐德（上海）电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辉越电器（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
施耐德（无锡）变频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卸任
施耐德华南智能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高级副总裁
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雪峰担任财务总监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 额	2021 年度发生 额	2020 年度发生 额
苏州西顿家用自动化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	4,603,491.1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 额	2021 年度发生 额	2020 年度发生 额
苏州西顿家用自动化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	—	9,818.80

（2）关联托管、承包情况：无。

（3）关联租赁情况：无。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SHENG JIAN HUA、 PAN SHU XIN	5,000,000.00	2019-4-24	2020-4-21	是
SHENG JIAN HUA、 PAN SHU XIN	4,000,000.00	2019-11-21	2020-11-21	是
SHENG JIAN HUA、 PAN SHU XIN	7,000,000.00	2020-11-17	2021-7-13	是
SHENG JIAN HUA、 PAN SHU XIN	5,000,000.00	2020-12-2	2021-7-14	是
SHENG JIAN HUA、 PAN SHU XIN	7,500,000.00	2020-12-11	2021-7-13	是
SHENG JIAN HUA、 PAN SHU XIN	3,500,000.00	2020-12-22	2021-7-13	是
SHENG JIAN HUA、 PAN SHU XIN	5,000,000.00	2020-12-22	2021-7-14	是
SHENG JIAN HUA、 PAN SHU XIN	5,000,000.00	2020-12-30	2021-7-14	是
SHENG JIAN HUA、 PAN SHU XIN	5,000,000.00	2021-1-26	2021-7-9	是
SHENG JIAN HUA、 PAN SHU XIN	5,000,000.00	2021-2-3	2021-7-14	是
SHENG JIAN HUA、 PAN SHU XIN	2,000,000.00	2021-2-1	2022-1-21	是
SHENG JIAN HUA、 PAN SHU XIN	10,000,000.00	2021-11-29	2022-7-1	是
SHENG JIAN HUA、 PAN SHU XIN	10,000,000.00	2021-12-24	2022-7-1	是
SHENG JIAN HUA、 PAN SHU XIN	5,000,000.00	2022-1-26	2022-10-21	是
SHENG JIAN HUA、 PAN SHU XIN	4,920,000.00	2021-9-18	2026-8-18	否
SHENG JIAN HUA、 PAN SHU XIN	4,489,916.02	2021-11-25	2026-8-18	否
SHENG JIAN HUA、 PAN SHU XIN	12,530,000.00	2021-12-22	2026-8-18	否
SHENG JIAN HUA、 PAN SHU XIN	14,059,000.00	2022-1-21	2026-8-18	否
SHENG JIAN HUA、 PAN SHU XIN	5,782,009.67	2022-7-29	2026-8-18	否
SHENG JIAN HUA、 PAN SHU XIN	10,000,000.00	2022-9-9	2023-12-8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资金拆出：无。

②资金拆入：

关联方	2022年12月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23年6月
-----	----------	------	------	---------

	31日	发生额	应付利息		30日
PAN SHU XIN	—	—	—	—	—
SHENG JIAN HUA	—	—	—	—	—
苏州西顿家用自动化有限公司	—	—	—	—	—
合计	—	—	—	—	—

(续上表)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22年12月31日
		发生额	应付利息		
PAN SHU XIN	—	—	—	—	—
SHENG JIAN HUA	—	—	—	—	—
苏州西顿家用自动化有限公司	—	—	—	—	—
合计	—	—	—	—	—

(续上表)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21年12月31日
		发生额	应付利息		
PAN SHU XIN	1,526,971.53	—	19,455.60	1,546,427.13	—
SHENG JIAN HUA	—	—	—	—	—
苏州西顿家用自动化有限公司	686,644.52	—	—	686,644.52	—
合计	2,213,616.05	—	19,455.60	2,233,071.65	—

(续上表)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20年12月31日
		发生额	应付利息		
PAN SHU XIN	20,067,152.45	909,854.00	767,288.50	20,217,323.42	1,526,971.53
SHENG JIAN HUA	4,589,493.13	—	154,693.17	4,744,186.30	—
苏州西顿家用自动化有限公司	686,644.52	—	—	—	686,644.52
合计	25,343,290.10	909,854.00	921,981.67	24,961,509.72	2,213,616.05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6.10	511.23	339.21	292.63

注：上述薪酬统计不包括股份支付金额。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无。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苏州西顿家用自动化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付款	PAN SHU XIN	—	—	—	1,526,971.53
其他应付款	SHENG JIAN HUA	—	—	—	—
其他应付款	苏州西顿家用自动化有限公司	—	—	—	686,644.52
应付股利	PAN SHU XIN	—	—	—	274,075.34
应付股利	SHENG JIAN HUA	—	—	—	274,075.34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808,966.00	—	3,098,897.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3,098,897.00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以本公司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的公允价值	—	以本公司最新一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股权激励授予数量	—	股权激励授予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443,579.46	6,283,548.57	2,713,466.22	58,197.6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160,030.89	3,570,082.35	2,655,268.55	58,197.67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本公司的子公司西典汽车电子已与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合同》，约定将购买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金枫路 357 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6771 号）上的 3 幢、4 幢的土地及厂房，转让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目前相关产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3 年 4 月 19 日，原告苏州元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产品质量为纠纷，以本公司为被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不合格产品的损失赔偿 3,954,752.00 元（已扣除不良品残值），并承担利息 20,000.00 元，合计 3,974,752.00 元。

2023 年 5 月 19 日，已在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立案。2023 年 6 月 7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苏 0591 民初 8531 号”《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文件，该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进行第一次开庭，有待法院进一步审理。截至本财务报告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84,018,989.28	416,990,923.92	454,143,103.72	157,480,768.35
1至2年	3,937,037.98	1,881,613.54	647,492.72	428,635.42
2至3年	49,427.90	147,428.90	61,806.48	—
3年以上	1,246.49	61,806.48	—	—
小计	388,006,701.65	419,081,772.84	454,852,402.92	157,909,403.77
减：坏账准备	19,610,728.12	21,143,742.70	22,790,446.40	7,916,901.96
合计	368,395,973.53	397,938,030.14	432,061,956.52	149,992,501.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3年6月30日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8,006,701.65	100.00	19,610,728.12	5.05	368,395,973.53
组合1：应收关联方客户	160,408,813.88	41.34	8,020,440.69	5.00	152,388,373.19
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	227,597,887.77	58.66	11,590,287.43	5.09	216,007,600.34
合计	388,006,701.65	100.00	19,610,728.12	5.05	368,395,973.53

②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9,081,772.84	100.00	21,143,742.70	5.05	397,938,030.14
组合1：应收关联方客户	173,177,087.80	41.32	8,658,854.39	5.00	164,518,233.41
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	245,904,685.04	58.68	12,484,888.31	5.08	233,419,796.73
合计	419,081,772.84	100.00	21,143,742.70	5.05	397,938,030.14

③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4,852,402.92	100.00	22,790,446.40	5.01	432,061,956.52
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	—	—	—	—
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454,852,402.92	100.00	22,790,446.40	5.01	432,061,956.52
合计	454,852,402.92	100.00	22,790,446.40	5.01	432,061,956.52

④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909,403.77	100.00	7,916,901.96	5.01	149,992,501.81
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	—	—	—	—
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157,909,403.77	100.00	7,916,901.96	5.01	149,992,501.81
合计	157,909,403.77	100.00	7,916,901.96	5.01	149,992,501.81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0,408,813.88	8,020,440.69	5.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60,408,813.88	8,020,440.69	5.00

(续上表)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3,177,087.80	8,658,854.39	5.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73,177,087.80	8,658,854.39	5.00

(续上表)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	—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	—	—

(续上表)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	—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	—	—

③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3,610,175.40	11,180,508.77	5.00
1 至 2 年	3,937,037.98	393,703.80	10.00
2 至 3 年	49,427.90	14,828.37	30.00
3 年以上	1,246.49	1,246.49	100.00
合计	227,597,887.77	11,590,287.43	5.09

(续上表)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3,813,836.12	12,190,691.81	5.00
1至2年	1,881,613.54	188,161.35	10.00
2至3年	147,428.90	44,228.67	30.00
3年以上	61,806.48	61,806.48	100.00
合计	245,904,685.04	12,484,888.31	5.08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4,143,103.72	22,707,155.19	5.00
1至2年	647,492.72	64,749.27	10.00
2至3年	61,806.48	18,541.94	3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454,852,402.92	22,790,446.40	5.01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7,480,768.35	7,874,038.42	5.00
1至2年	428,635.42	42,863.54	10.00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57,909,403.77	7,916,901.96	5.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3年1-6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1,143,742.70	-1,526,679.27	—	6,335.31	19,610,728.12
合计	21,143,742.70	-1,526,679.27	—	6,335.31	19,610,728.12

②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2,790,446.40	-1,646,703.70	—	—	21,143,742.70
合计	22,790,446.40	-1,646,703.70	—	—	21,143,742.70

③2021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7,916,901.96	—	7,916,901.96	15,015,031.25	—	141,486.81	22,790,446.40
合计	7,916,901.96	—	7,916,901.96	15,015,031.25	—	141,486.81	22,790,446.40

④2020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635,159.17	-28,914.55	2,606,244.62	5,310,657.34	—	—	7,916,901.96
合计	2,635,159.17	-28,914.55	2,606,244.62	5,310,657.34	—	—	7,916,901.96

(4) 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3 年 1-6 月	零星客户尾款	6,335.31
2021 年度	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1,486.81

(5) 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西典汽车电子	158,494,603.76	40.85	7,924,730.19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3,433,406.07	29.23	5,671,670.30
国轩高科 注 1	21,949,056.42	5.66	1,098,326.81
中国中车 注 2	12,360,370.41	3.19	692,744.13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052,644.73	3.11	602,632.24
合计	318,290,081.39	82.04	15,990,103.6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西典汽车电子	171,262,877.68	40.87	8,563,143.88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5,987,386.32	25.29	5,299,369.32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宁德时代 注3	34,783,689.98	8.30	1,739,184.50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522,314.23	3.94	826,115.71
阳光电源 注4	15,541,993.12	3.71	777,099.66
合计	344,098,261.33	82.11	17,204,913.0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宁德时代 注3	344,685,987.67	75.78	17,234,299.38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805,689.14	7.87	1,790,284.46
阳光电源 注4	14,735,068.06	3.24	736,753.40
国轩高科 注1	10,796,512.52	2.37	541,234.60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65,214.50	2.19	498,260.73
合计	415,988,471.89	91.45	20,800,832.5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宁德时代 注3	79,873,396.16	50.58	3,993,669.81
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	16,322,992.80	10.34	816,149.6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957,744.79	8.21	647,887.24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819,017.22	4.95	390,950.86
阳光电源 注4	6,644,720.66	4.21	332,236.04
合计	123,617,871.63	78.29	6,180,893.59

注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与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属于同一集团，故合并披露。

注 2：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西安中车永电捷通电气有限公司、中车大连电力牵引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同一集团，故合并披露。

注 3：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时代新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同一集团，故合并披露。

注 4：阳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同一集团，故合并披露。

(6) 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各报告期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 间	项 目	资产转移的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 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 金额
2023年1-6月	宁德时代融单	融单转让给供 应商	8,307,748.45	—
2022年度	宁德时代融单	融单转让给供 应商	7,294,287.95	—

(8)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88.05%，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12,094.98	1,263,058.56	710,621.23	286,373.24
合计	312,094.98	1,263,058.56	710,621.23	286,373.24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9,522.12	638,755.64	645,775.62	182,077.10
1至2年	200,000.00	645,213.04	107,927.10	—
2至3年	107,927.10	107,927.10	—	162,000.00
3年以上	230,000.00	262,000.00	262,000.00	100,000.00
小计	597,449.22	1,653,895.78	1,015,702.72	444,077.10
减：坏账准备	285,354.24	390,837.22	305,081.49	157,703.86
合计	312,094.98	1,263,058.56	710,621.23	286,373.2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	411,129.21	—	—
保证金及押金	445,000.00	1,120,198.08	910,198.08	341,150.00
代付款	152,449.22	122,568.49	105,504.64	102,927.10
小计	597,449.22	1,653,895.78	1,015,702.72	444,077.10
减：坏账准备	285,354.24	390,837.22	305,081.49	157,703.86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312,094.98	1,263,058.56	710,621.23	286,373.24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97,449.22	285,354.24	312,094.9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97,449.22	285,354.24	312,094.98

截至2023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7,449.22	47.76	285,354.24	312,094.98
组合1：应收关联方款项	—	—	—	—
组合2：应收其他单位	597,449.22	47.76	285,354.24	312,094.98
合计	597,449.22	47.76	285,354.24	312,094.98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653,895.78	390,837.22	1,263,058.5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653,895.78	390,837.22	1,263,058.5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3,895.78	23.63	390,837.22	1,263,058.56
组合1：应收关联方款项	411,129.21	5.00	20,556.46	390,572.75
组合2：应收其他单位	1,242,766.57	29.79	370,280.76	872,485.81
合计	1,653,895.78	23.63	390,837.22	1,263,058.5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C.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15,702.72	305,081.49	710,621.2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015,702.72	305,081.49	710,621.2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5,702.72	30.04	305,081.49	710,621.23
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	—	—	—	—
组合 2：应收其他单位	1,015,702.72	30.04	305,081.49	710,621.23
合计	1,015,702.72	30.04	305,081.49	710,621.2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D.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44,077.10	157,703.86	286,373.2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44,077.10	157,703.86	286,373.2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4,077.10	35.51	157,703.86	286,373.24
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	—	—	—	—
组合 2：应收其他单位	444,077.10	35.51	157,703.86	286,373.24
合计	444,077.10	35.51	157,703.86	286,373.2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3年1-6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90,837.22	-105,482.98	—	—	285,354.24
合计	390,837.22	-105,482.98	—	—	285,354.24

2022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05,081.49	85,755.73	—	—	390,837.22
合计	305,081.49	85,755.73	—	—	390,837.22

2021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57,703.86	147,377.63	—	—	305,081.49
合计	157,703.86	147,377.63	—	—	305,081.49

2020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17,200.00	40,503.86	—	—	157,703.86
合计	117,200.00	40,503.86	—	—	157,703.86

⑤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至2年	33.48	20,000.00
苏州高新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代付款	152,449.22	1年以内、2至3年	25.52	33,354.24
苏州远飞车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0,000.00	3年以上	21.76	130,000.00
固纬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3年以上	16.74	1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	1年以内	1.67	500.00
合计		592,449.22		99.17	283,854.2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新区枫桥民营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43,198.08	1至2年	26.80	44,319.81
西典汽车电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411,129.21	1年以内	24.86	20,556.46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2.09	10,000.00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至2年	12.09	20,000.00
苏州远飞车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0,000.00	3年以上	7.86	130,000.00
合计		1,384,327.29		83.70	224,876.2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新区枫桥民营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43,198.08	1年以内	43.63	22,159.90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9.69	10,000.00
苏州远飞车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0,000.00	3年以上	12.80	130,000.00
苏州高新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代付款	102,927.10	1至2年	10.13	10,292.71
固纬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3年以上	9.85	100,000.00
合计		976,125.18		96.10	272,452.6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远飞车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4,150.00	1年以内、2至3年	34.71	40,207.50
苏州高新区社会保障基	代付款	102,927.10	1年以内	23.18	5,146.36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管理中心					
固纬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3年以上	22.52	100,000.00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11.26	2,500.00
苏州市荣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2,000.00	2至3年	7.21	9,600.00
合计		439,077.10		98.88	157,453.86

⑦各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63.88%，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以及保证金及押金的减少；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62.83%，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的增加；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28.72%，主要原因是保证金及押金的增加。

3.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779,847.67	—	60,779,847.67	60,243,656.83	—	60,243,656.8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60,779,847.67	—	60,779,847.67	60,243,656.83	—	60,243,656.83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	—	—	—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	—	—	—	—	—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3年6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
西典汽车电子	50,243,656.83	536,190.84	—	50,779,847.67	—	—
成都西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合计	60,243,656.83	536,190.84	—	60,779,847.67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西典汽车电子	—	50,243,656.83	—	50,243,656.83	—	—
成都西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合计	—	60,243,656.83	—	60,243,656.83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西典汽车电子	—	—	—	—	—	—
成都西典	—	—	—	—	—	—
合计	—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西典汽车电子	—	—	—	—	—	—
成都西典	—	—	—	—	—	—
合计	—	—	—	—	—	—

(3)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对于子公司投资的增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0,309,465.06	162,739,448.72	1,140,157,843.82	918,608,478.52
其他业务	43,403,497.89	22,762,447.10	78,657,336.27	60,392,489.27
合计	263,712,962.95	185,501,895.82	1,218,815,180.09	979,000,967.79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3,254,593.25	655,285,371.31	245,740,281.55	186,978,048.66
其他业务	8,317,490.92	8,049,335.24	4,154,752.09	4,035,834.83
合计	821,572,084.17	663,334,706.55	249,895,033.64	191,013,883.4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分别增长 48.35%、47.59%，2021 年度较 2020 年末分别增长 228.77%、247.27%，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加。

5. 投资收益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	-2,217,725.26	-2,672,587.39	-1,188,138.66	-271,429.57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18,550.70	—
合计	-2,217,725.26	-2,672,587.39	-1,069,587.96	-271,429.57

(2) 投资收益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149.87%，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减少 294.06%，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的减少。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923.23	92,515.76	1,738.03	-18,798.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	115,858.06	1,256,456.10	615,241.28	545,475.65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118,550.70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	—	—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83.91	-189,188.28	-389,816.53	-140,215.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59,465.20	1,159,783.58	345,713.48	386,461.7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9,995.63	185,111.42	51,857.02	58,000.7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9,469.57	974,672.16	293,856.46	328,460.9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9,469.57	974,672.16	293,856.46	328,460.95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3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5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1	0.72	0.72

②2022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82	1.27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55	1.27	1.27

③2021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01	0.60	0.60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39.86	0.60	0.60

④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1.62	—	—

公司名称：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谷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代理记账、清算、破产清算、企业重组、并购、投融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出资额 7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谷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854927874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0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六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马文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06-03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40103198306030000
 身份证号码: 34010319830603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1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4-11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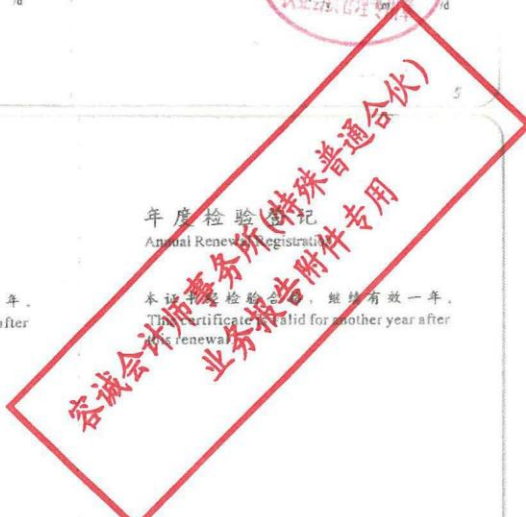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1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孔令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3-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031983031930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孔令莉(110100320117)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2月28日
2016年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孔令莉(11010032011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汪庆
 Full name 汪庆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10-16
 Date of birth 1991-10-16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427199110164878
 Identity card No. 342427199110164878



证书编号: 1101003204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3-16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普通合伙)
 (7)

审阅报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15Z041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利润表	4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6	母公司利润表	7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8	财务报表附注	9-113



审阅报告

容诚专字[2023]215Z0418号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典新能”)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西典新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西典新能2023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为西典新能容诚专字[2023]215Z0418号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褚诗炜
褚诗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令莉
孔令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庆
汪庆



2023年12月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3,254,274.20	39,426,440.82	短期借款	五、17	30,925,766.67	37,304,885.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65,945,589.67	176,777,990.97	应付票据	五、18	198,924,539.40	211,956,507.17
应收账款	五、3	737,974,750.70	749,373,116.36	应付账款	五、19	579,679,454.49	698,869,685.42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189,125,495.30	126,690,150.32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1,557,938.05	1,000,067.33	合同负债	五、20	9,369,072.72	6,926,434.02
其他应收款	五、6	632,458.67	1,150,170.7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8,207,132.62	16,424,162.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2	13,941,029.34	9,474,132.61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3	627,423.25	625,888.83
存货	五、7	180,566,258.24	173,222,487.86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8	228,407.10	97,549.4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56,841,313.04	31,565,925.10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3,899,361.22	12,434,814.2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33,883.21	48,773.51
流动资产合计		1,263,184,533.15	1,280,172,788.12	流动负债合计		908,549,614.74	1,013,196,393.7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26	5,812,309.13	26,780,925.69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7		732,924.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0	164,110,820.06	157,361,404.73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11	10,153,722.55	9,743,436.32	递延收益	五、28	153,333.21	213,333.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2	1,841,135.74	2,741,764.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65,642.34	27,727,183.88
无形资产	五、13	13,012,870.31	13,241,469.05	负债合计		914,515,257.08	1,040,923,577.63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29	121,200,000.00	121,2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10,758,633.19	5,425,574.37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1,029,020.81	10,185,763.16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26,886,360.65	1,892,717.35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792,563.31	200,592,129.74	资本公积	五、30	127,383,081.90	124,133,056.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18,775,749.27	18,775,749.27
				未分配利润	五、32	319,103,008.21	175,732,53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461,839.38	439,841,340.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461,839.38	439,841,340.23
资产总计		1,500,977,096.46	1,480,764,91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0,977,096.46	1,480,764,917.86

法定代表人：盛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静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354,924,991.97	1,070,187,603.2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1,354,924,991.97	1,070,187,603.22
二、营业总成本		1,179,109,499.57	922,964,272.84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1,108,070,166.91	867,581,186.19
税金及附加	五、34	4,794,275.09	3,953,389.85
销售费用	五、35	6,351,354.08	3,955,384.61
管理费用	五、36	21,872,284.24	20,323,714.79
研发费用	五、37	36,459,420.40	28,827,477.30
财务费用	五、38	1,561,998.85	-1,676,879.90
其中：利息费用		2,753,437.14	1,378,926.25
利息收入		183,417.52	101,441.12
加：其他收益	五、39	431,247.14	547,456.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2,871,873.22	-1,992,967.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506,954.71	-9,079,187.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3,515,398.59	-3,708,904.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06,923.23	159,622.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473,345.67	133,149,349.8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346,179.04	297,895.0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401,324.22	124,738.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418,200.49	133,322,506.7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27,047,727.07	17,262,174.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370,473.42	116,060,332.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370,473.42	116,060,332.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370,473.42	116,060,332.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370,473.42	116,060,332.5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370,473.42	116,060,332.5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六、2	1.18	0.9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六、2	1.18	0.96

法定代表人：盛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9,701,848.77	672,271,793.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95,742.70	2,598,556.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1）	14,363,304.09	14,211,40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260,895.56	689,081,75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7,738,849.89	481,075,183.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345,044.14	87,952,73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13,725.86	41,776,738.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2）	38,494,387.97	13,272,75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692,007.86	624,077,41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68,887.70	65,004,34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221.24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221.24	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657,599.22	60,934,008.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57,599.22	60,934,00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82,377.98	-60,914,008.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790,917.78	67,841,009.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90,917.78	67,841,009.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877,698.78	63,835,758.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8,391.92	1,294,645.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3）	2,054,779.82	3,155,869.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30,870.52	68,286,27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0,047.26	-445,263.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8,976.99	1,250,724.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8	16,805,533.97	4,895,794.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73,899.39	7,174,541.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8	32,679,433.36	12,070,336.26

法定代表人：盛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0,442,143.51	31,637,126.57	短期借款		30,925,766.67	37,304,885.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65,945,589.67	176,777,990.97	应付票据		27,116,058.48	211,956,507.17
应收账款	十五、1	346,309,795.09	397,938,030.14	应付账款		129,769,067.70	273,659,144.30
应收款项融资		48,113,419.40	121,283,650.32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919,809.46	890,456.92	合同负债		9,316,064.60	6,534,438.55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300,594.98	1,263,058.56	应付职工薪酬		8,125,725.25	9,616,870.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6,544,194.73	3,702,343.31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309,289.66	587,443.48
存货		98,336,311.05	93,806,297.89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228,407.10	97,549.4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59,387.82	30,064,913.94
其他流动资产		2,197,337.26	10,248.39	其他流动负债		27,454.42	48,016.33
流动资产合计		602,793,407.52	823,704,409.23	流动负债合计		307,193,009.33	573,474,562.6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5,812,309.13	26,780,925.69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61,160,038.42	60,243,656.83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11,785,103.42	114,947,667.74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10,040,448.21	9,161,878.79	递延收益		153,333.21	213,333.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8,483.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65,642.34	26,994,258.93
无形资产		12,972,191.08	13,193,318.11	负债合计		313,158,651.67	600,468,821.59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121,200,000.00	121,2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367,207.88	4,322,383.27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1,444.61	3,442,164.21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99,133.73	1,248,607.61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855,567.35	206,568,159.69	资本公积		127,383,081.90	124,133,056.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775,749.27	18,775,749.27
				未分配利润		230,131,492.03	165,694,941.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490,323.20	429,803,747.33
资产总计		810,648,974.87	1,030,272,56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0,648,974.87	1,030,272,568.92

法定代表人：盛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静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386,493,271.02	1,055,657,551.14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267,839,007.48	873,292,884.70
税金及附加		2,093,817.65	3,558,407.34
销售费用		2,342,131.26	3,768,444.27
管理费用		11,370,860.14	19,623,160.05
研发费用		26,498,755.47	28,827,477.30
财务费用		1,383,769.92	-1,677,669.18
其中：利息费用		2,696,624.41	1,378,926.25
利息收入		157,291.61	102,230.40
加：其他收益		317,900.74	547,456.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2,741,373.22	-1,992,967.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3,423.61	-8,257,168.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5,145.13	677,255.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923.23	159,622.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666,658.33	119,399,044.70
加：营业外收入		240,137.11	297,894.83
减：营业外支出		21,263.15	124,738.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885,532.29	119,572,201.34
减：所得税费用		8,448,982.15	14,425,057.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36,550.14	105,147,144.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36,550.14	105,147,144.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436,550.14	105,147,144.07

法定代表人：盛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386,224.80	657,908,516.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95,742.70	2,598,556.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71,539.60	14,212,19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153,507.10	674,719,267.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742,040.28	466,955,373.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215,114.04	86,442,72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59,421.25	41,783,17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2,840.89	13,000,00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989,416.46	608,181,27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4,090.64	66,537,98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221.24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09,185.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84,407.08	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141,302.35	60,934,008.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2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41,302.35	63,995,02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6,895.27	-63,975,028.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790,917.78	67,841,009.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90,917.78	67,841,009.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877,698.78	63,835,758.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5,557.47	1,294,645.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3,155,869.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73,256.25	68,286,27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7,661.53	-445,263.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8,976.99	1,250,724.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83,833.89	3,368,421.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4,585.14	7,174,541.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68,419.03	10,542,963.83

法定代表人：盛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静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9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苏州西典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典有限”)系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4 月 10 日,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建办外资企业“苏州西典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吴政外复[2007]42 号), 2007 年 5 月 22 日, 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吴中区分局作出《关于同意设立“苏州西典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外资[2007]字第 265 号)。2007 年 5 月 25 日, 西典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69961 号)。2007 年 5 月 31 日, 西典有限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 01737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20 万元。

(1) 公司设立

2007 年 7 月 5 日西典有限收到股东 PAN SHU XIN 缴纳的首期货币出资 41,427.32 美元, 2009 年 4 月 8 日, 西典有限收到股东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缴纳的第二期货币出资 100,000.00 美元、58,572.68 美元, 合计 158,572.68 美元, 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20.00 万美元。上述出资业经苏州天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出具苏安验(2007)第 115 号《验资报告》、苏安验(2009)第 186 号《验资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验资进行验资复核, 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15Z0403 号《验资复核报告》。

西典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SHENG JIAN HUA	10.00	10.00	50.00	货币
2	PAN SHU XIN	10.00	10.00	50.0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00	—

(2) 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根据公司2011年8月25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20万美元增加至100万美元，本次增资由股东SHENG JIAN HUA认缴40万美元，其中以现汇出资11.50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形式出资28.50万美元；PAN SHU XIN认缴40万美元，其中以现汇出资11.50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形式出资28.50万美元。

2011年10月25日股东SHENG JIAN HUA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形式缴付注册资本28.50万美元，股东PAN SHU XIN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形式缴付注册资本28.50万美元，合计57.00万美元；上述出资业经苏州天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苏安验（2011）第388号《验资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验资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15Z0403号《验资复核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万美元）
1	SHENG JIAN HUA	50.00	38.50	50.00	10.00	28.50
2	PAN SHU XIN	50.00	38.50	50.00	10.00	28.50
	合计	100.00	77.00	100.00	20.00	57.00

(3) 2013年7月，有限公司股东缴足出资

根据公司2013年6月25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尚未以现汇形式的出资变更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形式出资，2013年7月26日股东SHENG JIAN HUA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形式缴付注册资本11.50万美元，股东PAN SHU XIN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形式缴付注册资本11.50万美元，合计23.00万美元；上述出资业经苏州天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苏安验（2013）第309

号《验资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验资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15Z0403号《验资复核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万美元）
1	SHENG JIAN HUA	50.00	50.00	50.00	10.00	40.00
2	PAN SHU XIN	50.00	50.00	50.00	1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00	80.00

（4）2020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根据公司2020年6月30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加至1,600万美元，本次增资由股东SHENG JIAN HUA认缴750.00万美元、PAN SHU XIN认缴750.00万美元，合计1,500.00万美元。

2020年8月14日股东SHENG JIAN HUA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形式缴付注册资本485.00万美元，股东PAN SHU XIN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形式缴付注册资本485.00万美元，合计970.00万美元。上述出资业经苏州天中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天中验字（2020）第0007号《验资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验资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15Z0403号《验资复核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万美元）
1	SHENG JIAN HUA	800.00	535.00	50.00	10.00	525.00
2	PAN SHU XIN	800.00	535.00	50.00	10.00	525.00
合计		1,600.00	1,070.00	100.00	20.00	1,050.00

（5）2021年2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

根据公司2020年12月24日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PAN SHU XIN将其认缴未实缴的公司1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160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0美元）

转让给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典志成”）。

2020年12月31日西典有限收到股东新典志成缴纳的首期货币出资折合509,026.51美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484,252.65美元，计入资本公积24,773.86美元。2021年2月24日，西典有限收到股东新典志成缴纳的第二期货币出资折合1,184,911.72美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115,747.35美元，计入资本公积69,164.37美元。以上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215Z0007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15Z0008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万美元)
1	SHENG JIAN HUA	800.00	535.00	50.00	10.00	525.00
2	PAN SHU XIN	640.00	535.00	40.00	10.00	525.00
3	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0.00	160.00	10.00	160.00	—
合计		1,600.00	1,230.00	100.00	180.00	1,050.00

(6) 2021年4月，有限公司股东缴足出资

2021年4月16日股东SHENG JIAN HUA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形式缴付注册资本265.00万美元，股东PAN SHU XIN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形式缴付注册资本105.00万美元。以上出资业经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苏东信验字（2021）028号《验资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验资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15Z0403号《验资复核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万美元)
1	SHENG JIAN HUA	800.00	800.00	50.00	10.00	790.00
2	PAN SHU XIN	640.00	640.00	40.00	10.00	630.00
3	苏州新典志成企	160.00	160.00	10.00	160.00	—

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00	180.00	1,420.00

(7) 2021年7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根据公司2021年6月22日股东会决议及投资协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万美元增加至1,777.7779万美元, 新增的177.7779万美元, 由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有限合伙)认缴106.6667万美元, 股东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认缴35.5556万美元, 股东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认缴35.5556万美元。上述出资业经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出具苏东信验字(2021)055号《验资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验资进行验资复核, 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15Z0403号《验资复核报告》。

本次增资后, 公司股权结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转 增(万美元)
1	SHENG JIAN HUA	800.00	800.00	45.00	10.00	790.00
2	PAN SHU XIN	640.00	640.00	36.00	10.00	630.00
3	苏州新典志成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0.00	160.00	9.00	160.00	—
4	长江晨道(湖北) 新能源产业投资 合伙(有限合伙)	106.6667	106.6667	6.00	106.6667	—
5	厦门法拉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35.5556	35.5556	2.00	35.5556	—
6	苏州汇琪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5.5556	35.5556	2.00	35.5556	—
合计		1,777.7779	1,777.7779	100.00	357.7779	1,420.00

(8) 2022年1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经临时股东会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截至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4,156.18万元按原股东出资比例折合股份12,120.00万股, 未折股部分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同日, 西典有限全体股东签

署了《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以上净资产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1]215Z0173号《审计报告》。本次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215Z0014号《验资报告》。

2022年11月9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219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西典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5,607.93万元。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SHENG JIAN HUA	5,454.00	45.00
2	PAN SHU XIN	4,363.20	36.00
3	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80	9.00
4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727.20	6.00
5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2.40	2.00
6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40	2.00
	合计	12,120.00	100.00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SHENG JIAN HUA	5,454.00	45.00
2	PAN SHU XIN	4,363.20	36.00
3	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80	9.00
4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727.20	6.00
5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2.40	2.00
6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40	2.00
	合计	12,120.00	100.00

本公司的经营地址：苏州高新区金枫路353号。法定代表人：SHENG JIAN HUA。

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生产机电设备及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苏州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西典汽车电子	100.00	—
2	成都西典新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西典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

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

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

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

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

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

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

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

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合同资产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

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

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

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

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

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5。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

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年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00	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

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年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

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

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内销

①一般销售：本公司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或者通过查询客户的供应商系统与客户核对达到签收标准的产品数据，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②VMI 模式：本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本公司通过查询客户供应商系统发布的领用数据核对领用情况，双方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 外销

①直接出口：本公司外销主要采用 FCA、FOB 和 CIF 等结算方式。

在 FCA 结算方式下：本公司将产品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即完成交货。本公司将产品在客户指定的境内地点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即视为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取得承运人签收凭证时确认收入。

在 FOB、CIF 结算方式下：本公司在将产品发出并向海关办理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②VMI 模式：本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国外第三方仓库，在客户从国外第三方仓库领用产品后，本公司取得领用清单或相关领用凭证，双方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7.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

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有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

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9.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

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

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

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

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

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5.00%
成都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5.00%

2.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1437），本公司自 2020 年起至 2022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目前正在办理国家高

新技术企业复审流程。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实务执行》，所得税优惠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9 月，本公司子公司成都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39,648,575.36	15,873,899.39
其他货币资金	43,605,698.84	23,552,541.43
合计	83,254,274.20	39,426,440.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本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 43,602,698.84 元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保证金利息，3,000.00 元系公司存入的 ETC 保证金，银行存款中 6,969,142.00 元系公司银行账户冻结资金。除此之外，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货币资金余额期末较期初增长 111.16%，主要原因是经营累积的增加，货币资金余额相应增加。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5,945,589.67	—	65,945,589.67	176,777,990.97	—	176,777,990.9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65,945,589.67	—	65,945,589.67	176,777,990.97	—	176,777,990.97

(2) 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各期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160,137.11	50,678,469.4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7,160,137.11	50,678,469.40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0,998,122.56	—	75,425,932.9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30,998,122.56	—	75,425,932.92

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 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945,589.67	100.00	—	—	65,945,589.67
1.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65,945,589.67	100.00	—	—	65,945,589.67
2.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65,945,589.67	100.00	—	—	65,945,589.67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777,990.97	100.00	—	—	176,777,990.97
1.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176,777,990.97	100.00	—	—	176,777,990.97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76,777,990.97	100.00	—	—	176,777,990.97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3年9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②2023年9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③2023年9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无。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8) 应收票据余额期末较期初减少 62.70%, 主要原因是收到的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的减少。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71,072,648.70	786,922,593.62
1至2年	6,039,038.78	1,881,613.54
2至3年	29,427.90	147,428.90
3年以上	1,246.49	61,806.48
小计	777,142,361.87	789,013,442.54
减: 坏账准备	39,167,611.17	39,640,326.18
合计	737,974,750.70	749,373,116.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7,142,361.87	100.00	39,167,611.17	5.04	737,974,750.70
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	—	—	—	—
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777,142,361.87	100.00	39,167,611.17	5.04	737,974,750.70
合计	777,142,361.87	100.00	39,167,611.17	5.04	737,974,750.70

(续上表)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9,013,442.54	100.00	39,640,326.18	5.02	749,373,116.36
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	—	—	—	—
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789,013,442.54	100.00	39,640,326.18	5.02	749,373,116.36
合计	789,013,442.54	100.00	39,640,326.18	5.02	749,373,116.36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3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2023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2023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71,072,648.70	38,553,632.43	5.00
1 至 2 年	6,039,038.78	603,903.88	10.00
2 至 3 年	29,427.90	8,828.37	30.00
3 年以上	1,246.49	1,246.49	100.00
合计	777,142,361.87	39,167,611.17	5.04

(续上表)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86,922,593.62	39,346,129.68	5.00
1至2年	1,881,613.54	188,161.35	10.00
2至3年	147,428.90	44,228.67	30.00
3年以上	61,806.48	61,806.48	100.00
合计	789,013,442.54	39,640,326.18	5.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9,640,326.18	-466,379.70	—	6,335.31	39,167,611.17
合计	39,640,326.18	-466,379.70	—	6,335.31	39,167,611.1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零星客户尾款	6,335.31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期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项目	资产转移的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宁德时代融单	融单转让给供应商	44,860,263.43	—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公允价值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89,125,495.30	126,690,150.32
应收账款	—	—
合计	189,125,495.30	126,690,150.32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9月30日
----	------------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 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89,125,495.30	—	—	—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189,125,495.30	—	—	信用风险及延期 付款风险很小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89,125,495.30	—	—	—

(续上表)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 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26,690,150.32	—	—	—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126,690,150.32	—	—	信用风险及延期 付款风险很小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26,690,150.32	—	—	—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期末无按单项和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各期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2,027,630.02	121,283,650.32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22,027,630.02	121,283,650.32

(4)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 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 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4,984,305.14	—	277,675,566.29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494,984,305.14	—	277,675,566.29	—

(5) 本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Wabtec Transportation Systems, LLC 应收账款	将应收账款转让给 MUFG UNION BANK 和 MUFG BANK	29,643,788.64	-869,105.36

(6)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原值期末较期初增长 49.28%，主要原因是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5. 预付款项

(1) 分类列示

账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57,938.05	100.00	1,000,067.33	100.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557,938.05	100.00	1,000,067.33	100.00

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余额期末较期初增长 55.78%，主要原因是预付材料采购款的增加。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32,458.67	1,150,170.79
合计	632,458.67	1,150,170.79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38,852.32	519,926.41
1 至 2 年	—	645,213.04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至3年	307,927.10	107,927.10
3年以上	230,000.00	262,000.00
小计	976,779.42	1,535,066.55
减：坏账准备	344,320.75	384,895.76
合计	632,458.67	1,150,170.7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806,113.20	1,408,826.28
代付款	124,667.32	126,240.27
员工备用金	45,998.90	—
小计	976,779.42	1,535,066.55
减：坏账准备	344,320.75	384,895.76
合计	632,458.67	1,150,170.79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76,779.42	344,320.75	632,458.6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976,779.42	344,320.75	632,458.67

截至2023年9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6,779.42	35.25	344,320.75	632,458.67
其中：				
组合1：应收关联方款项	—	—	—	—
组合2：应收其他单位	976,779.42	35.25	344,320.75	632,458.67
合计	976,779.42	35.25	344,320.75	632,458.67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35,066.55	384,895.76	1,150,170.7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535,066.55	384,895.76	1,150,170.7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5,066.55	25.07	384,895.76	1,150,170.79
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	—	—	—	—
组合 2：应收其他单位	1,535,066.55	25.07	384,895.76	1,150,170.79
合计	1,535,066.55	25.07	384,895.76	1,150,170.7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84,895.76	-40,575.01	—	—	344,320.75
合计	384,895.76	-40,575.01	—	—	344,320.75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⑦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期末较期初减少 36.37%，主要原因是保证金及押金余额的减少。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742,230.63	1,521,308.13	48,220,922.50	45,040,867.58	2,703,135.95	42,337,731.63
库存商品	76,438,352.44	6,139,287.85	70,299,064.59	84,918,817.12	4,845,862.51	80,072,954.61
委托加工物资	9,670,477.99	—	9,670,477.99	13,032,138.86	—	13,032,138.86
在产品	15,560,252.23	—	15,560,252.23	9,157,068.26	—	9,157,068.26
发出商品	22,871,425.61	—	22,871,425.61	15,099,611.49	—	15,099,611.49
半成品	14,818,256.33	874,141.01	13,944,115.32	14,098,824.57	575,841.56	13,522,983.01
合计	189,100,995.23	8,534,736.99	180,566,258.24	181,347,327.88	8,124,840.02	173,222,487.86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9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03,135.95	-66,670.38	—	1,115,157.44	—	1,521,308.13
库存商品	4,845,862.51	2,901,678.91	—	1,608,253.57	—	6,139,287.85
半成品	575,841.56	685,029.50	—	386,730.05	—	874,141.01
合计	8,124,840.02	3,520,038.03	—	3,110,141.06	—	8,534,736.99

(3) 期末存货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926,694.65	46,334.74	880,359.91
小计	926,694.65	46,334.74	880,359.91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686,266.12	34,313.31	651,952.81
合计	240,428.53	12,021.43	228,407.10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019,483.74	50,974.18	968,509.56
小计	1,019,483.74	50,974.18	968,509.5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916,800.09	45,840.00	870,960.09
合计	102,683.65	5,134.18	97,549.47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40,428.53	100.00	12,021.43	5.00	228,407.10
组合1：应收关联方客户	—	—	—	—	—
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	240,428.53	100.00	12,021.43	5.00	228,407.10
合计	240,428.53	100.00	12,021.43	5.00	228,407.10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02,683.65	100.00	5,134.18	5.00	97,549.47
组合1：应收关联方客户	—	—	—	—	—
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	102,683.65	100.00	5,134.18	5.00	97,549.47
合计	102,683.65	100.00	5,134.18	5.00	97,549.47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3年9月30日
未到期的质保金	5,134.18	6,887.25	—	—	12,021.43
合计	5,134.18	6,887.25	—	—	12,021.43

(4) 合同资产账面原值期末较期初增长 134.14%，主要原因是未到期的质保金的增加。

9. 其他流动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955,964.99	12,434,814.20
预付承销保荐费	943,396.23	—
合计	3,899,361.22	12,434,814.20

(2)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68.64%，主要原因是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的减少。

10.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64,110,820.06	157,361,404.7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64,110,820.06	157,361,404.73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92,937,252.17	82,592,827.37	2,986,185.74	694,166.29	1,482,735.46	180,693,167.03
2.本期增加金额	—	19,296,264.25	319,597.99	256,460.18	854,457.53	20,726,779.95
(1) 购置	—	279,026.50	319,597.99	256,460.18	643,961.95	1,499,046.62
(2) 在建工程转入	—	19,017,237.75	—	—	210,495.58	19,227,733.33
3.本期减少金额	691,595.47	1,186,887.23	—	78,362.07	177,691.33	2,134,536.10
(1) 处置或报废	—	1,186,887.23	—	78,362.07	177,691.33	1,442,940.63
(2) 其他减少（注）	691,595.47	—	—	—	—	691,595.47
4.2023 年 9 月 30 日	92,245,656.70	100,702,204.39	3,305,783.73	872,264.40	2,159,501.66	199,285,410.88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64,786.24	1,817,095.46	624,477.27	625,403.33	23,331,762.30
2.本期增加金额	3,291,821.42	8,799,475.69	452,436.89	40,119.89	235,483.92	12,819,337.81
(1) 计提	3,291,821.42	8,799,475.69	452,436.89	40,119.89	235,483.92	12,819,337.81
3.本期减少金额	—	733,258.54	—	74,443.97	168,806.78	976,509.29
(1) 处置或报废	—	733,258.54	—	74,443.97	168,806.78	976,509.29
4.2023 年 9 月 30 日	3,291,821.42	28,331,003.39	2,269,532.35	590,153.19	692,080.47	35,174,590.8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23年9月30日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88,953,835.28	72,371,201.00	1,036,251.38	282,111.21	1,467,421.19	164,110,820.06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2,937,252.17	62,328,041.13	1,169,090.28	69,689.02	857,332.13	157,361,404.73

注：其他减少系本期金枫智能产业园新建厂房竣工决算金额与上年暂估转固金额的差额。

②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3) 截至2023年9月30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0,153,722.55	9,743,436.32
工程物资	—	—
合计	10,153,722.55	9,743,436.32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调试设备	10,153,722.55	—	10,153,722.55	9,743,436.32	—	9,743,436.32
合计	10,153,722.55	—	10,153,722.55	9,743,436.32	—	9,743,436.32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年9月30日
待安装调试设备	—	9,743,436.32	19,638,019.56	19,227,733.33	—	10,153,722.55
合计	—	9,743,436.32	19,638,019.56	19,227,733.33	—	10,153,722.5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调试设备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
合计	—	—	—	—	—	—

③期末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减值情况。

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3,092,042.63	3,092,042.63
2.本期增加金额	548,790.65	548,790.65
(1) 租入办公场所	548,790.65	548,790.65
3.本期减少金额	110,280.85	110,280.85
(1) 办公场所租赁到期及退租	110,280.85	110,280.85
4.2023年9月30日	3,530,552.43	3,530,552.43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2月31日	350,277.87	350,277.87
2.本期增加金额	1,449,419.67	1,449,419.67
(1) 计提	1,449,419.67	1,449,419.67
3.本期减少金额	110,280.85	110,280.85
(1) 办公场所租赁到期及退租	110,280.85	110,280.85
4.2023年9月30日	1,689,416.69	1,689,416.69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3年9月30日	—	—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2023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1,841,135.74	1,841,135.74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741,764.76	2,741,764.76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12,231,675.15	2,169,251.64	14,400,926.79
2.本期增加金额	—	443,093.20	443,093.20
(1) 购置	—	443,093.20	443,093.20
(2) 内部研发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3年9月30日	12,231,675.15	2,612,344.84	14,844,019.99
二、累计摊销			
1.2022年12月31日	637,066.40	522,391.34	1,159,457.74
2.本期增加金额	286,679.88	385,012.06	671,691.94
(1) 计提	286,679.88	385,012.06	671,691.9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3年9月30日	923,746.28	907,403.40	1,831,149.68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3年9月30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11,307,928.87	1,704,941.44	13,012,870.31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594,608.75	1,646,860.30	13,241,469.05

(2) 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 期末账面价值为 11,307,928.87 元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作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14. 长期待摊费用

(1) 分类列式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5,425,574.37	7,593,550.86	2,260,492.04	—	10,758,633.19
合计	5,425,574.37	7,593,550.86	2,260,492.04	—	10,758,633.19

(2)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期末较期初增长 98.29%，主要原因是装修费的增加。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9,511,931.92	8,856,530.51	40,025,221.94	8,719,345.42
资产减值准备	8,581,071.73	1,761,524.35	8,175,814.20	1,669,958.12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2,210,685.43	552,671.36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13,720.30	314,229.61	631,795.08	94,769.26
递延收益	153,333.21	22,999.98	213,333.24	31,999.99
可抵扣亏损	—	—	969,837.01	145,475.55
合计	52,370,742.59	11,507,955.81	50,016,001.47	10,661,548.3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扣除	1,201,087.74	180,163.16	3,171,901.19	475,785.18
租赁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841,135.74	298,771.84	—	—
合计	3,042,223.48	478,935.00	3,171,901.19	475,785.1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3年9月30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3年9月30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935.00	11,029,020.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935.00	—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厂房购置款	23,600,000.00	—
预付工程设备款	2,634,407.84	1,021,757.26
未到期质保金	651,952.81	870,960.09
合计	26,886,360.65	1,892,717.35

(2)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1320.52%，主要原因是预付厂房购置款的增加。

17.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0,9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	5,00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25,766.67	19,173.61
非 6+9 银行票据贴现	—	17,285,711.45
合计	30,925,766.67	37,304,885.06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8. 应付票据

种类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8,924,539.40	211,956,507.17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98,924,539.40	211,956,507.17

19. 应付账款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款	549,150,335.93	640,038,561.35
工程设备款	11,698,783.78	38,401,758.70
其他采购款	18,830,334.78	20,429,365.37
合计	579,679,454.49	698,869,685.4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 合同负债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9,369,072.72	6,926,434.02
合计	9,369,072.72	6,926,434.02

(2) 合同负债余额期末较期初增长 35.27%，主要原因是预收商品款的增加。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6,424,162.03	114,089,198.26	112,306,227.67	18,207,132.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662,161.64	8,662,161.64	—
三、辞退福利	—	53,601.27	53,601.27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424,162.03	122,804,961.17	121,021,990.58	18,207,132.6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24,162.03	102,838,031.80	101,055,061.21	18,207,132.62
二、职工福利费	—	3,686,546.97	3,686,546.97	—
三、社会保险费	—	3,750,690.49	3,750,690.4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128,758.24	3,128,758.24	—
工伤保险费	—	242,017.51	242,017.51	—
生育保险费	—	379,914.74	379,914.74	—
四、住房公积金	—	3,813,929.00	3,813,929.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6,424,162.03	114,089,198.26	112,306,227.67	18,207,132.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离职后福利：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8,397,161.34	8,397,161.34	—
2.失业保险费	—	265,000.30	265,000.30	—
合计	—	8,662,161.64	8,662,161.64	—

22. 应交税费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2,665,826.24	7,170,092.58
增值税	142,395.94	1,447,439.86
印花税	207,940.86	234,253.87
残保金	239,245.46	—
房产税	219,402.4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687.87	191,704.66
教育费附加	56,919.91	136,931.90
土地使用税	18,205.38	18,205.3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11,405.28	275,504.36
合计	13,941,029.34	9,474,132.61

(2) 应交税费余额期末较期初增长 47.15%，主要原因是应交企业所得税的增加。

23.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27,423.25	625,888.83
合计	627,423.25	625,888.83

(2) 应付股利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
合计	—	—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450,000.00	450,000.00
报销款	177,423.25	175,888.83
合计	627,423.25	625,888.83

②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000,000.00	3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81,925.22	1,501,011.1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59,387.82	64,913.94
合计	56,841,313.04	31,565,925.10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80.07%，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25. 其他流动负债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33,883.21	48,773.51
合计	33,883.21	48,773.51

(2) 其他流动负债余额期末较期初减少 30.53%，主要原因是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的减少。

26.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抵押担保借款	35,812,309.13	41,780,925.69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59,387.82	64,913.94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小计	60,871,696.95	56,845,839.6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55,059,387.82	30,064,913.94
合计	5,812,309.13	26,780,925.69

(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抵押担保借款余额 35,812,309.13 元系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取得的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为该笔借款提供个人担保，公司以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金枫路 353 号权属证明为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4072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对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保证借款余额 10,000,000.00 元系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取得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为该笔借款提供个人担保；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55,059,387.82 元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809,864.00	2,302,527.5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7,938.78	68,591.43
小计	1,781,925.22	2,233,936.1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81,925.22	1,501,011.16
合计	—	732,924.95

28.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3,333.24	—	60,000.03	153,333.21	政府补助
合计	213,333.24	—	60,000.03	153,333.21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3年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13,333.24	—	—	60,000.03	—	153,333.21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3年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设项目							
合计	213,333.24	—	—	60,000.03	—	153,333.21	—

29. 股本

股东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SHENG JIAN HUA	54,540,000.00	—	—	54,540,000.00
PAN SHU XIN	43,632,000.00	—	—	43,632,000.00
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8,000.00	—	—	10,908,000.00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7,272,000.00	—	—	7,272,000.00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4,000.00	—	—	2,424,000.00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24,000.00	—	—	2,424,000.00
合计	121,200,000.00	—	—	121,200,000.00

30.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0,361,776.53	—	—	120,361,776.53
其他资本公积	3,771,279.64	3,250,025.73	—	7,021,305.37
合计	124,133,056.17	3,250,025.73	—	127,383,081.90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3,250,025.73 元，系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1.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775,749.27	—	—	18,775,749.27
合计	18,775,749.27	—	—	18,775,749.27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5,732,534.79	35,676,973.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5,732,534.79	35,676,973.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370,473.42	154,502,002.49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股改净资产整体折股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4,446,440.9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9,103,008.21	175,732,534.79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	1,354,924,991.97	1,108,070,166.91	1,070,187,603.22	867,581,186.19
合计	1,354,924,991.97	1,108,070,166.91	1,070,187,603.22	867,581,186.19

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税金及附加	4,794,275.09	3,953,389.85
合计	4,794,275.09	3,953,389.85

35.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销售费用	6,351,354.08	3,955,384.61
合计	6,351,354.08	3,955,384.61

销售费用发生额 2023 年 1-9 月较 2022 年 1-9 月增长 60.57%，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员薪酬和租赁费的增加。

36.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管理费用	21,872,284.24	20,323,714.79
合计	21,872,284.24	20,323,714.79

37.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研发费用	36,459,420.40	28,827,477.30
合计	36,459,420.40	28,827,477.30

38.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财务费用	1,561,998.85	-1,676,879.90
合计	1,561,998.85	-1,676,879.90

财务费用发生额 2023 年 1-9 月较 2022 年 1-9 月增长 193.15%，主要原因是利息支出的增加。

39.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02,753.78	547,456.09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00.03	60,000.03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42,753.75	487,456.06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8,493.36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8,493.36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1,247.14	547,456.09	

40.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投资收益	-2,871,873.22	-1,992,967.70
合计	-2,871,873.22	-1,992,967.70

投资收益发生额 2023 年 1-9 月较 2022 年 1-9 月减少 44.10%，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的减少。

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6,379.70	-8,999,010.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575.01	-80,176.88
合计	506,954.71	-9,079,187.22

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 2023 年 1-9 月较 2022 年 1-9 月减少 105.58%，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减少。

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	-----------	-----------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存货跌价损失	-3,520,038.03	-3,716,213.4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639.44	7,309.40
合计	-3,515,398.59	-3,708,904.09

4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6,923.23	159,622.35
合计	106,923.23	159,622.35

资产处置收益发生额 2023 年 1-9 月较 2022 年 1-9 月减少 33.01%，主要原因是处置固定资产利得的减少。

4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14,300.00	268,500.00	214,300.00
其他	131,879.04	29,395.09	131,879.04
合计	346,179.04	297,895.09	346,179.04

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98,133.33	122,668.78	398,133.33
其他	3,190.89	2,069.41	3,190.89
合计	401,324.22	124,738.19	401,324.22

营业外支出发生额 2023 年 1-9 月较 2022 年 1-9 月增长 221.73%，主要原因是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的增加。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890,984.72	19,850,534.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3,257.65	-2,588,360.42
合计	27,047,727.07	17,262,174.14

(2) 所得税费用发生额 2023 年 1-9 月较 2022 年 1-9 月增长 56.69%，主要原因是

销售规模扩大，相应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增加。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其他业务收入	11,711,283.10	8,333,355.48
保证金及押金	1,749,642.90	—
政府补助	557,053.75	755,956.06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83,417.52	101,441.1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4,991,257.43
其他	161,906.82	29,395.09
合计	14,363,304.09	14,211,405.1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022,299.41	—
付现管理费用	7,308,767.06	10,971,501.91
付现销售费用	2,394,148.50	1,021,748.69
保证金及押金	1,146,929.82	450,000.00
付现研发费用	318,333.76	436,266.85
银行手续费	256,292.58	151,923.57
其他	47,616.84	241,313.94
合计	38,494,387.97	13,272,754.96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租赁场所租金	1,054,779.82	3,155,869.31
预付IPO保荐费	1,000,000.00	—
合计	2,054,779.82	3,155,869.31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3,370,473.42	116,060,332.57

补充资料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15,398.59	3,708,904.09
信用减值损失	-506,954.71	9,079,187.22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19,337.81	4,802,652.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49,419.67	3,103,538.91
无形资产摊销	671,691.94	370,679.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60,492.04	1,275,787.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923.23	-159,622.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8,133.33	122,668.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9,123.79	-1,727,362.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71,873.22	1,992,96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3,257.65	-2,588,36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63,808.41	-40,589,125.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54,610.57	-198,062,113.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660,748.41	165,219,612.93
其他	3,250,025.73	2,394,59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68,887.70	65,004,341.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679,433.36	12,070,336.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873,899.39	7,174,541.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05,533.97	4,895,794.3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一、现金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679,433.36	12,070,336.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79,433.36	12,070,336.26

2023年9月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已扣除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ETC保证金43,605,698.84元，账户冻结资金6,969,142.00元；2022年9月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已扣除票据保证金、ETC保证金15,843,868.16元。

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574,840.8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银行账户冻结资金及ETC保证金
应收票据	30,998,122.56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27,160,137.11	票据池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22,027,630.02	票据池质押
无形资产	11,307,928.87	银行借款抵押物
合计	242,068,659.40	

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3年9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年9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2022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902,128.84	7.1798	28,016,504.62	567,141.36	6.9646	3,949,912.7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153,990.74	7.1798	29,824,822.72	2,621,065.41	6.9646	18,254,672.1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09,378.30	7.1798	2,221,274.32	615,585.65	6.9646	4,287,307.82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51.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列报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工程技术研究项目补助	400,000.00	—	60,000.03	60,000.03	其他收益
合计	400,000.00	—	60,000.03	60,000.03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 表列报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 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 失的列报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生育津贴	139,208.75	—	139,208.75	31,456.06	其他收益
2022年度苏州市企业 研究开发费用补助	127,545.00	—	127,545.00	—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76,000.00	—	76,000.00	456,000.00	其他收益
经济和科创局二季度 稳增长奖励金	214,300.00	—	214,300.00	—	营业外收 入
第三十九批科技发展 计划奖励	—	—	—	18,500.00	营业外收 入
苏州高新区工业高质 量发展扶持奖励	—	—	—	250,000.00	营业外收 入
合计	557,053.75	—	557,053.75	755,956.06	—

(3) 本期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直接	间接	
西典汽车电子	中国苏州	中国苏州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0.00	—	新设
成都西典	中国成都	中国成都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0.00	—	新设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

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

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0,925,766.67	—	—	—
应付票据	198,924,539.40	—	—	—
应付账款	579,679,454.49	—	—	—
其他应付款	627,423.25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841,313.04	—	—	—
长期借款	—	5,812,309.13	—	—
租赁负债	—	—	—	—
合计	866,998,496.85	5,812,309.13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37,304,885.06	—	—	—
应付票据	211,956,507.17	—	—	—
应付账款	698,869,685.42	—	—	—
其他应付款	625,888.8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65,925.10	—	—	—
长期借款	—	26,780,925.69	—	—
租赁负债	—	732,924.95	—	—
合计	980,322,891.58	27,513,850.64	—	—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币和美元计价的借款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美元、英镑、人民币或新加坡币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美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3,902,128.84	28,016,504.62	567,141.36	3,949,912.72
应收账款	4,153,990.74	29,824,822.72	2,621,065.41	18,254,672.15
应付账款	309,378.30	2,221,274.32	615,585.65	4,287,307.82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2023年9月30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556.20万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	189,125,495.30	189,125,495.3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89,125,495.30	189,125,495.30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	126,690,150.32	126,690,150.3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26,690,150.32	126,690,150.32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

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系银行承兑汇票，该类资产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成本代表了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故用成本代表公允价值。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SHENG JIAN HUA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00%的股份，PAN SHU XIN 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6.00%的股份，并通过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新典志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新典志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89%的股份，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1.89%的股份。SHENG JIAN HUA 先生和 PAN SHU XIN 女士系夫妻关系，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86.89%的股份。因此，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是本公司实际

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不适用。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黄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宝国	董事
张开鹏	独立董事
刘雪峰	独立董事
郭亮	监事、监事会主席
程丽	监事
陈洁	监事
周海峰	副总经理
李玉红	财务总监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6.00%股份的股东
苏州西顿家用自动化有限公司	PAN SHU XIN 和 SHENG JIAN HUA 各持有 50%股权，且 PAN SHU XIN 任执行董事，SHENG JIAN HUA 任监事
新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AN SHU XIN 和 SHENG JIAN HUA 各持有 50%股权，且 SHENG JIAN HUA 担任董事
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9.00%股份的股东，PAN SHU XIN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新典志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典志成的合伙人，持有公司 0.4984%股份的股东，PAN SHU XIN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菜魔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HENG JIAN HUA 的妹妹盛晓华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迈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SHENG JIAN HUA 的妹妹盛晓华持有 50%股权，并担任监事
苏州食丰滋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晨之哥哥黄泳持有 70%的股权，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注销
华泳凯环境安全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晨之哥哥黄泳持有 3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苏州市唱享恬乡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晨之哥哥黄泳持有 19%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金泰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晨之哥哥黄泳持有 40%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晨之父亲黄宗炜持有 1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曾担任董事，正在办理注销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施耐德（北京）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梅兰日兰低压（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施耐德（苏州）变压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低压终端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无锡普洛菲斯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重庆）电工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施耐德（上海）电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辉越电器（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
施耐德（无锡）变频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
施耐德华南智能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高级副总裁
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雪峰担任财务总监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无。

（2）关联托管、承包情况：无。

（3）关联租赁情况：无。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SHENG JIAN HUA、 PAN SHU XIN	4,217,200.00	2021-9-18	2026-8-18	否
SHENG JIAN HUA、 PAN SHU XIN	3,848,499.46	2021-11-25	2026-8-18	否
SHENG JIAN HUA、 PAN SHU XIN	10,740,000.00	2021-12-22	2026-8-18	否
SHENG JIAN HUA、 PAN SHU XIN	12,050,600.00	2022-1-21	2026-8-18	否
SHENG JIAN HUA、 PAN SHU XIN	4,956,009.67	2022-7-29	2026-8-18	否
SHENG JIAN HUA、 PAN SHU XIN	10,000,000.00	2022-9-9	2023-12-8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资金拆出：无。

②资金拆入：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无。

(2) 应付项目：无。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808,966.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533,574.30	5,108,061.0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250,025.73	2,394,594.83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2023年4月19日，原告苏州元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产品质量为纠纷，以本公司为被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不合格产品的损失赔偿3,954,752.00元（已扣除不良品残值），并承担利息20,000.00元，合计3,974,752.00元。

2023年5月19日，已在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立案。2023年6月7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苏0591民初8531号”《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文件，该案已于2023年7月19日进行第一次开庭，有待法院进一步审理。2023年9月13日，原告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补充申请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不合格产品的损失2,964,390.00元（不良品残值），并承担利息30,000.00元，合计2,994,390.00元。截至本财务报告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本公司的子公司西典汽车电子与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合同》，约定将购买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金枫路357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16771号）上的3幢、4幢的土地及厂房，转让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2023年12月7日，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2) 截至2023年12月7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39,456,337.11	416,990,923.92
1至2年	26,450,750.35	1,881,613.54
2至3年	29,427.90	147,428.90
3年以上	1,246.49	61,806.48
小计	365,937,761.85	419,081,772.84
减：坏账准备	19,627,966.76	21,143,742.70
合计	346,309,795.09	397,938,030.1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5,937,761.85	100.00	19,627,966.76	5.36	346,309,795.09
组合1：应收关联方客户	174,682,843.77	47.74	9,754,727.77	5.58	164,928,116.00
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	191,254,918.08	52.26	9,873,238.99	5.16	181,381,679.09
合计	365,937,761.85	100.00	19,627,966.76	5.36	346,309,795.09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9,081,772.84	100.00	21,143,742.70	5.05	397,938,030.14
组合1：应收关联方客户	173,177,087.80	41.32	8,658,854.39	5.00	164,518,233.41
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	245,904,685.04	58.68	12,484,888.31	5.08	233,419,796.73
合计	419,081,772.84	100.00	21,143,742.70	5.05	397,938,030.14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3年9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2023年9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4,271,132.20	7,713,556.61	5.00
1至2年	20,411,711.57	2,041,171.16	10.00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74,682,843.77	9,754,727.77	5.58

(续上表)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3,177,087.80	8,658,854.39	5.00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73,177,087.80	8,658,854.39	5.00

③2023年9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5,185,204.91	9,259,260.25	5.00
1至2年	6,039,038.78	603,903.88	10.00
2至3年	29,427.90	8,828.37	30.00
3年以上	1,246.49	1,246.49	100.00
合计	191,254,918.08	9,873,238.99	5.16

(续上表)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3,813,836.12	12,190,691.81	5.00
1至2年	1,881,613.54	188,161.35	10.00
2至3年	147,428.90	44,228.67	30.00
3年以上	61,806.48	61,806.48	100.00
合计	245,904,685.04	12,484,888.31	5.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1,143,742.70	-1,509,440.63	—	6,335.31	19,627,966.76
合计	21,143,742.70	-1,509,440.63	—	6,335.31	19,627,966.7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零星客户尾款	6,335.31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期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项目	资产转移的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宁德时代融单	融单转让给供应商	1,764,750.10	—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00,594.98	1,263,058.56
合计	300,594.98	1,263,058.56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9,522.12	638,755.64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至2年	—	645,213.04
2至3年	307,927.10	107,927.10
3年以上	230,000.00	262,000.00
小计	627,449.22	1,653,895.78
减：坏账准备	326,854.24	390,837.22
合计	300,594.98	1,263,058.5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	411,129.21
保证金及押金	475,000.00	1,120,198.08
代付款	106,450.32	122,568.49
员工备用金	45,998.90	—
小计	627,449.22	1,653,895.78
减：坏账准备	326,854.24	390,837.22
合计	300,594.98	1,263,058.56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27,449.22	326,854.24	300,594.9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627,449.22	326,854.24	300,594.98

截至2023年9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7,449.22	52.09	326,854.24	300,594.98
组合1：应收关联方款项	—	—	—	—
组合2：应收其他单位	627,449.22	52.09	326,854.24	300,594.98
合计	627,449.22	52.09	326,854.24	300,594.98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653,895.78	390,837.22	1,263,058.5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653,895.78	390,837.22	1,263,058.5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3,895.78	23.63	390,837.22	1,263,058.56
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	411,129.21	5.00	20,556.46	390,572.75
组合 2：应收其他单位	1,242,766.57	29.79	370,280.76	872,485.81
合计	1,653,895.78	23.63	390,837.22	1,263,058.5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90,837.22	-63,982.98	—	—	326,854.24
合计	390,837.22	-63,982.98	—	—	326,854.24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⑦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期末较期初减少 62.06%，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以及保证金及押金的减少。

3.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1,160,038.42	—	61,160,038.42	60,243,656.83	—	60,243,656.8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61,160,038.42	—	61,160,038.42	60,243,656.83	—	60,243,656.8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3年9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
西典汽车电子	50,243,656.83	916,381.59	—	51,160,038.42	—	—
成都西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合计	60,243,656.83	916,381.59	—	61,160,038.42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	386,493,271.02	267,839,007.48	1,055,657,551.14	873,292,884.70
合计	386,493,271.02	267,839,007.48	1,055,657,551.14	873,292,884.7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发生额 2023 年 1-9 月较 2022 年 1-9 月分别减少 63.39% 和 69.33%，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架构调整所致。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投资收益	-2,741,373.22	-1,992,967.70
合计	-2,741,373.22	-1,992,967.70

投资收益发生额 2023 年 1-9 月较 2022 年 1-9 月减少 37.55%，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的减少。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923.23	159,622.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7,053.78	815,956.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951.82	-95,343.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83,025.19	880,235.3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6,334.68	132,035.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6,690.51	748,200.01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说明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6,690.51	748,200.01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23年1-9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4	1.18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5	1.18	1.18

(2) 2022年1-9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4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82	0.95	0.95

公司名称：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7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8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发起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清算报告、度财务报告；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会计事务；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代理记账；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2013年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Sex _____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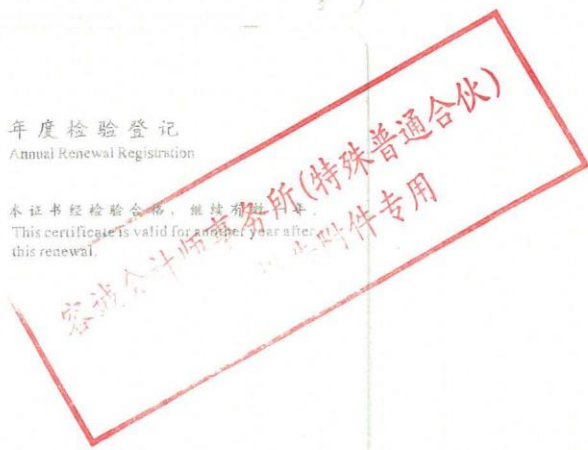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117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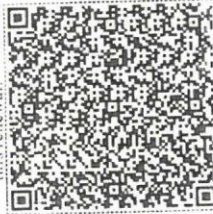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孔令莉(110100320117)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孔令莉(11010032011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孔令莉(11010032011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孔令莉(11010032011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孔令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3-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40103198303193022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2月28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汪 勇
 Full name: 汪 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10-16
 Date of birth: 1991-10-16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2427199110164878
 Identity card No: 34242719911016487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424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424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03-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03-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15Z0291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1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15Z0291 号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典新能”)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西典新能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西典新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西典新能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西典新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西典新能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西典新能容诚专字[2023]215Z029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褚诗炜 
褚诗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令莉 
孔令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庆 
汪庆

2023年8月31日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子公司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存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应收账款管理、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研发管理、财务管理等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

1、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

①股东大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股东大会依法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符合法规的情况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两名；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③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监事。

④经理层负责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考核，并根据实际执行结果对计划作出适当修订。

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2）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结合在电连接领域积累的技术及产品优势，实现产能布局的优化提升，巩固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多个领域竞争优势，同时把握全球新能源行业发展机遇，保持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新兴业务领域的高速增长态势，致力于成为复合母排、电池连接系统创新技术的领导者。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公司选择新能源行业作为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依托现有的产业基础和技术优势，扩充产能规模，加强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及设备优化，提升市场份额及产品竞争力，实现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推动行业技术发展标准建设；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线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在市场开发方面，公司计划通过2-3年时间，拓展并覆盖电池连接系统领域的主要客户。

（3）人力资源

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聘用、绩效考核、培训、后备干部管理、考勤管理、离职管理等劳动人事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规划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通过持续的人才引进和培训，建立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专业结构合理的人才团队。公司采取定期组织新员工培训，对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文化理念、入职指引、考勤管理、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奖惩、员工福利及社会保险、员工档案管理、沟通与交流、员工安全与健康、劳动关系的解除与终止等做了全面的介绍和规范。

（4）企业文化

公司将秉承“技术创造价值”的使命，致力于电池连接系统、电控母排、工业电气复合母排等业务，持续加强团队建设，深化与合作客户的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及市场拓展能力，形成更贴合客户需求的优质解决方案，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风险评估过程

在考虑战略目标、内部控制目标及发展思路、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公司制定和完善了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保证了公司的经营安全。

3、主要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和运营分析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后，制定了各部门岗位工作职责，采取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根据授权的要求，公司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要求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公司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以财务为核心的内部控制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4、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机制,明确了内部控制信息的收集、处理与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内部控制信息沟通

董事会成员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获悉公司重大事项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成员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获悉公司重大事项情况,包括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股权出让等。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定期通过董事会会议获悉并通过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司通过周会、月会、项目专题会等例行沟通会议,确保公司内部业务信息能得到顺畅交流,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2) 信息系统控制

为保障信息得到正常有效地沟通,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对应该披露的信息、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的职责、信息保密、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制度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信息披露。

在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通过内部交流平台、内部邮箱、微信、短信、电话、会议、通知、报告等方式进行信息的沟通与传递、全方位地加强公司内部之间的沟通,建立起完善的信息管理体系,促使信息系统人员能够有效地履行公司赋予的职责。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员工之间信息传递迅速、顺畅,沟通便捷、有效。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内部监督的规定为依据，对公司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

(1)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运作、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时刻关注阻碍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威胁公司资产安全、隐瞒公司信息真实、违反法律法规的风险行为，并要求改正和改进。

(2)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公司设立内审部，作为公司内部监督体系和自我约束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履行独立的监督工作。通过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的结合，提高审计的质量和效率。

(二) 重点控制活动

1、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同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项目的考察、调研、决策、实施、管理、评价等作出详细而明确的规定。

2、对担保环节内部控制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借款、担保、发行新股等的授权、执行与记录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规范了公司的融资管理行为，有效地发挥资本运作功能，防范融资风险。对于对外担保行为，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3、对研发投入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各类研发规范、部门规范、流程等研发相关制度，从研发项目的立项、开发、工艺等多个方面进行规范，以保证研发项目的创新性、严谨性以及研发的进度控制。同时，公司建立了各种研发激励制度，充分调动研发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释放研发技术人员的研发潜力，提高创新能力。

4、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在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上，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进行了定义、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交易决策、回避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支持。

5、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 错 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 3%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

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i.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舞弊行为；
- ii.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而管理层未能在内控运行过程中发现；
- iii.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iv.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i.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ii.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iii.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iv.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 错 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 3%

②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i.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ii.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iii.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iv. 缺乏重要的业务管理制度或制度运行系统性失效；
- v. 公司的重大或重要内控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整改；
- vi. 公司持续或大量出现重要内控缺陷；
- vii.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i.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ii.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iii.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iv.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v. 公司的重要或一般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整改。

③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措施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改进措施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改进措施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综上所述，本次内部控制评价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措施

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环境变化以及人为因素的影响等，有效的内部控制也仅能对内控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而不能提供绝对的保证。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拟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1、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控制结构，充分考虑公司将来可能会遇到的风险，及时修订、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相关内部控制程序更加系统化，以应对未来公司的发展变化。

2、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适当增加内部审计人员，进一步扩大内部审计范围和力度，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素质，及时发现和解决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障公司经营的安全性、稳定性，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3、进一步健全全面预算管理，由预算委员统筹安排采购、销售、生产、人力资源、行政等业务部门的预算管理，使预算编制基础、编制依据和涵盖范围更为全面、充分。同时强化在实际执行中计划与实际的差异分析，更好地落实成本费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一）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二）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三）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

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 本自我评价报告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谷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代理记账；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其他经营活动。

出资额 7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代理记账、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其他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03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葛益慧
 Full name: GE YIHUI
 性别: 女
 Sex: F
 出生日期: 1983-03-05
 Date of birth: 1983-03-05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ANHU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40101198303050012
 Identity card No. 340101198303050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50131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50131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hu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04-11
 Date of Issuance: 2008-04-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1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
Date of Issuanc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孔令莉(110100320117)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孔令莉(11010032011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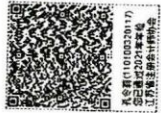
孔令莉(11010032011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孔令莉(11010032011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姓名: 孔令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3-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0319830319302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egistration of the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汪庆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10-16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42719911016487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4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3-1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大)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检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15Z0292号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



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15Z0292 号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典新能”）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西典新能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西典新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西典新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西典新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典新能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西典新能容诚专字[2023]215Z0292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褚诗炜
褚诗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令莉
孔令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庆
汪庆



2023年8月31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923.23	92,515.76	1,738.03	-18,798.37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858.06	1,256,456.10	615,241.28	545,475.65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8,550.70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83.91	-189,188.28	-389,816.53	-140,215.57
21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22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59,465.20	1,159,783.58	345,713.48	386,461.71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9,995.63	185,111.42	51,857.02	58,000.76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9,469.57	974,672.16	293,856.46	328,460.95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9,469.57	974,672.16	293,856.46	328,460.95

法定代表人：盛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静



李玉红

赵国静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出资额 7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类别 会计师事务所

经营范围

1. 审查企业账簿，出具审计报告；
2.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3.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
4. 对特定企业账务处理程序、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出具审计报告；
5. 受托对委托方提供的相关经济行为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
6. 代理纳税申报，出具涉税鉴证报告；
7. 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会计、税务、审计、资产评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事项。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0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姚洁洁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3-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0319830305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1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04-11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1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孔令莉(110100320117)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孔令莉(11010032011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孔令莉(11010032011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孔令莉(11010032011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孔令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3-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0319830319302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汪庆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10-16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427199110164878
 Identity Card No.



特殊普通合伙
 (7)

证书编号: 1101003204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3-16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邮编：215028

28/F, Tower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215028, China

电话/Tel: 0512-62720177 传真/Fax: 0512-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2 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5
二十三、结论意见.....	36
第三节 签署页.....	3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西典新能	指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由西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西典有限	指	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由苏州西典机械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西典汽车电子	指	苏州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成都西典	指	成都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汽车分公司/分公司	指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电子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SHENG JIAN HUA	指	盛建华 SHENG JIAN HUA，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
PAN SHU XIN	指	潘淑新 PAN SHU XIN，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新典志成	指	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长江晨道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法拉电子	指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客户
苏州汇琪	指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典志明	指	苏州新典志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新典志成的有限合伙人
苏州西顿	指	苏州西顿家用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新盛科技	指	新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Xin Sheng Technolog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系发行人关联方
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系西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评估机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经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301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300 号”《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302 号”《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301 号”《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原始与申报报表差异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303 号”《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403 号”《验资复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编号为“GLG/SZ/A512/FY/2022-068-1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编号为“GLG/SZ/A512/BG/2022-068-1 号”的《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512/FY/2022-068-1 号

致：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接受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已出具“GLG/SZ/A512/FY/2022-068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因全面注册制改革，本所律师按《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GLG/SZ/A512/FY/2022-068-1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1. 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22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12,12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 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上交所审核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前身西典有限系 2007 年 5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11 月，西典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120.00 万元。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且持续经营。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西典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为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西典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

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系设计、生产机电设备及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连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其实际开展业务在经营范围内，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

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调查表及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等方式予以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原核准制下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2,120 万，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条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原核准制）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8,268,088.71 元、22,361,397.15 元、80,341,908.34 元和 71,538,249.76 元，累计超过 3,00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334,493.53 元、249,895,033.64 元、821,572,084.17 元和 627,991,257.20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为 12,12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利润为正，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为 130,971,394.20 元，暂不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的规定，但符合原核准制下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财务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原核准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西典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2021 年 11 月 3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15Z017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西典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1,561,776.53 元。根据中铭国际“中铭评报字[2022]第 2191 号”《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西典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5,607.93 万元。

2. 2021 年 11 月 3 日，西典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西典有限依照《公司法》之有关规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即由西典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

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西典有限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24,156.18 万元为依据，将其中 24,156.18 万元按照原股东出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12,120.00 万股，股份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额为 1 元人民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20.00 万元，其余人民币 12,036.18 万元进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3. 2021 年 11 月 3 日，西典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4.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股份公司及制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议案。

5.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自主申报预选号“320500Z00105638”《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

6.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15Z0014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7. 202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120.00 万元。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SHENG JIAN HUA	5,454.00	45.00
2	PAN SHU XIN	4,363.20	36.00
3	新典志成	1,090.80	9.00
4	长江晨道	727.20	6.00
5	法拉电子	242.40	2.00
6	苏州汇琪	242.40	2.00
合计		12,12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1. 2021 年 11 月 3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15Z017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西典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1,561,776.53 元。

2. 2022年11月9日，中铭国际出具“中铭评报字[2022]第2191号”《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西典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5,607.93万元。

3. 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15Z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改制基准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241,561,776.53元，按1:0.5017的比例折合股本121,200,00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该次会议并依法行使表决权，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包括公司筹办工作、制定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该等事项均为设立股份公司所必需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文件

发行人的6名发起人中，新典志成、长江晨道、法拉电子、苏州汇琪均为在中国注册的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PAN SHU XIN 和 SHENG JIAN HUA 的国籍为加拿大，其二人同时均拥有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权，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因此，发行人的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上述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

约责任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协议及设立情况，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电连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发行人建立了研发部、自动化部、工艺部、制造中心、质量中心、行政部、内审部、财务部、销售部、IT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和证券部等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等方面的运作。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前身西典有限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动产权属证书，对发行人土地、生产经营所需房屋、设备进行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办公场所、机器设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

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等各项制度。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与公司正式员工根据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的要求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并对员工进行独立管理。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下设研发部、自动化部、工艺部、制造中心、质量中心、行政部、内审部、财务部、销售部、IT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和证券部等十三个部门，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隶属关系。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其银行基本账户的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高新区支行，账号为 32201988636051511439。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持有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661794784R 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6 名发起人，其中 2 名为自然人发起人，1 名为股份公司（上市），3 名为合伙企业，合伙企业中新典志成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各发起人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SHENG JIAN HUA	5,454.00	45.00%
2	PAN SHU XIN	4,363.20	36.00%
3	新典志成	1,090.80	9.00%
4	长江晨道	727.20	6.00%
5	苏州汇琪	242.40	2.00%
6	法拉电子	242.40	2.00%
	合计	12,120.00	100.00%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为 6 名，系发行人股改时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SHENG JIAN HUA 现持有发行人 5,45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45.00%，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PAN SHU XIN 系 SHENG JIAN HUA 之配偶，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4,363.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36.00%，并通过新典志成、新典志明间接持有公司 5.81% 的股份。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86.81%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SHENG JIAN HUA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自西典有限设立至本股份公司设立前，西典有限经历 3 次增资，1 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均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西典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 12,12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其中 2 名为自然人，1 名为股份公司（上市），3 名为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股本变更。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要资质文件。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电连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2,255,254.07 元、245,740,281.55 元、813,254,593.25 元和 623,613,551.66 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6%、98.34%、98.99% 以及 99.3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 SHENG JIAN HUA，实际控制人为 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新典志成和长江晨道。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西典汽车电子和成都西典。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苏州西顿、新盛科技、新典志成和新典志明。

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SHENG JIAN HUA，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PAN SHU XIN，董事高宝国，独立董事刘雪峰和张开鹏，监事程丽，监事陈洁，监事郭亮，副总经理周海峰，财务总监陶杰。

6.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文已披露的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苏州莱魔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HENG JIAN HUA的妹妹盛晓华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杭州迈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SHENG JIAN HUA的妹妹盛晓华持有5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施耐德（北京）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梅兰日兰低压（天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施耐德（苏州）变压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低压终端电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无锡普洛菲斯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重庆）电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施耐德（上海）电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辉越电器（东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
施耐德（无锡）变频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
施耐德华南智能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高级副总裁
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雪峰担任财务总监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

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苏州西顿	采购设备	-	-	4,603,491.17	3,212,442.54
苏州西顿	销售配件	-	-	9,818.80	77,303.51

经访谈苏州西顿，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因业务和保密需要自苏州西顿采购定制设备，苏州西顿因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配件。上述交易定价按照成本加一定利润确定，定价依据符合正常定价习惯。自 2021 年起发行人与苏州西顿停止该等关联交易。

2.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应收款，应付账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付账款	苏州西顿	-	-	-	3,730,727.78
其他应付款	PAN SHU XIN	-	-	1,526,971.53	20,067,152.45
其他应付款	SHENG JIAN HUA	-	-	-	4,589,493.13
其他应付款	苏州西顿	-	-	686,644.52	686,644.52
应付股利	PAN SHU XIN	-	-	274,075.34	-
应付股利	SHENG JIAN HUA	-	-	274,075.34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主要是关联采购产生的正常账款以及应付关联方借款及股利，没有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PAN SHU XIN	-	-	1,526,971.53	20,067,152.45
SHENG JIAN HUA	-	-	-	4,589,493.13

苏州西顿	-	-	686,644.52	686,644.52
合计	-	-	2,213,616.05	25,343,290.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末，关联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并根据资金占用时间支付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19.04.24-2020.04.21	履行完毕
2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00.00	2020.11.17-2021.07.13	履行完毕
3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00	2020.12.11-2021.07.13	履行完毕
4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50.00	2020.12.22-2021.07.13	履行完毕
5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0.00	2021.02.01-2022.01.21	履行完毕
6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00.00	2019.11.21-2020.11.21	履行完毕
7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21.11.29-2022.07.01	履行完毕
8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21.12.24-2022.07.01	履行完毕
9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0.12.02-2021.07.14	履行完毕
10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0.12.22-2021.07.14	履行完毕
11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0.12.30-2021.07.14	履行完毕
12	SHENG JIAN	西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1.02.03-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HUA、PAN SHU XIN	新能	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21.07.14	
13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2.01.26-2022.10.21	履行完毕
14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	2021.01.26-2021.07.09	履行完毕
15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92.00	2021.09.18-2026.08.18	正在履行
16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48.99	2021.11.25-2026.08.18	正在履行
17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253.00	2021.12.22-2026.08.18	正在履行
18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405.90	2022.01.21-2026.08.18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提供的担保系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在该等担保中，发行人均作为被担保方，为发行人的受益性事项，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3.53	339.21	292.63	304.47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批准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作了详尽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前

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依据上市规则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述相关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 PAN SHU XIN 和 SHENG JIAN HUA 在董事会审理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2. 2022年11月16日，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2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新典志成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关

联交易相关议案时予以回避，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结果，是各方生产经营及运作的正常行为，关联交易的内容客观、真实，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以及回避表决、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六）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新典志成、新典志明、苏州西顿和新盛科技。

（1）新典志成和新典志明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新典志成和新典志明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苏州西顿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苏州西顿主营业务为智能烹饪机器人、智能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应用场景多为家用或商用餐饮，为品牌商家提供餐饮标准化、烹饪智能化的解决方案，销售产品中主要使用的商标为“MEGCOOK”。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连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主要产品包括电池连接系统、工业电气母排和电控母排，销售产品中主要使用的商标为“EV-IBB”“西典”“西典新能”。二者的主营业务、产品、应用场景、商标商号均不相同。

综上，苏州西顿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3）新盛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未对新盛科技出资，新盛科技未开展业务。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新盛科技目前正在办理撤销注册手续，具体如下：

2022年12月22日，新盛科技股东 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签署新盛科技股东会决议，决议撤销新盛科技注册。

同日，新盛科技董事 SHENG JIAN HUA 签署董事决定，因新盛科技未开展经营及股东决定撤销注册等原因，决定撤销注册。

2023年2月1日，香港税务局通知新盛科技：不反对新盛科技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有关撤销注册的申请。

2023年2月3日，SHENG JIAN HUA 签署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的《撤销注册申请书》。

目前正在办理新盛科技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撤销手续。

综上，新盛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

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形式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通过其他任何形式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1 处自建房产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子公司西典汽车电子有 1 处不动产正在办理受让手续。

（二）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了 1 处、建筑面积合计 1,069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子公司成都西典承租了 1 处、建筑面积为 5,605.8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中国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7 项专利，其中 4 项发明专利、2 项外观设计、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四）域名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域名2项。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根据容诚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为 49,135,168.84 元。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2 家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

（七）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财产是由发行人依法购买、自筹资金建造、租赁、依法注册或投资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将自有土地用于抵押贷款外，发行人未对其他财产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已履行、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保荐协议等，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

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西典有限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在主管部门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的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变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事项依据有权政府部门相关文件享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工商、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土地和房产、安全生产、海关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	24,394.46	21,859.14	西典汽车电子
2	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38,515.54	38,515.54	成都西典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1.84	6,591.84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发行人
合计		89,501.84	86,966.52	-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连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和土地使用权

1. 备案及环评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审批/备案
1	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	苏高新项备（2022）423 号	苏环建（2022）05 第 0201 号
2	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210-510122-04-01-282485】FGQB-0621 号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2）71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高新项备（2022）455 号	2022320505000068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 项目用地

（1）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建设地址为苏州市高新区金枫路 357 号。该项目拟通过购买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金枫路 357 号的不动产实施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不动产购买取得的进展如下：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与苏州高新区（虎丘）枫桥街道办事处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在苏州高新区（虎丘）枫桥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连接系统项目，根据发行人投资项目实际需要，苏州高新区（虎丘）枫桥街道办事处协调将位于金枫路 357 号 3 幢、4 幢的土地及厂房转让给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苏州高新区（虎丘）枫桥街道办事处协调其下属单位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西典汽车电子签订上述不动产有关的《不动产转让合同》，约定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向西典汽车电子转

让上述不动产。

目前，正在办理该处不动产转让有关的国有资产转让手续，后续将紧密跟踪该募投项目所涉产权的转让进展。

（2）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拟建设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空港三路以东、红庙路以北、长梗路以南。该项目拟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用地。目前进展如下：

2022年9月30日，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苏州西典电源连接管理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拟选址用地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项目地块已纳入2021年第9批征报计划，正在组卷上报中。

2022年11月18日，公司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署《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源连接管理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2022年11月23日，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编号：咨[2022]41号），明确用地咨询条件与该地块的红线图。

目前，发行人正在进行土地方案设计，后续将紧密跟踪募投项目所用地块的招拍挂流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年产800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尚需办理国有资产转让手续，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说明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

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锦川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锦川”）系发行人冲压、普冲外协加工厂商。锦川从发行人处领取金属原料代为加工，交付加工产品、返还剩余原料及产生的废料。

2022 年，双方因加工费及返还原料发生纠纷并诉诸法院。2022 年 3 月 25 日，锦川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共受理（2022）苏 0506 民初 3981 号与（2022）苏 0506 民初 3975 号两个案件。2022 年 6 月 6 日，锦川撤回（2022）苏 0506 民初 3975 号案件，并将该案诉讼请求合并至（2022）苏 0506 民初 3981 号案件中。上述变更后，锦川在（2022）苏 0506 民初 3981 号案件的诉求为：（1）发行人支付锦川加工费 2,116,811 元；（2）确认双方签订的《会谈记录》及初步确认西典发料单已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解除生效；（3）发行人支付以 2,116,811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按照 LPR 的 1.3 倍至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4）发行人承担锦川律师费 85,800 元及本案诉讼费。审理期间，发行人提起反诉，请求：（1）判令锦川偿付其 1,935,384.81 元；（2）本案反诉费用由锦川承担。

经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作出（2022）苏 0506 民初 3981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如下：（1）公司（本诉被告）向锦川（本诉原告）支付加工费 2,110,961.65 元并以 2,064,910.63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3 倍支付逾期利息至付清之日止；（2）驳回锦川（本诉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3）锦川（反诉被告）向公司（反诉原告）偿付 949,444.82 元；（4）本诉案件受理费 24,692 元，锦川承担 2,469 元，公司承担 22,223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11,109 元，公司承担 3,332 元，锦川承担 7,777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向原审法院提交上诉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公司曾有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 29 日，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虎丘区大队派出所消防监督员在检查中发现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分公司车间内应急照明灯未接通电源，擅自停用消防设施。2019 年 8 月 5 日，苏州市虎丘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苏虎（消）行罚决字〔2019〕2-00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分公司处以 5000 元行政处罚。

2022 年 10 月 26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上述事项经后期督导已全部整改完毕。分公司在高新区监管行政区域内从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期间，未发生重大消防违法行为，且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分公司的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及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检索查询，并经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分别就稳定股价、股票回购、赔偿投资者、股票减持等事项作出承诺，前述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履行其所作出承诺已制定相应的约束措施，作出的相关承诺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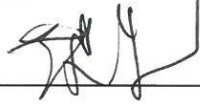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正本一式 }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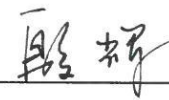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葛霞青



胡菊



殷辉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邮编：215028

28/F, Tower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215028, China

电话/Tel: 0512-62720177 传真/Fax: 0512-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6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	6
问题 10	6
问题 11	30
问题 12	37
问题 13	48
问题 14	61
问题 15	66
问题 16	79
问题 17	82
问题 18	91
问题 19	98
问题 20	100
问题 21	103
问题 22	107
问题 23	111
问题 24	112
问题 25	113
问题 27	119
问题 28	126
问题 29	130
问题 30	136
问题 31	137
问题 43	139
问题 44	140
第二部分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14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16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7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67
二十三、结论意见.....	168
第三节 签署页.....	169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GLG/SZ/A512/FY/2022-068-2 号

致：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接受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编号为“GLG/SZ/A512/FY/2022-068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编号为“GLG/SZ/A512/BG/2022-068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因全面注册制改革，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编号为“GLG/SZ/A512/FY/2022-068-1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编号为“GLG/SZ/A512/BG/2022-068-1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3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15Z000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0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文件；且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若干法律事项发生了变化。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GLG/SZ/A512/FY/2022-068-2 号”《国浩律

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回复、补充、修改或进一步说明。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列声明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据出现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

问题 10

关于客户集中。招股书披露，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13%、59.79%、84.39%和 88.73%，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宁德时代及其下属企业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29.57%、69.10%和 74.06%，占比逐年增加。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前五大客户占比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行业经营特点，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2）发行人如何从客户处获取业务，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签订期限，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较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复制、被替代的较大风险；（3）结合发行人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4）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5）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客户集中度高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后续相关措施；（6）结合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或相关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情形，说明是否应将客户、供应商认定或比照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7）发行人存在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相关研究报告及统计数据，分析发行人及其下游的行业特点及发展现状等，总结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资料，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程度；查阅宁德时代年报等公开数据，分析宁德时代在行业中的地位；

（2）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了解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与部分客户合作减少的原因、发行人客户的稳定性、与客户的合作历史、定价原则等信息；访谈发行人技术总监、实际控制人、销售总监，了解发行人研发能力、竞争优势、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方式等；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降低客户集中度的措施；

（3）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获取合同签订期限等信息，判断合同是否处于有效期限内；

（4）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公开资料，了解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经营状况，判断其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5）查阅长江晨道、法拉电子入股协议，查阅宁德时代、法拉电子相关交易合同，分析是否存在特殊条款；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逐条对照关联方的具体认定方式，判断是否应当将客户认定为关联方；

（6）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情况；查阅相关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公司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具体信息。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前五大客户占比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行业经营特点，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符合行业规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原因，且符合行业规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79%、84.39%和 89.27%，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不同领域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备注
前五大客户占比	89.27%	84.39%	59.79%	-
其中：电池连接系统	74.41%	69.05%	37.39%	客户包括宁德时代、安徽锐能
电控母排	11.06%	7.59%	9.38%	客户包括比亚迪、法拉电子、阳光电源
工业电气母排	3.10%	5.56%	12.27%	客户包括中国中车、西屋制动、阳光电源

（1）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分析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收入增长迅速。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宁德时代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57%、69.10%和 74.42%，存在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导致客户集中的情形。公司对宁德时代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合理原因，且符合行业规律，具体如下：

首先，宁德时代系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创新科技公司，市场占有率高。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动力电池装机数据，2017 年至 2022 年宁德时代动力电池销量连续六年位居全球第一位，2022 年宁德时代接近占据中国动力电池装车量的半壁江山，市占率达到 48.20%；2022 年宁德时代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市占率为 43.40%，连续两年位居全球第一。公司与下游电池行业的头部企业积极开展业务合作，向宁德时代销售占比较高与下游电池行业的竞争格局、集中度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其次，公司对宁德时代销售占比较高符合动力电池产业链分工现状。现阶段我国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对电池厂商整体依赖度较高，多数整车厂直接向电池厂商采购动力电池模组或电池包。电池连接系统作为电池模组内电连接的结构件，通常由宁德时代等电池厂商先行采购，在模组装配环节使用，加工成电池模组、电池包后交付予整车厂。基于前述产业链分工模式，公司向宁德时代等主要电池厂商销售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导致对宁德时代销售占比较高。

此外，公司在电池连接系统业务发展初期，采取了优先保障宁德时代订单需求的大客户策略。上述策略使得公司伴随优质大客户成长，有助于快速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目前，公司已成长

为国内电池连接系统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综上，公司对宁德时代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以及产业链分工现状，并与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业务发展阶段相关，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2）对除宁德时代以外的其他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分析

除宁德时代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还包括比亚迪、法拉电子、西屋制动、阳光电源、中国中车和安徽锐能。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除宁德时代以外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22%、15.29%和 14.86%。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相关客户在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占率及行业地位，其向公司采购产品规模与其经营状况相匹配，具体分析如下：A、比亚迪作为全球顶尖新能源汽车企业，2022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86.35 万辆，排名全球第一；B、法拉电子拥有五十多年薄膜电容器的生产历史，2021 年销售 33.58 亿只薄膜电容器，位列中国第一、全球第三；C、西屋制动系北美最大的铁路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中国中车系全球规模领先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其在所属市场均为轨道交通龙头企业；D、阳光电源系全球新能源逆变器领域龙头企业，2021 年阳光电源新能源逆变器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一。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原因，且符合行业规律。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盈精密	69.55%	63.69%	69.03%
瑞可达	尚未披露	40.17%	43.51%
壹连科技	83.37%	77.12%	75.11%
平均值	74.46%	60.33%	62.55%
西典新能	89.27%	84.39%	59.79%

注 1：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定期公告和招股说明书

注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可达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59.79%、

84.39%和 89.27%，其中，2020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2021 年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壹连科技较为接近，主要原因系由于下游行业及客户结构不同，长盈精密和瑞可达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相对较低，拉低了 2021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长盈精密下游应用领域包括电子元器件、新能源产品零组件和智能装备制造，2021 年度长盈精密电子元器件收入占比为 88.78%，新能源产品零组件收入占比为 10.22%，来源于新能源行业收入比例低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具备可比性。

瑞可达下游应用领域包括通信、新能源汽车、工业及其他，其中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主要包括高压连接器、高压线束总成、PDU/BDU（电源分配单元总成）、MSD（手动维护开关）、充电接口/充电枪座、铜排及叠层母排、信号类连接器产品等，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厂以及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商。发行人电池连接系统主要用于电池模组装配环节，客户主要为宁德时代等电池厂商。2020 年度瑞可达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43.51%，以通讯设备制造商、整车厂为主，具体包括中兴通讯、蔚来汽车、波发特、KMW 集团以及上汽集团，客户结构与发行人存在差异。由于整车厂以及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商市场集中度低于锂电池行业，导致其客户集中度低于发行人。

壹连科技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新兴领域以及工业、医疗设备等传统领域，产品主要包括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以及低压信号传输组件，2022 年度壹连科技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83.37%，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新兴领域客户，具体包括宁德时代、小鹏汽车、欣旺达、零跑汽车、威睿电动及欣旺达，其中宁德时代收入占比为 67.98%。壹连科技下游主要行业与发行人较为接近，由于下游市场的集中度较高，在锂电池应用领域壹连科技同样采取了大客户战略，客户集中度水平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二）发行人如何从客户处获取业务，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签订期限，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较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复制、被替代的较大风险

1. 发行人如何从客户处获取业务，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签订期限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有主动拜访、客户邀约、行业展会、线上沟通、同业介绍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及合同签订期限具体如下：

客户简称	客户全称	业务获取方式	合同签订期限
宁德时代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	2023.01.03-长期有效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	2023.01.03-2026.01.02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	2022.11.21-2025.11.2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	2020.04.23-2023.04.22
	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	2022.02.15-2025.02.14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	2022.12.01-2025.11.30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	2023.1.4-长期有效
	苏州时代新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	沿用与宁德时代签订的框架合同
比亚迪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	2020.10.09-2023.10.08
法拉电子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	2022.01.05 签署，无期限，提前 12 个月通知终止
西屋制动	Wabtec Locomotive Private Limited	主动拜访	2020.01.01-2023.01.01
	Wabtec Transportation Systems, LLC	主动拜访	2020.01.01-2023.01.01
	西屋制动经贸（上海）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	2020.01.01-2023.01.01
阳光电源	阳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业介绍	2020.11.28-2023.11.27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	2020.11.28-2023.11.27
安徽锐能	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业介绍	2020.06.17 签署，至 2020.12.31 期满自动延期
中国中车	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同业介绍	订单合同
	西安中车永电捷通电气有限公司	同业介绍	未明确约定有效期
	中车大连电力牵引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同业介绍	订单合同
	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	客户邀约	2019.2.21-2020.12.31，后续为订单合同
	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同业介绍	订单合同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邀约	2017.09.22 签署，未约定终止期限

2. 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较大依赖

（1）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电池连接系统取代复合母排成为公司第一大产品。由于电池连接系统客户群体与复合母排存在差异，上述产品结构调整导致公司客户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整体保持稳定，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前五大客户	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
	比亚迪	比亚迪	法拉电子
	法拉电子	法拉电子	安徽锐能
	西屋制动	西屋制动	中国中车
	阳光电源	阳光电源	阳光电源
当期新增前五大客户	-	比亚迪	-
	-	西屋制动	-
当期退出前五大客户	-	中国中车	-
	-	安徽锐能	-

注 1：2021 年以来发行人新能源领域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导致中国中车退出前五大客户

注 2：发行人向安徽锐能主要销售电动助力车 CCS，产品用于滴滴电动助力车，受滴滴助力车项目暂停影响，2021 年发行人向安徽锐能销售规模减小，导致当年该客户退出前五大

整体而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具体如下：

①主要客户和发行人合作关系稳定，存在较长的合作历史；②公司生产的电连接产品为高度定制化产品，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需要重新履行较长的产品验证流程，更换成本较高，因此下游客户基于稳定供货的考虑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③公司拥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工艺制造能力，能以较快的速度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持续为客户提供高性能、低成本的创新产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项目类型也在持续拓展，合作不断深化；④公司下游客户大多是行业内龙头企业、上市公司、跨国大型企业等，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综上，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是稳定可持续的。

（2）发行人对主要客户存在较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分别为 7,390.10 万元、56,774.55 万元和 118,519.6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57%、69.10% 和 74.42%，对主要客户宁德时代存在较大依赖。鉴于宁德时代系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电池制造商，经营状况良好；同时发行人具备技术及产品优势，能快速响应并有效满足宁德时代的需求，双方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发行人与其合作不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对其销售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①宁德时代行业地位较高，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具备技术及产品优势，双方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其合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宁德时代系 A 股上市公司，行业地位较高，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通过技术创新将热压合工艺引入电池连接系统并实现量产，成功开发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在电池连接系统轻量化、集成化方面具有较丰富的产业化应用经验。2020 年发行人凭借产业化应用经验以及电池连接系统结构轻薄、集成度高等优点，将热压方案成功应用至宁德时代 T 项目，解决了传统注塑托盘方案无法满足 T 项目对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尺寸、动力电池能量密度及续航里程等指标的问题，通过该项目合作双方实现互利共赢，具备商业合理性。

自 2020 年正式合作以来，发行人依托技术及产品优势，成为宁德时代电池连接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巩固在电池连接系统领域的优势地位，不断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与主要客户宁德时代的交易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②发行人对宁德时代销售占比较高符合下游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点，与发行人大客户战略以及电池连接系统收入占比较高相匹配，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方面，宁德时代系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创新科技公司，2017 年至 2022 年动力电池销量连续六年位居全球第一位，2022 年在国内动力电池领域市场占有率达 48.20%，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另一方面，发行人在电池连接系统业务发展初期阶段采取优先保障宁德时代订单需求的策略，伴随优质大客户成长，有助于快速提升发行人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具有必要性。通过实施大客户战略，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连接系统销售规模及占比快速上升，占主营业务的比例从 2020 年的 39.68% 上升至 2022 年的 77.17%，电池连接系统已成为发行人收入及利润的重要来源。

3. 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复制、被替代的较大风险

发行人不存在被复制、被替代的较大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拥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工艺开发能力及关键设备的自行建造能力，能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和成本，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发行人电连接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多，不同领域应用特点差异较大，对相关产品的电气性能参数、结构设计存在不同需求，电连接产品生产厂家需根据不同领域开展产品开发。公司长期深耕电连接行业，在多个应用领域拥有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可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产品开发，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解决方案，满足产品电性能、空间结构以及湿度、工作温度等要求，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设计能力。

依赖于发行人多年来电连接产品的生产经验，公司形成了较强的工艺开发能力，针对不同类别、不同规格、不同性能的产品，公司均有完善的配套生产工艺流程，能有效保障相关产品生产的质量与效率。特别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热压合工艺，并开创性地将其运用于电池连接系统产品的生产中，有效提升了电池模组的空间利用率。

公司通过自主开展生产设备的研发与制造，在产品工艺制造方面取得了多项成果，拥有全套工艺技术及制造能力，保证公司根据设计结果精确、批量地制造客户所需要的产品。同时，通过对关键设备的自行建造，公司能有效保证相关产品生产满足定制化需求，降低生产成本。

综上，公司凭借产品开发能力、工艺开发能力及设备自建能力，可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生产出高质量、低成本、性能参数优良的电连接产品。

（2）发行人下游客户普遍有着较长的供应商认证流程，客户更换供应商成本较高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领域，下游客户通常为行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跨国大型企业等，其对上游供应商均有着较为严格的审核流程，在经历方案推荐、产品验证、工艺开发等流程后，新供应商导入周期通常在半年至两年左右，因此客户更换供应商成本较高。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考虑到电池连接系统具有定制化的特征，下游车型一旦量产，除非出现批次性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否则原有供应商不会被轻易替换。

（三）结合发行人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行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大型跨国企业等，行业地位较高，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行业地位、透明度、经营状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	透明度	经营状况
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动力电池使用量连续 6 年排名全球第一，储能电池出货量连续 2 年排名全球第一	创业板上市公司 300750.SZ，透明度较高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03.19 亿元、1,303.56 亿元、3,285.9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1.04 亿元、178.61 亿元、334.57 亿元
比亚迪	比亚迪业务横跨汽车、轨道交通、新能源和电子四大产业，是中国领先的新能源汽车、电池厂商，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跑者之一	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002594.SZ，透明度较高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5.98 亿元、2,161.42 亿元、4,240.6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0.14 亿元、39.67 亿元、177.13 亿元
法拉电子	专业从事薄膜电容器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五十多年薄膜电容器生产历史，薄膜电容器规模位列中国第一、全球前三	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600563.SH，透明度较高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0 亿元、18.91 亿元、28.1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66 亿元、5.64 亿元、8.44 亿元
西屋制动	西屋制动是铁道制动设备及机车车辆配套设备制造商和全球供应商，业务涉及机车、货车、采矿、货运服务等诸多领域，2019 年 2 月合并通用电气运输公司（GET）	纽交所上市公司 WAB.N，透明度较高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5.56 亿美元、78.22 亿美元、83.62 亿美元；净利润分别为 4.14 亿美元、5.58 亿美元、6.33 亿美元
阳光电源	阳光电源是一家专注于太阳能、风能、储能、电动汽车等新能源电源设备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球光伏逆变器出货量最大的公司，全球市占率 27% 左右	创业板上市公司 300274.SZ，透明度较高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03 亿元、192.86 亿元、241.3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9.12 亿元、19.76 亿元、17.04 亿元
安徽锐能	致力于新能源电控技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自主研发的电池管理系统 BMS 以及电池 PACK，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轻型两轮（三轮）车等电动交通工具、电网储能、可移动小型储能等领域，并与国内多家新能源整车企业、动力电池企业、电网储能集成企业等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非上市公司，透明度较低	2021 年营业收入 6 亿元
中国中车	中国中车是全球规模领先、品种齐全、技术一流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拥有以高速动	上交所主板上市公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6.56 亿元、

客户名称	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	透明度	经营状况
	车组、大功率机车、铁路货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为代表的系列产品	司 601766.SH ，透明度 较高	2,257.36 亿元、2,229.3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38.23 亿元、124.18 亿元、143.52 亿元

（四）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1. 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除少部分客户因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与发行人合作有所减少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均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宁德时代	2020 年开始合作，合作以来保持稳定增长
比亚迪	2014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稳定
法拉电子	2014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稳定
西屋制动	2017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稳定
阳光电源	2011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稳定
安徽锐能	2020 年开始合作，受滴滴助力车项目暂停影响，2021 年合作减少
中国中车	2011 年开始合作，受下游需求以及行业竞争环境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中车销售规模呈现一定波动，2020 年-2022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1,592.23 万元、1,898.99 万元和 1,152.91 万元

随着全球碳排放量与日俱增，“双碳”已成为世界各国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对我国而言，能源低碳化及汽车电动化发展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路径。在该背景下，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行业受政策、需求、技术等多方面有利因素驱动，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领域的主要客户均系所处行业龙头企业，与发行人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业务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2. 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发行人不同产品的定价策略保持一致，具体为：发行人在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环境、客户订单规模、客户合作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合理的价格和毛利率水平。发行人与

主要客户交易定价均是基于上述策略及签订的合作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原则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五）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客户集中度高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后续相关措施

1. 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重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理由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为宁德时代、比亚迪、法拉电子、西屋制动、阳光电源、中国中车和安徽锐能，其中法拉电子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宁德时代通过长江晨道间接持有发行人 0.95%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其余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直接、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宁德时代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江晨道 15.87% 的合伙份额，任长江晨道的有限合伙人、不控制长江晨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之“三、关于重大影响的判断”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法拉电子、宁德时代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法拉电子、宁德时代均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有主动拜访、客户邀约、行业展会、线上沟通、同业介绍等，相关开发方式均不影响独立性。

3. 客户集中度高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后续相关措施

（1）客户集中度高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向宁德时代主要销售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对宁德时代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动力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以及产业链分工现状，并与发行人电池连接系统业务发展阶段相关。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

高不存在重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产品符合电池结构创新发展趋势，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锂电池的技术进步主要来源于结构创新和材料创新，前者是在物理层面对“电芯-模组-电池包”进行结构优化，达到兼顾提高电池包体积比、能量密度与降低成本的目的，后者是在化学层面对电池材料进行探索，达到兼顾提高单体电池性能与降低成本的目的。目前电池结构创新主要朝无模组化方向发展，减少零件数量降低成本，同时节约空间提高体积比、能量密度，由此导致电池连接系统长宽尺寸逐渐增加、厚度逐渐降低。

发行人将复合母排热压合工艺应用至电池连接系统领域，推动行业朝轻量化、集成化方向发展。自进入电池连接系统领域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产品的自主设计研发，持续对电池连接系统及生产设备进行迭代升级，产品已从小尺寸 PCB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长宽尺寸 500mm×140mm）发展到大尺寸 FP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长宽尺寸可达 1,800mm×280mm），有效满足大电池模组的应用需求。

2019 年发行人参与宁德时代 T 项目电池连接系统方案设计及产品定制开发，推出热压合工艺 FP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产品长度达到 1.8 米，解决了宁德时代原有注塑托盘方案无法满足 T 项目对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尺寸、动力电池能量密度及续航里程等指标需求的问题。发行人 FP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具有结构轻薄、集成度高等优点，提高了动力电池成组效率，符合电池结构创新发展趋势，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②宁德时代行业地位较高、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创新科技公司，于 2018 年在 A 股上市。宁德时代动力电池销量连续六年位居全球第一位、储能电池出货量连续两年位居全球第一，行业地位较高，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③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自 2020 年与宁德时代正式合作以来，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21 年宁德时代授予发行人“质量优秀奖”，目前发行人已成为宁德

时代电池连接系统主要供应商之一，未来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A. 通过产品创新进入宁德时代供应链

发行人电池连接系统具有结构轻薄、集成度高等优点，可较好地适应大尺寸电池模组的应用需求。凭借上述优点，2020年发行人的热压方案 FP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成功入选宁德时代 T 项目，解决了传统注塑托盘方案无法满足 T 项目对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尺寸、动力电池能量密度及续航里程等指标需求的问题，通过该项目合作双方实现互利共赢。

B. 与宁德时代合作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合作持续深化

2020年发行人入选宁德时代 T 项目动力电池连接系统供应商，随着该项目的成功落地，双方在动力电池领域合作项目已从单一项目拓展至特斯拉、蔚来、理想、小鹏、长城、赛力斯等多个整车厂的量产车型项目。2021年发行人与宁德时代进一步在储能电池连接系统领域开展正式合作，已量产项目数量和类型不断增加。除上述已量产项目外，发行人目前还参与宁德时代多个项目的前期开发，部分项目已完成方案设计，即将进入量产阶段。

由于电池连接系统属于定制化产品，一旦项目方案确定后，除出现重大变更或者产品连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客户一般不会更换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合作项目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因此，随着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合作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双方合作稳定性不断增强。

C. 与宁德时代合作产品类型不断丰富

为满足客户不同应用需求、降低产品成本，发行人持续对电池连接系统进行创新开发，目前除热压方案 FP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外，发行人还与宁德时代开展吸塑盘电池连接系统以及 FF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等新产品方案的应用合作，不断丰富合作产品类型，拓展双方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持续提升合作稳定性。

D. 深度参与宁德时代产品开发、双方合作粘性较高

新能源汽车电池连接系统产品需根据电池模组尺寸、电芯数量、车型等进行定制开发设计，确定工艺方案，并同步匹配相适应的工装模具、压合设备、

焊接设备及检测设备。一方面，发行人参与宁德时代产品定制开发，在产能布局、产品质量稳定性等多个方面较好地满足宁德时代不同项目的需求，具有快速响应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配合宁德时代开展新产品设计开发，缩短宁德时代产品开发周期与成本，有效增强了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合作的粘性及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不存在重大风险。

（2）公司降低客户集中度的措施

①在电池连接系统领域，加强与其他客户业务合作

发行人在电池连接系统发展初期，依托产品创新及工艺制造优势成功进入宁德时代供应体系，并在多个项目开展深度合作，快速成长为国内电池连接系统领域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发行人在保持与宁德时代稳定合作的同时，也加强与其他客户合作。发行人通过与宁德时代合作成为多家整车厂的二级供应商，产品质量及技术优势、稳定的交货能力等已获得整车厂认可，并通过部分整车厂对二级供应商的审厂、资质评审流程。随着部分整车厂逐步布局动力电池领域，发行人凭借与其的合作历史，加快进入整车厂动力电池供应链。目前发行人已与上汽集团旗下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旗下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等整车厂或由整车厂主导的动力电池厂家开展前期业务拓展。

除整车厂客户外，发行人还积极布局其他电池厂商，目前已覆盖国轩高科、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元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厂商，并与比亚迪、中创新航、欣旺达等电池厂商针对电池连接系统进行业务推广。

②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下游应用领域

目前发行人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多个领域。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发行人产品包括电池连接系统和电控母排产品。报告期内，随着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不断上升。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不断开发新产品，丰富电连接产品的应用领域，从而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③扩大产能规模，满足更多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连接系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34%、107.34% 和 93.99%，产能利用情况较为饱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353 号和金枫路 357 号两处生产基地，未来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落地，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充产能，有效增强客户服务能力及水平，满足更多客户需求。

（六）结合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或相关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情形，说明是否应将客户、供应商认定或比照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1. 宁德时代通过长江晨道入股发行人

（1）发行人与宁德时代/长江晨道相关协议及安排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签署了长期合作的《框架采购合同》，其对报价、采购订单、交付、品质与文件、付款、保证、违约责任、保密、不可抗力、争议处理、廉洁责任、有效期及终止等要素做出了明确约定，上述约定系采用宁德时代对外签署采购合同、订单等文件的通用条款，与宁德时代其他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文件的主要条款基本相同。

发行人与长江晨道签署了《关于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双方仅对投资标的、公司增资、交割前提条件、相关承诺、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等进行约定，不存在对销售订单、规模、订单保障等特殊安排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分析宁德时代是否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

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之“三、关于重大影响的判断”的规定，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逐项分析判断宁德时代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之“三、关于重大影响的判断”	是否符合
1	（一）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否。宁德时代未向发行人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二）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否。宁德时代不参与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三）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 条的规定，宁德时代向发行人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之“三、关于重大影响的判断”	是否符合
		材料，不属于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重要交易
4	（四）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否。宁德时代未向发行人派出管理人员
5	（五）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否。宁德时代在向发行人采购电池连接系统时会提供产品相关图纸、技术指标，不涉及关键技术资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依赖宁德时代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根据上表的逐项判断，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宁德时代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

（3）未将宁德时代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明确规定了构成关联法人的各种情形，逐条分析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发行人涉及的相关事实	是否构成关联法人
1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宁德时代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否
2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②宁德时代实际控制人为曾毓群、李平	否
3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非独立董事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高宝国，高级管理人员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周海峰、陶杰；②宁德时代实际控制人为曾毓群、李平，非独立董事为曾毓群、李平、周佳、潘健、吴凯、忻榕，高级管理人员为曾毓群、谭立斌、吴凯、蒋理、郑舒	否
4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宁德时代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长江晨道间接持有发行人 0.95% 的股份	否
5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	详见下文	否

序号	具体条款	发行人涉及的相关事实	是否构成关联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如上表所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宁德时代均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五）项规定，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宁德时代不存在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特殊关系。具体理由和依据如下：

①宁德时代通过长江晨道间接持有发行人 0.95%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无权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②宁德时代通过长江晨道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同一时期其他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相同，不存在利益让渡的情形。宁德时代通过长江晨道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同一时期法拉电子、苏州汇琪其他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相同，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低价授予股份而向宁德时代让渡利益的情形。

③长江晨道入股发行人、宁德时代与发行人开展业务交易，二者系各自独立事件，不存在互为因果的关系。长江晨道入股发行人系认可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属于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④作为上市公司，根据相关公告，宁德时代未将发行人认定为关联方。

⑤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仅存在日常业务往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与宁德时代保持了独立性。

⑥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于 2018 年开始接洽，于 2020 年 4 月正式确定业务合作关系；长江晨道于 2021 年 7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入股时间晚于发行人与宁德时代进行业务接洽和取得准入的时间。宁德时代向发行人的采购系基于其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供货能力等的认可，而非因投资入股而发生采购行为。

⑦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宁德时代经询价比较、产品验证后选择多家电池连接系统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发行人为其中之一。在日常交易中，发行人根据宁德时代的具体需求设计制造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并结合相关成本、工艺难度等综合因素进行报价，双方经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双方交易定价完全遵循市场化方式，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之间无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宁德时代非发行人的关联方。

（4）长江晨道投资其他上市/拟上市企业对宁德时代关联方的认定情况

经查询相关公开信息，与发行人存在类似情况，即宁德时代为直接或间接客户，且长江晨道直接持有股权的其他上市/拟上市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	长江晨道持股比例	是否将宁德时代认定为关联方	相关描述
尚太科技	13.9968%	否	宁德时代为发行人股东长江晨道的有限合伙人问鼎投资之母公司。问鼎投资作为长江晨道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5.87% 的财产份额。长江晨道不能对宁德时代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金禄电子	9.59%	否	晨道投资的合伙人之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为宁德时代的全资子公司，宁德时代为公司的客户。问鼎投资持有晨道投资 15.87% 的合伙份额，为四个并列第一大合伙人。问鼎投资是晨道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宁德时代无法通过问鼎投资对晨道投资的决策形成控制……公司与宁德时代不构成关联方。
壹连科技	9.01%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熔电气	4.90%	否	……发行人与长江晨道、宁德时代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此外，长江晨道、宁德时代不存在《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应当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综上所述，未将长江晨道、宁德时代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具有合理性。
德福科技	3.86%	否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宁德时代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综上所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以及长江晨道直接投资的其他上市/拟上市企业的认定情况，发行人未将宁德时代认定为关联方理由充分。

2. 法拉电子直接入股发行人

（1）发行人与法拉电子相关协议及安排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法拉电子签署了长期合作的框架性《供货协议》，其对项目合作基本要求、产品技术质量要求、订单的形成与交付、交货方式和验收方法、包装要求/包装货物的供应和回收、货款的结算与支付、索赔及不可抗力、应急处理方案、退货、合作终止、保密与保管规定、效力做出了明确约定，上述约定系采用法拉电子对外签署采购合同、订单等文件的通用条款，与法拉电子与其他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文件的主要条款基本相同。

发行人与法拉电子签署了《关于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于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双方仅对投资价格、投资价款支付、反稀释、优先认购权等进行约定，不存在对销售订单、规模、订单保障等特殊安排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分析法拉电子是否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

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之“三、关于重大影响的判断”的规定，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逐项分析判断法拉电子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之“三、关于重大影响的判断”	是否符合
1	（一）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否。法拉电子未向发行人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派有代表
2	（二）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否。法拉电子不参与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三）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 条的规定，法拉电子向发行人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不属于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重要交易
4	（四）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否。法拉电子未向发行人派出管理人员。
5	（五）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否。法拉电子在向发行人采购定制化电控母排时会提供产品相关图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之“三、关于重大影响的判断”	是否符合
		纸、技术指标，不涉及关键技术资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依赖法拉电子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根据上表的逐项判断，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法拉电子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

(3) 未将法拉电子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明确规定了构成关联法人的各种情形，逐条分析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发行人涉及的相关事实	是否构成关联法人
1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法拉电子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否
2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②法拉电子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集体所有制)	否
3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董事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高宝国、张开鹏、刘雪峰，高级管理人员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周海峰、陶杰；②法拉电子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集体所有制)，非独立董事为严春光、王文怀、陈国彬、林晋涛、卢慧雄、邹少荣，高级管理人员为陈国彬、陈宇、林晋涛、卢慧雄、罗荣海、王清明、吴东升、陈宇	否
4	(四)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①法拉电子持有发行人 2.00% 股份；②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的股东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新典志成、长江晨道	否
5	(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	详见下文	否

序号	具体条款	发行人涉及的相关事实	是否构成关联法人
	司的关联人。		

如上表所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法拉电子均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五）项规定，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法拉电子不存在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特殊关系。具体理由和依据如下：

①法拉电子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不足 5%，无权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②法拉电子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同一时期其他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相同，不存在利益让渡的情形。法拉电子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同一时期长江晨道、苏州汇琪其他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相同，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低价授予股份而向法拉电子让渡利益的情形。

③法拉电子入股发行人、法拉电子与发行人开展业务交易，二者系各自独立事件，不存在互为因果的关系。法拉电子入股发行人系认可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属于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④作为上市公司，法拉电子已公开披露投资入股发行人相关事宜，法拉电子未将发行人认定为关联方。

⑤发行人与法拉电子仅存在日常业务往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与法拉电子保持了独立性。

⑥发行人与法拉电子自 2014 年起持续合作，法拉电子于 2021 年 7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入股时间晚于双方开始合作时间。法拉电子向发行人的采购系基于其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供货能力等的认可，而非因投资入股而发生采购行为。

⑦发行人与法拉电子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法拉电子经询价比较、产品验证后选择多家电控母排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发行人为其中之一。在日常交易中，发行人根据法拉电子提供的图纸设计制造母排产品，并结合相关成本、工艺难度等综合因素进行报价，双方经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双方交易定价完全遵循市场化方式，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法拉电子之间无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未将法拉电子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理由充分。

（七）发行人存在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发行人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存在向宁德时代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主要原因为新能源行业对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要求较高，由此导致相关管控延伸至上游配套供应商，该种采购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1）客户指定供应商可有效管控质量与安全

新能源行业终端产品对于质量和安全的要求极高，动力电池厂商采用指定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方式，将质量标准和稳定性要求向供应链上游延伸，进而实现对产品质量与安全的有效管控。以宁德时代电池连接系统采购为例，出于保证终端产品质量和安全的考虑，宁德时代会对电池连接系统供应商及上游核心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和认证，在产品开发阶段根据产品的属性、功能和性能要求，对电池连接系统进行验证测试，测试完成后同时确定上游 FPC 组件、铝巴等关键原材料的合格供应商池，以此来进一步保证产品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2）发行人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可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发行人处于新能源产业链的中间环节，通过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关键原材料，能够有效转嫁因上游关键原材料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降低经营风险。以电池连接系统为例，该产品实现电池模组内电芯的串并联，同时采集并传输电芯温度、电压等信号，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将直接影响电池模组工作状

态，甚至影响电动车功能，电池连接系统厂家将面临客户质量赔款。在指定供应模式下，FPC 组件等关键物料供应商由客户确定，如判定属于底层指定物料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则相关损失由底层物料供应商承担，进而有效降低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厂家的经营风险。

2. 发行人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在新能源行业，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为行业普遍现象，发行人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符合行业惯例。根据公开资料，壹连科技、振华新材、福尔达均存在该种现象，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客户	指定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壹连科技	宁德时代	安捷利、苏州紫翔、厦门弘信、安费诺、杭州优格、上海嘉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等	FPC 组件、连接器、铜铝巴等
振华新材 (688707)	宁德时代	湖南邦普、宁波邦普	三元前驱体
福尔达	未详细披露，具体应用车型为 T 品牌新能源车型和金康赛力斯品牌车型	艾默林汽车活动组件（无锡）有限公司、WOORY INDUSTRIAL CO.,LTD.	马达、电机、执行器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壹连科技、振华新材和福尔达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

（八）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该现象符合行业惯例或行业经营特点，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2. 发行人通过主动拜访、客户邀约、行业展会、线上沟通、同业介绍等方式获取业务，与客户合作后通常会签订框架协议，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是稳定可持续的；发行人对宁德时代等主要客户存在较大依赖，但不影响可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不存在被复制、被替代的较大风险；

3.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境内外上市公司，透明度和行业地位较高、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4.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5. 发行人与重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不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措施来降低客户集中度；

6. 发行人未将宁德时代、法拉电子认定为关联方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

7. 由于新能源行业对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要求较高，客户指定供应商可有效管控质量与安全，同时发行人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可有效降低自身经营风险，发行人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具有其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问题 1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下游行业为新能源汽车、储能、新能源发电、轨道交通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所处行业、应用领域或下游相关行业产业政策近期调整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结合新能源电池等领域相关产业政策、补贴政策等政策及其变化情况，说明未来下游行业相关市场需求及技术路线的变化趋势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市场需求是否存在大幅下降风险，如有请充分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等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文件，分析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产业政策近期调整情况，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电池技术路线变化趋势以及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3）查阅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等下游行业需求相关统计数据、研究报告，结合行业政策及技术路线变化趋势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应用领域或下游相关行业产业政策近期调整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应用领域或下游相关行业产业政策近期调整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所处电连接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发行人下游相关行业产业政策近期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下游行业	产业政策整体方向	近期调整情况
1	新能源汽车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产业政策主要围绕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等方向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逐渐成熟，我国新能源汽车补贴逐步退坡，并于 2022 年底终止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 ^①
2	电化学储能	以电化学储能为代表的新型储能目前正处于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的关键阶段，该期间内国家及地方政策主要从储能规划、实施方案、市场机制、技术研发、安全规范等领域鼓励规范行业发展	无重大调整
3	轨道交通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的产业，轨道交通是我国交通强国建设中的重要板块，根据我国历年来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我国轨道交通建设一直稳步推进	无重大调整
4	工业变频	工业变频对应的细分应用行业较多，均处于市场化发展阶段，行业发展较为成熟，相关产业政策主要围绕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升工业电气化水平等方向	无重大调整
5	新能源发电	目前我国大部分省市的新建光伏、风电项目已经实现了平价上网，政策方向已由通过补贴培育行业发展转向为全面推进光	无重大调整

^①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要求，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原则上 2020-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号），明确 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

序号	下游行业	产业政策整体方向	近期调整情况
		伏、风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	

我国实行多年的新能源车购置补贴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培育和启动产生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新能源汽车发展起步期，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较小导致单台车成本较高，国家财政的直接补贴有利于降低购车者的实际购车成本、提升市场接受度，从而打开新能源汽车市场。受益于国家财政补贴政策扶持和行业技术进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已从政策驱动开始逐步转变为市场驱动，进入了产品与技术推动阶段，对财政补贴的依赖性逐渐降低。

随着各整车厂逐步推出更多的高质量车型，消费者将更加关注新能源汽车的性价比、驾驶体验和车身配置，新能源汽车补贴已经不再是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的主要考量。在 2020-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退坡期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仍保持了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2022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分别为 131.00 万辆、353.26 万辆和 704.04 万辆，销量分别为 132.29 万辆、350.72 万辆和 687.23 万辆，补贴退坡对于市场的影响较小。目前，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财政补贴已逐步下降至较低水平，对新能源汽车的价格影响较小，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取消后预计对市场影响较小。

2.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虽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取消不会对行业发展趋势产生不利影响，但补贴政策取消标志着行业进入了市场化发展阶段，将加剧整车厂及上游配套厂商对于产品创新、质量和成本管控等方面的竞争。面对上述变化，公司拟采用以下应对措施：

（1）积极开发优质客户，优化客户结构

公司在电池连接系统业务发展初期，采取了优先保障宁德时代需求的大客户策略，导致现阶段电池连接系统主要面向宁德时代销售。随着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产能扩充，未来在保持与宁德时代稳定合作的同时将积极开发其他电池连接系统客户，优化客户结构。目前公司已与上汽集团旗下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旗下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蜂巢能源、比亚迪、中创新航等客户开展前期业务拓展。

（2）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

电池、电机和电机控制器作为新能源汽车的“三电”系统，直接影响车辆续航里程以及成本，是新能源汽车技术迭代的重要环节。相较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仍处于技术快速发展阶段，行业上下游企业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降低成本、提高性价比。自进入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以来，公司围绕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创新，针对动力电池无模组化的发展趋势，推出大尺寸 FP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产品长度可达到 1.8 米，有效提升电池模组空间利用率。未来，公司将围绕下游应用需求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产品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

（3）降低产品成本，提升竞争力水平

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取消后，相关成本将转嫁给消费者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而言将经历成本压力的阵痛期。电池连接系统和电控母排产品分别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模组和电机控制器，公司掌握关键设备的自主开发设计技术，通过改进关键生产设备、优化工艺流程不断提高自动化水平，有效降低产品成本。未来，发行人将结合产品工艺特点，充分发挥主要生产设备自制优势，围绕保障质量、降本增效的目标，持续对关键设备、工艺水平进行优化。

（二）结合新能源电池等领域相关产业政策、补贴政策等政策及其变化情况，说明未来下游行业相关市场需求及技术路线的变化趋势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市场需求是否存在大幅下降风险，如有请充分风险提示

1. 新能源电池等领域相关产业政策、补贴政策等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新能源电池等领域相关产业政策、补贴政策等政策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问题“（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应用领域或下游相关行业产业政策近期调整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的相关回复。

2. 未来下游行业相关市场需求及技术路线的变化趋势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未来下游行业相关市场需求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下游行业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新能源发电、轨道交通等，近年来公司下游行业相关市场需求保持了稳定增长，部分行业如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为公司实现业务增长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相关行业市场需求情况概况如下：

序号	下游行业	产品类别	市场需求情况
1	新能源汽车	电池连接系统、电控母排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年-2022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分别为131.00万辆、353.26万辆和704.04万辆，销量分别为132.29万辆、350.72万辆和687.23万辆，产销量均实现大幅增长。在政策、需求、技术等多重因素驱动下，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2	新能源发电	工业电气母排	在新能源发电行业，工业电气母排产品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光伏和风电两个领域，近十年来我国光伏和风电装机容量均保持了稳定增长。2017年至2022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连续6年位居世界第一，累计装机容量连续6年位居世界第一，累计装机容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4.55%；2017年以来，中国风电装机规模保持增长态势，累计装机容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7.42%。2022年全国新增装机容量37.63GW，累计装机容量365.4GW，累计装机容量同比增长11.24%
3	电化学储能	电池连接系统	行业正处于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的阶段，在政策及市场需求共同刺激下，预计行业需求将持续增长。据赛迪智库预测，到2025年我国锂电储能累计装机规模有望达50GW，到2035年我国锂电储能累计装机规模有望达600GW
4	轨道交通	工业电气母排	2004年国务院批准实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以来，我国铁路实现了快速发展，目前我国正处于第二波高铁建设浪潮中期，高快速铁路建设将拉动动车组车辆保有量进一步扩大
5	工业变频	工业电气母排	涵盖电力、冶金、石化、采矿、通讯、医疗等多个细分领域，在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对能源变换与传输效率要求不断提高，带动对上游电连接产品需求稳定增长

（2）新能源电池技术路线的变化趋势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近年来，新能源电池技术发展迅速，由最早的铅酸电池到镍氢电池，再到如今的锂离子电池，技术路径变化较大。现阶段新能源电池技术路线仍然处于不断发展的过程中，技术路线发展方向包括材料创新和结构创新。

材料创新属于化学体系的创新，目前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池、锰酸锂电池和钴酸锂电池等锂电池为现阶段主流的技术路线，新型技术路径如氢燃料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正处于商业化初期阶段。结构创新属于工程领域的创新，包括电芯封装工艺以及电池成组方式创新，其中电池封装工

艺技术路径主要包括方形电池、软包电池、圆柱电池。在动力电池领域，电池成组方式主要朝无模组化方向发展。

上述技术路线变化趋势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创新方向	变化趋势	对公司的影响
材料创新 (化学体系创新)	现阶段主流技术路线主要包括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池、锰酸锂电池和钴酸锂电池等各类液态锂离子电池，新型技术路径如氢燃料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正处于商业化初期阶段	除氢燃料电池外，不同材料体系的化学电池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应用时均需要使用电池连接系统对电芯进行串并联，不同技术路线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氢燃料电池应用时电芯串并联方式发生变化，不使用电池连接系统，如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大规模替代锂电池，将对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业务产生较大影响，但现阶段氢燃料电池汽车在经济性、安全性上暂未获得市场和消费者的考验和认可，距离规模应用还有相当一段距离，因此对于公司的不利影响有限
结构创新 (工程领域创新)	目前主流的电芯封装工艺包括方形电池、软包电池、圆柱电池三类，不同封装工艺具有各自的优劣势，伴随行业对动力电池安全等级的提升，上述封装工艺进一步演化出刀片电池、蜂窝电池等不同电芯结构	封装工艺仅改变电芯形态，不同形态的电芯均需使用电池连接系统实现串并联，因此封装工艺创新对公司影响较小
	由于动力电池对电池包体积比、能量密度要求较高，大模组、去模组、集成化趋势明显，电池成组方式朝无模组化方向发展，大幅提升电池包的体积利用率	电池包无模组化发展趋势导致电池连接系统尺寸增大，公司电池连接系统具有结构轻薄、集成度高等优点，可较好地适应该应用趋势

3. 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市场需求是否存在大幅下降风险，如有请充分风险提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连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先后获得 IRIS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江苏省新型柔性叠层母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系具备多应用领域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并能够实现高效柔性定制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托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以及工艺制造能力，公司电连接产品在产品创新、多领域产品开发设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复合母排作为公司传统优势产品，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拓展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多个应用领域，拥有包括比亚迪、法拉电

子、西屋制动、中国中车、罗克韦尔、阳光电源、东芝三菱等多家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并获得客户授予的多项荣誉，如罗克韦尔授予的“技术创新优秀奖”、阳光电源授予的“优秀供应商”、东芝三菱授予的“设计降本优秀奖”等。

在电池连接系统领域，公司将复合母排热压合生产工艺成功应用至电池连接系统，有效提升电池模组空间利用率，推动行业朝轻量化、集成化方向发展。2020年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电池连接系统自动化生产线，完成宁德时代T项目大尺寸电池连接系统定制开发，成为宁德时代T项目电池连接系统的供货单位，并于2021年12月获得宁德时代“质量优秀奖”。通过发挥技术研发及工艺制造优势，公司已成为国内热压合电池连接系统的重点厂商，客户主要包括宁德时代，产品应用于包括特斯拉、蔚来、理想、小鹏、长城、赛力斯等众多知名整车厂。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电控母排市场产品2022年度占有率接近30%，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市场占有率超过10%，具体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池连接系统	西典新能出货台数（万辆）	87.36	43.74	5.89
	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万辆）	704.04	353.26	131.00
	市场占有率	12.41%	12.38%	4.50%
电控母排	西典新能出货台数（万辆）	209.65	82.83	35.47
	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万辆）	704.04	353.26	131.00
	市场占有率	29.78%	23.45%	27.08%

注：西典新能出货台数根据公司产品的适用车型分类、各车型使用公司产品数量统计；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开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连接系统市场占有率整体保持增长，电控母排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现阶段，我国新能源相关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以新能源汽车行业为例，目前行业发展已经进入了市场及产品推动阶段，公司电池连接系统、电控母排等产品市场需求不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在新能源领域，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及技术优势，主要产品市场份额大幅下降的风险较低。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等，均属于国家重点鼓励支持的行业，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已经进入了市场及产品推动阶段，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进步，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将持续增长，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取消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新能源电池技术路线变化主要包括材料创新和结构创新，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市场需求不存在大幅下降风险。

问题 12

关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披露有限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披露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如涉及，请披露相关缴纳情况；（4）说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5）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6）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西典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
- （2）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西典有限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交易文件，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
- （3）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西典有限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4）取得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等资料。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披露有限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披露有限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

入股形式及时间	入股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股东基本情况	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及确定依据	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
2007年5月，设立	SHENG JIAN HUA	实际控制人	发起设立	创业，实际控制人各出资10万美元设立西典有限	2007年4月10日，取得“吴政外复[2007]42号”《关于同意建办外资企业“苏州西典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2007年4月29日，通过股东会决议，签署章程；2007年5月22日，取得吴外资[2007]字第265号《关于同意设立“苏州西典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2007年5月25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美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面值定价	发起设立，不适用
	PAN SHU XIN	实际控制人				1美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面值定价	发起设立，不适用

入股形式及时间	入股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股东基本情况	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及确定依据	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PE倍数
2011年12月，增资	SHENG JIAN HUA	实际控制人	业务处于起步阶段；2010年度营业收入3,662.54万元，净利润382.28万元	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较大，实际控制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以补充资本金；实际控制人各增资40万美元，西典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美元	2011年8月8日，取得“苏高新经项（2011）294号”《关于同意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增资、变更执行董事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及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美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面值增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适用
	PAN SHU XIN	实际控制人				1美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面值增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适用
2020年7月，增资	SHENG JIAN HUA	实际控制人	业务处于发展阶段；2019年度营业收入16,733.45万元，净利润2,826.81万元	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较大，实际控制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以补充资本金；实际控制人各认缴增资750万美元，西典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万美元	2020年6月30日，通过股东会决议，签署章程修正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20年7月28日取得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1美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面值增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适用
	PAN SHU XIN	实际控制人				1美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面值增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适用
2021年2月，股权转让	新典志成	员工持股平台	业务持续高速发展；2020年度营业收入24,989.50万元，净利润2,236.14万元	为吸引和稳定人才，实际控制人之一的PAN SHU XIN向新典志成转让西典有限160万美元注册资本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2020年12月24日，通过股东会决议，签署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21年2月7日取得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PAN SHU XIN办理股权转让纳税申报并取得完税凭证	转让未实缴注册资本，0对价转让；实缴出资按照6.875元/美元/注册资本缴纳	实施股权激励，不适用
2021年7月，增资	长江晨道	财务投资者	业务持续高速发展；2020年度营业收入24,989.50万元，净利润2,236.14万元	引进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筹集资本助推公司进一步发展；西典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777.7779万美元，其中长江晨道以人民	2021年6月22日，通过股东会决议，签署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21年7月8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2.1875元/美元/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数据与未来发展预期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投后估值7.50亿元，系2021年预计净利润7,500万元的10倍
	法拉电子	财务投资者					
	苏州汇琪	财务投资者					

入股形式及时间	入股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股东基本情况	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及确定依据	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PE倍数
				币4,500万认缴 106.6667万美 元注册资本， 法拉电子和苏 州汇琪各以 1,500万元认缴 35.5556万美 元注册资本			

2. 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西典有限第一次增资（2011年12月）和第二次增资（2020年7月）均为原股东按注册资本面值（1美元/注册资本）同比例转增，不存在差异。随后进行的第一次股权转让（2021年2月）及第三次增资（2021年7月）时间相差5个月，但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2021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8日，西典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20期），拟设立新典志成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PAN SHU XIN将其认缴未实缴的公司10.0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160.00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0美元，以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典志成用于实施股权激励。2021年2月，参与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合计缴纳出资人民币1,100万元，入股发行人价格为6.875元/美元注册资本。2021年2月完成相应工商登记变更。

（2）2021年7月，第三次增资

长江晨道、法拉电子、苏州汇琪作为财务投资者，看好西典有限的发展，拟对西典有限增资以实现投资回报。各方根据当时西典有限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与未来发展预期，以西典有限2021年度预测净利润7,500万元乘以10倍市盈率确定投后企业估值为7.5亿元。

2021年6月，长江晨道以人民币4,500万认缴106.6667万美元注册资本，法拉电子和苏州汇琪各以1,500万元认缴35.5556万美元，入股价格为42.1875元/美元注册资本。2021年7月完成相应工商登记变更。

综上，两次引入新股东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引入股东目的不同，2021年2月系实施股权激励，2021年7月系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

（二）披露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披露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发行人前身西典有限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支付方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2007年5月，设立	SHENG JIAN HUA	10.00万美元	货币	自有资金
		PAN SHU XIN	10.00万美元	货币	自有资金
2	2011年12月，第一次增资	SHENG JIAN HUA	40.00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
		PAN SHU XIN	40.00万美元		
3	2020年7月，第二次增资（分批实缴）	SHENG JIAN HUA	485.00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
			265.00万美元		
		PAN SHU XIN	485.00万美元		
			105.00万美元		
4	2021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新典志成	1,100.00万元（注）	货币	自有资金
5	2021年7月，第三次增资	长江晨道	4,500.00万元	货币	自有资金
		法拉电子	1,500.00万元	货币	
		苏州汇琪	1,500.00万元	货币	

注：2021年2月，PAN SHU XIN将其认缴未实缴的160万美元出资以0美元转让给新典志成，新典志成以1,100.00万元完成实缴出资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典有限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款均已全额支付，资金来源合法。

2. 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前身西典有限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缴纳出资的银行流水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取得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股东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抽逃资本、代为出资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如涉及，请披露相关缴纳情况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共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具体为 2021 年 2 月，PAN SHU XIN 将其持有的认缴注册资本 160.00 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 0 美元，以 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典志成。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 PAN SHU XIN 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已清缴完毕。国家税务总局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已出具《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证明》，（完税凭证号码：621012610174476294），PAN SHU XIN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916,020.12 元。

（四）说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以及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新增原因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与公司的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1	新典志成	2021 年 2 月，通过股权受让成为公司新增股东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PAN SHU XIN 系其普通合伙人 and 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高宝国、监事程丽、陈洁和郭亮，核心技术人	无	为吸引和留住人才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有助于公司经

序号	新增股东	新增原因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与公司的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员张光强、朱银霞和郑海文系其有限合伙人		营管理
2	长江晨道	2021年7月，通过增资成为新增股东	无	无	未指派董事，不干涉公司经营管理，公司通过外部股权融资优化资本结构
	法拉电子		无	系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与公司除存在电控母排相关业务及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苏州汇琪		无	无	

（五）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签署的锁定、减持等承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锁定和减持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股份锁定期承诺	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
SHENG JIAN HUA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包含锁定期延长承诺）	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
PAN SHU XIN		
新典志成		
长江晨道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
法拉电子		
苏州汇琪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新典志成承诺如下：

“1、自公司（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5、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新典志成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如未履行该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公司。

3、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7、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公司其他股东长江晨道、法拉电子、苏州汇琪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签署的锁定、减持等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监管规则的要求，并承诺如有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将按该等要求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新典志成通过受让 PAN SHU XIN 股权的方式成为新增股东并于 2021 年 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长江晨道、法拉电子和苏州汇琪通过增资方式成为新增股东并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新增股东入股日期均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之前，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六）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

公司自然人股东 2 名，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

非自然人股东 4 名均系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员工持股会、工会、基金会、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文件规定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股东均是适格股东。

2.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	SHENG JIAN HUA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与 PAN SHU XIN 是夫妻关系
2	PAN SHU XIN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与 SHENG JIAN HUA 是夫妻关系； 担任公司股东新典志成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新典志成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 PAN SHU XIN； 董事高宝国、监事程丽、陈洁和郭亮，核心技术人员 张光强、朱银霞和郑海文系其有限合伙人
4	长江晨道	其合伙人之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系 公司客户宁德时代的全资子公司
5	法拉电子	系公司客户
6	苏州汇琪	无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七）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其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发行人 2021 年 2 月的股权转让和 2021 年 7 月的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股东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 2021 年 2 月的股权转让过程中，即 PAN SHU XIN 向新典志成转让股权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依法申报并缴纳；

4.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新增股东中除长江晨道合伙人之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宁德时代的全资子公司、法拉电子系发行人客户、新典志成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5. 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关于股份锁定期延长的规定；

6.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除已披露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13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招股书披露，新典志成、新典志明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到目前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2）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3）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验历次股权激励方案、激励股权有关的协议文件；

（2）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新典志成和新典志明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3）查验激励员工的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

（4）取得激励员工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出资凭证、转让款支付凭证；

（5）对激励员工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到目前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1. 新典志成的合伙人情况及变动情况

（1）2020年12月，新典志成设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价格 及定价依 据	资金来源	在发行人处 任职	是否存在 发行人提 供资金的 情况
1	PAN SHU XIN	普通合伙人	767.0763	1元/份 额，根据 《苏州西 典机电有 限公司股 权激励方 案》 (2020 期)确定	自有资金	董事、副总 经理、董事 会秘书	无
2	王聪	有限合伙人	52.8101		自有资金出 资 412,931 元、代为出 资 115,170 元	研发经理	无
3	郑海文	有限合伙人	51.4357		自有资金出 资 399,187 元、代为出 资 115,170 元	研发经理	无
4	盛晓华	有限合伙人	29.7911		自有资金	行政主管	无
5	高宝国	有限合伙人	21.3222		自有资金	工艺经理、 董事	无
6	朱银霞	有限合伙人	19.7558		自有资金	研发经理	无
7	郭亮	有限合伙人	19.1569		自有资金	质量经理、 监事	无
8	颜欢欢	有限合伙人	16.6616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无
9	程丽	有限合伙人	15.1950		自有资金	IT 经理、监	无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价格 及定价依 据	资金来源	在发行人处 任职	是否存在 在发行人提 供资金的 情况
						事	
10	张光强	有限合伙人	15.5328		自有资金	研发经理	无
11	李祥	有限合伙人	11.6094		自有资金	产品工程师	无
12	纪飞	有限合伙人	10.7186		自有资金	研发经理	无
13	李家纯	有限合伙人	8.7147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无
14	赵国静	有限合伙人	8.6225		自有资金	财务经理	无
15	杨文军	有限合伙人	6.0197		自有资金	自动化经理	无
16	郭操	有限合伙人	8.0006		自有资金	工艺工程师	无
17	唐盼盼	有限合伙人	6.2730		自有资金	产品工程师	无
18	洪锦	有限合伙人	6.0197		自有资金	生产经理	无
19	费雪	有限合伙人	6.1425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无
20	朱爽	有限合伙人	3.6088		自有资金	自动化工程 师	无
21	韩旭东	有限合伙人	2.3034		自有资金	自动化工程 师	无
22	孙威	有限合伙人	2.3034		自有资金	自动化工程 师	无
23	周峰	有限合伙人	1.3591		自有资金	工艺工程师	无
24	陈洁	有限合伙人	1.8581		自有资金	客服主管、 监事	无
25	刘强强	有限合伙人	2.4954		自有资金	生产组长	无
26	唐琴	有限合伙人	2.4954		自有资金	生产组长	无
27	贺小亮	有限合伙人	1.3591		自有资金	计划仓库主 管	无
28	周圆月	有限合伙人	1.3591		自有资金	产品工程师	无
	合计	-	1,100.00		-	-	-

新典志成设立时，上表合伙人王聪、郑海文曾代苏州西顿蒋衡宇、程鹏亮、管赛、张伟、汤小东等 5 名员工持有新典志成合伙份额。其中王聪代蒋衡宇出资 7.68 万元，占新典志成 0.7% 的合伙份额，代程鹏亮出资 3.84 万元，占新典志成 0.35% 的合伙份额；其中郑海文代张伟、管赛和汤小东各持有 3.84 万元，各占新典志成 0.35% 的合伙份额。

（2）新典志成自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份额变动情况

①第一次合伙份额变动

2021年11月25日，王聪、郑海文分别与 PAN SHU XIN 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代持的出资份额 11.517 万元、11.517 万元以原价转让给 PAN SHU XIN。2021年11月25日，PAN SHU XIN 向王聪和郑海文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 11.517 万元。本次份额变动的背景为清理合伙份额代持，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变动原因
王聪	PAN SHU XIN	11.517 万元	1 元/份额，根据转让方原始出资价格，经协商确定	代持还原
郑海文	PAN SHU XIN	11.517 万元		

上述代持清理后，新典志成无其他代持情形。

②第二次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2022年7月5日，PAN SHU XIN 与新典志成原部分合伙人、新典志明分别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新典志成 1.93%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聪等 19 位合伙人，5.54%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新典志明。本次份额变动的背景为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变动原因
PAN SHU XIN	新典志明	60.9140 万元	2.4 元/份额，根据《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21 期）确定	股权激励
PAN SHU XIN	王聪	2.5 万元		股权激励
PAN SHU XIN	高宝国	2.5 万元		股权激励
PAN SHU XIN	程丽	1.105 万元		股权激励
PAN SHU XIN	李祥	1 万元		股权激励
PAN SHU XIN	朱银霞	0.2 万元		股权激励
PAN SHU XIN	张光强	0.365 万元		股权激励
PAN SHU XIN	唐盼盼	1 万元		股权激励
PAN SHU XIN	纪飞	1.845 万元		股权激励
PAN SHU XIN	陈洁	0.735 万元		股权激励
PAN SHU XIN	赵国静	0.365 万元		股权激励
PAN SHU XIN	李家纯	0.365 万元		股权激励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变动原因
PAN SHU XIN	周圆月	0.365 万元		股权激励
PAN SHU XIN	贺小亮	0.735 万元		股权激励
PAN SHU XIN	周峰	1.5 万元		股权激励
PAN SHU XIN	洪锦	1.105 万元		股权激励
PAN SHU XIN	朱爽	1 万元		股权激励
PAN SHU XIN	杨文军	2.5 万元		股权激励
PAN SHU XIN	韩旭东	1 万元		股权激励
PAN SHU XIN	孙威	1 万元		股权激励
合计		82.099 万元		-

自第二次合伙份额变动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典志成无份额变动。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典志成的合伙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在发行人处 任职	是否存在发 行人提供资 金的情况
1	PAN SHU XIN	普通合伙人	708.0113	自有资金	董事、副 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否
2	新典志明	有限合伙人	60.9140	自有资金	发行人股 权激励平 台	否
3	王聪	有限合伙人	43.7931	自有资金	研发经理	否
4	郑海文	有限合伙人	39.9187	自有资金	研发经理	否
5	盛晓华	有限合伙人	29.7911	自有资金	行政主管	否
6	高宝国	有限合伙人	23.8222	自有资金	工艺经理、 董事	否
7	朱银霞	有限合伙人	19.9558	自有资金	研发经理	否
8	郭亮	有限合伙人	19.1569	自有资金	质量经理、 监事	否
9	颜欢欢	有限合伙人	16.6616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否
10	程丽	有限合伙人	16.3000	自有资金	IT 经理、 监事	否
11	张光强	有限合伙人	15.8978	自有资金	研发经理	否
12	李祥	有限合伙人	12.6094	自有资金	产品工程师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在发行人处 任职	是否存在发 行人提供资 金的情况
13	纪飞	有限合伙人	12.5636	自有资金	研发经理	否
14	李家纯	有限合伙人	9.0797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否
15	赵国静	有限合伙人	8.9875	自有资金	财务经理	否
16	杨文军	有限合伙人	8.5197	自有资金	自动化经理	否
17	郭操	有限合伙人	8.0006	自有资金	工艺工程师	否
18	唐盼盼	有限合伙人	7.2730	自有资金	产品工程师	否
19	洪锦	有限合伙人	7.1247	自有资金	生产经理	否
20	费雪	有限合伙人	6.1425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否
21	朱爽	有限合伙人	4.6088	自有资金	自动化工程 师	否
22	韩旭东	有限合伙人	3.3034	自有资金	自动化工程 师	否
23	孙威	有限合伙人	3.3034	自有资金	自动化工程 师	否
24	周峰	有限合伙人	2.8591	自有资金	工艺工程师	否
25	陈洁	有限合伙人	2.5931	自有资金	客服主管、 监事	否
26	刘强强	有限合伙人	2.4954	自有资金	生产组长	否
27	唐琴	有限合伙人	2.4954	自有资金	生产组长	否
28	贺小亮	有限合伙人	2.0941	自有资金	计划&仓库 主管	否
29	周圆月	有限合伙人	1.7241	自有资金	产品工程师	否
合计		-	1,100.00	-	-	-

新典志成合伙人用于认购新典志成份额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资金的情形。

2. 新典志明的合伙人情况及变动情况

(1) 2022年3月，新典志明设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在发行人处任职	是否存在发 行人提供资 金的情况
1	蒋衡宇	有限合伙人	18.7044	自有资金	自动化经理	否
2	柯文强	有限合伙人	9.6000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否
3	胡才	有限合伙人	6.0000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否
4	程鹏亮	有限合伙人	9.3516	自有资金	自动化工程师	否
5	管赛	有限合伙人	9.3516	自有资金	自动化工程师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在发行人处任职	是否存在发行人 提供资金的情况
6	张伟	有限合伙人	9.3516	自有资金	自动化工程师	否
7	周海峰	普通合伙人	4.8000	自有资金	副总经理	否
8	张秋良	有限合伙人	4.8000	自有资金	工艺主管	否
9	张登云	有限合伙人	4.8000	自有资金	质量主管	否
10	石祝婵	有限合伙人	4.8000	自有资金	质量主管	否
11	张全	有限合伙人	3.6000	自有资金	设备装配主管	否
12	于文杰	有限合伙人	3.6000	自有资金	产品工程师	否
13	丁士威	有限合伙人	3.6000	自有资金	工艺工程师	否
14	王永刚	有限合伙人	3.6000	自有资金	质量工程师	否
15	吴小芬	有限合伙人	3.5400	自有资金	财务成本经理	否
16	赵骞	有限合伙人	3.5400	自有资金	产品工程师	否
17	王奎	有限合伙人	3.5400	自有资金	产品工程师	否
18	许雯雯	有限合伙人	2.6520	自有资金	客服专员	否
19	曹婷婷	有限合伙人	2.6520	自有资金	内审专员	否
20	周建敏	有限合伙人	2.6520	自有资金	产品工程师	否
21	王彬延	有限合伙人	2.6520	自有资金	质量经理	否
22	陈双	有限合伙人	2.6520	自有资金	质量主管	否
23	熊瑾	有限合伙人	2.4000	自有资金	质量组长	否
24	华国涛	有限合伙人	2.4000	自有资金	质量组长	否
25	张亚华	有限合伙人	2.4000	自有资金	人事经理	否
26	乔玉吉	有限合伙人	2.4000	自有资金	软件工程师	否
27	王令	有限合伙人	1.8000	自有资金	采购主管	否
28	穆阿娟	有限合伙人	1.7640	自有资金	质量体系主管	否
29	李静芝	有限合伙人	1.7640	自有资金	产品工程师	否
30	王礼高	有限合伙人	1.7640	自有资金	生产组长	否
31	万文艺	有限合伙人	1.7640	自有资金	计划员	否
32	侯学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	自有资金	生产组长	否
33	谢桂磊	有限合伙人	1.5000	自有资金	生产组长	否
34	吴强	有限合伙人	1.5000	自有资金	生产组长	否
35	赵世班	有限合伙人	1.3224	自有资金	模具组长	否
36	李巧洪	有限合伙人	1.2000	自有资金	工艺技术员	否
37	刘合力	有限合伙人	0.8760	自有资金	仓库组长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在发行人处任职	是否存在发行人 提供资金的情况
	合计	-	146.1936	-	-	-

(2) 新典志明自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份额变动情况

新典志明自设立以来，存在因部分合伙人离职、新增激励对象等导致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发生变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定价及依据	变动原因
1	2022.7.1	第一次合伙份额变动	于文杰	PAN SHU XIN	3.60 万元	1 元/份额，根据转让方原始出资价格，经协商确定	离职
2	2022.8.12	第二次合伙份额变动	吴小芬	PAN SHU XIN	3.54 万元		离职
3	2022.9.16	第三次合伙份额变动	赵世班	PAN SHU XIN	1.3224 万元		离职
4	2022.10.31	第四次合伙份额变动	赵骞	PAN SHU XIN	3.54 万元		离职
5	2022.11.15	第五次合伙份额变动	PAN SHU XIN	徐仪伟	2.40 万元		股权激励
				陶杰	4.80 万元		股权激励
6	2023.3.17	第六次合伙份额变动	周建敏	PAN SHU XIN	2.652 万元	离职	
			张秋良		4.8 万元	离职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典志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 元）	资金来源	在发行人处任职	是否存在发行人 提供资金的情况
1	PAN SHU XIN	普通合伙人	12.2544	自有资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2	蒋衡宇	有限合伙人	18.7044	自有资金	自动化经理	否
3	柯文强	有限合伙人	9.6000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否
4	胡才	有限合伙人	6.0000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否
5	程鹏亮	有限合伙人	9.3516	自有资金	自动化工程师	否
6	管赛	有限合伙人	9.3516	自有资金	自动化工程师	否
7	张伟	有限合伙人	9.3516	自有资金	自动化工程师	否
8	周海峰	有限合伙人	4.8000	自有资金	副总经理	否
9	陶杰	有限合伙人	4.8000	自有资金	财务总监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 元)	资金来源	在发行人处任职	是否存在发行人 提供资金的情况
10	张登云	有限合伙人	4.8000	自有资金	质量主管	否
11	石祝婵	有限合伙人	4.8000	自有资金	质量主管	否
12	张全	有限合伙人	3.6000	自有资金	设备装配主管	否
13	丁士威	有限合伙人	3.6000	自有资金	工艺工程师	否
14	王永刚	有限合伙人	3.6000	自有资金	质量工程师	否
15	王奎	有限合伙人	3.5400	自有资金	产品工程师	否
16	许雯雯	有限合伙人	2.6520	自有资金	客服专员	否
17	曹婷婷	有限合伙人	2.6520	自有资金	内审专员	否
18	王彬延	有限合伙人	2.6520	自有资金	质量经理	否
19	陈双	有限合伙人	2.6520	自有资金	质量主管	否
20	熊瑾	有限合伙人	2.4000	自有资金	质量组长	否
21	华国涛	有限合伙人	2.4000	自有资金	质量组长	否
22	张亚华	有限合伙人	2.4000	自有资金	人事经理	否
23	乔玉吉	有限合伙人	2.4000	自有资金	软件工程师	否
24	徐仪伟	有限合伙人	2.4000	自有资金	产品工程师	否
25	王令	有限合伙人	1.8000	自有资金	采购主管	否
26	穆阿娟	有限合伙人	1.7640	自有资金	质量体系主管	否
27	李静芝	有限合伙人	1.7640	自有资金	产品工程师	否
28	王礼高	有限合伙人	1.7640	自有资金	生产组长	否
29	万文艺	有限合伙人	1.7640	自有资金	计划员	否
30	侯学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	自有资金	生产组长	否
31	谢桂磊	有限合伙人	1.5000	自有资金	生产组长	否
32	吴强	有限合伙人	1.5000	自有资金	生产组长	否
33	李巧洪	有限合伙人	1.2000	自有资金	工艺技术员	否
34	刘合力	有限合伙人	0.8760	自有资金	仓库组长	否
合计		-	146.1936	-	-	-

新典志明合伙人用于认购新典志明份额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资金的情形。

3. 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

(1) 新典志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典志成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4K0L669
登记状态	在业
住所	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521 号 3 幢厂房 2 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PAN SHU XIN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典志成的《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其简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也不能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新典志成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PAN SHU XIN, 新典志成的控制权归属于 PAN SHU XIN。

（2）新典志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典志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苏州新典志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7KCDWD9L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357 号 3 幢厂房 1 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淑新 PAN SHU XIN
成立日期	2022 年 03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03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典志明的《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其简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合

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也不能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新典志明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PAN SHU XIN，新典志明的控制权归属于 PAN SHU XIN。

（二）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1. 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新典志明和新典志成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一）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到目前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2. 股份转让价格及定价原则

新典志成和新典志明取得激励股权的价格及定价原则详见本问题之“（一）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到目前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3.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新典志成和新典志明系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而设立的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人员，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份额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情况判断如下：

持股平台	时间/份额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判断依据
新典志成	2020年12月，新典志成设立并与 PAN SHU XIN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零对价受让 PAN SHU XIN 所持发行人 10% 认缴未实缴的股权	是	以换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且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构成股份支付
	2022年7月，PAN SHU XIN 与王聪等 19 人签署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新典志成 1.93% 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聪等 19 位合伙人，转让	是	以换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且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构成股份支付

持股平台	时间/份额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判断依据
	价格为 2.4 元/出资份额		
新典志明	2022 年 3 月，新典志明成立	否	新典志明尚未获取发行人股权，尚不满足股份支付授予日的确认条件
	2022 年 6 月，于文杰因离职与 PAN SHUN XIN 签署份额转让协议，将所持新典志明合伙份额按原始出资成本转让给 PAN SHU XIN	否	新典志明尚未获取发行人股权，尚不满足股份支付授予日的确认条件
	2022 年 7 月，PAN SHU XIN 与新典志明签署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新典志成 5.54% 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新典志明，转让价格为 2.4 元/出资份额	是	以换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且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构成股份支付
	2022 年 8-10 月期间，吴小芬、赵世班、赵蹇因离职与 PAN SHUN XIN 签署份额转让协议，将所持新典志明合伙份额按原始出资成本转让给 PAN SHU XIN	否	由于新典志明所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来源于 PAN SHU XIN 转让，PAN SHU XIN 在本次回购受让过程中并未获得收益，因此激励对象离职退出时不确认股份支付
	2022 年 11 月，PAN SHU XIN 与徐仪伟、陶杰签署份额转让协议，按 1 元/出资份额分别向徐仪伟、陶杰转让 2.4 万元、4.8 万元新典志明出资份额	是	以换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且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构成股份支付
	2023 年 3 月，周建敏、张秋良因离职与 PAN SHUN XIN 签署份额转让协议，将所持新典志明合伙份额按原始出资成本转让给 PAN SHU XIN	否	由于新典志明所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来源于 PAN SHU XIN 转让，PAN SHU XIN 在本次回购受让过程中并未获得收益，因此激励对象离职退出时不确认股份支付

4、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根据新典志成和新典志明全体合伙人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以及对上述合伙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三）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

根据《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20 期）、《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21 期）、新典志成和新典志明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新典志成和新典志明的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的约定如下：

1. 合伙人范围

（1）高级管理人员；（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其他为公司成长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4）公司认为必须激励的其他员工。

2. 选定依据

公司参考绩效考核，从学历背景、职业背景、入职时间、公司职务、历任职务以及任职期限等方面，最终确定合伙人及其被授予股权数量。

3. 增资

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4. 转让

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擅自将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转让、出质或做其他处置；锁定期满后，由新典志成/新典志明/统一处理股票减持事宜。

5. 工作期限

股权激励方案虽未直接载明合伙人的工作期限，但结合股权激励方案“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擅自将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转让、出质或做其他处置”的内容，合伙人实质需服务至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锁定期满后。

6. 退出机制、离职限制

因合伙人与公司劳动关系终止等因素导致丧失激励资格的，则合伙人应无条件将激励股权转让给新典志成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届时激励股权的回购价格将按照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合伙人原始出资额两者中较低者作价，其行为造成公司/新典志成/新典志明/其他合伙人损失的，则该等机构/人员保留向激励对象追偿的权利。

7. 股权管理

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擅自将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转让、出质或做其他处置；锁定期满后，由新典志成/新典志明/统一处理股票减持事宜。

公司上市后且锁定期满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合伙人通过新典志成/新典志明间接持有的股票抛售后，其所持份额扣除相应成本（股票成本、新典志成及或新典志明成本）和税费后的净收益归合伙人所有。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新典志成、新典志明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控制人系 PAN SHU XIN，自设立以来份额变动清晰，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2. 新典志成、新典志明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2020年12月新典志成以零对价受让 PAN SHU XIN 所持发行人 10% 认缴未实缴的股权，2022年7月 PAN SHU XIN 向新典志明以及王聪等 19 位自然人合伙人转让其持有新典志成 7.47% 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3.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均系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确定。

问题 14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新典志成在 2020 年 12 月设立时存在少量代持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代持的情况、认定代持的具体依据；（2）代持的原因、合理性以及解除代持的原因；（3）被代持人投资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4）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

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是否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查验新典志成工商登记资料；

（2）对代持人和被代持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取得代持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被代持人出资的资金流水、代持还原的资金流水；

（3）查验新典志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4）取得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等资料；

（5）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并取得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股东访谈。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代持的情况、认定代持的具体依据

1. 代持的情况

新典志成设立时存在合伙人王聪、郑海文代苏州西顿蒋衡宇、程鹏亮、管赛、张伟、汤小东等 5 名员工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况，具体代持情况：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金额	出资来源
姓名	任职单位	姓名	任职单位		
王聪	发行人	蒋衡宇	苏州西顿	76,780 元	蒋衡宇自有资金
		程鹏亮		38,390 元	程鹏亮自有资金
郑海文	发行人	管赛		38,390 元	管赛自有资金
		张伟		38,390 元	张伟自有资金
		汤小东		38,390 元	汤小东自有资金

2. 认定依据

（1）根据出资款的流转情况认定

王聪向新典志成的出资款 528,101 元中的 115,170 元资金来源于第三方委托出资，其中 76,780 元来源于蒋衡宇，38,390 元来源于程鹏亮；郑海文向新典志成的出资款 514,357 元中的 115,170 元资金来源于第三方委托出资，管赛、张伟和汤小东分别提供资金 38,390 元。代持形成及清理所涉及的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资金流转情况			代持清理时资金流转情况		
		出资金额	被代持人 出资	代持人代 为出资	退出金额	出资款退 回代持人	出资款返还 至被代持人
蒋衡宇	王聪	7.68	2020/12/28	2020/12/28	7.68	2021/11/25	2021/11/25
程鹏亮		3.84	2020/12/29		3.84		2021/11/25
管赛	郑海文	3.84	2020/12/29	2020/12/29	3.84	2021/11/25	2021/11/26
张伟		3.84	2020/12/29		3.84		2021/11/26
汤小东		3.84	2020/12/29		3.84		2021/11/26

（2）根据书面确认认定

代持人王聪、郑海文，被代持人程鹏亮、蒋衡宇、管赛、张伟和汤小东已分别签署书面文件，确认该等份额代持事宜。

（二）代持的原因、合理性以及解除代持的原因

1. 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苏州西顿主营业务为烹饪机器人、智能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前身为发行人烹饪机器人、智能灶的研发团队。为聚焦母排主业发展，发行人将烹饪机器人、智能灶业务剥离，并于 2014 年 3 月成立苏州西顿，原智能灶业务技术运营团队成员均陆续转移至苏州西顿。

在上述背景下，苏州西顿部分员工历史上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并为发行人做出过一定贡献。2020 年发行人首次实施股权激励时对激励对象范围理解存在一定偏差，因此将历史上曾在发行人任职的部分苏州西顿部分员工纳入，具有一定合理性。

2. 解除代持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发行人以苏州西顿部分员工历史上曾为发行人提供过服务而于 2020 年将该等人员纳入激励范围，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故解除该等人员的代持。

（三）被代持人投资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根据被代持人程鹏亮、蒋衡宇、管赛、张伟和汤小东填写的调查表、与苏州西顿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被代持人投资发行人时是苏州西顿的员工，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不适宜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或规避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四）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11 月 25 日，王聪、郑海文分别与 PAN SHU XIN 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在新典志成为苏州西顿员工代持的出资份额 11.517 万元、11.517 万元以原价转让给 PAN SHU XIN，并于当日收到 PAN SHU XIN 退回的出资款，2021 年 11 月 25 日、26 日王聪、郑海文分别将上述退回出资款转予蒋衡宇等 5 人，转让完成后苏州西顿员工未再持有发行人股权激励份额。

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激励中苏州西顿员工所持份额已完成清理，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

根据代持人王聪、郑海文，以及被代持人程鹏亮、蒋衡宇、管赛、张伟、汤小东分别出具的《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不合规股权激励规范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并经访谈，上述代持关系已解除，对应股权激励

已被收回，被代持人对代持清理过程不存在异议，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亦不存在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上述代持清理的过程系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自愿、有效，代持清理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上述份额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是否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除前述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代持并已经解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和稳定的情形。

（六）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新典志成设立时曾存在合伙人王聪代苏州西顿蒋衡宇、程鹏亮，郑海文代苏州西顿管赛、张伟、汤小东等 5 名员工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形，上述代持的认定依据包括代持形成和清理时的资金流水、代持人以及被代持人签署的确认文件；

2. 上述代持形成主要系发行人对激励对象范围理解存在一定偏差所致，具有合理原因，2021 年为规范股权激励，发行人已对上述代持予以清理；

3. 被代持人蒋衡宇、程鹏亮、管赛、张伟、汤小东投资发行人时系发行人关联方的员工，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不适宜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或规避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4. 代持清理的过程系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自愿、有效，代持清理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和稳定的情形。

问题 15

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4）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 （2）就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经营情况访谈相关人员，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
- （3）对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近亲属控制企业进行网络核查；

（4）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工商内档、财务报表、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并进行交叉比对；

（5）核查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形成的访谈记录；

（6）就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对外投资情况访谈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电连接技术
1	苏州西顿	PAN SHU XIN 和 SHENG JIAN HUA 各持股 50%，且 PAN SHU XIN 任执行董事，SHENG JIAN HUA 任监事	烹饪机器人、智能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2	新典志成	PAN SHU XIN 直接持有 64.36% 合伙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激励平台	否
3	新典志明	PAN SHU XIN 直接持有 8.38% 合伙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激励平台	否
4	新盛科技	PAN SHU XIN 和 SHENG JIAN HUA 各持股 50%，SHENG JIAN HUA 任董事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开展业务	否

上述企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全部企业，不存在遗漏。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电连接技术
1	菜魔方	SHENG JIAN HUA 之妹盛晓华持有 10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	家用电器的软件开发和销售	否
2	迈维医疗	SHENG JIAN HUA 之妹盛晓华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监事	医疗器械的维修、安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否

序号	企业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电连接技术
			及技术服务	

注：菜魔方指苏州菜魔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迈维医疗指杭州迈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上述企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的近亲属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不存在遗漏。

综上，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述企业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苏州西顿	研发、生产家用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商业及工业用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维修服务；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烹饪机器人、智能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2	新典志成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激励平台	否
3	新典志明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激励平台	否
4	新盛科技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际未开展经营	否
5	菜魔方	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营性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网上贸易代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家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仪器仪表、卫生洁具、水产品、肉类、食用农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食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家用电器的软件开发和销售	否
6	迈维医疗	批发、零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服务：成年	医疗器械的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医疗器械的维修、安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子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除轿车）的安装，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维修、安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结合本题“（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相关核查，上述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重叠，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1. 历史沿革

上述企业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	主要历史沿革
1	苏州西顿	（1）2014年3月31日，PAN SHU XIN 和 SHENG JIAN HUA 在苏州设立苏州西顿，苏州西顿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PAN SHU XIN 和 SHENG JIAN HUA 各认缴出资 50%； （2）2016年12月29日，苏州西顿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变更为 4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PAN SHU XIN 和 SHENG JIAN HUA 同比例增资； （3）2022年3月25日，苏州西顿注册资本由 400 万美元变更为 2,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PAN SHU XIN 和 SHENG JIAN HUA 同比例增资。
2	新典志成	（1）新典志成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由 PAN SHU XIN、王聪、郑海文等在苏州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2）其设立后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详见问题 13 之回复。
3	新典志明	（1）新典志明是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平台，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由周海峰、蒋衡宇、程鹏亮等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46.1936 万元。

序号	企业	主要历史沿革
		(2) 其设立后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详见问题 13 之回复。
4	新盛科技	(1) 2020 年 12 月 14 日, SHNE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在香港设立新盛科技, 新盛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 1 万美元, SHNE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各认缴注册资本的 50%; (2) 设立后至今无变动, 目前正在办理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撤销注册手续。
5	菜魔方	(1) 2019 年 12 月 24 日, 盛晓华在苏州设立菜魔方, 菜魔方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由盛晓华 100% 认缴; (2) 设立后未发生变更。
6	迈维医疗	(1) 2008 年 7 月 8 日, 盛晓华受让刘志鑫持有的迈维医疗 50%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25 万元) 成为迈维医疗的股东。盛晓华成为股东时, 迈维医疗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郑燕和盛晓华各持有迈维医疗 50% 的股权; (2) 2009 年 5 月 26 日, 迈维医疗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至 1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郑燕和盛晓华同比例增资; (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郑燕将其持有的 50% 的股权转让给黄小海。

根据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 新典志成和新典志明系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平台, 其中新典志成系发行人的直接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9% 的股份, 新典志明通过新典志成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除此以外, 其他企业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入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也不存在入股上述企业的情形。

2. 上述企业的资产和技术

上述企业中, 新典志成与新典志明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 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 新盛科技系香港公司, 仅履行注册程序, 其股东未对其出资, 亦未开展经营。

苏州西顿、菜魔方、迈维医疗的资产和技术情况如下:

(1) 苏州西顿

苏州西顿主要从事烹饪机器人、智能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取得。报告期内, 存在苏州西顿向公司销售专用设备的情形, 除前述情况外, 苏州西顿生产设备主要为烹饪机器人装配及测试线, 与发行人电连接产品的生产设备存在较大差异, 且相互独立, 不存在可以共用的情形。

苏州西顿拥有与烹饪机器人、智能灶有关的有效专利共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均与烹饪机器人、智能灶业务相关，与发行人从事的电连接技术业务领域无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炉灶用锅体测温结构	201610825730.4	2019/9/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一种智能灶的温度控制方法	201510306535.6	2018/4/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一种智能灶的互动控制方法	201510306984.0	2017/8/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智能灶的锅盖与灶体的连接结构	201510217214.9	2017/7/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智能灶的可拔插料盒翻转装置	201510217004.X	2017/3/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	智能灶的料盒装置及其翻转机构	201410165723.7	2016/8/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	酱料出料装置、酱料机及炒菜机	202222062963.7	2022/1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调料出料机、调料出料组件及炒菜机	202222075313.6	2022/1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自动出料装置及酱料提供组件	202222062964.1	2022/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酱料提供装置	202220812677.5	2022/9/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酱料提供装置	202220813340.6	2022/9/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调料提供机及炒菜机	202220798468.X	2022/9/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炒菜机的快速连接结构	202122388269.X	2022/3/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料盒托架组件及应用其的烹饪机器人	202020846840.0	2021/4/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一种炒饭用锅铲及其驱动机构以及使用该锅铲的炒饭设备	202022301270.X	2021/4/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一种烹饪机器人料盒翻转装置的齿轮连接结构	202020846571.8	2021/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一种能够提高密封性的电机减速箱组件	202020846703.7	2021/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一种烹饪机器人散热结构	202020846574.1	2020/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9	料盒翻转装置接线结构	202020846911.7	2020/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一种方便拆装的炒菜机翻转料盒组合结构	201921375999.2	2020/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方便拆卸更换的测温结构	201922150276.9	202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一种可拆卸清洁的烹饪机器人锅盖	201921154470.8	2020/7/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多台自动炒菜机联动系统	201822268552.7	2020/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炒菜机用食材添加机构	201920414230.0	2020/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酱料挤料装置及使用该酱料挤料装置的烹饪设备	201821108383.4	2019/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炉灶用防水型测温结构	201821108327.0	2019/4/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一种自动烹饪设备	201721428694.4	2018/9/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锅盖密封盘可拆卸式炒菜机	201721433161.5	2018/9/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一种自动烹饪设备用料盒	201721416790.7	2018/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一种嵌入式电灶的风道系统	201520895562.7	2016/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改进型电磁炉用锅体测温装置	201520895564.6	2016/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智能灶面板	201520386166.1	2015/1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一种大功率电磁炉的散热结构	201520275753.3	2015/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智能灶的可拆卸式锅盖	201520276333.7	2015/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电磁炉用锅体测温装置	201520275837.7	2015/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智能烹饪设备的搅拌机构	201520276218.X	2015/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一种智能灶用触控按键	201520276219.4	2015/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料盒	201420689687.X	2015/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具有自动学习功能的智能灶	201420200971.6	2014/10/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电磁炉的测温结构	201420201685.1	2014/10/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具有温度控制功能的电磁炉	201420201762.3	2014/10/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42	手自通用型智能灶	201420202507.0	2014/8/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自动炒菜三联机	201930458591.0	2022/5/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4	烹饪机器人锅盖	201830307723.5	2019/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5	全自动炒菜机锅铲	201830307724.X	2019/2/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6	锅	201830523543.0	2019/2/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7	全自动炒菜机	201830523568.0	2019/2/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8	料盒	201830397018.9	2019/7/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9	智能炒菜机器人	201730524458.1	2018/4/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0	炒菜三联机	201930136410.2	2020/1/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1	烹饪机器人	201930136458.3	2019/9/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2	智能炉	201730062254.0	2017/8/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3	智能灶	201730062263.X	2017/8/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4	炒饭锅铲	202030614129.8	2021/8/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5	智能灶	201630280016.2	2017/1/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6	智能灶	201630280017.7	2017/1/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7	智能灶	201630279985.6	2016/10/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8	智能灶	201530124030.9	2015/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9	智能灶	201530123984.8	2015/8/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0	烹饪机器人	201430451579.4	2015/4/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1	智能灶	201430451738.0	2015/4/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2	智能灶	201430255423.9	2014/12/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3	料盒	201430255540.5	2014/12/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由上表可见，苏州西顿所拥有的专利技术权属清晰，苏州西顿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均系为其炒菜机器人业务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电连接技术业务领域无关，与发行人技术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2）菜魔方

菜魔方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设立以来，仅于 2020 年向苏州西顿收取代销产品手续费，未开展经营活动。菜魔方非生产制造型企业，未拥有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未拥有专利技术。不存在固定资产或专利技术与发行人混同的情形。

（3）迈维医疗

迈维医疗系从事医疗器械的维修、安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迈维医疗非生产制造型企业，未拥有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未拥有专利技术，不存在固定资产或专利技术与发行人混同的情形。

3. 上述企业的人员

上述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	任职情况
1	苏州西顿	执行董事：PAN SHU XIN 总经理：汤小东 监事：SHENG JIAN HUA
2	新典志成	执行事务合伙人：PAN SHU XIN
3	新典志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PAN SHU XIN
4	新盛科技	董事：SHENG JIAN HUA
5	菜魔方	执行董事：盛晓华 监事：汤小东
6	迈维医疗	执行董事：黄小海 总经理：黄小海 监事：盛晓华

根据上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另外，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对员工进行独立管理，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员工及互相承担费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人员独立。

4. 上述企业的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	主营业务，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	技术	商标	客户	供应商
1	苏州西顿	烹饪机器人、智能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3项专利，均与烹饪机器人有关	14项11类别商标	主要为餐饮类商户以及厨具设备代理商	主要为提供智能灶零配件的厂商
2	新典志成	股权激励平台	无	无	无	无

序号	企业	主营业务，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	技术	商标	客户	供应商
3	新典志明	股权激励平台	无	无	无	无
4	新盛科技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际未开展经营	无	无	无	无
5	菜魔方	家用电器的软件开发和销售	无	无	无	无
6	迈维医疗	医疗器械的维修、安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无	无	医疗系统领域	医疗设备制造商

除苏州西顿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上述企业中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无任何业务关系。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系，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无利益冲突，销售市场范围无相关性，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四）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1. 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因业务和保密需要自苏州西顿采购定制设备，苏州西顿因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配件：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苏州西顿	采购设备	460.35	321.24
苏州西顿	销售配件	0.98	7.73

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曾因资金需求向苏州西顿借款，具体如下：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万元）	本期拆入（万元）	计提利息（万元）	本期偿还（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苏州西顿	2021 年度	68.66	-	-	68.66	-
苏州西顿	2020 年度	68.66	-	-	-	68.66
苏州西顿	2019 年度	1,411.50	100.00	57.16	1,500.00	68.66

除苏州西顿与发行人存在前述交易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2. 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与发行人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序号	企业	业务开展情况	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1	苏州西顿	正常开展	客户及主材供应商与苏州西顿不存在重叠，部分定制设备的配件供应商、包材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
2	新典志成	员工持股平台，无业务	无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3	新典志明		无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4	新盛科技	股东未出资，未开展业务，正在撤销注册	无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5	菜魔方	未开展业务	无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6	迈维医疗	正常开展业务	供应商为医疗设备制造商，客户为医疗领域内客户，不存在重叠

苏州西顿部分定制设备的配件供应商、包材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重叠，客户及主材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西顿重叠的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金额			苏州西顿主要采购内容	苏州西顿采购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东莞市迅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121.95	112.21	46.14	西典自动化设备相关的定制配件	-	-	44.18
2	苏州邦尔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54.59	38.68	2.21	炒菜机外壳、底壳等	9.26	55.69	47.12
3	苏州达美德工业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钣金件	51.65	67.77	25.72	西典自动化设备相关的定制配件、不锈钢、	49.50	31.96	15.54

编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金额			苏州西顿主要采购内容	苏州西顿采购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PCB、外壳、锅铲等材料			
4	苏州东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网卡	231.70	89.28	31.12	电脑、网卡等	2.42	5.24	10.97
5	苏州丰圣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	52.01	13.54	西典自动化设备相关的定制配件、料盒嵌件、锅盖内衬板等	1.22	16.66	49.75
6	苏州金德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接头、断路器等	16.41	6.27	0.08	漏电断路器	7.66	8.38	6.28
7	苏州久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202.01	112.32	5.25	西典自动化设备相关的定制配件	-	-	14.34
8	苏州珂来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123.44	63.92	10.26	西典自动化设备相关的定制配件	-	-	10.44
9	苏州力斗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167.76	156.14	11.59	模具、设备与工具费用	43.24	12.36	3.12
10	苏州千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93.13	159.17	87.19	包材、内衬等	8.28	17.59	6.09
11	苏州睿兆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0.12	90.76	81.62	西典自动化设备相关的定制配件、锅盖等	9.06	15.01	145.32
12	苏州市浩利来节能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40.72	92.89	92.82	包装材料	6.28	7.28	4.64
13	苏州卓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43.34	27.72	14.68	7寸屏机器人线盘支柱、转接头、底座等材料	16.77	15.20	6.43

注：上表列示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占重叠供应商各期交易规模的比例超过 80%

由上表可见，除自动化设备配件外，发行人与苏州西顿重叠供应商交易规模较小，重叠供应商主要为产品包装材料、零星配件以及办公耗材等。苏州西顿主营业务为烹饪机器人、智能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不同于发行人，苏州西顿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产品包装材料、零星配件及办公耗材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双方采购的包装材料、设备配件均需根据具体产品定制，采购内容存在差异，双方独立安排采购，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网络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 本所律师充分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重叠，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 除苏州西顿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上述企业中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无任何业务关系。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

系，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无利益冲突，销售市场范围无相关性，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4. 发行人与苏州西顿存在部分定制设备的配件供应商、包材供应商少量重叠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

5. 苏州西顿部分定制设备的配件供应商、包材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重叠，客户及主材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6. 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问题 16

关于关联方。请发行人：（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2）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如有）；（3）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查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关联方注销、变动等情况的确认书等；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及网络检索关联自然人的对外投资信息；

（3）通过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注销的主要关联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4）通过百度等网站搜索被注销企业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经核查，独立董事张开鹏自 2021 年 11 月在发行人处任职以来，其任职构成的关联方中有 1 家已注销，即施耐德电气贸易（武汉）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注销，注销原因系因战略规划由其股东决定注销。该公司注销前，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以电器及电子产品、元器件、设备及其零部件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转口贸易、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电器及电子产品、设备的维修、售后服务、测试及技术支持；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务咨询服务（不含社会调查、市场调查、资信调查及评级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经营范围不含国家禁止及限制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张开鹏的确认，该公司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具有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经核查，正在注销的关联方有 2 家，即新盛科技和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

新盛科技的股东是实际控制人 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董事是 SHENG JIAN HUA。新盛科技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实际控制人确认，实际控制人未向新盛科技出资，新盛科技未开展业务。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因新盛科技未开展经营及股东决定撤销注册等原因，新盛科技正在办理撤销注册手续。新盛科技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具有关联，不

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系独立董事张开鹏任董事的公司。根据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符合 GB 标准和 IEC 标准的 40.5KV 及以下的中压，低压开关设备；符合 IEC 标准的 123KV 及以下，符合 GB 标准 126KV 及以下的断路器（包括低压开关和控制配电板）；用于电力系统的数字式控制及测量产品，变电站综合自动化设备、配电自动化设备；配电母线槽；并提供母线槽的安装服务；上述同类商品及其零部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网络检索及张开鹏的确认，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系生产和销售中压电气开关设备，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具有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注销的情形。

（二）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如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导致相应新增关联方外，发行人不存在因关联自然人任职关系变化而变动的关联方。

（三）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张开鹏任职的企业施耐德电气贸易（武汉）有限公司已注销、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盛科技正在办理注销外，不存在其他已注销的关联方，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

问题 17

关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5）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查询《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核查关联方；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了解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

（3）访谈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确认其除了发行人以外是否存在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客户，不同供应商/客户交易价格的比较情况；

（4）收集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价格，并与发行人与关联方相关交易进行比较；

（5）获取关联方苏州西顿 2020 年至 2022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了解其财务和经营状况；

（6）获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询《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了解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节正文”之“第二部分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详细披露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向关联方苏州西顿采购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苏州西顿	采购设备	-	-	460.35
占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例		-	-	100.00%
发行人营业成本		130,914.91	66,333.47	19,101.39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	2.41%

2020 年，公司向苏州西顿购买压合设备、检测设备、铆钉机、拍钉机、切膜机等定制设备用于产品生产，采购设备金额为 460.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41%。公司当期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定制设备，故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均为 100.00%。

（1）必要性、合理性

由于电池连接系统、复合母排为定制化产品，且规格型号差异较大，市场上现成的生产设备难以满足公司的定制化生产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带领技术人员自主开发设计、组装关键生产设备，并培养了一支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出于保密考虑，2020 年以前，前述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设置在苏州西顿，由苏州西顿按公司需求设计、组装相关生产设备并销售给公司，该期间内公司向关联方苏州西顿采购设备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2020 年末上述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及职能全部调整至西典新能，调整后至今苏州西顿未再向公司销售生产设备、苏州西顿员工也未再承担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设备开发或其他职能，后续上述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2）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西顿采购的设备均为针对下游客户具体项目定制的专用设备，且苏州西顿仅向公司销售，不存在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设备的情形或第三方市场价格。苏州西顿向公司销售设备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模式，设

备开发相关的材料及零部件成本、人员薪酬已在设备成本中完整核算，在此基础上，苏州西顿按照约 20%的合理毛利加成水平向发行人销售，定价公允，不涉及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为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生产设备销售金额	460.35
生产设备销售成本	358.32
生产设备销售毛利率	22.16%

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为公司进行关联担保，以及公司自关联方处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19-04-24 至 2020-04-21	履行完毕
2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00.00	2020-11-17 至 2021-07-13	履行完毕
3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00	2020-12-11 至 2021-07-13	履行完毕
4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50.00	2020-12-22 至 2021-07-13	履行完毕
5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0.00	2021-02-01 至 2022-01-21	履行完毕
6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00.00	2019-11-21 至 2020-11-21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7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21-11-29 至 2022-07-01	履行完毕
8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21-12-24 至 2022-07-01	履行完毕
9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0-12-02 至 2021-07-14	履行完毕
10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0-12-22 至 2021-07-14	履行完毕
11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0-12-30 至 2021-07-14	履行完毕
12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1-02-03 至 2021-07-14	履行完毕
13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2-01-26 至 2022-10-21	履行完毕
14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	2021-01-26 至 2021-07-09	履行完毕
15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92.00	2021-09-18 至 2026-08-18	正在履行
16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48.99	2021-11-25 至 2026-08-18	正在履行
17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253.00	2021-12-22 至 2026-08-18	正在履行
18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405.90	2022-01-21 至 2026-08-18	正在履行
19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78.20	2022-07-29 至 2026-08-18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履行 情况
20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2-09-09 至 2023-12-08	正在履行

①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存在向银行借款并由实际控制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借款银行出于其风险控制考虑，要求符合条件的人员或企业为借款人提供担保，该措施是各银行等借款机构的市场通行做法。因此，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公允性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周转资金不足时，向股东及关联方苏州西顿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计提利息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PAN SHU XIN	2021 年度	152.70	-	1.95	154.64	-
苏州西顿	2021 年度	68.66	-	-	68.66	-
2021 年度合计		221.36	-	1.95	223.31	-
PAN SHU XIN	2020 年度	2,006.72	90.99	76.73	2,021.73	152.70
SHENG JIAN HUA	2020 年度	458.95	-	15.47	474.42	-
苏州西顿	2020 年度	68.66	-	-	-	68.66
2020 年度合计		2,534.33	90.99	92.20	2,496.15	221.36

①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系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完成了对上述资金拆借的清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

结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②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及其控制的企业苏州西顿上述拆借资金利息均参照同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定价公允。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详见本题“（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 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

苏州西顿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烹饪机器人、智能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苏州西顿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年末	2021 年度/年末	2020 年度/年末
资产总额	2,639.30	3,027.90	2,822.54
资产净额	2,377.69	2,629.67	2,261.76
营业收入	2,035.90	3,346.17	2,485.55
净利润	-258.99	367.90	197.1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受下游餐饮行业需求波动影响，报告期内苏州西顿经营业绩出现一定波动，2022年苏州西顿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以前年度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0.01%，对发行人影响极低，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0.98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	159,267.46	82,157.21	24,989.50
占比	-	-	<0.01%

2. 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项目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重大关联交易	向苏州西顿采购设备	-	-	460.35
	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	详见本题“（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之答复		
	与实际控制人和苏州西顿的资金拆借	详见本题“（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之答复		
一般关联交易	向苏州西顿销售材料	-	-	0.98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1.23	339.21	292.6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苏州西顿采购定制设备、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向实控人以及苏州西顿等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

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1. 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陆续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并按照《公司法》及上述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确保交易的公允。《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如下：

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

2. 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2022年11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12月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综上，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六）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定制设备、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匹配，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重大利益输送；

4. 发行人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及其占发行人对应财务数据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涉及关联股东或董事的，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

问题 18

关于知识产权。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22 项注册商标，公司现有 26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具体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3）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研发进展及成果，说明合作各方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4）相关知识产权是否依赖授权方或共有方，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5）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有）；（6）被许可使用资产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被许可使用资产如停止授权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网站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进行了查询；

（2）查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3）查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4）对发行人总经理、技术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被许可使用情况，获取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5）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

（7）查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聘用合同、调查表，查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资金流水，并对非独立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及专利情况、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8）查阅陶杰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限制协议。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具体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 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具体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无形资产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其中商标、专利的具体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1	EV-IBB	第 29493101 号	9	原始取得	2019.01.21-2029.01.20
2	西典	第 49465855 号	9	原始取得	2022.01.28 - 2032.01.27
3	西典新能	第 61036979 号	9	原始取得	2022.06.07-2032.06.06

报告期内，上述商标使用正常。

（2）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7 项专利，其中 4 项发明专利、2 项外观设计、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用于叠层母排制作的通用柔性压合模具	201310331510.2	2013.08.01	2016.01.20	发明	原始取得
2	一种叠层母排	201410218465.4	2014.05.22	2016.08.31	发明	原始取得
3	一种动力电池集成母排压合方法	202011276652.X	2020.11.16	2022.09.16	发明	原始取得
4	FFC 结构及其生产方法及动力电	202110281148.7	2021.03.16	2022.12.27	发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池连接器					
5	一种新型的叠层母排	201420264772.1	2014.05.22	2014.10.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一种卡入式导电接头钎焊连接结构	201620990248.1	2016.08.30	2017.0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一种两侧压合式铆接叠层母排	201620990145.5	2016.08.30	2017.0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一种铆接型钣金结构	201620991641.2	2016.08.30	2017.0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一种涂装接头的叠层母排结构	201620991642.7	2016.08.30	2017.0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一种有效增加爬电距离的叠层母排	201620987147.9	2016.08.30	2017.0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动力电池用集成模块	201721266412.5	2017.09.29	2018.0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动力电池用集成母排	201821547388.7	2018.09.21	2019.04.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具有温度监测功能的动力电池用集成母排	201821547431.X	2018.09.21	2019.04.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一种安装固定连接器的电池模组母排	201922419024.1	2019.12.27	2020.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一种安装铜螺柱的叠层母排	201922418879.2	2019.12.27	2020.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一种动力电池用连接母排	201922484777.0	2019.12.31	2020.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一种安装有对接型铜螺柱的叠层母排	201922443823.2	2019.12.30	2020.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工业变频器用绝缘封闭母排	201922484710.7	2019.12.31	2020.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复合端子结构的动力电池集成母排	201922394120.5	2019.12.31	2020.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一种便于生产定位的叠层母排绝缘膜及叠层母排	201922393976.0	2019.12.27	2020.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一种电池模组用叠层母排	201922394342.7	2019.12.27	2020.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一种母排点焊连接结构	201922419299.5	2019.12.27	2020.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一种批量焊接IGBT的叠层母排	201922394118.8	2019.12.27	2020.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4	一种动力电池用连接模块	202020450765.6	2020.03.31	2020.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安装连接器的动力电池集成母排	201922393831.0	2019.12.27	2021.0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叠层母排	202030118176.3	2020.03.31	2020.11.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7	叠层母排	202030117976.3	2020.03.31	2020.11.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报告期内，上述专利使用情况正常。

2. 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1,223.17	63.71	1,159.46
软件	216.93	52.24	164.69
合计	1,440.09	115.95	1,324.15

由上表可见，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主要系公司购买的办公软件和系统，发行人的专利、商标和域名等均是原始取得，相关金额计入当期费用，商标、专利、域名的账面价值为零。

报告期内，在用无形资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密切相关，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完善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具有一定积极作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较高。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专利登记簿副本》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对发行人技术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无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专利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研发进展及成果，说明合作各方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情况。

（四）相关知识产权是否依赖授权方或共有方，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专利登记簿副本》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均为独立拥有，不存在与其他方共有或依赖授权方的情形，不存在被替换的风险。

（五）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有）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陶杰曾与其原任职单位法雷奥商用车热系统（苏州）有限公司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约定陶杰“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设立、经营、参与任何与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实体，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该等实体或个人工作、提供财务支持、担保或任何建议，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或任何关联公司业务相类似的活动”。由于发行人与其原单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况，该协议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陶杰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已失效。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限制协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系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作出，与原工作单位内容不相关，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的争议案件，公司现有专利均为公司依法取得，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被许可使用资产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被许可使用资产如停止授权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经访谈发行人技术总监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被许可资产的情形。

（七）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主要系自主研发、申请取得，账面价值为零，发行人在用的无形资产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具有重要作用；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无瑕疵、不存在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专利的情形；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情况；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均为独立拥有，不存在与其他方共有或依赖授权方的情形，不存在被替换的风险；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任职于其他单位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他单位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不相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均为自主原始取得，不存在使用被许可资产的情形。

问题 1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3）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销售收入明细表、产品名录、内控制度，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框架合同及订单，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等规定，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要的审批、认证、备案等事项；

（3）查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确认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资质证书的名称、有效期及审批主体；

（4）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等网站进行核查，查阅发行人是否存在已取得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无法申请续期的情形；

（5）走访发行人主管部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合格供应商准入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生产经营环节	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事项
1	研发、设计环节	不涉及
2	生产环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等规定，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应该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公司所在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规定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公司生产环节仅需完成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基础手续
3	采购、销售环节	公司主要销售电连接产品，其原料中不含危险化学品，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相关目录中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公司采购、销售涉及进出口货物，需办理海关备案。
4	运输	公司采购原材料由供应商安排运输，销售产品则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无需办理运输相关审批。

除上述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获得的审批、备案外，公司已根据客户内部管理规定取得了合格供应商的认证。同时，公司通过了汽车行业 IATF16949、通用质量体系 ISO9001、轨道交通行业 ISO/TS22163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如本题“（一）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开展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为进出口货物方面的业务资质，其审批主体、名称及有效期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持有人
1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205343090	苏州海关	长期有效	西典新能

除此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无需其他必要的业务资质。

（三）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备案系长期有效，不存在有效期届满后的续期风险。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全部相关资质、认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认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问题 20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是否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建设项目及募投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文件，获取备案产品、备案产能相关信息；

（2）取得发行人的说明，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具体产量数据，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厂区生产情况、产能分布情况及搬迁情况；

（3）查阅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取得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开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表》，取得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具的《证明》，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开具的证明确认。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是否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 报告期内公司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产能较为饱和，历史上曾存在部分超批复产能生产或未备案生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期间	厂区	备案产品	备案产能	实际产量	负荷率
2022年度	珠江路 521 号	工业电气母排	20.00	30.98	154.90%
	朝红路 505 号	电控母排	150.00	281.40	187.60%
		电池连接系统			
	塔园路 369 号	未备案	-	156.23	-
	金枫路 353 号	工业电气母排、电控母排	320.00	-	0.00%
		电池连接系统	200.00	-	0.00%
金枫路 357 号	电池连接系统	800.00	260.11	32.51%	
2021年度	珠江路 521 号	工业电气母排	20.00	24.28	121.39%
	朝红路 505 号	电控母排	150.00	199.86	133.24%
		电池连接系统			
	塔园路 369 号	未备案	-	179.26	-
2020年度	珠江路 521 号	工业电气母排	20.00	18.77	93.87%
	朝红路 505 号	电控母排	150.00	213.07	142.05%
		电池连接系统			

注 1：上表电池连接系统实际产量，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口径相比增加电动助力车 CCS

注 2：上述厂区均位于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

公司上述各项目情况及目前状态如下：

厂区	实施形式	对应产品	项目概况	项目状态
珠江路 521 号	租赁厂房	工业电气母排	报告期期初已建成投产，并于 2022 年 12 月整体搬迁至金枫路 353 号自建厂房	已搬迁
朝红路 505 号	租赁厂房	电控母排、电池连接系统	报告期期初已建成投产，由于新能源领域需求增长较快，2021 年	已搬迁

厂区	实施形式	对应产品	项目概况	项目状态
			公司将电池连接系统产能搬迁至塔园路 369 号过渡厂房，剩余电控母排产能已于 2022 年 12 月整体搬迁至金枫路 353 号自建厂房	
塔园路 369 号	租赁厂房	电池连接系统	2020 年以来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业务发展较快，为解决生产场地不足的问题，公司于 2021 年临时租赁塔园路 369 号厂房作为短期过渡，并计划在自建厂房、购置厂房建成后搬出	已搬迁
金枫路 353 号	自建厂房	工业电气母排、电控母排、电池连接系统	2022 年 12 月建成投产	已投产
金枫路 357 号	拟购置厂房	电池连接系统	2022 年 7 月原塔园路 369 号厂区产能完成搬迁	已投产

报告期内，公司珠江路 521 号厂区、朝红路 505 号厂区存在超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公司塔园路 369 号厂区存在未备案生产的情况，目前上述违规情况均已采取整改措施，公司已就实际产能情况重新履行了相应备案及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金枫路 353 号“年产 300 万套叠层母排、20 万件机电设备零件搬迁及 200 万套电池母排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完成项目备案，建设内容包括原珠江路“技改扩建项目”、朝红路“新能源汽车母排生产线扩建项目”搬迁与扩建、新建电池母排（电池连接系统）产线，目前珠江路工业电气母排产能、朝红路电控母排产能均已全部搬迁至金枫路 353 号厂区。

金枫路 357 号“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备案（原始备案产能 400 万件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后重新备案），建设内容包括原塔园路租赁厂房电池连接系统产能搬迁与技改、新建动力电池连接系统产线，目前塔园路电池连接系统产能已全部搬迁至金枫路 357 号厂区。

综上，公司电连接产能已整体搬迁至金枫路 353 号及金枫路 357 号厂区，相应投资项目备案均已完成，超产能生产、未备案生产事项均已消除。

2. 是否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公司电池连接系统、复合母排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于公司已通过整体搬迁完成改正，上述不合规情形已消除且未造成不良后果，不存在逾期不改正、被备案机关处以罚款的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根据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该委员会未曾对发行人处以任何行政处罚；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的确认，发行人租赁塔园路 369 号用于日常经营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未造成任何不良社会影响，对于上述期间存在的不规范行为该单位不再追究行政责任。同时，根据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前述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产能、未备案生产的生产经营合规性瑕疵，但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全部完成整改，相关合规性瑕疵已得到纠正，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问题 2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3）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被调查的情况，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现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以及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环评审批文件；

（2）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污染物管理规范、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访谈发行人主要生产负责人、EHS 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具体产污工序、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污染物排放量等信息；

（3）查验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实地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阅环保支出相关设备合同、凭证；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支出情况，将环保资产投入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进行匹配分析；

（5）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主管部门合规证明，登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违法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排放较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产污工序包括焊接、压合、切膜、清洁、钣金加工等，已在生产中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发

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种类	主要环境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处理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	自带纤维式过滤器、过滤粉末回收装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烟雾过滤系统、排气筒；相关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水刀切割废水、湿式除尘废水）	隔油池处理/接管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到京杭运河；相关废水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固化塑粉、生活垃圾	厂区内统一归集，分类收集后，对外销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废清洗液、废切削液、废雕刻液、废机油等	厂区内统一归集，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
噪音	生产设备噪音	高噪声设备独立隔离，设备减震降噪、距离衰减；相关噪音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污染排放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为产生量，单位：t/a）	是否超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1	否
	锡及其化合物	0.04	否
	颗粒物	0.21	否
	油烟	0.11	否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为产生量，单位：t/a）	是否超标排放
废水	废水量	47,625.00	否
	COD	19.65	否
	SS	12.24	否
	NH3-N	1.53	否
	TP	0.21	否
	TN	0.91	否
	动植物油	0.38	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硅胶板、特氟龙板边角料	2.50	否
	电子材料边角料	1.25	否
	不合格品	2.50	否
	废包装材料	1.25	否
	废滤袋	0.25	否
	收集粉尘	0.21	否
	金属边角料	2.00	否
	焊渣	0.01	否
	过滤器收尘	0.49	否
	废塑料	2.00	否
	废塑粉	0.10	否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20
除油废液		2.80	否
雕刻残渣		1.00	否
研磨残渣		1.00	否
酒精擦拭抹布		0.70	否
碳氢废液		1.60	否
化学品包装材料		0.52	否
废机油		1.71	否
废过滤棉		0.40	否
废活性炭	7.65	否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现有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和环保设备支出合计分别为 31.04 万元、74.94 万元和 112.92 万元。公司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能够正常处理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排放，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较少且处置较为简单，无需高额环保支出，发行人整体环保支出较低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被调查的情况，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能够正常处理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排放，环境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调查的情况。根据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处理能力充足；
2.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较少且处置较为简单，无需高额环保支出，发行人整体环保支出较低具有合理性，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被调查的情况。

问题 2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

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包括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事项涉及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3）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拟购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场所的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等；查阅发行人租赁合同的备案情况；

（2）查验发行人自建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意见书、竣工备案告知书、施工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合同等；

（3）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及子公司签署的不动产转让合同等；

（4）查阅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的合法证明；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成都西典未来搬迁计划、成都厂房未来建设计划等信息。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审批/备案

序号	使用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审批/备案
1	发行人	金枫路 353 号	工业	14,564.30	2053.2.25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6763 号
2	西典汽车电子	金枫路 357 号	工业	25,429.90	2053.2.25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6771 号，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3	成都西典	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四段 777 号感知中国成都中心	工业	4,151.36	2024.11.9	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63135 号，已办理租赁备案

注：成都西典使用土地面积为根据不动产权证按租赁面积分摊计算。

上表所涉金枫路 353 号土地是自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已办理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6763 号。上表所涉金枫路 357 号土地是拟自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处受让，正在办理国有资产转让手续。上表所涉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四段 777 号感知中国成都中心是成都西典自感知物联网（成都）有限公司租赁取得使用，相关租赁合同已完成备案。综上，上述土地性质均是工业用地，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政策。

位于上述土地的有关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情况，其中：位于 353 号土地上的房产系自建，发行人依法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已通过消防验收、整体竣工验收等建设有关的手续，并已经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验，符合竣工验收备案要求，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位于金枫路 357 号的房产拟自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处受让，目前正在办理国有资产转让手续。该转让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动产权证号：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6771 号；位于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四段 777 号感知中国成都中心的房产系出租方的自有财产，为合法建筑，产权证号为：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63135 号。综上，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均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

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住建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处罚记录。

（二）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包括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事项涉及报告期内收入 利润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详见本题“（一）发行人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353 号厂房和金枫路 357 号厂房以及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四段 777 号感知中国成都中心厂房，其中金枫路 353 号为自建厂房，金枫路 357 号正在办理国有资产转让手续，均不存在搬迁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成都西典目前使用的位于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四段 777 号感知中国成都中心厂房系租赁使用。公司拟在本次募投项目“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新建厂房建成后进行搬迁，由于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产线搬迁周期较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使用土地的性质均是工业用地，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政策；发行人使用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土地房产均具有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或依法办理了建设过程中的报批手续，不存在使用违章建筑等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的情况；

3. 成都西典拟在成都市双流区建设自有厂房并在该自有厂房竣工验收后，将目前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该处，由于发行人电池连接系统产线搬迁周期较短，不会造成停工损失，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2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进行网络核查；

（3）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主要政府部门开具的合法证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监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董监高报告期内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问题“（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回复内容。

2. 近三年公司曾存在超产能生产、未按时缴纳社保公积金等违法违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20”、“问题 25”的相关回复内容。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存在超产能生产、未按时缴纳社保公积金等违法违规情况，但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24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经营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经营问题，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投诉的调查及处理结果。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网络核查；

（2）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主要政府部门开具的合法证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经营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经营问题，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投诉的调查及处理结果。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经营方面未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安全生产经营的问题，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投诉的调查。

问题 25

招股书披露，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09 人、297 人、538 人和 962 人，数量变化较大。此外，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报告期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3）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5）请说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6）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结算表、缴纳凭证等资料，抽查部分劳动合同；

（2）取得发行人和子公司对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说明，测算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3）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网络核查，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公积金部门的合规证明；

（4）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派遣资质等资料；

（5）访谈劳务派遣单位，对相关单位进行穿透搜索和网络核查，了解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297 人、538 人和 1,343 人。公司员工人数迅速增长，主要由于公司 2020 年以来电池连接系统产销量大幅增加，相应对人员需求迅速提升。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增加了相应人员配置，具有合理性。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2020 年末	297	社会保险	271	26
		公积金	222	75
2021 年末	538	社会保险	509	29
		公积金	502	36
2022 年末	1,343	社会保险	1,303	40
		公积金	1,296	47

注 1：《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注 2：《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原因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社保	退休返聘	2	11	5
	新员工入职次月补缴	38	18	21
公积金	外籍	2	2	2
	退休返聘	2	11	5
	试用期	0	0	64
	自愿放弃缴纳	1	1	4
	新员工入职次月补缴	42	22	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期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社保次月补缴；发行人各期报告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退休返聘、外籍人员、新入职员工次月补缴和试用期末缴纳，发行人自 2021 年起为处于试用期内的员工缴纳公积金。

3. 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及应对方案

（1）足额缴纳的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社保和公积金补缴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	13.75	17.32	11.96
公积金补缴金额	4.27	18.84	9.77
合计补缴金额	18.02	36.16	21.73
净利润	15,450.20	8,034.19	2,236.14
当期净利润占比	0.12%	0.45%	0.97%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63 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

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38 条，“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司存在未来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针对上述社保和公积金未缴纳事项，公司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方案：针对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针对外籍人员，依法无需缴纳公积金；针对新员工当期末缴，则在新员工入职次月按照社保和公积金部门的规定办妥入职手续，尽快补缴社保和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处罚或追缴，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处罚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损失。”

综上，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三）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情况说明》，发行人及西典汽车电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及西典汽车电子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主要为非核心生产环节生产人员，对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强，为辅助岗位。

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各期期末	派遣人数（人）	正式员工人数（人）	派遣比例（%）
2020.12.31	14	297	4.50
2021.12.31	-	538	-
2022.12.31	-	1,343	-

可见，公司 2020 年劳务派遣人员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请说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家劳务派遣服务商，为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2516322134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22 号 1 幢 101 室（人才广场八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军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05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199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测评；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业务。劳务协作、劳务租赁、人力外包、中介服务；网络技术与软件开发；提供面试洽谈租场服务；科技项目申报代办，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流水线管理，企业管理技能培训，会务、会展服务；为移动公司代购代销网卡、零售通讯器材。受托代办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0520200615007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苏州高新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
	合计		200.00 万元	100

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有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六）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表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取得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和持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迅速增长，主要由于发行人 2020 年以来电池连接系统产销量大幅增加，相应对人员需求迅速提升，具备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况，结合未缴纳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已依法采取了对应的应对方案。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及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 发行人与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合作期间，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有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6.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27

关于委托加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委托加工具体情况，包括厂商名称、生产的内容、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等，发行人对外协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2）发行人委托加工必要性及合理性，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委托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3）委托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4）公司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委托加工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如发生变化的，请披露公司生产上述产品有无技术瓶颈，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请做重大事项提示；（5）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企业是否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委托加工的具体情况、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委托加工工序的定价依据；查阅公司提供的《供应商管理程序》《委外管理规范》《外包与转包过程作业规范》《采购通用合同条款》等文件；

（2）查阅发行人采购台账，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金额；

（3）访谈发行人技术总监、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委托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对委托加工厂商存在依赖性；

（4）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查阅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签订的合同，了解公司与委托加工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5）走访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并对其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

（7）取得相关委托加工厂商出具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或安全生产行为的确认。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委托加工具体情况，包括厂商名称、生产的内容、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等，发行人对外协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委托加工厂商及委托加工工序、委托加工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外协工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余姚市爱迪升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955.52	197.38	7.29
苏州佐尔盛电子有限公司	切膜/丝印	826.81	344.37	91.11
苏州永翔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电镀	778.62	503.85	294.07
苏州窑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457.70	314.62	316.61
相城区黄桥长荣金属制品厂	电镀	262.33	154.80	136.86
宣城长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249.54	202.96	92.95
湖州长辉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电镀	188.19	228.12	109.32
苏州狮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	46.63	184.00	167.87
其他		648.01	436.64	294.07
合计		4,413.35	2,566.74	1,510.14

注：上述交易金额仅包含外协加工工序金额，不包含上述供应商提供的非外协产品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工序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工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镀	3,088.96	1,763.68	1,126.98
切膜	1,019.12	344.95	82.80
贴片	136.39	205.23	181.29
冲压	86.56	172.19	64.38
其他	82.32	80.69	54.69
总计	4,413.35	2,566.74	1,510.14
占营业成本比例	3.37%	3.87%	7.91%

2. 发行人外协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结合加工工艺、交货期安排、车间生产计划等情况，将部分市场化程度高、环保资质要求严格和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工序交由委托加工厂商完成。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工序主要包括电镀、切膜、贴片等，由公司向委托加工厂商提供主料，委托加工厂商按照公司制定的加工要求、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加工，验收合格后交给公司。

公司建立有《供应商管理程序》《委外管理规范》《外包与转包过程作业规范》等制度，将委托加工厂商纳入供应商管理，对委托加工厂商的生产资质、加工质量、结算方式等进行管理考核，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质量管理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委托加工必要性及合理性，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委托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

1. 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将电镀、切膜、贴片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第三方加工，有利于将资源集中于关键工序及核心技术，更好发挥自身优势，同时实现降本增效之目的，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合理协商谈判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具体说明如下：

外协工序	必要性和合理性	定价标准
电镀	铜铝板经冲压、焊接后需完成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方可用于下一步组装、压合，由于电镀不属于公司的核心工序，且环保投入较大，公司未申请相关资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电镀工序均委托第三方完成	依据镀种、镀层厚度等确定单位面积加工价格，以此为基准乘上产品电镀面积得到电镀总价，此外双方根据合作关系、电镀成本、合理利润率等合理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切膜	公司产品组装压合前需将绝缘膜按产品尺寸进行裁切，该工序加工难度和附加值均较低，报告期内随着业务量快速增加，公司将部分切膜工序委外，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	依据产品尺寸裁剪情况协商定价
贴片	该工序主要针对 PCB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公司上述业务规模较小，自行建造贴片产线不具备规模效益，因此报告期内贴片工序均委托第三方完	依据产品的生产工序及材料费用，协商定价

外协工序	必要性和合理性	定价标准
	成	

2. 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查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的网络公示信息，访谈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有关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委托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

1. 委托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公司委托加工工序为电镀、切膜、贴片等，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关键工序为研发、设计、制造过程中的压合、焊接、电性能检测等环节以及对整体工艺的管控，对于该类关键工序公司均自行完成；公司关键技术包括产品开发设计、产线设备制造以及关键工序所积累的工艺经验。电镀、切膜、贴片等外协工序均不涉及上述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将该类工序进行外协生产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完整性与可持续性，公司具备独立生产经营能力。

2. 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

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主要外协工序为电镀、切膜、贴片，该类外协工序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可供发行人选择的同质外协厂商较多。公司对多家同类供应商进行考核，择优选取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工序均有多家合作供应商，不存在对单一委托加工商依赖的情形，具体如下：

外协工序	合作供应商名称
电镀	苏州永翔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苏州窑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宣城长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工序	合作供应商名称
	余姚市爱迪升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相城区黄桥长荣金属制品厂
	湖州长辉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切膜	苏州佐尔盛电子有限公司
	吴江市求精彩印有限公司
	苏州百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	苏州狮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乐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通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合作的外协供应商分别有 26 家、32 家和 26 家，公司第一大外协供应商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金额比重分别为 20.97%、19.63%和 21.65%，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较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外协供应商采购较高产生依赖的情形。

（四）公司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委托加工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如发生变化的，请披露公司生产上述产品有无技术瓶颈，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委托加工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公司从外协厂商准入、合同约定、日常质量管控、定期考核等方面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并在合同中明确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具体如下：

（1）外协厂商准入：公司质量部主导对外协厂商的品质保障评价，包括物料管理、生产管理评定与外协产品质量的检验与验证，经初步评估后确定是否进一步进行现场检查以及样品确认或 FAI 等措施。上述流程通过后，相关外协厂商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2）合同条款约束及质量责任分摊：公司与外协厂商均签订有采购合约，对外协工序的质量控制、过程质量管理、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

定，外协厂商所供产品的质量应满足公司的产品技术质量要求，通过合同条款约束外协厂商重视外协加工质量。对于因外协厂商责任导致的质量问题，相关损失由外协厂商承担。

（3）日常质量管控：针对外协加工业务，公司质量部会对外发的原材料进行检验，质量合格后方可使用；外协加工完毕后，公司质量部会对成品进行外观和功能性检验，质检通过后方可入库。

（4）定期考核：公司采购部、质量部、技术部根据《供应商定期评价表》定期对外协厂商进行考核，根据外协加工质量、供货情况、交期、服务等事项进行打分，从而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重新评审、拟定，保持外协厂商的持续可靠性。

2.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委托加工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未发生变化。

（五）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企业是否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1.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企业是否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外协供应商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并取得相关外协供应商出具的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厂商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	处罚文号	处罚内容	合作内容及合作关系
1	苏州永翔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苏环行罚字(2022)07第132号	2022年8月10日，因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被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罚款肆拾陆万元	电镀，合作中
2	湖州长辉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湖浔环罚(2021)07第000018号	2021年7月2日，因未批先建被湖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罚款51,729元	电镀，合作中

2. 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发行人与苏州永翔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和湖州长辉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仍在合作中，前述外协厂商虽存在环保处罚，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影响：

（1）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外协厂商考核制度，综合考虑厂商供货价格、产品品质、供货保证、交付时效及售后服务、生产经营资质、合规经营等情况，其中电镀外协加工厂商还会重点关注厂商的环评、排污许可、环境管理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情况，选取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要求的优质外协供应商进行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主要外协厂商均已通过发行人考核，具备相应的环保及排污手续。

（2）发行人对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针对主要外协工序，公司均有多家供应商可选择，如果外协厂商不能提供继续加工的能力，公司可以将其订单转移至其他同工序的外协厂商进行加工，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发行人上述外协厂商的行政处罚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委托加工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对委托加工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良好；

2. 发行人将电镀、切膜、贴片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第三方加工，有利于将资源集中于关键工序及核心技术，更好发挥自身优势，同时实现降本增效之目的，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委托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委托加工费定价标准合理、具有公允性；

3. 公司委托加工工序均属于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工序，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

4. 发行人从外协厂商准入、合同约定、日常质量管控、定期考核等方面有效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与委托加工供应商均签订有采购合同，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合理；报告期内，上述具体措施和安排未发生变化；

5.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委托加工企业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问题 2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结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核查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规定，独立董事是否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规定；

（2）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了解人员变动原因及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3.3条：“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相关条款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2.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和监察部 2008 年 9 月 3 日颁布并实施的《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1 年 7 月 28 日颁布并实施的《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3 年 10 月 19 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2013 年 12 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在《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回复意见》（组厅字〔2013〕50 号）中答复“《意见》中所指的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

教育部办公厅 2015 年 11 月 3 日颁布并实施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规定：

“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在党、政府机关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学校担任领导干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西典有限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PAN SHU XIN担任。

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组建了董事会，选举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高宝国、张开鹏（独立董事）、刘雪峰（独立董事）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西典有限总经理为SHENG JIAN HUA，副总经理为PAN SHU XIN。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SHENG JIAN HUA为公司总经理，聘任PAN SHU XIN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周海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陶杰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PAN SHU XIN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管理需要进行的增补，公司就上述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

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②第十二条的规定。

问题 29

招股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 30 亿元拟投向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目前的产能利用率，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3）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4）请结合货币资金余额及预算情况，分析募投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的备案证、环评批复等文件；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产量及销量数据，结合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分析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合理性；

（3）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有关产业政策、产业规划、行业发展等相关资料 and 文件，分析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取得的发明专利，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现有核心技术和人才储备情况，核查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5）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费用及经营现金流支出情况，并对其未来增长和营运资金需求进行了合理预测。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②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6 号）同时废止。

（一）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	24,394.46	21,859.14	西典汽车电子
2	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38,515.54	38,515.54	成都西典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1.84	6,591.84	西典新能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西典新能
合计		89,501.84	86,966.52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人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以及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备案
1	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	苏高新项备（2022）423 号	苏环建（2022）05 第 0201 号
2	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210-510122-04-01-282485】FGQB-0621 号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2）71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高新项备（2022）455 号	20223205050000068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建设项目审批、环保相关备案及批复文件，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目前的产能利用率，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全球碳排放量与日俱增，“双碳”已成为我国长期发展战略目标。人类活动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日俱增，全球气候变暖正以史无前例的

速度加剧，对地球构成了巨大威胁。实现碳中和，即减少碳排放量，利用碳抵消来平衡剩余的温室气体排放，已成为全球共识。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明确了我国关于碳中和、碳达峰时间表。为推动完成“碳中和”目标，各领域、各层次政策密集出台，其中包含了新型储能、城乡建设、能耗双控等产业政策，同时出台了绿色债券、碳市场、碳减排支持工具等金融领域政策，表明了我国政府坚决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态度与决心，指出了我国能源产业明确的发展方向：走绿色、清洁、低碳发展之路。

（2）能源低碳化及汽车电动化发展是实现我国“双碳”目标的重要路径

目前我国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的比例仍较低，优化我国能源消费结构，减少化石能源的消耗，降低火力发电的比重，大幅提高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在我国发电结构中的比重是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由于可再生能源具有不连续、不稳定、不可控的特性，因此需要应用储能技术参与调节，随着风电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比例提升，将带动发电侧电储能需求的增长。

由于传统燃油车会消耗化石燃料并释放大量的二氧化碳，交通运输业是全球碳排放管理的重要落脚点，也是我国实现“双碳”目标的重点领域。据国际能源机构（IEA）统计数据，2020年全球碳排放主要来自能源发电与供热、交通运输、制造业与建筑业三个领域，分别占比43%、26%、17%。2010至2019年间，我国交通运输业碳排放量年复合增长率达5.23%，显著高于全球交通运输行业同期碳排放量的复合增速1.78%。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双碳”目标的重要实现路径。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出“碳达峰十大行动”，其中关于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政策提出到2030年，当年度新增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

可以预见，在“双碳”目标推动下，我国的汽车保有结构将逐步发生改变，传统燃油车市场份额将有序让渡给新能源汽车，汽车电动化已成为我国交通运输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3）快速扩充产能，满足行业发展需求

在“双碳”背景下，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行业受政策、需求、技术等多方面有利因素驱动，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公司所处新能源电池电连接细分行业需求也迎来爆发式增长。受限于资金、场地规模，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产品产能已充分释放，接近满负荷生产状态，产能及资金瓶颈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将通过在苏州、成都新建电池连接系统生产线，实现产能的区域合理分布，有效扩充产能，增强客户服务能力及水平，满足下游行业发展需求。

（4）增强技术研发能力，巩固行业优势地位

新能源行业技术迭新较快，以动力电池领域为例，电池厂商和车企围绕提升能量密度、降低成本的目标，在电池结构和成组技术方面不断创新，电池连接系统也经历了从线束、PCB 组件到 FPC 组件，从注塑托盘到热压集成、吸塑托盘等发展历程。公司基于在热压合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及锂电池电芯连接的应用需求，将热压合工艺应用于锂电池领域，推出电池连接系统，有效提升锂电池成组效率和空间利用率，推动电池模组结构创新以及成组技术发展。

面对行业技术快速发展，公司未来需不断增加产品研发投入，紧跟市场和客户对于产品和技术需求的不断变化。通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公司将形成规模更大、功能更完善的研发中心，同时有助于公司吸引行业优秀人才，扩大公司整体研发团队规模，增强技术研发能力，巩固行业优势地位。

2. 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34%、107.34% 和 93.99%，电池连接系统产销率分别为 96.54%、97.30% 和 95.83%，处于满产满销状态。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和“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涉及新增产能，投向均为电池连接系统产品，不存在现有产能闲置下重复建设的情形。

“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和“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

建设项目”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和电化学储能。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均实现了快速发展的态势，下游需求迅速增长，在“双碳”政策的背景下，上述行业市场需求有望维持稳定增长，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利的外部市场环境。

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已从早期的政策驱动逐步转变为市场驱动，近年来产销量均实现大幅增长，渗透率水平快速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年-2022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分别为131.00万辆、353.26万辆和704.04万辆，销量分别为132.29万辆、350.72万辆和687.23万辆，2022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25.60%。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进步，市场化趋势将持续增强，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将持续增长。在全球范围内，汽车电动化进程加速推进。以欧盟为例，2023年2月，欧洲议会正式通过《2035年欧洲新售燃油轿车和小货车零排放协议》，协议目标到2035年在欧盟27国范围内停售燃油车。

在电化学储能市场，随着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的持续增长、储能及电价相关政策的不断完善，以锂电池为主的新型储能技术有望迎来高速发展契机。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明确，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均投向电池连接系统，报告期内公司电池连接系统处于满产满销状态，另外，在“双碳”政策的背景下，电池连接系统下游需求有望维持长期增长，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三）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800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和“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西典汽车电子和成都西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上述实施主体中，西典汽车电子和成都西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定位为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子公司，相关技术及关键人才来源于公司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连接领域，拥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江苏省新型柔性叠层母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产品设计、工艺开发、关键设备制造等方面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现有 27 项已授权专利。经过多年培养积累，公司在电连接产品开发设计以及工艺制造方面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人才队伍。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投向电池连接系统，系公司成熟的业务板块。2017 年公司将复合母排热压合工艺应用于电池连接系统，并相应开发压合、检测等关键设备。公司结合动力电池无模组化发展趋势，持续对电池连接系统进行技术创新，2019 年自主完成大尺寸 FP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及产线开发。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公司已成为宁德时代电池连接系统主要供应商之一，并获得宁德时代“质量优秀奖”，产品技术及品质得到客户认可。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四）请结合货币资金余额及预算情况，分析募投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运营资金需求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营业收入	159,267.46	82,157.21	24,989.50
营业收入增长率	93.86%	228.77%	49.34%
经营性流动资产	126,649.03	70,222.36	24,687.34
经营性流动资产占用比率	79.52%	85.47%	98.79%
经营性流动负债	91,837.85	46,639.77	10,872.23
经营性流动负债占用比率	57.66%	56.77%	43.51%
营运资金占用额	34,811.18	23,582.59	13,815.11
营运资金占用/营业收入	21.86%	28.70%	55.28%

注：经营性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假设：①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152.46%，假设未来 3 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30.00%；②未来 3 年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选用 2022 年数值。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运营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准值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59,267.46	207,047.70	269,162.01	349,910.61
营业收入增长率	30.00%	30.00%	30.00%	30.00%
营运资金占用/营业收入	21.86%	21.86%	21.86%	21.86%
营运资金占用金额	34,811.18	45,254.53	58,830.89	76,480.16
新增营运资金金额	-	10,443.35	13 576.36	17,649.27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合计为 41,668.98 万元，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942.64 万元，未来运营资金存在较大缺口。公司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规模为 20,00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建设项目审批、环保相关备案及批复文件，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连接系统产能利用率水平较高，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在“双碳”政策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和电化学储能市场需求有望维持稳定增长，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3. 本次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不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4. 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与发行人未来业务需求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问题 30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持续关注有关发行人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并就申报后相关媒体就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查询发行人在主流网络媒体（百度、微信、微博）的网络舆情；
- （2）通过媒体网站检索有关发行人的媒体报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持续关注有关发行人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并就申报后相关媒体就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获证监会受理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律师持续关注相关媒体报道，通过查询发行人在主流网络媒体（百度、微信、微博）的网络舆情、在发行人当地媒体网站检索有关发行人的媒体报道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检查具体如下：

序号	发布日期	发布媒体	标题	关注点
1	2023/1/17	界面新闻	西典新能：拟冲刺上交所 IPO 上市，预计投入募资 8.7 亿元，近七成收入来自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	公司基本情况、客户集中度高
2	2023/1/28	乐居财经	宁德时代为西典新能第一大客户持股 0.95%，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攀升至 74%	主营业务情况、客户集中度高
3	2023/1/30	界面新闻	IPO 雷达 加拿大籍夫妇联手创业，西典新能“捆绑”宁德时代背后的 AB 面	客户集中度高、毛利率逐年下降、现金流紧张
4	2023/1/30	钛媒体	与宁德时代深度绑定的西典新能：一荣俱荣，一损“易”损 IPO 观察	客户集中度高、毛利率逐年下降、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5	2023/1/30	乐居财经	西典新能主营业务毛利率三连降，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八成以上	毛利率下降、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
6	2023/1/30	格隆汇	西典新能递表沪主板，依赖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	公司股权结构、客户集中度高、毛利率逐年下降
7	2023/2/5	界面新闻	这对加拿大夫妻持股近 90%，背靠宁德时代冲击 IPO？	客户集中度高、控股股东持股比例高、公司经营风险
8	2023/3/1	证券之星	西典新能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募资 8.7 亿元，投资者可保持关注	募投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暂无就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相关的媒体报道。

问题 3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
- （2）取得相关案件的判决书及上诉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锦川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锦川”）存在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锦川系发行人冲压、普冲外协加工厂商。锦川从发行人处领取金属原料代为加工，交付加工产品、返还剩余原料及产生的废料。

2022年，双方因加工费及返还原料发生纠纷并诉诸法院。2022年3月25日，锦川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共受理（2022）苏0506民初3981号与（2022）苏0506民初3975号两个案件。2022年6月6日，锦川变更诉讼请求，将3975号案件撤诉，并将前述两个案件的诉讼标的合并到3981号中，诉讼请求为：（1）发行人支付锦川加工费2,116,811元；（2）确认双方签订的《会谈记录》及初步确认西典发料单已于2022年2月26日解除生效；（3）发行人支付以2,116,811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5日起按照LPR的1.3倍至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4）发行人承担锦川律师费85,800元及本案诉讼费。审理期间，发行人提起反诉，请求：（1）判令锦川偿付其1,935,384.81元；（2）本案反诉费用由锦川承担。

经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作出（2022）苏 0506 民初 3981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如下：（1）公司（本诉被告）向锦川（本诉原告）支付加工费 2,110,961.65 元并以 2,064,910.63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3 倍支付逾期利息至付清之日止；（2）驳回锦川（本诉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3）锦川（反诉被告）向公司（反诉原告）偿付 949,444.82 元；（4）本诉案件受理费 24,692 元，锦川承担 2,469 元，公司承担 22,223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11,109 元，公司承担 3,332 元，锦川承担 7,777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提起上诉。

上述案件诉讼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

除此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其他尚未了解的诉讼、仲裁，无其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问题 4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法拉电子为上市公司；新典志成成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新典志成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其股东均使用自有资金对新典志成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长江晨道与苏州汇琪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长江晨道	SX9811	2017年6月19日	2017年11月28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227
2	苏州汇琪	SJK632	2019年5月28日	2020年1月22日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304

问题 44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出具说明或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申报文件 7-7-3 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第二部分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236.14 万元、8,034.19 万元和 15,450.2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

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第二部分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024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第二部分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第二部分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

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第二部分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第二部分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电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第二部分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第二部分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为：

2,236.14 万元、8,034.19 万元和 15,450.20 万元，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 25,720.53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即 2022 年的净利润为 15,450.20 万元，不低于 6,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4,989.50 万元、82,157.21 万元和 159,267.46 万元，累计 266,414.17 元，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项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024 号）、重大合同、员工名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知识产权证书等资料，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574.03 万元、81,325.46 万元和 158,103.04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4%、98.99% 以及 99.27%。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所述，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方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HENG JIANHUA 直接持有公司 45.0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系夫妻关系，PAN SHU XIN 直接持有公司 36.00% 的股份，并通过新典志成、新典志明间接

持有公司 5.83% 的股份。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86.83%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仍为新典志成和长江晨道。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仍为西典汽车电子和成都西典。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仍为苏州西顿、新盛科技、新典志成和新典志明。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列表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苏州菜魔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SHENG JIAN HUA之妹妹盛晓华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迈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SHENG JIAN HUA之妹妹盛晓华持有50%股权，并担任监事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施耐德（北京）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梅兰日兰低压（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施耐德（苏州）变压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低压终端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无锡普洛菲斯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重庆）电工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施耐德（上海）电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辉越电器（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
施耐德（无锡）变频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
施耐德华南智能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高级副总裁
施耐德电气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2022年3月注销
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曾担任董事，正在办理注销
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雪峰担任财务总监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苏州西顿	采购设备	-	-	460.35
苏州西顿	销售配件	-	-	0.98

经访谈苏州西顿，发行人 2020 年度因业务和保密需要自苏州西顿采购定制设备，苏州西顿因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配件。上述交易定价按照成本加一定利润确定，定价依据符合正常定价习惯。自 2021 年起发行人与苏州西顿停止该等关联交易。

2.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应收款，应付账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应付款	PAN SHU XIN	-	-	152.70
其他应付款	苏州西顿	-	-	68.66
应付股利	PAN SHU XIN	-	-	27.41
应付股利	SHENG JIAN HUA	-	-	27.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主要是关联采购产生的正常账款以及应付关联方借款及股利，没有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PAN SHU XIN	-	-	152.70
苏州西顿	-	-	68.66
合计	-	-	221.3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末，关联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并根据资金占用时间支付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19-04-24 至 2020-04-21	履行完毕
2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00.00	2020-11-17 至 2021-07-13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3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00	2020-12-11 至 2021-07-13	履行完毕
4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50.00	2020-12-22 至 2021-07-13	履行完毕
5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0.00	2021-02-01 至 2022-01-21	履行完毕
6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00.00	2019-11-21 至 2020-11-21	履行完毕
7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21-11-29 至 2022-07-01	履行完毕
8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21-12-24 至 2022-07-01	履行完毕
9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0-12-02 至 2021-07-14	履行完毕
10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0-12-22 至 2021-07-14	履行完毕
11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0-12-30 至 2021-07-14	履行完毕
12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1-02-03 至 2021-07-14	履行完毕
13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2-01-26 至 2022-10-21	履行完毕
14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	2021-01-26 至 2021-07-09	履行完毕
15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92.00	2021-09-18 至 2026-08-18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6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48.99	2021-11-25 至 2026-08-18	正在履行
17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253.00	2021-12-22 至 2026-08-18	正在履行
18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405.90	2022-01-21 至 2026-08-18	正在履行
19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78.20	2022-07-29 至 2026-08-18	正在履行
20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2-09-09 至 2023-12-08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提供的担保系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在该等担保中，发行人均作为被担保方，为发行人的受益性事项，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1.23	339.21	292.63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批准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作了详尽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前

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依据上市规则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述相关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 PAN SHU XIN 和 SHENG JIAN HUA 在董事会审理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2. 2022年11月16日，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2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新典志成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关

联交易相关议案时予以回避，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结果，是各方生产经营及运作的正常行为，关联交易的内容客观、真实，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1 处自建房产已完成消防验收、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子公司西典汽车电子有 1 处不动产正在办理国有资产转让手续。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成都西典承租了 1 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	租赁到期日	备案
1	成都西典	感知物联网（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四段 777 号	5,605.80	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2024.11.9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	租赁到期日	备案
			感知中国·成都中心		0063135号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9,293.73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6,232.80 万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116.91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6.97 万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85.73 万元。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

（七）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财产是由发行人依法购买、自筹资金建造、租赁、依法注册或投资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将自有土地用于抵押贷款外，发行人未对其他财产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发行人与客户习惯以签署框架协议约定交易框架条件，具体交易时以订单约定交易价格、交货期限等具体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销售合同标准为：公司报告期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销售框架合同，或者金额虽未超过 1,000.00 万元，但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Tmeic Industrial System India Private Limited	工业电气母排	2016.09.01 签署，有效期 1 年，到期自动展延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条款协议》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电气母排	2017.09.22 签署，未约定终止期限	正在履行
3	Supply Agreement	Wabtec Transportation Systems, LLC	工业电气母排	2020.01.01-2023.01.01	履行完毕
4	《框架采购合同》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2020.04.23-2023.04.22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合同》	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2020.06.17-2020.12.31，期满自动延期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合同》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模组端/侧板	2020.07.01-2021.12.31，期满自动延期	正在履行
7	《电池产品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控母排	2020.10.09-2023.10.08	正在履行
8	《供货协议》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电气母排、电控母排	2020.11.28-2023.11.27	正在履行
9	《一般条款》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2021.06.01 签署生效	正在履行
10	《供应协议》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控母排	2022.01.05 签署，无期限，提前 12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11	《框架采购合同》	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2022.02.15-2025.02.14	正在履行
12	Production Authorization Agreement	Rockwell Automation, Inc.	工业电气母排	2022.04.25-2023.04.24，期满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3	Supply Agreement	KEMET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工业电气母排	2022.05.01-2024.4.30	正在履行
14	《框架采购合同》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2022.11.21-2025.11.20	正在履行
15	《框架采购合同》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2022.12.01-2025.11.30	正在履行
16	《框架采购合同》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2023.01.03-2026.01.02	正在履行
17	《框架类合同沿用协议》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2023.01.03 签署，未约定有效期	正在履行
18	《框架类合同沿用协议》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2023.1.04 签署，未约定有效期	正在履行

注 1：框架合同未约定具体合同金额

注 2：Wabtec Transportation Systems,LLC 框架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期，正在续签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发行人与供应商习惯以签署框架协议约定交易框架条件，具体交易时以订单约定交易价格、交货期限等具体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采购合同标准为：公司报告期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采购框架合同，或者金额虽未超过 1,00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CONSIGNMENT STOCK AGREEMENT	GTS Flexible Materials Ltd	绝缘材料	2017.02.10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2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2019.11.01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3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苏州龙源泰铝业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020.03.24 签署，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4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安捷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2020.04.02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5	《铜料加工协议》	上海天申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020.5.29-2022.12.31，到期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6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苏州赛伍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绝缘材料	2020.06.08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个月通知终止	
7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020.07.23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8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2020.12.12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9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上海嘉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021.01.15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10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2021.03.08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11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安吉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2022.01.07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12	《年度长期合作协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威铜业分公司	金属材料	2022.01.19-2022.12.31，到期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13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022.01.19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14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昆山维肯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022.02.09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15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苏州精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2022.02.14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16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中山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辅材	2022.3.11 签署，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17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2022.04.01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18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2022.07.16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19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中铝洛阳加工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022.09.20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20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浙江优格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022.12.09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均为框架合同，未约定具体合同金额

3.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银行名称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1 年（新区）字 01057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21.8.18	3879.66	正在履行
2	HTZ322988600LDZJ2022N0KB《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22.09.08	1,000.00	正在履行
3	HTZ322988600LDZJ2022N0UF《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22.12.15	1,500.00	正在履行
4	2023 苏银贷字第 81120814481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3.1.17	1,000.00	正在履行

4.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权人	主债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2021 年新区（抵）字 023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为发行人与担保权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4,500.00 万元	2021.07.13-2026.12.31

5. 保荐及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协议》，由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

障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153.51 万元，前五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万 元)
苏州新区枫桥民营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4.32	28.87	4.43
感知物联网（成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6.86	17.50	1.34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	13.03	1.00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	13.03	2.00
苏州远飞车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00	8.47	13.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62.59 万元，其中应付保证金和押金 45 万元，报销款 17.59 万元。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02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026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2 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的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1437），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在 2022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

同时，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22 年第 28 号公告）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

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发行人在 2022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成都西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执行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类型	依据文件	发文单位	补贴金额 (元)
1	稳岗补贴	《关于支持稳岗留工保障经济有序运行的指导意见》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94,500.00
		《苏州高新区关于做好春节期间稳岗惠企工作有关补贴政策的操作细则》苏高新人社〔2022〕4 号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财政局	125,000.00
3	生育津贴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生育津贴计发标准的通知》苏人保医〔2016〕24 号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	2,156.85
4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1 年度第三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经费的通知》苏高新科〔2021〕193 号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科技创新局、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财政局	18,500.00

5	苏州高新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苏州高新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苏高新经发〔2021〕136 号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财政局	250,000.00
6	工程技术研究项目补助	《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科条发〔2017〕318 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40,000.0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上述期间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事项依据有权政府部门相关文件享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和西典汽车电子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期间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成都西典在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期间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

2. 2023 年 3 月 10 日，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容诚专字[2023]215Z0026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予以验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期间，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系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西典汽车电子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西典汽车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西典汽车电子和发行人分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期间，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失信信息。

（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及公积金和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2020 年末	297	社会保险	271	26
		公积金	222	75
2021 年末	538	社会保险	509	29
		公积金	502	36
2022 年末	1,343	社会保险	1,303	40
		公积金	1,295	47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原因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社保	退休返聘	2	11	5
	新员工入职次月补缴	38	18	21
公积金	外籍	2	2	2
	退休返聘	2	11	5
	试用期	0	0	64
	自愿放弃缴纳	1	1	4
	新员工入职次月补缴	42	22	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新员工入职当月未办妥缴纳手续而未缴纳。上述情形中，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保，新员工则在次月办妥入职手续后予以补缴社保。

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新员工入职当月未办妥缴纳手续而未缴纳、自愿放弃缴纳、外籍人员未缴纳以及试用期末缴纳。上述情形中，退休返聘人员和外籍人员依法无需缴纳公积金，新员工则在次月办妥入职手续后予以补缴公积金，对于自愿放弃承诺的员工，则发行人取得其自愿放弃缴纳的承诺，试用期末缴纳情况自 2021 年起已消除。

2. 劳务派遣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主要为非核心生产环节生产人员，对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强，为辅助岗位。

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各期期末	派遣人数（人）	正式员工人数（人）	派遣比例（%）
2020.12.31	14	297	4.50
2021.12.31	-	538	-
2022.12.31	-	1,343	-

可见，各期报告期末，劳务派遣人员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合规证明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8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分公司、西典汽车电子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及西典汽车电子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西典在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处罚案件。

（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合规性核查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西典汽车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不存在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西典汽车电子和发行人分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期间，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失信信息。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成都西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五）土地和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汽车分公司、西典汽车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苏州高新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9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汽车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不存在违反住建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处罚记录。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西典汽车电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不存在违反住建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处罚记录。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成都西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表》，发行人、汽车分公司、西典汽车电子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期间，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监管范围内不存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期间，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消防合规性核查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管行政区域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西典汽车电子、汽车分公司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管行政区域内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八）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期间，不存在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九）商务合规性核查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商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经济发展合规性核查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西典汽车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济发展委员会未曾对这 3 家公司处以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新经济和科技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西典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期间，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锦川金属制品厂的合同纠纷案件进展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提交上诉状并支付上诉费，启动二审上诉流程。

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及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检索查询，并经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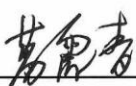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负责人 黄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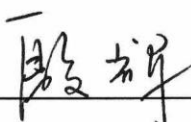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葛霞青



胡菊



殷辉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邮编：215028

28/F, Tower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215028, China

电话/Tel: 0512-62720177 传真/Fax: 0512-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4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4
问题 3.关于主要股东.....	4
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
问题 10. 关于其他问题.....	35
第三节 签署页.....	41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GLG/SZ/A512/FY/2022-068-3 号

致：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接受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编号为“GLG/SZ/A512/FY/2022-068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编号为“GLG/SZ/A512/BG/2022-068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因全面注册制改革，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编号为“GLG/SZ/A512/FY/2022-068-1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编号为“GLG/SZ/A512/BG/2022-068-1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编号为“GLG/SZ/A512/FY/2022-068-2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35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更新核查并出具编号为“GLG/SZ/A512/FY/2022-068-3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

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回复、补充、修改或进一步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列声明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据出现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问题 3.关于主要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长江晨道、法拉电子均系 2021 年增资引入的股东，长江晨道持有发行人 6%的股份、法拉电子有发行人 2%的股份；持有长江晨道 15.87%份额的问鼎公司系宁德时代全资子公司，法拉电子、宁德时代均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2）长江晨道、法拉电子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参照发行人 2021 年度预测净利润 7,500 万元乘以 10 倍市盈率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壹连科技 2021 年 6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系参照壹连科技 2019 年、2020 年两年平均净利润乘以 10 倍市盈率确定，因此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入股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发行人采用 2021 年 7 月的入股价格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新典志成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事务实际执行情况等说明长江晨道的实际控制人，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事务或投资决策事项上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或特殊约定；问鼎公司对长江晨道的日常运营及投资决策是否有重大影响，在入股发行人过程中，问鼎公司发挥的作用；（2）除投资发行人外，长江晨道投资的其他标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长江晨道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3）发行人与法拉电子合作的背景，入股前后销售的产品、金额、毛利率及变化情况；长江晨道、法拉电子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订单捆绑等特殊约定、发行人是否从此类客户获取其他利益；（4）除壹连科技外，同时期市场同类标的并购重组、资产收购等的市盈率水平，仅参考壹连科技是否能充分说明外部投资者入股的定价公允性；长江晨道、法拉电子入股时，发行人业绩预测的依据及充分性、准确性，是否存在客户及其关联方低价入股的情形、是否构成股份支付；（5）发行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参考因素，股份支付费用计算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1）（2），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3）（4）（5）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长江晨道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合伙人决议、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决策文件，取得股东情况调查问卷，核查长江晨道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情况和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决策情况；

（2）取得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核查长江晨道对外投资情况；

（3）取得长江晨道及其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长江晨道及其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和销售台账，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并与长江晨道投资的其他标的进行比对；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核查比对长江晨道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结合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事务实际执行情况等说明长江晨道的实际控制人，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事务或投资决策事项上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或特殊约定；问鼎公司对长江晨道的日常运营及投资决策是否有重大影响，在入股发行人过程中，问鼎公司发挥的作用

1. 结合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事务实际执行情况等说明长江晨道的实际控制人，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事务或投资决策事项上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或特殊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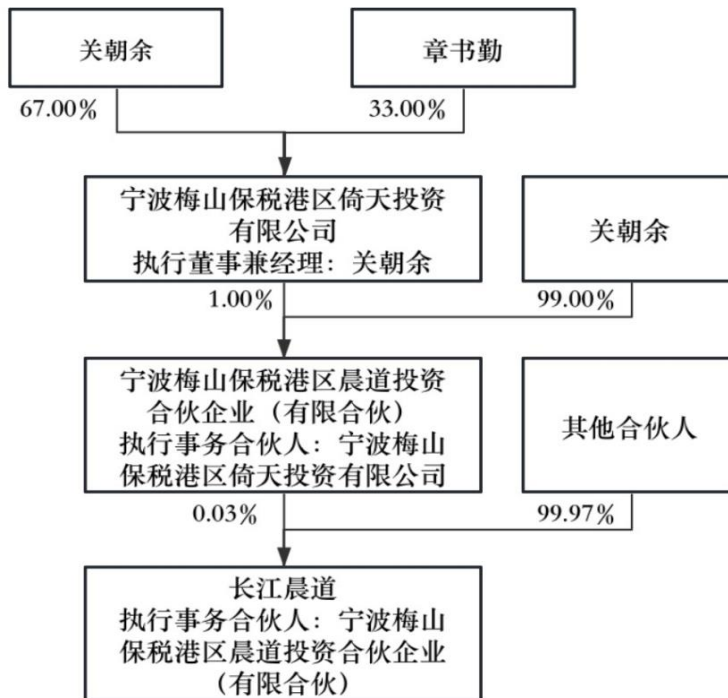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晨道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5.87%	有限合伙人
2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5.87%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	15.87%	有限合伙人
4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	15.8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	12.69%	有限合伙人
6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35%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35%	有限合伙人
8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9	江苏苏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17%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17%	有限合伙人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15,100.00	100.00%	-

(2) 合伙协议约定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

长江晨道的股权穿透情况如下所示：



如上图所示，长江晨道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道投资”），晨道投资持有长江晨道 0.03%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长江晨道由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长江晨道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通过参与表决，行使其有限合伙人权利，不存在一票否决或其他特殊权利。2017 年 9 月，长江晨道全体合伙人一

致同意通过《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普通合伙人拥有对长江晨道及其投资和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和运营及决策的权力；全体有限合伙人不可撤销地授予普通合伙人行使相关职权：普通合伙人负责长江晨道业务及资产的管理、控制，且具有完全的权力和权限实施为实现长江晨道目的而必须的事项。

同时，长江晨道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长江晨道项目投资方案、退出等相关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均由普通合伙人晨道投资委派。综上，普通合伙人晨道投资对长江晨道具有控制权。

晨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倚天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倚天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关朝余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倚天投资有限公司 67%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倚天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修改章程，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综上，关朝余系长江晨道普通合伙人晨道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长江晨道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9811”，其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为“P1065227”，并备案实际控制人为关朝余。

此外，根据长江晨道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确认关朝余为其实际控制人。

综上，长江晨道实际控制人系关朝余。

2. 问鼎公司对长江晨道的日常运营及投资决策是否有重大影响，在入股发行人过程中，问鼎公司发挥的作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问鼎公司”）作为长江晨道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问鼎公司仅通过参与表决，行使其有限合伙人权利，对长江晨道的日常运营及投资决策没有重大影响，不存在一票否决或其他特殊权利。

在投资决策事项上，长江晨道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方案、退出等相关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均由普通合伙人晨道投资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委派、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机制等事项具体由普通合伙人晨道投资内部自行决定。问鼎公司未曾向长江晨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委员，亦从未参与长江晨道及晨道投资的日常经营。因此，入股发行人为晨道投资所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独立决策，与问鼎公司无关。

（二）除投资发行人外，长江晨道投资的其他标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长江晨道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除投资发行人外，长江晨道投资的其他标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长江晨道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除发行人外，长江晨道投资的其他标的如下：

序号	名称
1	格威半导体（厦门）有限公司
2	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福建百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安徽金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深圳盛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宁德康本科技有限公司
9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研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	南京芯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4	荣湃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5	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8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20	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芯翼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8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9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南京英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	无锡东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	深圳市智佳能自动化有限公司
35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	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标的未发生过采购或销售等业务往来。

2. 长江晨道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长江晨道之有限合伙人问鼎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宁德时代的全资子公司，问鼎公司持有长江晨道 15.87%的合伙份额，宁德时代通过长江晨道间接持有发行人 0.95%股份；根据公开信息，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长江晨道之有限合伙人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宁德时代 1.14%股份，系其前十大股东之一。

除此以外，长江晨道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长江晨道的实际控制人系关朝余；长江晨道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事务或投资决策事项，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事务或投资决策事项上不存在一票否决或特殊约定；

2. 问鼎公司对长江晨道的日常运营及投资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

3. 除投资发行人外，长江晨道投资的其他标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长江晨道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苏州西顿的关联资金拆借金额较大，PAN SHU XIN 通过其个人账户向发行人部分员工体外支付奖金 90.99 万元；（2）苏州西顿主要生产销售烹饪机器人、智能灶产品，苏州西顿部分员工历史上曾在发行人处任职，2014 年发行人将烹饪机器人、智能灶业务剥离至苏州西顿；（3）实际控制人曾带领技术人员自主开发电池连接系统、复合母排产品的关键生产设备，2020 年前，前述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设置在苏州西顿；2020 年末上述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及职能全部调整至西典新能；（4）2020 年，公司向苏州西顿购买压合设备、检测设备定制设备，采购金额 460.35 万元，定价方式采取成本加成模式，苏州西顿按照约 20%的毛利加成水平向公司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方的资金来源、向关联借款的具体用途、借款利率及利息金额等，是否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实际控制人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的整改过程、整改是否彻底；（2）苏州西顿主营业务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的关系，其具备关键设备生产能力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西顿是否存在人员及机构重叠或资产共用等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如是，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相关成本及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苏州西顿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生产设备的自产及外采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关键设备生产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外部依赖；（4）苏州西顿是否彻底终止关键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来是否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掌握发行人核心技术，实际控制人对于不同资产板块的业务划分是否清晰、是否能切实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2）（3）（4），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1）（2）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访谈苏州西顿相关人员，了解其向发行人提供设备的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2）取得苏州西顿的客户名单和销售台账，确认其是否向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体出售过同类设备；

（3）取得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抽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核查发行人与苏州西顿是否存在人员及机构共用的情形；

（4）查验发行人和苏州西顿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域名证书、不动产权证、租赁合同等，实地勘察发行人和苏州西顿生产车间和主要生产设备，核查发行人是否与苏州西顿存在资产共用的情形等；

（5）查阅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6）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7）获取 2020 年度发行人与苏州西顿的关联交易明细，统计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机器设备的金额、对应产品产能产值情况；了解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机器设备的毛利率情况，将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成本与发行人自制成本进行比较分析；

（8）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动化开发团队负责人，了解苏州西顿向发行人转移人员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自动化开发团队的构成及变化情况；查阅报告期各期末苏州西顿的员工花名册、岗位说明书，抽查苏州西顿的内部审批流程、研发人员邮件记录，并结合对苏州西顿总经理、主要员工的访谈，了解苏州西顿员工的具体构成及主要工作内容、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变动情况，核查苏州西顿是否实质保留了发行人员工或从事发行人业务相关工作；

（9）获取苏州西顿自动化团队人员薪酬的发放流水和记账凭证，并与苏州西顿工资明细表进行核对，核查银行流水发放记录与工资明细表以及账务处理是否一致，相关人员薪酬是否完整入账；获取苏州西顿原材料进销存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与主业无关的物料采购及领用情况；核查苏州西顿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苏州西顿主营业务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的关系，其具备关键设备生产能力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西顿是否存在人员及机构重叠或资产共用等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如是，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相关成本及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苏州西顿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苏州西顿主营业务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的关系，其具备关键设备生产能力的合理性

（1）苏州西顿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苏州西顿的主营业务为烹饪机器人、智能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苏州西顿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715.98	3,149.34	2,822.54
负债总额	328.96	519.67	560.78
所有者权益	2,387.03	2,629.67	2,261.76
营业收入	2,033.80	3,345.67	2,485.55
营业成本	913.19	1,510.54	1,031.55
毛利额	1,120.60	1,835.13	1,454.00
毛利率	55.10%	54.85%	58.50%
期间费用	1,454.21	1,661.48	1,335.61
其中：销售费用	1,069.29	1,197.21	937.64
管理费用	121.91	119.19	152.05
研发费用	314.96	353.36	302.57
财务费用	-51.95	-8.28	-56.64
营业利润	-350.28	139.74	106.24
利润总额	-249.65	374.91	197.12
净利润	-249.65	367.90	197.12

注：以上数据经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②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74	344.52	98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1	-12.91	-9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注：以上数据经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受下游餐饮行业需求波动影响，报告期内苏州西顿经营业绩出现一定波动，2022年苏州西顿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以前年度下降。

（2）苏州西顿主营业务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的关系，其具备关键设备生产能力的合理性

2020年，发行人向苏州西顿购买电池连接系统自动化产线相关定制设备用于产品生产，采购设备金额为460.35万元。苏州西顿上述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和

销售与苏州西顿的主营业务无关，主要是配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发行人将复合母排热压合工艺应用于锂电池领域，推出热压合方案电池连接系统，相较于复合母排，电池连接系统对设备自动化水平要求较高。发行人组建了自动化开发团队，重点开发电池连接系统自动化产线。由于电池连接系统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出于保密考虑，2018年将上述自动化开发团队转移到苏州西顿，由苏州西顿按发行人需求设计、组装相关生产设备并销售给发行人。2020年末，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将上述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及职能又全部调整至发行人，调整后至今苏州西顿未再配备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设备研发人员，不再具备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设备开发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自动化产线开发团队及职能转移至苏州西顿，是出于保密考虑的一种特殊安排，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在此安排前以及整改后，苏州西顿并不具备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设备开发能力。

2. 2020年苏州西顿向发行人转让固定资产规模、对应产品产能产值、固定资产定价公允性

（1）2020年苏州西顿向发行人转让固定资产规模、对应产品产能产值

2020年苏州西顿向发行人转让固定资产规模为460.35万元，主要为宁德时代T项目CCS生产线和铆接工艺CCS生产设备，金额分别为370.56万元和26.42万元，其他设备单位价值较低，主要为侧板折弯机以及水冷板压机等零星设备。

①宁德时代T项目CCS生产线

2020年发行人入选宁德时代T项目动力电池连接系统供应商，当年该项目新增的产线均系发行人从苏州西顿购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苏州西顿购入的T项目CCS生产线所对应的产能、产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年、万元、%

年度	生产情况			销售情况	
	产能	产能占比	产值	销售额	占CCS销售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23.87	66.55	8,009.38	7,147.07	73.30
2021 年度	72.00	38.55	26,198.64	25,616.71	43.49
2022 年度	72.07	16.51	19,286.51	18,534.94	15.19

注 1：发行人向苏州西顿购入产线于 2020 年 9 月投产，根据产线实际投产时间加权计算产能

注 2：2022 年年初受产线技改停产影响产能发生变化，随着发行人自建产线产能释放，2022 年该项目产能紧缺的局面得到缓解，受上述因素影响 2022 年向苏州西顿购入产线的产值较 2021 年下降

注 3：产能占比=向苏州西顿采购的 T 项目 CCS 生产线产能/发行人 CCS 产线总产能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上述产线对应的产品产值分别为 8,009.38 万元、26,198.64 万元和 19,286.51 万元，对应产线产能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CCS 产线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66.55%、38.55%和 16.51%；对应销售额分别为 7,147.07 万元、25,616.71 万元和 18,534.94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CCS 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30%、43.49%和 15.19%；上述产线对应的产品产值、销售额呈先增后降的趋势，产能占比和销售额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自 2020 年第四季度向宁德时代 T 项目批量供货，当年向宁德时代所销售的产品主要由从苏州西顿采购自动化产线生产，故 2020 年的产能占比及销售占比相对较高；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业务量不断增加，2021 年以来发行人自建自动化生产线数量不断增加，相应上述产线对应的产能占比及销售占比逐年下降。

②铆接工艺 CCS 生产设备

发行人向苏州西顿采购的铆接工艺 CCS 生产设备为非自动化生产线，该类设备用于生产 PCB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报告期内，采用该设备生产产品的产值、销售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值	销售情况	
		销售额	占 CCS 销售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2,055.40	2,019.60	20.71
2021 年度	905.15	748.14	1.27
2022 年度	119.10	154.88	0.13

注：由于电动助力车 CCS 的生产工序主要为压铆、打胶、测试等，产量主要受工时影响，难以用传统意义上的“设备产能”指标反映其生产能力，因此未统计电动助力车 CCS 产能数据

报告期内，采用铆接工艺 CCS 生产设备生产的 PCB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产值及销售额呈逐年减少的趋势，主要原因是该客户产品用于滴滴电动助力车项目，受该项目暂停影响，发行人向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规模迅速减少。2023 年该项目订单有所恢复，2023 年 1-3 月已实现销售收入 85.60 万元。

（2）固定资产定价公允性

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设备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模式，设备开发相关的材料及零部件成本、人员薪酬已在设备成本中完整核算，在此基础上，苏州西顿按照约 20% 的毛利加成水平向发行人销售，定价公允，不涉及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为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生产设备销售金额	460.35
生产设备销售成本	358.32
生产设备销售毛利率	22.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西顿采购的设备均为针对下游客户具体项目定制的专用设备，不存在向第三方采购同类设备的情形，故无法获取同类设备的市场公允价格。2020 年末，苏州西顿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及职能调整至发行人后，相关定制设备均由发行人自行建造。选取型号接近的设备，对比发行人自行建造以及向苏州西顿购入的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台

设备名称	2020 年苏州西顿向 发行人销售成本	2021 年发行人自制 成本	成本差异率
电池连接系统压合设备	33.54	29.55	11.90%

注：上述成本统计口径均为材料成本

由上表可知，苏州西顿销售相应设备的成本（剔除开发人员成本）略高于发行人自制成本，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设置在苏州西顿的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首次开展大尺寸电池连接系统产线开发，早期定制成本费用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2020 年度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定制设备的毛利率与同期锂电池、新能源汽车行业自动化设备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可比业务	2020 年度毛利率
骄成超声（688392.SH）	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	35.15%
先导智能（300450.SZ）	锂电池设备	33.54%
利元亨（688499.SH）	锂电池制造设备	37.75%
璞泰来（603659.SH）	锂电设备	26.97%
先惠技术（688155.SH）	新能源汽车智能自动化装备	30.82%
平均值	—	32.85%
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毛利率	—	22.16%

注：上述公司数据来源为定期公告和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设备的毛利率低于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相关自动化设备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为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定制设备开发职能期间，无需承担与设备开发相应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其他支出，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定价公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西顿是否存在人员及机构重叠或资产共用等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设备开发团队部分人员从苏州西顿转移和招聘情况

①人员转移情况

由于电池连接系统对产线自动化水平要求较高，2017 年发行人进入该业务领域后，相应组建了自动化开发团队，重点开发电池连接系统自动化产线。由于电池连接系统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出于保密考虑，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将上述自动化开发团队转移到苏州西顿，涉及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专业方向	加入发行人时间	转移到苏州西顿时间
1	杨文军	计算机网络与技术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2	朱爽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3	马远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4	张胜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5	孙威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11 月
6	韩旭东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11 月

上述人员转移到苏州西顿后一直从事与发行人相关的自动化设备开发工作，根据发行人需求设计、组装自动化设备并销售给发行人。为规范和减少关

联交易，提高发行人独立性水平，2020年10月，前述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及职能全部转回至发行人。本次转回前苏州西顿与发行人相关的自动化团队人员及去向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转入发行人前在苏州西顿职位	来源	2020年10月是否转回发行人	备注
1	杨文军	自动化主管	2018年11月，由发行人转入	是	—
2	朱爽	机械工程师		是	—
3	马远	机械工程师		否	2020年6月已离职
4	张胜	机械工程师		否	2020年9月已离职
5	孙威	机械工程师		是	—
6	韩旭东	电气工程师		是	—
7	雷文朋	机械工程师	苏州西顿招聘	是	2020年6月新招聘
8	王思宇	电气助理工程师		是	2020年9月新招聘
9	叶飞	机械工程师		否	2020年10月已离职

本次转回完成后，苏州西顿未再保留与发行人相关的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

②人员招聘情况

A、发行人招聘苏州西顿研发人员的背景

2021年发行人针对FFC采样CCS产品开展量产设备的开发工作。不同于FPC组件可直接用于组装压合，FFC组件需要经过打端子、折弯等工序后方可用于组装压合，增加了端子预成型切断机、光学识别端子机、自动打折粘合机等FFC前道加工设备，该类设备对物料及加工单元的多维度运动控制精度要求较高。发行人原有自动化团队主要开发方向为单维度运动的压合设备、自动化线体等，对于多维度运动的设备开发经验较少。

苏州西顿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烹饪机器人，产品应用了多轴运动控制技术实现自动加菜、翻炒及投料等功能，其研发人员在上述技术应用方面具备较为丰富的开发经验。苏州西顿的智能烹饪机器人产品经过多年迭代，基础功能及硬件设计均已成熟，2021年以来研发活动主要围绕提升产品稳定性、可靠性，开发酱料组件、高汤组件等周边功能模块，拓展菜谱开发、实现与手机APP连通

等方向开展，对产品基础层面的硬件开发需求下降。

综上，出于对苏州西顿部分研发人员的信任以及研发专长的考虑，在不影响苏州西顿日常研发工作的前提下，2021年12月，发行人从苏州西顿招聘了部分专业背景合适的研发人员，并结合外部招聘的方式组建了 FFC 前道加工设备开发团队。

B、发行人招聘苏州西顿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

2021年11月，苏州西顿共有11名在职研发人员。由于 FFC 前道加工设备为新开发设备，需要开发人员具备电气、机械相关专业背景且具有一定的从业年限，2021年12月，发行人从苏州西顿招聘了4名专业背景合适的研发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入职苏州西顿时间	2021年末是否入职发行人
1	蒋衡宇	研发主管	2016年	是
2	程鹏亮	研发工程师	2016年	是
3	管赛	研发工程师	2016年	是
4	张伟	研发工程师	2016年	是
5	朱明明	研发助理	2018年	否
6	赵江云	研发工程师	2018年	否
7	陈翌星	研发工程师	2018年	否
8	徐辰晨	研发助理	2020年	否
9	贺俊谟	研发工程师	2021年	否
10	郑耀文	研发助理工程师	2021年	否
11	陈玉池	研发助理工程师	2021年	否

注：上表为苏州西顿截至2021年11月末的在职研发人员清单

近三年，苏州西顿研发人员数量相对稳定，每年均有少量人员离职和入职。各年末，苏州西顿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研发人员人数	9	7	10
其中：当年新招聘	3	3	2

③发行人设备开发团队的现状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自动化部共有设备开发人员 31 人，包括设备开发一组和设备开发二组。其中，设备开发一组主要方向为压机、检测设备以及 CCS 自动化线体等，共计 16 人，其中 6 人由 2020 年苏州西顿自动化团队转回，其余 10 人均系 2020 年 10 月后招聘；设备开发二组主要方向为 FFC 前道加工设备等等，共计 15 人，其中 4 人由发行人 2021 年末从苏州西顿招聘，剩余 11 人均系 2021 年、2022 年间招聘。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西顿是否存在人员及机构重叠或资产共用等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①不存在人员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SHENG JIAN HUA 在苏州西顿担任监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PAN SHU XIN 在苏州西顿担任执行董事，除此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苏州西顿兼职的情况。

另外，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对员工进行独立管理，报告期内与苏州西顿不存在共用员工及互相承担费用的情形。2020 年因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调整，相关人员从苏州西顿离职并入职发行人，未同时在发行人及苏州西顿任职，不构成人员重叠情形。

苏州西顿组织架构包括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和管理部，其中营销中心下辖销售部、外销部、市场部、电商部、培训部和售后部，研发中心下辖机械部、电气部和软件部，制造中心下辖生产部和质量部，管理部下辖采购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和 IT 部。报告期各期末，苏州西顿各部门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部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销中心	49	47	49
研发中心	9	7	10
制造中心	11	11	11
管理部	9	8	8
合计	78	73	78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西顿营销中心人员占比超过 60%，与其行业特点及销

售模式相关。苏州西顿目前已推出 MEGCOOK 第四代智能烹饪机器人，主要面向品牌商家提供餐饮标准化、烹饪智能化的解决方案，直接客户以厨具设备代理商、餐饮连锁品牌运营商为主，终端用户主要为连锁餐饮门店。餐饮厨具行业具有终端用户数量多、区域分布广的特点，苏州西顿主要采取代理商的销售模式，在全国主要市场设置了区域销售中心，建立了一支涵盖市场推广、培训、售后服务的销售团队。

苏州西顿各部门员工的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部门/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	
营销中心	销售部	销售总监	制定并推行实施销售战略、销售方案、销售团队管理
		区域销售经理	负责所管区域的销售工作，团队组建；所属区域的产品宣传、推广和销售，完成销售任务指标
		菜品研发工程师	制定、完善各大主流菜系标准菜的研发、设计、创新及制作流程标准化；负责大区内接待客户的各类菜品演示工作及办事处烹饪陈列、接待标准化；负责大区菜品及演示方面技术培训和推广
	外销部	国际营销专员	负责海外市场信息的收集、海外市场的营销策划及市场、产品分析；负责进出口订单的执行、进出口资料的整理、归档
	市场部	市场经理	制定市场营销战略规划，组织策划市场调研、研究及市场信息客观的动态分析活动；制定和实施公司品牌发展规划、运营计划和推广计划、营销渠道建设计划、维护计划和开发计划
		市场策划专员	负责市场策划、宣传及品牌建设等工作；执行市场活动方案，并掌握执行进度；展会等活动信息搜集、整理、分析
	电商部	电商主管	制定电子商务运营推广方案；负责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行管理、电子商务网站的品牌推广和营销策划
		美工	负责淘宝店铺的优化与设计、淘宝店铺各类活动支持、后台维护，负责收集、分析市场情报
	售后部	售后主管	根据售后服务管理规定，组织落实各项工作计划，负责管理售后团队，指导监督售后专员进行客户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
		售后专员	负责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公司产品
研发中心	机械部	机械研发工程师	负责智能烹饪机器人整体结构及各个功能部件设计，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改进
	电气部	电气研发工程师	负责智能烹饪机器人电气结构设计，实现智能温度控制、自动加料、自动翻炒等功能

部门/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
	软件部	软件研发工程师	负责智能烹饪机器人相关软件模块和软件系统的编程，根据不同烹饪菜谱编制控制程序
制造中心	生产部	生产主管	协调车间及与其他部门的生产事项，满足客户订单对生产部门的要求
		作业员	根据生产计划完成产品装配
	质量部	质量主管	负责建立并实施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与相关部门协调解决产品质量问题
		质检员	负责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调试工作
管理部	采购部	采购主管/专员	负责各类物资的采购工作，包括供应商洽谈、合同签订、采购计划编制等
	人事行政部	人事行政主管	负责开展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与改善活动，包括招聘、培训、薪酬、绩效考核等
	财务部	总账/会计	日常会计核算、编制会计凭证及相关财务报表
		出纳	负责现金、银行的出纳工作
	IT部	IT工程师	负责网络稳定与安全，解决员工在办公过程中遇到的各类IT相关问题

由上表，苏州西顿员工工作均围绕其烹饪机器人、智能灶业务开展，工作内容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从事发行人业务相关工作的情形，发行人与苏州西顿不存在人员重叠的情形。

②不存在机构重叠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下设研发部、自动化部、工艺部、制造中心、质量中心、行政部、内审部、财务部、销售部、IT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和证券部等十三个部门，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隶属关系。

苏州西顿已建立在总经办领导下的三大中心一个部门（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管理部）的管理格局，其中营销中心下辖销售部、外销部、市场部、电商部、培训部和售后部，研发中心下辖机械部、电气部和软件部，制造中心下辖生产部和质量部，管理部下辖采购部、人事部、行政部、财务部和IT部。

综上，发行人与苏州西顿不存在机构重叠的情形。

③不存在资产共用情形

发行人和苏州西顿的资产使用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发行人情况	苏州西顿情况
生产经营场所	目前生产和经营场所位于金枫路 353 号，搬迁前，部分生产经营场所与苏州西顿位于同一工业园，但在不同楼栋且与出租方单独签署租赁合同	租赁珠江路 521 号厂房
注册商标	独立拥有 3 项注册商标	独立拥有 14 项注册商标
专利	独立拥有 39 项专利，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相关	独立拥有 63 项专利，均与烹饪机器人、智能灶相关
域名	独立拥有 2 项域名	独立拥有 2 项域名
生产设备	电连接产品的生产设备	烹饪机器人装配及测试线

综上，发行人和苏州西顿各自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共用情形。

（3）苏州西顿是否实质保留了发行人员工或从事发行人业务相关工作

苏州西顿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烹饪机器人、智能灶业务，苏州西顿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与发行人的电连接产品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相关开发团队设置在苏州西顿，导致该期间内苏州西顿承担了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相关工作，同时，该团队的相关人员成本费用均已体现在苏州西顿销售给发行人的设备成本中，相关设备已全部销售给发行人，且定价公允，不涉及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为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2020 年 10 月，苏州西顿将与上述自动化团队整体转移至发行人，转移后苏州西顿未再保留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员工，或从事发行人业务相关工作。

4. 苏州西顿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苏州西顿实际并未承担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相关成本，不存在代垫发行人成本费用的情形

① 苏州西顿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相关成本费用核算情况

苏州西顿向发行人提供定制自动化设备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前期设计、外购设备零部件及设备组装等环节。由于苏州西顿不具备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加工能力，相关零部件均向第三方采购，相关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组装调试等工作主要由自动化团队完成，因此苏州西顿与自动化设备相关的成本主要包括外

购的零部件成本以及自动化团队人员薪酬。其中，零部件成本按苏州西顿采购金额确认，人员薪酬根据账面归集金额结转，归集范围为自动化团队全体员工的工资薪金。由于自动化团队在苏州西顿工作期间仅为发行人定制设备提供服务，未从事苏州西顿烹饪机器人相关业务，故上述人员的薪酬全额计入向发行人销售的设备成本。

2018 年底发行人自动化团队转入苏州西顿至 2020 年 10 月转回发行人期间内，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定制设备累计实现收入 781.59 万元，其中 2019 年实现 321.24 万元，2020 年实现 460.35 万元，对应结转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256.22 万元和 358.3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期间	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设备金额	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设备成本	其中：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2020 年度	460.35	358.32	291.92	58.30
2019 年度	321.24	256.22	157.32	98.90
合计	781.59	614.54	449.24	157.20

注：2019 年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设备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高，主要受成本归集期间以及销售规模影响：其中 2019 年销售设备人工成本归集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销售设备人工成本归集期间为 2020 年 1 月-2020 年 9 月，由于 2019 年销售设备规模较小而归集人工成本的期间较长，导致人工占比高于 2020 年

上述期间内，苏州西顿账面归集的与发行人相关自动化设备的材料及人工成本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2018 年 11 月-12 月	26.04	22.55
2019 年 1 月-12 月	131.28	76.35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小计	157.32	98.90
2020 年 1-9 月	291.92	58.30

注：人工成本归集范围为自动化团队的工资、奖金，2018 年 11 月-12 月人工成本中包含计提自动化开发团队 2018 年的年终奖

②除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相关材料外，报告期内苏州西顿不存在其他与主业无关物料的采购及领用

苏州西顿生产烹饪机器人所需的主要物料包括灶具外壳、灶具驱动线路板、无刷直流锅铲电机、陶瓷片、风道及风扇、灶台玻璃面板、显示屏、蓝牙

通讯模块、炒锅以及电容/电感/变压器/散热器等各类电子元器件等，上述物料通过原材料科目核算，由制造中心下属的仓储组负责物料收发管理。

与发行人定制设备相关物料主要包括压缸、传感器、测试仪、伺服驱动电机、线体及机器设备结构件等各类零配件，与苏州西顿生产烹饪机器人所需物料无法相互共用。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设备开发职能期间，由自动化团队负责定制设备零配件的使用管理，购入时计入与开发自动化设备相对应的在建工程科目，在物料管理与财务核算环节均与苏州西顿生产烹饪机器人涉及的物料相区分。

经核查苏州西顿主要原材料收发存，报告期内除 2020 年 1-9 月采购与发行人定制设备相关零配件外（金额共计 291.92 万元），苏州西顿不存在其他与主业无关物料的采购和使用情形。

③苏州西顿独立核算自动化团队的人员薪酬，并全额结转至向发行人所销售的设备成本，实际并未承担相关人员成本

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职能期间，自动化团队人员仅从事与发行人定制设备相关工作，未参与苏州西顿烹饪机器人研发、生产工作。上述人员的工资薪金由苏州西顿单独归集核算，并全额结转至向发行人所销售的设备成本，因此苏州西顿实际并未承担相关人员成本。

经核查上述自动化团队人员在苏州西顿期间的薪酬明细表以及薪酬发放银行流水（离职人员除外），苏州西顿账面计提金额与工资明细及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2020 年 10 月上述自动化团队人员转入发行人，自动化团队在苏州西顿时期的平均工资与发行人同期的研发人员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动化团队在苏州西顿时平均薪酬	12.27	12.73
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7.77	18.60

注：受国家社保减免政策影响，2020 年度平均薪酬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至 2020 年 9 月自动化团队人员在苏州西顿时期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12.73 万元和 12.27 万元，低于发行人同期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主要

原因是上述自动化团队成立时间较短，受人员入职年限、经验等因素影响，人员工资相对较低，且 2019 年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定制需求较小、工作量不饱和，导致自动化团队人员薪酬相对较低。

综上，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职能期间独立归集核算自动化设备成本，与其主营业务相区分，相关成本均结转至向发行人销售的设备成本，由苏州西顿按照合理毛利加成水平向发行人销售。因此，苏州西顿实际并未承担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相关成本，不存在代垫发行人成本费用的情形。

（2）苏州西顿人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各期，苏州西顿的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人员	人员薪酬总额	718.16	748.87	552.20
	平均人数（人）	52.00	56.00	50.00
	平均薪酬	13.81	13.37	11.04
非销售人员	人员薪酬总额	447.15	447.83	418.30
	平均人数（人）	28.00	30.00	34.00
	平均薪酬	15.97	14.93	12.30
合计	人员薪酬总额	1,165.31	1,196.71	970.50
	平均人数（人）	80.00	86.00	84.00
	平均薪酬	14.57	13.92	11.55

注 1：人员薪酬总额包括工资薪金、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员工福利等，下同

注 2：平均人数=各年度发放工资员工全年人数平均值，下同

注 3：平均薪酬=职工薪酬总额/人员平均人数，下同

报告期各期，苏州西顿的人员薪酬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人员	苏州西顿	13.81	13.37	11.04
	发行人	22.42	19.55	18.58
全体人员	苏州西顿	14.57	13.92	11.55
	发行人	12.27	14.62	12.97

由上表可知，与发行人相比，报告期内，苏州西顿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

于发行人，主要原因是苏州西顿销售人员主要由基层销售人员组成，负责辖区内品牌推广及客户开发工作，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业绩提成，由于该部分人员离职率相对较高，拉低了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发行人销售人员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电池连接系统、电控母排产品销售规模保持较快增长，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苏州西顿。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苏州西顿平均工资略低于发行人，2022 年度略高于发行人，主要系人员结构差异。2022 年发行人生产人员增长较快，2022 年末生产人员占比达到 86.22%，由于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整体低于其他部门，导致发行人全体员工平均薪酬相对较低。

（3）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职能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①报告期内存在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职能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A、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B、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出于保密考虑，由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职能的情形，但相关成本费用均结转至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的设备成本，不存在由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会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C、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研发人员入职关联方的情形，但该部分人员专职为发行人进行设备定制服务，与关联方其他人员相独立。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设备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模式，设备开发相关的材料及零部件成本、人员薪酬已在设备成本中完整核算，在此基础上，苏州西顿按照约 20%的合理毛利加成水平向发行人销售，定价公允。发行人启动首发上市工作后，即进行彻底整改。综上，报告期内存在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职能并已完成彻底整改，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整改后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此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研发人员入职苏州西顿事宜，未涉及苏州西顿核心技术或其他主要资产，未导致出现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的情形。

综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D、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②报告期内存在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职能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A、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2,12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4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6,160.00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不低于 25%，达到 25%以上。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1 除“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其他条件。

B、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职能期间独立归集核算自动化设备成本，与其主营业务相区分，相关自动化团队人员薪酬成本均结转至向发行

人销售的设备成本，由苏州西顿按照合理毛利加成水平向发行人销售。因此，苏州西顿实际并未承担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相关成本，不存在代垫发行人成本费用的情形。

假设向苏州西顿购置的自动化产线由发行人自行建造，在剔除苏州西顿销售设备毛利以及将上述自动化团队人员薪酬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的情形下，发行人向苏州西顿采购的自动化设备的原值相应减少。模拟测算上述自动化设备原值的减少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期初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a)	324.25	324.25	163.92
折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b=a*(1-5%)/10*(1-15%))	26.18	26.18	13.24
自动化团队薪酬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c)	-	-	-49.56
对发行人净利润的累计影响(d=b+c)	26.18	26.18	-36.32
发行人净利润 (e)	15,352.73	8,004.81	2,203.29
占净利润的比例 (f=d/e)	0.17%	0.33%	-1.65%
考虑上述影响后发行人净利润(g=d+e)	15,378.91	8,030.99	2,166.98

注 1：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期初固定资产原值减少金额按苏州西顿销售自动化设备实现毛利与支付自动化团队薪酬的累计值列示

注 2：测算折旧影响时按 10 年折旧期限计算

注 3：发行人净利润按扣非前后孰低值列示

由上表可知，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自动化开发职能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考虑上述影响后，发行人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款规定“（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上市标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条件。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职能的情形，相关成本费用均已体现在苏州西顿销售给发行人的设备成本中，相关设备已全部销售给发行人，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为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的上市条件。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生产设备的自产及外采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关键设备生产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外部依赖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生产设备的自产及外采情况

发行人关键生产设备包括机加工设备（冲床、折弯机、拉丝机等）、热压机、焊接设备、检测设备等复合母排生产设备以及电池连接系统产线。其中复合母排生产设备按生产工序单独购建，除热压机及部分检测设备为发行人自产外，其余设备均为外购后直接使用；电池连接系统产线为连续生产的自动化线体，由发行人自行设计建造。上述设备自产及外采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关键设备名称	自产或外采	具体情况
复合母排	机加工设备（冲床、折弯机、拉丝机等）	外采	该类设备属于常见的金属机加工设备，市场上存在较多的专业生产厂商，发行人通过外采的方式满足生产需求
	热压机	自产	公司热压机均系自行研发制造，研发团队独立进行图纸设计，根据设计方案向相关供应商定制部分零部件（如机架、电机、温感器等）或自行加工相关零部件（如加热板、加热片等），随后自行组装、调试并编写相关控制软件完成自产
	焊接设备	外采	主要为锡焊焊机，市场上存在较多的专业生产厂商，发行人通过外采的方式满足生产需求
	检测设备	自产+外采	自产检测设备主要包括焊接电阻测试、绝缘耐压测试、回路电阻测试等专用设备，该类设备无法直接采购，由发行人根据检测参数要求自行设计建造；外采检测设备主要包括坐标测量机、影像测量仪等标准化量测设备
电池连接系统	电池连接系统产线	自产	公司根据产品生产需求自行设计电池连接系统产线，按设计方案外采各类机械零件、电气元器件，以及焊接、视觉检测等成熟模块，经组装调试嵌入于自动化生产线中，通过编写软件程序对产线全环节加以精确控制，实现自动化、高效率的批量生产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关键生产设备自产及外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复合母排	电池连接系统	合计
生产设备原值	3,537.61	4,721.67	8,259.28
关键生产设备原值	3,029.62	4,249.11	7,278.73
其中：自产金额	533.13	4,249.11	4,782.23
外采金额	2,496.50	-	2,496.50

注：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关键设备为电池连接系统产线，产线系发行人自产

2. 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关键设备生产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外部依赖

（1）外采设备

发行人关键生产设备中，外采设备均为较常见的机加工、焊接、检测设备等，市场中有较多类似的供应商，其产品功能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对某个供应商产生较大依赖的情况。

（2）自产设备

发行人自产设备包括复合母排部分生产设备及电池连接系统产线，自产过程具体包括需求分析、确定设备方案、设计开发、零配件采购（机械零件、电气元器件、焊接模块、视觉检测模块等）、设备与线体组装及软件调试等环节。对于设备自产，所需的相关机械零件和电气元器件通过外购或自制的方式取得，主要为机架、钣金件、焊接机、检测仪器等，发行人取得相关零部件后，依照设计方案自行完成组装、搭建、调试等工作，最终形成定制化设备。对于产线自产，发行人除运用自产设备外，还会对外定制焊接、视觉检测模块，发行人直接向设备厂商提出具体设计方案或外购后对其进行优化改造，经过自行调试后，嵌入于自动化生产线中，并通过自行编写相关控制软件对产线全流程进行及时、精准、高效控制，完成产线自产。在此过程中，发行人对设备及产线设计、建造有着完全独立性，外购的相关零部件或功能模块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产生较大依赖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自动化团队，能充分保障关键设备的自产能力。2020年10月，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及职能由苏州西顿调整至发行人后，发行人相应组建了自动化部负责自产设备的开发设计、组装调试工作。随着发行人电池连接系统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不断扩充自动化团队规模满足自产设备开发需求。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自动化部共有员工46人，其中设备开发人员31人，设备组装调试人员15人。

综上，发行人具备独立的关键设备生产能力，相关生产设备不存在重大外部依赖。

（三）苏州西顿是否彻底终止关键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来是否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掌握发行人核心技术，实际控制人对于不同资产板块的业务划分是否清晰、是否能切实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1.苏州西顿是否彻底终止关键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来是否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掌握发行人核心技术

出于保密考虑，历史上苏州西顿曾承接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相关的开发团队，并根据发行人需求设计、组装相关生产自动化设备销售给发行人，除发行人外，苏州西顿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销售自动化设备的情形。在前述承接期间内，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及业务活动均独立于苏州西顿烹饪机器人、智能灶业务，自2020年末上述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及职能全部调整至西典新能后，苏州西顿已彻底终止关键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再具备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相关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

苏州西顿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烹饪机器人、智能灶业务，产品生产工序以组装测试为主，所需生产设备主要为产品装配线，不存在自动化产线需求。苏州西顿的客户主要为厨具设备代理商、餐饮连锁品牌运营商等，供应商主要为烹饪机器人、智能灶的零配件供应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同，苏州西顿不具备开展电连接业务所需的技术、人员、客户等要素，未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苏州西顿研发活动均围绕其主业开展，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或电连接产品无关。报告期内苏州西顿的研发项目及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要研发内容
菜魔方 V2 的研发	-	-	72.19	开发实现自动加料、自动控温、自动翻炒等功能的烹饪机器人
三联机 V5 的研发	-	-	65.46	开发同时为并排工作的烹饪机器人添加净菜的三联机系统
机器人 V3 的研发	-	-	95.94	开发烹饪机械臂集成于锅盖的烹饪机器人
炒菜助手 V3 的研发	-	-	68.99	开发可拆卸式安装连接的智能眼
烹饪机器人酱料智能调控技术的研发	-	117.29	-	开发酱料智能调控技术，精准控制酱料添加时间、用量
可拆拼型全自动炒	-	120.75	-	开发加热、锅盖和锅具等部件可拆

研发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要研发内容
菜机的研发				拼的烹饪机器人
L型烹饪机器人的研发	-	39.71	-	开发圆筒形结构烹饪机器人，改善机器人烹饪效率
C型烹饪机器人的研发	-	75.60	-	开发可拆卸式安装连接的智能眼
C型炒菜机器人V2的研发	87.16	-	-	开发采用微波加热方式的烹饪机器人，提高温度控制精度
三联炒菜机器人V2的研发	61.58	-	-	开发改良酱料添加系统和食材添加系统的三联机烹饪机器人
可拆拼型全自动炒菜机V2的研发	91.60	-	-	开发采用无线通讯的方式进行信息交互的烹饪机器人
烹饪机器人酱料机V2的研发	74.62	-	-	开发改良烹饪机器人酱料输送系统，改善酱料添加精度
合计	314.96	353.36	302.57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各类电连接产品设计能力以及生产工艺及设备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或工艺名称	产品类别	技术类别
1	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模块化设计技术	电池连接系统	产品设计
2	动力电池连接系统热压合设计技术	电池连接系统	产品设计
3	FF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设计技术	电池连接系统	产品设计
4	PCB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设计技术	电池连接系统	产品设计
5	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温度高精度采集技术	电池连接系统	产品设计
6	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模组分离设备	电池连接系统	生产工艺及设备
7	高效节能热控压合工艺	电池连接系统	生产工艺及设备
8	热控压合设备设计制造技术	电池连接系统	生产工艺及设备
9	压合模具设计制造技术	电池连接系统	生产工艺及设备
10	高效高精度检测设备设计制造技术	电池连接系统	生产工艺及设备
11	专用高速生产线设计及建造	电池连接系统	生产工艺及设备
12	柔性生产线设计及建造	电池连接系统	生产工艺及设备
13	焊接过程设计技术	电池连接系统、电控母排、工业电气母排	生产工艺及设备
14	环境可靠性检验技术	电池连接系统、电控母排、工业电气母排	生产工艺及设备
15	IGBT 与 LBB 的高效连接技术	电控母排	产品设计
16	薄片电容器连接技术	电控母排	产品设计

序号	技术或工艺名称	产品类别	技术类别
17	复合母排低杂散电感设计技术	电控母排、工业电气母排	产品设计
18	柔性复合母排技术	电控母排、工业电气母排	产品设计
19	复合母排低局部放电生产工艺	工业电气母排	产品设计
20	双保险自锁紧铆接技术	工业电气母排	产品设计
21	中压复合母排绝缘设计技术	工业电气母排	产品设计
22	多功能柔性压合模具设计	工业电气母排	生产工艺及设备

苏州西顿主要技术及研发方向均与烹饪机器人、智能灶业务相关，与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复或交叉，不存在掌握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对于不同资产板块的业务划分是否清晰、是否能切实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拥有烹饪机器人、智能灶业务和电池连接系统、复合母排业务两大业务板块，其中烹饪机器人、智能灶业务由苏州西顿负责开展，电池连接系统、复合母排业务由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负责开展。上述两块业务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主要供应链渠道、客户资源等均不存在交叉，苏州西顿和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实际控制人对于相关业务划分清晰。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苏州西顿未来仍将专注烹饪机器人、智能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能切实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苏州西顿主营业务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不存在关系，出于保密考虑，2020 年以前，发行人将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设置在苏州西顿，由苏州西顿按发行人需求设计、组装相关生产设备并销售给发行人，该期间内苏州西顿具有自

自动化设备生产能力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西顿不存在人员及机构重叠或资产共用等情形；

2. 苏州西顿独立核算自动化团队的人员薪酬，上述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与工资明细表及账务处理一致，自动化团队转入苏州西顿期间的薪酬已全额结转至向发行人所销售的设备成本中，并按照合理毛利加成水平向发行人销售，苏州西顿实际并未承担相关人员成本，不存在代垫发行人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相关零部件外，苏州西顿不存在采购使用其他与主业无关的物料；报告期期初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职能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3. 发行人主要设备包括各类冲床、折弯机、激光/超声波焊接机等外购标准设备以及热压机、电池连接系统产线等自制定制化设备，对于关键自制设备，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生产能力，不存在重大外部依赖；

4. 苏州西顿已彻底终止关键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掌握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具备开展电连接业务所需的技术、人员、客户等要素，未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实际控制人对于不同资产板块的业务划分清晰、能切实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问题 10. 关于其他问题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张开鹏在多家单位任董事长，独立董事刘雪峰在多家单位任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任标准，两名独立董事是否有足够的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能否确保其在发行人处正常履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取得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2）取得独立董事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3）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核查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任标准

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开鹏和刘雪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次选聘独立董事的标准主要包括是否具备较强的专业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1. 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较强的专业水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备较强的专业水平，其中张开鹏拥有近30年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长期以来一直在跨国企业从事管理工作，在企业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刘雪峰系会计专业人士，持有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等多项财税相关证书，先后在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从事财务相关工作，在会计领域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2. 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要求	独立董事	
	张开鹏	刘雪峰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情形

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3.3条：“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3.3条所列情形	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3.3条所列情形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六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仅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	在包括发行人在内4家非上市公司、1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所列情形	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所列情形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开鹏和刘雪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

（二）两名独立董事是否有足够的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能否确保其在发行人处正常履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独立董事张开鹏和刘雪峰在发行人以外的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开鹏	独立董事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施耐德（北京）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施耐德梅兰日兰低压（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施耐德（苏州）变压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低压终端电器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锡普洛菲斯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施耐德（重庆）电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施耐德（上海）电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辉越电器（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	
		施耐德（无锡）变频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施耐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施耐德华南智能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	
刘雪峰	独立董事	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苏州艾科瑞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由上表，张开鹏在多家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管的职务，该等公司均属于施耐德集团体系，系张开鹏作为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的高级副总裁，其业务管辖范围内的统筹安排。根据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张开鹏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能够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出席发行

人董事会会议及其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相关事项发表并签署了独立意见，不存在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形。

由上表，刘雪峰系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并担任包括发行人在内的4家非上市公司、1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股改以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张开鹏和刘雪峰履职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时间	会议届次及名称	张开鹏履职情况	刘雪峰履职情况
股东大会	2021年11月19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2年5月1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2年12月5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3年5月10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1年12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2年4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2年6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2年9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2年11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2年12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3年2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3年3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3年5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会议类型	时间	会议届次及名称	张开鹏履职情况	刘雪峰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年12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3年3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战略委员会	2021年12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正常履职	非该委员会委员，不适用
	2022年6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正常履职	非该委员会委员，不适用
	2022年11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正常履职	非该委员会委员，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2年11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3年3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提名委员会	2022年9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3年5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综上，张开鹏和刘雪峰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能够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及其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相关事项发表并签署了独立意见，不存在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形。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候选人专业水平以及《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选聘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在发行人处正常履职，不存在没有足够的精力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形。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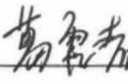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正本一式 3 份，无副本。



负责人：黄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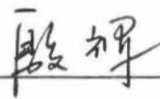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葛霞青



胡菊



殷辉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 于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邮编：215028

28/F, Tower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215028, China

电话/Tel: 0512-62720177 传真/Fax: 0512-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
二十三、结论意见	42
第三节 签署页	43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GLG/SZ/A512/FY/2022-068-4 号

致：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接受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编号为“GLG/SZ/A512/FY/2022-068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编号为“GLG/SZ/A512/BG/2022-068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因全面注册制改革，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编号为“GLG/SZ/A512/FY/2022-068-1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编号为“GLG/SZ/A512/BG/2022-068-1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GLG/SZ/A512/FY/2022-068-2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GLG/SZ/A512/FY/2022-068-3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15Z0296 号”《审计报告》

（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029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文件，且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若干法律事项发生了变化。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GLG/SZ/A512/FY/2022-068-4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有关内容进行回复、补充、修改或进一步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列声明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据出现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66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申请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份的净利润分别为 2,236.14 万元、8,034.19 万元、15,450.20 万元和 8,696.8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

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电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份净利润分别为：2,236.14 万元、8,034.19 万元、15,450.20 万元和

8,696.89 万元，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即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为 15,450.20 万元，不低于 6,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24,989.50 万元、82,157.21 万元、159,267.46 万元和 85,456.19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项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重大合同、员工名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知识产权证书等资料，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对外投资”。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574.03 万元、81,325.46 万元、158,103.04 万元和 84,727.99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4%、98.99%、99.27%和 99.15%。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所述，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方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HENG JIANHUA 直接持有公司 45.0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系夫妻关系，PAN SHU XIN 直接持有公司 36.00% 的股份，并通过新典志成、新典志明间接持有公司 5.89% 的股份。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86.89%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 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为新典志成和长江晨道，其中新典志成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9% 的股份，长江晨道持有发行人 6% 的股份。

补充事项期间，长江晨道的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补充事项期间，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新典志成，其有限合伙人有所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原因
1	孙威	PAN SHU XIN	新典志成 0.3% 的合伙份额 (对应出资额 3.3034 万元)	因于 2023 年 4 月份离职后转让

本次变更后，PAN SHU XIN 持有新典志成 64.66% 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711.3147 万元）。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为西典汽车电子和成都西典。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苏州西顿、新盛科技、新典志成和新典志明。补充事项期间，苏州西顿的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新盛科技、新典志成和新典志明工商登记信息有所变动，具体如下：

(1) 补充事项期间，新盛科技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由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告宣布撤销注册。

(2) 新典志成的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补充事项期间，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新典志明，其有限合伙人有所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原因
1	张秋良	PAN SHU XIN	新典志明 3.28%的合伙份额 (对应出资额 4.8 万元)	因于 2023 年 3 月份离职后转让
2	周建敏		新典志明 1.81%的合伙份额 (对应出资额 2.6520 万元)	
3	陶杰		新典志明 3.28%的合伙份额 (对应出资额 4.8 万元)	因于 2023 年 4 月份离职后转让
4	王彬延		新典志明 1.81%的合伙份额 (对应出资额 2.6520 万元)	因于 2023 年 9 月份离职后转让

上述变更后，PAN SHU XIN 持有新典志明 13.48%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9.7064 万元）。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未发生变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职位	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1	财务总监	陶杰	2023 年 4 月，因个人及家庭原因辞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未在公司任职
		李玉红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李玉红为财务总监
2	董事会秘书	PAN SHU XIN	2023 年 5 月，因公司治理需求，PAN SHU XIN 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晨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黄晨为董事会秘书
3	副总经理	黄晨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黄晨为副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SHENG JIAN HUA	总经理
PAN SHU XIN	副总经理

姓名	职位
周海峰	副总经理
黄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玉红	财务总监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苏州莱魔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SHENG JIAN HUA之妹妹盛晓华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迈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SHENG JIAN HUA之妹妹盛晓华持有50%股权，并担任监事，已于2023年5月12日注销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施耐德（北京）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梅兰日兰低压（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施耐德（苏州）变压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低压终端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无锡普洛菲斯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重庆）电工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施耐德（上海）电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辉越电器（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
施耐德（无锡）变频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曾担任董事，已于2023年8月31日卸任
施耐德华南智能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高级副总裁
施耐德电气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2022年3月注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曾担任董事，正在办理注销
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雪峰担任财务总监
苏州食丰滋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晨之哥哥黄泳持有70%的股权，已于2023年6月9日注销
华泳凯环境安全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晨之哥哥黄泳持有3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苏州市唱享恬乡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晨之哥哥黄泳持有19%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金泰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晨之哥哥黄泳持有4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晨之父亲黄宗炜持有1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苏州食丰滋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晨之哥哥黄泳持有70%的股权，正在办理简易注销
苏州大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晨之哥哥黄泳曾担任总经理，已于2022年10月26日注销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苏州西顿	采购设备	-	-	-	460.35
苏州西顿	销售配件	-	-	-	0.98

经访谈苏州西顿，发行人2020年度因业务和保密需要自苏州西顿采购定制设备，苏州西顿因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配件。上述交易定价按照成本加一定利润确定，定价依据符合正常定价习惯。自2021年起发行人与苏州西顿停止该等关联交易。

2.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应收款，应付账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其他应付款	PAN SHU XIN	-	-	-	152.7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其他应付款	苏州西顿	-	-	-	68.66
应付股利	PAN SHU XIN	-	-	-	27.41
应付股利	SHENG JIAN HUA	-	-	-	27.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主要是应付关联方借款及股利，没有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PAN SHU XIN	-	-	-	152.70
苏州西顿	-	-	-	68.66
合计	-	-	-	221.3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末，关联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并根据资金占用时间支付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19-04-24 至 2020-04-21	履行完毕
2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00.00	2020-11-17 至 2021-07-13	履行完毕
3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00	2020-12-11 至 2021-07-13	履行完毕
4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50.00	2020-12-22 至 2021-07-13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行			
5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0.00	2021-02-01 至 2022-01-21	履行完毕
6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00.00	2019-11-21 至 2020-11-21	履行完毕
7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21-11-29 至 2022-07-01	履行完毕
8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21-12-24 至 2022-07-01	履行完毕
9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0-12-02 至 2021-07-14	履行完毕
10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0-12-22 至 2021-07-14	履行完毕
11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0-12-30 至 2021-07-14	履行完毕
12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1-02-03 至 2021-07-14	履行完毕
13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2-01-26 至 2022-10-21	履行完毕
14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	2021-01-26 至 2021-07-09	履行完毕
15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92.00	2021-09-18 至 2026-08-18	正在履行
16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48.99	2021-11-25 至 2026-08-18	正在履行
17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253.00	2021-12-22 至 2026-08-18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行			
18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405.90	2022-01-21 至 2026-08-18	正在履行
19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78.20	2022-07-29 至 2026-08-18	正在履行
20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2-09-09 至 2023-12-08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提供的担保系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在该等担保中，发行人均作为被担保方，为发行人的受益性事项，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6.10	511.23	339.21	292.63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批准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作了详尽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依据上市规则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述相关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 PAN SHU XIN 和 SHENG JIAN HUA 在董事会审理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2. 2022年11月16日，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确认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2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新典志成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予以回避，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结果，是各方生产经营及运作的正常行为，关联交易的内容客观、真实，定价依据体

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公允，已经按照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地产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西典新能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24072号	金枫路353号	14,564.30	47,760.74	工业	2053年02月25日止	抵押

2023年7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年新区（抵）字0135号），以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获得最高余额为12,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2023年7月25日至2026年12月3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抵押合同正在履行中。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西典汽车电子已与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签

订《不动产转让合同》，约定将购买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金枫路 357 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6771 号）上的 3 幢、4 幢的土地及厂房，拟转让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5,429.9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35,512.39 平方米，转让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目前相关产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成都西典承租了 1 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	租赁到期日	备案
1	成都西典	感知物联网（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四段 777 号	5,605.80	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63135 号	2024.11.9	已备案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各类授权专利共 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外观设计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用于叠层母排制作的通用柔性压合模具	ZL201310331510.2	2016-01-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一种叠层母排	ZL201410218465.4	2016-08-31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一种动力电池集成母排压合方法	ZL202011276652.X	2022-09-16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FFC 结构及其生产方法及动力电池连接器	ZL202110281148.7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叠层母排	ZL201420264772.1	2014-10-15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一种两侧压合式铆	ZL201620990145.5	2017-02-22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接叠层母排			取得	
7	实用新型	一种卡入式导电接头钎焊连接结构	ZL201620990248.1	2017-02-22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一种涂装接头的叠层母排结构	ZL201620991642.7	2017-02-22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一种有效增加爬电距离的叠层母排	ZL201620987147.9	2017-02-22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一种铆接型钣金结构	ZL201620991641.2	2017-04-12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动力电池用集成模块	ZL201721266412.5	2018-04-13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具有温度监测功能的动力电池用集成母排	ZL201821547431.X	2019-04-30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动力电池用集成母排	ZL201821547388.7	2019-04-30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电池用连接母排	ZL201922484777.0	2020-09-29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工业变频器用绝缘封闭母排	ZL201922484710.7	2020-09-29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一种安装有对接型铜螺柱的叠层母排	ZL201922443823.2	2020-09-29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一种安装铜螺柱的叠层母排	ZL201922418879.2	2020-09-29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一种安装固定连接器的电池模组母排	ZL201922419024.1	2020-09-29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电池用连接模块	ZL202020450765.6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一种批量焊接 IGBT 的叠层母排	ZL201922394118.8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21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生产定位的叠层母排绝缘膜及叠层母排	ZL201922393976.0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2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模组用叠层母排	ZL201922394342.7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复合端子结构的动力电池集成母排	ZL201922394120.5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24	实用新型	一种母排点焊连接结构	ZL201922419299.5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25	实用新型	安装连接器的动力电池集成母排	ZL201922393831.0	2021-06-22	原始取得	无
26	外观设计	叠层母排	ZL202030118176.3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27	外观设计	叠层母排	ZL202030117976.3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28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热压空鼓的汽车动力电池集	ZL202223175259.9	2023-04-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成母排				
29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叠层母排测试转接模块	ZL202223534723.9	2023-04-21	原始取得	无
30	实用新型	一种保护柔性电路板的电池母排	ZL202223496806.3	2023-04-25	原始取得	无
31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电容器母排	ZL202223065682.3	2023-04-28	原始取得	无
32	实用新型	一种增强电压采集信号稳定的母排	ZL202223128587.3	2023-04-28	原始取得	无
33	实用新型	便于安装的汽车电容母排绝缘膜及用于其的切膜治具	ZL202223194373.6	2023-04-28	原始取得	无
34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电池模组母排分离设备	ZL202223194442.3	2023-04-28	原始取得	无
35	实用新型	一种节约空间的电容母排及其加工设备	ZL202223386888.6	2023-04-28	原始取得	无
3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定位结构的绝缘板	ZL202223384246.2	2023-04-28	原始取得	无
37	实用新型	一种硬封边绝缘结构的叠层母排	ZL202223395106.5	2023-04-28	原始取得	无
38	实用新型	一种防膨胀结构的集成母排	ZL202223499989.4	2023-04-28	原始取得	无
39	实用新型	一种 CCS 检测工装及使用其的检测设备	ZL202223534847.7	2023-04-28	原始取得	无
40	实用新型	一种焊接式的集成母排	ZL202223444880.0	2023-06-06	原始取得	无
41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采集输出端撕裂率的叠层母排	ZL202223311595.1	2023-06-06	原始取得	无
42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拆卸的电池模组 CCS 上盖	ZL202223445985.8	2023-06-06	原始取得	无
43	实用新型	一种利于多层柔性扁平电缆定位的母排	ZL202223142058.9	2023-06-06	原始取得	无
4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动汽车叠层母排的柔性扁平电缆折弯装置	ZL202223142028.8	2023-06-06	原始取得	无
4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传送叠层母排压合模具的传送机构	ZL202223312634.X	2023-06-06	原始取得	无
46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电池模组集成母排温度采集结构	ZL202223070848.0	2023-06-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	实用新型	一种热压治具切断绝缘膜定位部分的结构	ZL 2022 2 3126855.8	2023-07-28	原始取得	无

（四）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9,004.92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7,045.14 万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113.54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30.24 万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139.41 万元。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

1. 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为西典汽车电子和成都西典。

2. 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电子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分公司。

（七）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财产是由发行人及/或子公司依法购买、自筹资金建造、租赁、依法注册或投资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将自有不动产用于抵押贷款外，发行人未对其他财产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发行人与客户习惯以签署框架协议约定交易框架条件，具体交易时以订单约定交易价格、交货期限等具体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销售合同标准为：公司报告期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销售框架合同，或者金额虽未超过 1,000.00 万元，但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Tmeic Industrial System India Private Limited	工业电气母排	2016.09.01 签署，有效期 1 年，到期自动展延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条款协议》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电气母排	2017.09.22 签署，未约定终止期限	正在履行
3	Supply Agreement	Wabtec Transportation Systems, LLC	工业电气母排	2020.01.01-2024.01.01	履行完毕
4	《框架采购合同》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2020.04.23-2023.04.22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合同》	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2020.06.17-2020.12.31，期满自动延期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合同》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模组端/侧板	2020.07.01-2021.12.31，期满自动延期	正在履行
7	《电池产品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控母排	2020.10.09-2023.10.08	正在履行
8	《供货协议》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电气母排、电控母排	2020.11.28-2023.11.27	正在履行
9	《一般条款》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2021.06.01 签署生效	正在履行
10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2021.09.01-2026.12.31	正在履行
11	《供应协议》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控母排	2022.01.05 签署，无期限，提前 12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2	《框架采购合同》	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2022.02.15-2025.02.14	注 2
13	Production Authorization Agreement	Rockwell Automation, Inc.	工业电气母排	2022.04.25-2023.04.24, 期满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14	Supply Agreement	KEMET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工业电气母排	2022.05.01-2024.4.30	正在履行
15	《框架采购合同》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2022.11.21-2025.11.20	注 2
16	《框架采购合同》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2022.12.01-2025.11.30	注 2
17	《框架采购合同》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2022.12.16-2025.12.15	正在履行
18	《框架采购合同》	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2022.12.27-2025.12.26	正在履行
19	《框架采购合同》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2022.12.29-2025.12.28	正在履行
20	《框架采购合同》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2022.12.29-2025.12.28	正在履行
21	《框架采购合同》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2023.01.03-2026.01.02	正在履行
22	《框架类合同沿用协议》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2023.01.03 签署, 未约定有效期	正在履行
23	《框架类合同沿用协议》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2023.1.04 签署, 未约定有效期	正在履行

注 1：框架合同未约定具体合同金额

注 2：该部分合同由母公司与宁德时代相关主体签订，2022 年末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业务调整至子公司，母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的合同统一切换为子公司西典汽车电子与宁德时代相关主体重新签订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发行人与供应商习惯以签署框架协议约定交易框架条件，具体交易时以订单约定交易价格、交货期限等具体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采购合同标准为：公司报告期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采购框架合同，或者金额虽未超过 1,00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CONSIGNMENT STOCK	GTS Flexible Materials Ltd	绝缘材料	2017.02.10 签署, 无期限, 提前 6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AGREEMENT			个月通知终止	
2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2019.11.01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3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苏州龙源泰铝业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020.03.24 签署，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4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安捷利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2020.04.02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5	《铜料加工协议》	上海天申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020.5.29-2022.12.31，到期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6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苏州赛伍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绝缘材料	2020.06.08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7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020.07.23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8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2020.12.12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9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上海嘉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021.01.15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10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2021.03.08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11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021.06.17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12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安吉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2022.01.07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13	《年度长期合作协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威铜业分公司	金属材料	2022.01.19-2022.12.31，到期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14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022.01.19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15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昆山维肯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022.02.09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16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苏州精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2022.02.14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7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中山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辅材	2022.3.11 签署，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18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2022.04.01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19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2022.07.16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20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中铝洛阳加工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022.09.20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21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浙江优格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022.12.09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22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东莞市达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023.01.04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均为框架合同，未约定具体合同金额

3.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银行名称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1 年（新区）字 01057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21.8.18	3,879.66	正在履行
2	HTZ322988600LDZJ2022N0KB《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22.09.08	1,000.00	正在履行
3	HTZ322988600LDZJ2022N0UF《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22.12.15	1,500.00	正在履行

4.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权人	主债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1	2021年新区（抵）字023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为发行人与担保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4,500.00万元	2021.07.13-2026.12.31	注
2	2023年新区（抵）字013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为发行人与担保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12,000.00万元	2023.07.25-2026.12.31	正在履行

注：公司因办理不动产权证需要，已与银行协商终止上述抵押合同，以新房地合一不动产权证重新签署抵押合同，新抵押合同编号为2023年新区（抵）字0135号。

5. 保荐及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协议》，由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64.40万元，前五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感知物联网（成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6.86	28.37	1.3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万元)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	21.12	2.00
苏州高新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代付款	17.07	18.03	3.43
苏州远飞车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00	13.73	13.00
固纬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10.56	1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63.66 万元，其中应付保证金和押金 47 万元，报销款 16.66 万元。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1 次。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予以通过。

公司据此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并向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变更登记备案，本次变更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完成备案登记。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7次监事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5月，因公司治理需求，PAN SHU XIN 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5月，因个人及家庭原因，陶杰辞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黄晨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玉红为财务总监。黄晨和李玉红为公司引入的具有专业背景的相关人士，经过考察后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丰富了公司高管团队，有助于公司未来在资本市场的发展。

综上，补充事项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管理需要进行的增补、相关人员基于个人原因选择的主动离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就上述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293号，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2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的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1437），有效期三年，发行人自 2020 年起至 2022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目前正在办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流程。

同时，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 2022 年第 28 号公告）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发行人在 2022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 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成都西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执行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实务执行》，所得税优惠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6 月，本公司

子公司成都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政策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获取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类型	依据文件	批准单位	补贴金额（元）
1	发行人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市虎丘区）税务局	27,748.09
2	西典汽车电子			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	723.15
3	成都西典			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	22.12
4	西典汽车电子	扩岗补贴	《苏州高新区关于支持全区企业稳岗增产保障经济有序运行有关补贴政策的操作细则》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00.00
5	发行人	生育津贴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医保发〔2023〕2 号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71,358.0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事项，为依据有权政府部门相关文件享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和西典汽车电子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期间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成都西典在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信息。

2. 2023 年 8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份的纳税情况出具“容诚专字[2023]215Z0293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予以验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期间，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系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西典汽车电子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在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期间，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系统不存在发行人及西典汽车电子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西典汽车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西典汽车电子和发行人分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期间，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失信信息。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函》，西典汽车电子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期间，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失信信息。

（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及公积金和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2020 年末	297	社会保险	271	26
		公积金	222	75
2021 年末	538	社会保险	509	29
		公积金	502	36
2022 年末	1,343	社会保险	1,303	40
		公积金	1,295	47
2023 年 6 月末	1,144	社会保险	1,112	32
		公积金	1,098	4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原因	2023 年 6 月 末	2022 年 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社保	退休返聘	3	2	11	5
	当月未出勤次月补缴	10	-	-	-
	新员工入职次月补缴	19	38	18	21
公积金	外籍	2	2	2	2
	退休返聘	3	2	11	5
	试用期	-	0	0	64
	当月未出勤次月补缴	8	-	-	-
	自愿放弃缴纳	1	1	1	4
	新员工入职次月补缴	32	42	22	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新员工入职当月未办妥缴纳手续而未缴纳和长期请假人员暂停缴纳。上述情形中，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保；新员工则在次月办妥入职手续后予以补缴社保；当月未出勤人员由于社保申报时，其当月工资不足抵扣个人承担部分，待其返岗后于下月补缴。

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新员工入职当月未办妥缴纳手续而未缴纳、自愿放弃缴纳、外籍人员未缴纳、试用

期未缴纳以及长期请假人员暂停缴纳。上述情形中，退休返聘人员和外籍人员依法无需缴纳公积金；新员工则在次月办妥入职手续后予以补缴公积金；对于自愿放弃承诺的员工，则发行人取得其自愿放弃缴纳的承诺；试用期末缴纳情况自 2021 年起已消除；当月未出勤人员由于公积金申报时，其当月工资不足抵扣个人承担部分，待其返岗后于下月补缴。

2. 劳务派遣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主要为非核心生产环节生产人员，对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强，为辅助岗位。

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各期期末	派遣人数（人）	正式员工人数（人）	派遣比例（%）
2020.12.31	14	297	4.50
2021.12.31	-	538	-
2022.12.31	-	1,343	-
2023.06.30	-	1,144	-

可见，上述各期期末，劳务派遣人员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合规证明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8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分公司、西典汽车电子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西典汽车电子在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年7月26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及西典汽车电子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3年2月13日、2023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成都西典在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在该局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8月7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成都西典自2022年10月至2023年7月期间，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SHENG JIAN HUA、实际控制人 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出具了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承诺：

“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处罚或追缴，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处罚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损失。”

（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合规性核查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2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西典汽车电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6日，不存在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8日出具的《证明函》，西典汽车电子和发行人分公司在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月12日期间，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失信信息。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8日、2023年7月1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成都西典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五）土地和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汽车分公司、西典汽车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苏州高新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苏州高新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9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汽车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不存在违反住建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处罚记录。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西典汽车电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不存在违反住建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处罚记录。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和西典汽车电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不存在违反住建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处罚记录。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成都西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表》，发行人、汽车分公司、西典汽车电子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期间，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监管范围内不存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表》，发行人、西典汽车电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日期间，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监管范围内不存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2月13日、2023年7月24日出具的《证明》，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7月23日期间，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安全事故。

（七）消防合规性核查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分别于2022年10月13日、2023年3月8日、2023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管行政区域内从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3年3月8日出具的《证明》，西典汽车电子、汽车分公司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管行政区域内从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月12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3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西典汽车电子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管行政区域内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八）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分别于2022年8月30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7月24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发行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0日期间，不存在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九）商务合规性核查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分别于2022年8月5日、2023年2月8日、2023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2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商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经济发展合规性核查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西典汽车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济发展委员会未曾对这 3 家公司处以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西典汽车电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济发展委员会未曾对这 2 家公司处以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新经济和科技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西典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期间，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案件进展及发行人未完结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锦川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锦川”）的合同纠纷案件

锦川系发行人冲压委托加工厂商，其从发行人处领取金属原料代为加工，

交付加工产品、返还剩余原料及产生的废料。2022年，双方因加工费及返还原料发生纠纷并诉诸法院。2022年3月25日，锦川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共受理（2022）苏0506民初3981号与（2022）苏0506民初3975号两个案件。2022年6月6日，锦川变更诉讼请求，将3975号案件撤诉，并将前述两个案件的诉讼标的合并到3981号中，要求：（1）发行人支付锦川加工费2,116,811元；（2）确认双方签订的《会谈记录》及初步确认西典发料单已于2022年2月26日解除生效；（3）发行人支付以2,116,811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5日起按照LPR的1.3倍至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4）发行人承担锦川律师费85,800元及本案诉讼费。审理期间，发行人提起反诉，请求：（1）判令锦川偿付其1,935,384.81元；（2）本案反诉费用由锦川承担。

2023年2月7日，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506民初39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公司向锦川支付加工费2,110,961.65元并以2,064,910.63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支付逾期利息至付清之日止；（2）驳回锦川的其他诉讼请求；（3）锦川向公司偿付949,444.82元；（4）本诉案件受理费24,692元，锦川承担2,469元，公司承担22,223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1,109元，公司承担3,332元，锦川承担7,777元。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作为二审上诉人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1）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2023年5月18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达《受理上诉案件通知书》等资料，通知公司其已受理上诉案件，案号为（2023）苏05民终6362号。2023年6月14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该案调查。

2023年8月14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05民终6362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决。

2023年8月19日，公司按判决书向锦川支付1,304,112.31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判决书确定的支付义务。

（2）与苏州元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元启”）的合同纠纷案件

苏州元启系发行人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客户，发行人主要对其销售储能电池 CCS 产品。双方因销售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纠纷，2023 年 4 月 19 日，苏州元启向苏州市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不合格产品的损失赔偿 3,954,752 元（已扣除不良品残值），并承担利息 20,000 元，合计 3,974,752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23 年 5 月 19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就本买卖合同纠纷案立案，案号为（2023）苏 0591 民初 8531 号。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随后就苏州元启欠付公司货款事宜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苏州元启支付货款人民币 2,750,33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 2,750,33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按 LPR 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23 年 7 月 14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向公司下达《案件受理通知书》等资料，通知公司其已受理该案，案号为(2023)苏 0591 民初 11948 号。

上述案件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合并开庭审理，尚待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判决。

除前述诉讼事项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到苏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发送的苏劳人仲案字（2023）第 362 号应诉通知书，系发行人原员工因不满工伤赔付而与公司产生纠纷，要求公司向其支付相关费用共计 171,207.25 元。该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开庭审理，尚待苏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

上述诉讼和仲裁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和仲裁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及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检索查询，并经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审阅了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正本一式 4 份，无副本。



负责人：黄建新

经办律师：葛霞青

胡菊

殷辉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邮编：215028

28/F, Tower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215028, China

电话/Tel: 0512-62720177 传真/Fax: 0512- 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2 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9
八、发行人的业务.....	4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9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4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4
二十三、结论意见.....	105
第三节 签署页	107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西典新能	指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由西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西典有限	指	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由苏州西典机械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西典汽车电子	指	苏州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成都西典	指	成都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汽车分公司/分公司	指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电子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SHENG JIAN HUA	指	盛建华 SHENG JIAN HUA，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
PAN SHU XIN	指	潘淑新 PAN SHU XIN，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新典志成	指	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长江晨道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法拉电子	指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客户
苏州汇琪	指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典志明	指	苏州新典志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新典志成的有限合伙人
苏州西顿	指	苏州西顿家用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新盛科技	指	新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Xin Sheng Technolog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系发行人关联方
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系西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评估机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经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301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300 号”《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302 号”《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301 号”《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原始与申报报表差异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303 号”《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403 号”《验资复核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报告	指	编号为“GLG/SZ/A512/BG/2022-068-1 号”的《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编号为“GLG/SZ/A512/FY/2022-068-1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注：本报告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编号：GLG/SZ/A512/BG/2022-068-1 号

致：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接受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已出具“GLG/SZ/A512/BG/2022-068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因全面注册制改革，本所律师按《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GLG/SZ/A512/BG/2022-068-1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本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依法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355058797Q），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是国浩律师事务所的成员之一。

国浩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由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基于合并而共同发起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登记注册。

国浩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的法律顾问；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的诉讼与仲裁等法律服务。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也是一家关注并践行社会责任的律师事务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葛霞青、胡菊、殷辉律师，其简介如下：

葛霞青律师：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205200311707541），无不良执业记录。葛霞青律师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外商投资、政府及国有企业

的法律服务，涉及公司及发行上市、收购兼并、房地产投资、建筑工程、不动产转让、公司治理、政府法律顾问等法律事务。

胡菊律师：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毕业于南开大学，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205201211808302），无不良执业记录。胡菊律师主要从事金融、证券、资本市场和投融资方面的法律服务，涉及公司改制与发行上市、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债券发行、新三板、公司投融资等证券类法律事务。

殷辉律师：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毕业于南京审计大学，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205201111386818），无不良执业记录。殷辉律师主要从事金融、证券、资本市场和投融资方面的法律服务，涉及公司改制与发行上市、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债券发行、新三板、公司投融资等证券类法律事务。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28

电话：0512-62720177

传真：0512-62720199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过程

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8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正式担任发行人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委托后，依据《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主要包括：

（一）进行查验和验证。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明确了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就具体查验的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本所指派了律师向发

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目的、内容、要求、过程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和可能发生的法律后果。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网络核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及本所律师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及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针对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本所律师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及时向发行人作出了相应的解答、建议和要求。对于查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发行人与各中介机构讨论的问题，本所律师督促并协助发行人依法解决，促使其规范运作。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会议，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出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证函、调查问卷，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及本所律师归类整理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各类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对《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各具体意见所依据的事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的分析判断作出的说明，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二）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协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三）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四）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明确、审慎的结论性意见。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

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 （1）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套会议文件；
- （2）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 （3）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4）查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1.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22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 12,12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其中，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议案的内容具体如下：

- ①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②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③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12,12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④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公司此次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⑤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⑥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⑦本次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⑧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等发行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根据新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承担。

⑨承销方式：由承销商余额包销。

⑩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⑪发行时间：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发行。

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间、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②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具体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③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④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⑤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办理《公司章程（草案）》生效、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项。

⑨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或发行人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之日止。

3. 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主要包括：

1. 上交所审核同意本次发行上市；
2.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1）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存续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2）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西典有限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3）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

（4）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六、七、八、十四、十五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前身西典有限系 2007 年 5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11 月，西典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120.00 万元。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且持续经营。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西典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为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西典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1）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二、四、五、九、十六、十八、二十等部分的查验文件；

（2）查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原始与申报报表差异情况鉴证报告》；

（3）查验发行人所在地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放了调查表，并制作访谈笔录、取得了签字确认后的调查表；

（5）登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网络核查；

（6）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

本次发行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系设计、生产机电设备及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连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其实际开展业务在经营范围内，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调查表及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等方式予以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原核准制下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2,120 万，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

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原核准制）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8,268,088.71 元、22,361,397.15 元、80,341,908.34 元和 71,538,249.76 元，累计超过 3,00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334,493.53 元、249,895,033.64 元、821,572,084.17 元和 627,991,257.20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为 12,12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利润为正，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为 130,971,394.20 元，暂不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的规定，但符合原核准制下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财务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原核准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 (1) 查验西典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 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
- (3) 查验发行人召开的选举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文件；
- (4) 查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5Z0173 号”《审计报告》及“容诚验字[2021]215Z0014 号”《验资报告》以及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2]第 2191 号”《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5) 查验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6) 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西典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2021 年 11 月 3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15Z017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西典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1,561,776.53 元。根据中铭国际“中铭评报字[2022]第 2191 号”《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西典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5,607.93 万元。

2. 2021 年 11 月 3 日，西典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西典有限依照《公司法》之有关规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即由西典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西典有限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24,156.18 万元为依据，将其中 24,156.18 万元按照原股东出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12,120.00 万股，股份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额为 1 元人民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20.00 万元，其余人民币 12,036.18 万元进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3. 2021年11月3日，西典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4. 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股份公司及制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议案。
5. 2021年12月15日，发行人取得自主申报预选号“320500Z00105638”《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
6. 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15Z0014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7. 2022年1月11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120.00万元。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SHENG JIAN HUA	5,454.00	45.00
2	PAN SHU XIN	4,363.20	36.00
3	新典志成	1,090.80	9.00
4	长江晨道	727.20	6.00
5	法拉电子	242.40	2.00
6	苏州汇琪	242.40	2.00
	合计	12,12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1. 2021年11月3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15Z017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西典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1,561,776.53元。
2. 2022年11月9日，中铭国际出具“中铭评报字[2022]第2191号”《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西典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5,607.93万元。
3. 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15Z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改制基准日）止的净资产人民

币 241,561,776.53 元，按 1: 0.5017 的比例折合股本 121,200,0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该次会议并依法行使表决权，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包括公司筹办工作、制定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该等事项均为设立股份公司所必需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文件

发行人的 6 名发起人中，新典志成、长江晨道、法拉电子、苏州汇琪均为在中国注册的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PAN SHU XIN 和 SHENG JIAN HUA 的国籍为加拿大，其二人同时均拥有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权，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即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因此，发行人的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上述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协议及设立情况，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 (1) 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章程》；
- (2) 取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3) 查验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以及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域名证书、不动产权证等；
- (4) 取得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银行流水；
- (5)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 (6) 查验发行人财务相关管理制度；
- (7) 取得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抽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
- (8) 查验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 (9) 查验发行人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目前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10) 实地勘察发行人生产车间和主要生产设备；
- (11)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九、十、十四等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机电设备及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车间和主要设备的实地勘查、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电连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发行人建立了研发部、自动化部、工艺部、制造中心、质量中心、行政部、内审部、财务部、销售部、IT 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和证券部等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等方面的运作。

3. 根据《审计报告》、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前身西典有限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动产权属证书，对发行人土地、生产经营所需房屋、设备进行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办公场所、机器设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高级管理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根据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职务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任职	薪酬来源
SHENG JIAN HUA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西顿监事	发行人
	西典汽车电子执行董事	新盛科技董事	
	成都西典执行董事兼经理		
PAN SHU XIN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苏州西顿执行董事	发行人
		新典志成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典志明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宝国	发行人董事	-	发行人
刘雪峰	发行人独立董事	-	发行人及其他兼职机构
张开鹏	发行人独立董事	-	其他兼职机构
郭亮	发行人监事	-	发行人
	西典汽车电子监事		
	成都西典监事		
程洁	发行人监事	-	发行人
陈丽	发行人监事	-	发行人
周海峰	发行人副总经理	-	发行人
陶杰	发行人财务总监	-	发行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员工独立

(1) 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职工培训等工作，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等各项制度。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抽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员工分别签署了用工合同；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对员工进行独立管理，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员工及互相承担费用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详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下设研发部、自动化部、工艺部、制造中心、质量中心、行政部、内审部、财务部、销售部、IT 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和证券部等十三个部门，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隶属关系。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其银行基本账户的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高新区支行，账号为 32201988636051511439。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持有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661794784R 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1）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文件、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历次验资报告、审计报告；

（2）取得并查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简历，取得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股东、合伙人的相关资料；

(3) 查验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4) 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6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SHENG JIAN HUA	5,454.00	45.00%
2	PAN SHU XIN	4,363.20	36.00%
3	新典志成	1,090.80	9.00%
4	长江晨道	727.20	6.00%
5	苏州汇琪	242.40	2.00%
6	法拉电子	242.40	2.00%
	合计	12,120.00	100.00%

(二) 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为 6 名，系发行人股改时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1. 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

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共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SHENG JIAN HUA，男，加拿大国籍，护照号码：HG19****，拥有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权，住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SHENG JIAN HUA 直接持有发行人 5,45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45.00%。

(2) PAN SHU XIN，女，加拿大国籍，护照号码：AC70****，拥有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权，住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4,363.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36.00%，通过新典志成和新典志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81%。

2. 非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

（1）新典志成

①基本情况

根据新典志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典志成成立于2020年12月23日，现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7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新典志成现持有发行人1,090.8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0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典志成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4K0L669
登记状态	在业
住所	苏州高新区珠江路521号3幢厂房2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PAN SHU XIN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经营期限	2020年1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公示	已完成2020-2021年度年报公示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新典志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以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PAN SHU XIN	708.0113	64.36%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新典志明	60.9140	5.5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
3	王聪	43.7931	3.98%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4	郑海文	39.9187	3.63%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5	盛晓华	29.7911	2.71%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管
6	高宝国	23.8222	2.17%	有限合伙人	工艺经理、董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7	朱银霞	19.9558	1.81%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8	郭亮	19.1569	1.74%	有限合伙人	质量经理、监事
9	颜欢欢	16.6616	1.51%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0	程丽	16.3000	1.48%	有限合伙人	IT 经理、监事
11	张光强	15.8978	1.45%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12	李祥	12.6094	1.15%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师
13	纪飞	12.5636	1.14%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14	李家纯	9.0797	0.83%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5	赵国静	8.9875	0.82%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16	杨文军	8.5197	0.77%	有限合伙人	自动化经理
17	郭操	8.0006	0.73%	有限合伙人	工艺工程师
18	唐盼盼	7.2730	0.66%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师
19	洪锦	7.1247	0.65%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20	费雪	6.1425	0.56%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1	朱爽	4.6088	0.42%	有限合伙人	自动化工程师
22	韩旭东	3.3034	0.30%	有限合伙人	自动化工程师
23	孙威	3.3034	0.30%	有限合伙人	自动化工程师
24	周峰	2.8591	0.26%	有限合伙人	工艺工程师
25	陈洁	2.5931	0.24%	有限合伙人	客服主管、监事
26	刘强强	2.4954	0.23%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组长
27	唐琴	2.4954	0.23%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组长
28	贺小亮	2.0941	0.19%	有限合伙人	计划&仓库主管
29	周圆月	1.7241	0.16%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师
合计		1,100.00	100.00%	-	-

③普通合伙人情况

新典志成的普通合伙人是 PAN SHU XIN，PAN SHU XIN 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 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

④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典志成是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不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

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据此，新典志成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2）长江晨道

①基本情况

根据长江晨道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晨道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现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长江晨道现持有发行人 727.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6.0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江晨道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UQN54M
登记状态	在业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 1 号厂房 14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章书勤
注册资本	315,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6 月 19 日至 2047 年 0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公示	已完成 2017 年-2021 年度年报公示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江晨道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5.87%	有限合伙人
2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5.87%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50,000.00	15.87%	有限合伙人
4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 限公司	50,000.00	15.87%	有限合伙人
5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 公司	40,000.00	12.69%	有限合伙人
6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35%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35%	有限合伙人
8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9	江苏苏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17%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17%	有限合伙人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15,100.00	100.00%	-

③普通合伙人情况

长江晨道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关朝余	990.0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倚天投 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④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晨道为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9811，其管理人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晨道的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227。

（3）苏州汇琪

①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汇琪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汇琪成立

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现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苏州汇琪现持有发行人 242.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2.0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汇琪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X9DJL67
登记状态	在业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孔建华
注册资本	5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09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公示	已完成 2018 年-2021 年度年报公示

②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汇琪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46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000.00	100.00%	-

③ 普通合伙人情况

苏州汇琪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孔建华	470.00	47.00%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35.00%
3	林栋	180.00	18.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④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汇琪系私募基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K632，其管理人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70304。

(4) 法拉电子

①基本情况

根据法拉电子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法拉电子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12 日，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法拉电子现持有发行人 242.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2.0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法拉电子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0846346
登记状态	在业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新园路 99 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严春光
注册资本	22,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48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1、薄膜电容器及其金属化镀膜材料的制造；2、研究、开发各类型的高新科技电子基础元器件及相关配套件；高新技术转让；3、批发机械电子设备、日用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化学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4、机电产品、轻工业品、化工产品的进出口和代理业务；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及生产所需物资的进口；加工贸易业务。
年报公示	已完成 2013-2021 年度年报公示
治理机构	董事会：严春光（董事长）、陈国彬、王文怀、林晋涛、邹少荣、卢慧雄、程文文、沈艺峰、肖伟 总经理：陈国彬

监事会：张宏兴、林芳、李海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拉电子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563。

3. 员工持股平台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存在一个员工持股平台，即新典志成，间接股东存在一个员工持股平台，即新典志成的有限合伙人新典志明。综上，发行人设有两个员工持股平台。

新典志成和新典志明的相关情况如下：

（1）设立背景

2020 年 12 月 8 日，西典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20 期）（以下简称“首期激励方案”），拟设立新典志成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PAN SHU XIN 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新典志成进行股权激励。2020 年 12 月 23 日，新典志成成立。2020 年 12 月 24 日，PAN SHU XIN 与新典志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60 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 0 元）以 0 元转让给新典志成。随后在新典志成各合伙人出资到位后，新典志成于 2021 年 2 月 14 日前全部完成向公司的出资。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21 期）（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方案”），PAN SHU XIN 转让其持有的新典志成 7.47% 合伙份额进行股权激励，其中 1.93% 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新典志成部分合伙人王聪等 19 人，剩余 5.54% 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新设员工持股平台新典志明。2022 年 3 月 28 日，新典志明成立。2022 年 7 月 5 日，PAN SHU XIN 与王聪等 19 人以及新典明签署新典志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其中，向王聪等 19 人转让新典志成 1.93% 的合伙份额，向新典志明转让新典志成 5.54% 的合伙份额。王聪等 19 人及新典志明于 2022 年 7 月向 PAN SHU XIN 支付了合伙份额转让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激励计划，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亦不存在已经制定的股

权激励计划或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上市后实施的情况。

（3）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情况

①新典志成人员构成情况

新典志成目前的合伙人构成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 非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之“（1）新典志成”。

②新典志明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新典志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PAN SHU XIN	4.8024	3.28%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	蒋衡宇	18.7044	12.79%	有限合伙人	自动化经理
3	柯文强	9.6000	6.5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4	胡才	6.0000	4.1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5	程鹏亮	9.3516	6.40%	有限合伙人	自动化工程师
6	管赛	9.3516	6.40%	有限合伙人	自动化工程师
7	张伟	9.3516	6.40%	有限合伙人	自动化工程师
8	周海峰	4.8000	3.28%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9	陶杰	4.8000	3.28%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0	张秋良	4.8000	3.28%	有限合伙人	工艺主管
11	张登云	4.8000	3.28%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主管
12	石祝婵	4.8000	3.28%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主管
13	张全	3.6000	2.46%	有限合伙人	设备装配主管
14	丁士威	3.6000	2.46%	有限合伙人	工艺工程师
15	王永刚	3.6000	2.46%	有限合伙人	质量工程师
16	王奎	3.5400	2.42%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师
17	许雯雯	2.6520	1.81%	有限合伙人	客服专员
18	曹婷婷	2.6520	1.81%	有限合伙人	内审专员
19	周建敏	2.6520	1.81%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师
20	王彬延	2.6520	1.81%	有限合伙人	质量经理
21	陈双	2.6520	1.81%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主管
22	熊瑾	2.4000	1.64%	有限合伙人	质量组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23	华国涛	2.4000	1.64%	有限合伙人	质量组长
24	张亚华	2.4000	1.64%	有限合伙人	人事经理
25	乔玉吉	2.4000	1.64%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26	徐仪伟	2.4000	1.64%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师
27	王令	1.8000	1.23%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28	穆阿娟	1.7640	1.21%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主管
29	李静芝	1.7640	1.21%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师
30	王礼高	1.7640	1.21%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组长
31	万文艺	1.7640	1.21%	有限合伙人	计划员
32	侯学峰	1.5000	1.03%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组长
33	谢桂磊	1.5000	1.03%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组长
34	吴强	1.5000	1.03%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组长
35	李巧洪	1.2000	0.82%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员
36	刘合力	0.8760	0.60%	有限合伙人	仓库组长
合计		146.1936	100%	-	-

（4）关于入股价格

经查阅历次股权激励方案、激励股权有关的协议文件、激励员工的出资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并访谈激励对象，首期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价格为 1 元/份额，第二期激励方案的激励价格为 2.4 元/份额。根据《审计报告》，对于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计入股份支付的费用 5.82 万元、265.53 万元、132.76 万元。

（5）持股平台员工离职后的合伙份额处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持股平台员工离职后合伙份额处理，首期激励方案和第二期激励方案均明确如下：

因激励对象与公司劳动关系终止等因素导致激励对象丧失激励资格的，则激励对象应无条件将激励股权转让给新典志成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

（6）关于股份锁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典志成已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期

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如下：

“一、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如未履行该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公司。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7）关于规范运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新典志成及新典志明的设立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自愿原则、风险自担原则以及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激励对象理解股权激励计划各条款内容及含义，并愿意签署激励方案以遵照执行，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新典志成和新典志明自设立以来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运行规范。

（8）员工持股平台私募备案

关于新典志成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 非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之“（1）新典志成”。

新典志明亦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新典志成合伙份额以外不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据此，新典志明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4.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是夫妻。

(2) PAN SHU XIN、SHENG JIAN HUA 和新典志成

PAN SHU XIN 直接持有新典志成 64.36%的合伙份额，并通过新典志明间接持有新典志成 5.81%合伙份额。PAN SHU XIN 同时是新典志成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SHENG JIAN HUA 之妹盛晓华是新典志成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新典志成 2.71%的合伙份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股东穿透人数统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为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其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人数	备注
1	SHENG JIAN HUA	1 人	自然人
2	PAN SHU XIN	1 人	自然人
3	新典志成	1 人	员工持股平台，按 1 人计算
4	长江晨道	1 人	已备案私募基金，按 1 人计算
5	苏州汇琪	1 人	已备案私募资金，按 1 人计算
6	法拉电子	1 人	上市公司，按 1 人计算
	合计	6 人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 6 名，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SHENG JIAN HUA 现持有发行人 45.00%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PAN SHU XIN 系 SHENG JIAN HUA 之配偶，PAN SHU XIN 直接持有公司 36.00%的股份，并通过新典志成、新典志明间接持有公司 5.81%的股份。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86.81%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SHENG JIAN HUA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 (1) 查验发行人的全部工商登记文件；
- (2) 查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5Z0173 号”《审计报告》；
- (3) 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西典有限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交易文件，增资价款或验资报告；
- (4) 取得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股东访谈，取得其确认。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西典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西典有限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西典有限阶段。

1. 2007 年 5 月，西典有限的设立

(1) 2007 年 4 月 10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作出“吴政外复[2007]42 号”《关于同意建办外资企业“苏州西典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西典机械设立的相关事项。

(2) 2007 年 4 月 17 日，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wz05060025) 名称预先登记[2007]第 04170003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 2007 年 4 月 29 日，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签署《苏州西典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苏州西典机械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各出资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付 15.00%，余额在 1 年内缴清。

(4) 2007 年 4 月 29 日，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签署股东会决议：通过章程；选举 SHENG JIAN HUA 为执行董事；选举 PAN SHU XIN 为监事。同日，执行董事 SHENG JIAN HUA 签署总经理聘书，聘请 SHENG JIAN HUA 为总经理。

(5) 2007 年 5 月 22 日，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吴中区分局作出“吴外资[2007]字第 265 号”《关于同意设立“苏州西典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

(6) 2007 年 5 月 25 日，西典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签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6996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7) 2007 年 5 月 31 日，西典有限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 01737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西典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SHENG JIAN HUA	10.00	0	50.00%	货币
2	PAN SHU XIN	10.00	0	50.00%	货币
合计		20.00	0	100.00%	-

(8) 2007 年 10 月 15 日，苏州天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安验（2007）第 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7 月 5 日，西典有限收到 PAN SHU XIN 首期实缴资本 41,427.32 美元；以等值的加拿大元按当日基准汇率折合美元。

(9) 2007 年 11 月 8 日，西典有限取得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西典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SHENG JIAN HUA	10.00	0	50.00%	货币
2	PAN SHU XIN	10.00	4.142732	5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20.00	4.142732	100.00%	-

（10）2008年3月6日，西典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缴付出资的期限由一年变更为两年；同日，章程做相应修正。

（11）2008年3月26日，西典有限取得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吴中分局作出的“吴外资[2008]字第109号”《关于同意“苏州西典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期限》的批复，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期三个月内缴付15%，其余部分在两年内全部缴清。

（12）2009年4月9日，苏州天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安验（2009）第1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两股东第二期实缴出资：其中 SHENG JIAN HUA 分别于2007年11月8日、2008年8月22日和2009年4月8日缴存43,935.00加元、25,000.00加元、37,500.00加元，分别按投入当天基准汇价折合45,075.55美元、24,982.5美元、30,401.25美元，合计100,459.30美元，其中100,000.00美元作为注册资本，459.3美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PAN SHU XIN 分别于2008年4月16日、2009年4月8日缴存42,000.00加元、22,500.00加元，分别按投入当天基准汇价折合41,039.88美元、18,240.75美元，合计59,280.63美元，其中58,572.68美元作为注册资本，707.95美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13）2009年5月26日，西典有限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苏高新经项（2009）098号”《关于同意苏州西典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地址、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日，西典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4）2009年6月1日，西典有限取得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西典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SHENG JIAN HUA	10.00	10.00	50.00%	货币
2	PAN SHU XIN	10.00	10.00	50.0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00%	-

2. 201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1) 2011 年 8 月 8 日，西典有限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苏高新经项（2011）294 号”《关于同意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①增资、变更执行董事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日，西典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2011 年 8 月 25 日，西典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投资总额增至 12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 100 万美元；选举 PAN SHU XIN 为执行董事、盛晓华为监事；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修改章程的相关条款。

(3) 2011 年 10 月 31 日，苏州天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安验（2011）第 3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25 日，SHENG JIAN HUA 实际缴纳新增出资 28.50 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折合美元出资；PAN SHU XIN 实际缴纳新增出资 28.50 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折合美元出资。

(4) 2011 年 12 月 9 日，西典有限取得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西典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SHENG JIAN HUA	50.00	38.50	50.00%	货币
2	PAN SHU XIN	50.00	38.5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77.00	100.00%	-

(5) 2013 年 6 月 25 日，西典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出资方式，即 SHENG JIAN HUA 出资 5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以 10.00 万美元现汇、40.00 万美元利润出资，PAN SHU XIN 出资 5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以 10.00 万美元现汇、40.00 万美元利润出资；注册地址变更为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521 号；同时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6) 2013 年 6 月 27 日，西典有限取得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备案编号为“（2013）168 号”的《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非实质性变更备案申报审核表》；同日，西典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① 2010 年 6 月 29 日，“苏州西典机械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

(7) 2013 年 8 月 23 日，苏州天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安验(2013)第 3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26 日，西典有限收到股东实缴出资 23 万美元，其中 SHENG JIAN HUA 以未分配利润折合 11.50 万美元出资；PAN SHU XIN 以未分配利润折合 11.50 万美元出资。

(8) 2013 年 9 月 27 日，西典有限取得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西典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SHENG JIAN HUA	50.00	50.00	50.00%	货币
2	PAN SHU XIN	50.00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3. 2020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1) 2020 年 6 月 30 日，西典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增加 1,500.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西典有限注册资本为 1,60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 3,000.00 万美元；本次新增 1,500.00 万美元以货币方式出资，SHENG JIAN HUA 增资 750.00 万美元，以截至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85.00 万美元，以现汇方式出资 265.00 万美元；PAN SHU XIN 增资 750.00 万美元，以截至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85.00 万美元，以现汇方式出资 265.00 万美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缴清；本次增资后，SHENG JIAN HUA 出资 80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PAN SHU XIN 出资 80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通过章程修正案。

(2) 2020 年 7 月 28 日，西典有限取得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3) 2020 年 8 月 19 日，苏州天中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天中验字（2020）第 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西典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70.00 万美元；其中，SHENG JIAN HUA 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应分得的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34,355,575.00 元人民币折合 485 万美元转增资本；PAN SHU XIN 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应分得的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34,335,575.00 元人民币折合 485.00 万美元转增资本。

本次增资后，西典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SHENG JIAN HUA	800.00	535.00	50.00%	货币
2	PAN SHU XIN	800.00	535.00	50.00%	货币
合计		1,600.00	1,070.00	100.00%	-

4. 2021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20年12月24日，西典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PAN SHU XIN 将其认缴未实缴的公司 10.00%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60.00 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 0 美元，以 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典志成；SHENG JIAN HUA 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2020年12月24日，PAN SHU XIN 与新典志成签署《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PAN SHU XIN 将其持有 10.00%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60.00 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 0 美元，以 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其控制的新典志成。国家税务总局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已出具《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证明》，转让人 PAN SHU XIN 应纳税额 916,020.12 元，缴纳方式为自行申报，完税凭证号码：621012610174476294。

（3）2020年12月24日，西典有限召开新股东会，决议：西典有限投资总额为 3,000.00 万美元；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组织机构和人员均不变；制定并通过新章程；明确股东出资时间和金额。

（4）2021年1月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1]215Z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西典有限收到新典志成缴纳的出资合计 3,329,237.00 元，折合 509,026.51 美元（2020年12月31日汇率 6.5404），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484,252.65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24,773.86 美元，出资款全部以货币缴纳。

（5）2021年2月7日，西典有限取得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

（6）2021年4月1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1]215Z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2月24日止，公司

收到新典志成缴纳的出资合计 7,670,763.00 元，折合 1,184,911.72 美元（2021 年 2 月 24 日汇率 6.4737），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115,747.35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69,164.37 美元，出资款全部以货币缴纳。

（7）2021 年 4 月 16 日，西典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全体股东的出资情况予以确认。

（8）2021 年 5 月 18 日，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东信验字（2021）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7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3.12%，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

本次股权转让后，西典有限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SHENG JIAN HUA	800.00	800.00	50.00%	货币
2	PAN SHU XIN	640.00	640.00	40.00%	货币
3	新典志成	160.00	160.00	10.00%	货币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00%	-

5. 2021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1）2021 年 6 月 22 日，西典有限原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长江晨道、法拉电子、苏州汇琪以增资的方式加入股东会；原股东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新典志成放弃优先购买权；废除原章程。

（2）2021 年 6 月 22 日，西典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 1,777.7779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06.6667 万美元由长江晨道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35.5556 万美元由法拉电子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35.5556 万美元由苏州汇琪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同时通过了新的章程。

（3）2021 年 7 月 1 日，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东信验字（2021）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西典有限收到长江晨道、法拉电子、苏州汇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77.7779

万美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4) 2021年7月8日，西典有限取得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西典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SHENG JIAN HUA	800.00	800.00	45.00%	货币
2	PAN SHU XIN	640.00	640.00	36.00%	货币
3	新典志成	160.00	160.00	9.00%	货币
4	长江晨道	106.6667	106.6667	6.00%	货币
5	法拉电子	35.5556	35.5556	2.00%	货币
6	苏州汇琪	35.5556	35.5556	2.00%	货币
合计		1,777.7779	1,777.7779	100.00%	-

(二)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3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5Z0173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西典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1,561,776.53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上述净资产中的24,156.18万元按原股东出资比例折合公司股本总额12,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12,120.00万元，余额12,036.18万元转入资本公积金（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2022年1月11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120.00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SHENG JIAN HUA	5,454.00	45.00%
2	PAN SHU XIN	4,363.20	36.00%
3	新典志成	1,090.80	9.00%
4	长江晨道	727.20	6.00%
5	苏州汇琪	242.40	2.00%
6	法拉电子	242.40	2.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2,12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西典有限设立至股份公司设立前，西典有限经历 3 次增资，1 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均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 （1）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2）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西典有限的工商档案；
- （3）查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 （4）查验容诚会计师《审计报告》；
-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6）查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经营合同及订单；
- （7）现场走访了发行人生产车间，了解其业务流程。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机电设备及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连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2. 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西典汽车电子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典汽车电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典汽车电子的主营业务为电池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成都西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西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西典的主营业务将为电池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成都西典尚未开展经营。

3. 汽车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汽车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机电设备及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2022年1月27日，发行人获得苏州海关出具的《报关单位备案证明》，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注册编码：3205343090，检验检疫备案号：3202603530，有效期为长期。

2. 专精特新企业证书

2022年12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向公司颁发《证书》，认定发行人为2022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2022年至2025年。

2018年8月，中共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公司颁发《苏州高新区专精特新企业》证书。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0年12月2日，西典有限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1437），有效期三年。

4.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

2017年9月14日，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公司颁发编号为“2017-3205-01072”的《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5. 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 A 级企业

2018年7月2日，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发“苏质技监发〔2018〕43号”《关于公布苏州市2018年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 A 级企业的通知》，公司被评定为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 A 级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与其所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资格证书。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经核查，自西典有限设立以来，经营范围经历如下变更过程：

1. 2007年5月31日，西典有限设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是“生产机械零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2. 2008年12月30日，西典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机电设备及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根据西典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西典有限的本次经营范围取得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的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0年4月1日，西典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生产机电设备及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根据西典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西典有限的本次经营范围取得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的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电连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未发生过变更。

综上，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2,255,254.07元、245,740,281.55元、813,254,593.25元和623,613,551.66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96%、98.34%、98.99%以及99.3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查验工作：

- （1）查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及网络检索关联自然人的对外投资信息；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及网络检索其股东情况，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或视频访谈；
- （4）查验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
- （5）对关联方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 （6）查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
- （7）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 （8）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
- （9）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
- （10）查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SHENG JIAN HUA，实际控制人为 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及“（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 新典志成，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2) 长江晨道，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2 家子公司。

(1) 西典汽车电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子公司苏州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苏州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7NCY8Y84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357 号 3 号厂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盛建华（SHENG JIAN HUA）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04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公示	不适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西典新能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治理机构	执行董事：盛建华（SHENG JIAN HUA） 监事：郭亮			

(2) 成都西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子公司成都西典新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成都西典新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116MAC0NJTL2W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长城路一段2号109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盛建华（SHENG JIAN HUA）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公示	不适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西典新能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治理机构	执行董事：盛建华（SHENG JIAN HUA） 经理：盛建华（SHENG JIAN HUA） 监事：郭亮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苏州西顿、新盛科技、新典志成和新典志明。

（1）苏州西顿

根据苏州西顿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西顿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现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信用证代码为 91320505088513547L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西顿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苏州西顿家用自动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088513547L
登记状态	在业

住所	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52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潘淑新（PAN SHU XIN）			
注册资本	2,0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03 月 31 日至 2044 年 0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家用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商业及工业用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维修服务；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公示	已完成 2014-2021 年度年报公示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SHENG JIAN HUA	1,000.00	50.00	货币
	PAN SHU XIN	1,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治理机构	执行董事：潘淑新（PAN SHU XIN） 总经理：汤小东 监事：盛建华（SHENG JIAN HUA）			

经与实际控制人访谈，苏州西顿主要从事烹饪机器人、智能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地址和员工。

（2）新盛科技

根据新盛科技的注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盛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注册成立（公司编码：3004686），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盛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Xin Sheng Technolog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新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编码	3004686			
商业登记号码	72503543-000-12-21-2			
住所	Suite 603, 6/F, Laws Commercial Plaza, 788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SHENG JIAN	0.50	50.00	货币

	HUA			
	PAN SHU XIN	0.50	50.00	货币
	合计	1.00	100.00	-
治理机构	董事：SHENG JIAN HUA			

经与实际控制人访谈，新盛科技尚未开具银行账号，实际控制人未向新盛科技出资，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新盛科技无业务。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新盛科技目前正在办理撤销公司手续，具体如下：

2022年12月22日，新盛科技股东 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签署新盛科技股东会决议，决议撤销新盛科技注册。

同日，新盛科技董事 SHENG JIAN HUA 签署董事决定，因新盛科技未开展经营及股东决定撤销注册等原因，决定撤销注册。

2023年2月1日，香港税务局通知新盛科技：不反对新盛科技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有关撤销注册的申请。

2023年2月3日，SHENG JIAN HUA 签署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的《撤销注册申请书》。

目前正在办理新盛科技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撤销手续。

（3）新典志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4）新典志明

根据新典志明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典志明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2022年3月28日，现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15日核发的统一信用证代码为91320505MA7KCDWD9L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新典志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苏州新典志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7KCDWD9L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苏州高新区金枫路357号3幢厂房1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淑新 PAN SHU XIN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28日
经营期限	2022年03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公示	不适用

新典志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6.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文已披露的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菜魔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SHENG JIAN HUA 的妹妹盛晓华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企业名称	苏州菜魔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0P1WDX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52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盛晓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营性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网上贸易代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家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仪器仪表、卫生洁具、水产品、肉类、食用农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食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公示	已完成2020-2021年度年报公示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盛晓华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治理机构	执行董事：盛晓华 监事：汤小东			

(2) 杭州迈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SHENG JIAN HUA 的妹妹盛晓华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企业名称	杭州迈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751733571A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337 号现代之星大厦 150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小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 (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医疗器械的维修、安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子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电产品 (除轿车) 的安装，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公示	已完成 2013-2021 年度年报公示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盛晓华	50.00	50.00	货币
	黄小海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治理机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小海 监事：盛晓华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其他企业法人或组织

除上述已披露的主体外，董事 (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其他企业法人或组织如下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施耐德 (陕西) 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施耐德（北京）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梅兰日兰低压（天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施耐德（苏州）变压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低压终端电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无锡普洛菲斯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重庆）电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施耐德（上海）电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辉越电器（东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
施耐德（无锡）变频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
施耐德华南智能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高级副总裁
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雪峰担任财务总监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苏州西顿	采购设备	-	-	4,603,491.17	3,212,442.54
苏州西顿	销售配件	-	-	9,818.80	77,303.51

经访谈苏州西顿，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因业务和保密需要自苏州西顿采购定制设备，苏州西顿因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配件。上述交易定价按

照成本加一定利润确定，定价依据符合正常定价习惯。自 2021 年起发行人与苏州西顿停止该等关联交易。

2.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应收款，应付账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账款	苏州西顿	-	-	-	3,730,727.78
其他应付款	PAN SHU XIN	-	-	1,526,971.53	20,067,152.45
其他应付款	SHENG JIAN HUA	-	-	-	4,589,493.13
其他应付款	苏州西顿	-	-	686,644.52	686,644.52
应付股利	PAN SHU XIN	-	-	274,075.34	-
应付股利	SHENG JIAN HUA	-	-	274,075.34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主要是关联采购产生的正常账款以及应付关联方借款及股利，没有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PAN SHU XIN	-	-	1,526,971.53	20,067,152.45
SHENG JIAN HUA	-	-	-	4,589,493.13
苏州西顿	-	-	686,644.52	686,644.52
合计			2,213,616.05	25,343,290.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末，关联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并根据资金占用时间支付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19.04.24-2020.04.21	履行完毕
2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00.00	2020.11.17-2021.07.13	履行完毕
3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00	2020.12.11-2021.07.13	履行完毕
4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50.00	2020.12.22-2021.07.13	履行完毕
5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0.00	2021.02.01-2022.01.21	履行完毕
6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00.00	2019.11.21-2020.11.21	履行完毕
7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21.11.29-2022.07.01	履行完毕
8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21.12.24-2022.07.01	履行完毕
9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0.12.02-2021.07.14	履行完毕
10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0.12.22-2021.07.14	履行完毕
11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0.12.30-2021.07.14	履行完毕
12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1.02.03-2021.07.14	履行完毕
13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2.01.26-2022.10.21	履行完毕
14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	2021.01.26-2021.07.09	履行完毕
15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92.00	2021.09.18-2026.08.18	正在履行
16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48.99	2021.11.25-2026.08.18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7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253.00	2021.12.22-2026.08.18	正在履行
18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405.90	2022.01.21-2026.08.18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提供的担保系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在该等担保中，发行人均作为被担保方，为发行人的受益性事项，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3.53	339.21	292.63	304.47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批准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作了详尽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依据上市规则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述相关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

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 PAN SHU XIN 和 SHENG JIAN HUA 在董事会审理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2. 2022年11月16日，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2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新典志成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予以回避，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结果，是各方生产经营及运作的正常行为，关联交易的内容客观、真实，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以及回避表决、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六）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新典志成、新典志明、苏州西顿和新盛科技。

（1）新典志成和新典志明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新典志成和新典志明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苏州西顿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苏州西顿主营业务为智能烹饪机器人、智能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应用场景多为家用或商用餐饮，为品牌商家提供餐饮标准化、烹饪智能化的解决方案，销售产品中主要使用的商标为“MEGCOOK”。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连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主要产品包括电池连接系统、工业电气母排和电控母排，销售产品中主要使用的商标为“EV-IBB”“西典”“西典新能”。二者的主营业务、产品、应用场景、商标商号均不相同。

综上，苏州西顿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3）新盛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未对新盛科技出资，新盛科技未开展业务。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新盛科技目前正在办理撤销注册手续，具体如下：

2022年12月22日，新盛科技股东 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签署新盛科技股东会决议，决议撤销新盛科技注册。

同日，新盛科技董事 SHENG JIAN HUA 签署董事决定，因新盛科技未开展经营及股东决定撤销注册等原因，决定撤销注册。

2023年2月1日，香港税务局通知新盛科技：不反对新盛科技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有关撤销注册的申请。

2023年2月3日，SHENG JIAN HUA 签署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的《撤销注册申请书》。

目前正在办理新盛科技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撤销手续。

综上，新盛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形式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通过其他任何形式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关联交易，该等交

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 （1）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 （2）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注册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网站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进行了查询；
- （3）查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 （4）查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 （5）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场所的租赁合同等；
- （6）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不动产转让合同、施工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合同等；
- （7）查验发行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
- （8）抽查的发行人部分设备的购买合同或发票等资料；
- （9）实地勘察发行人生产车间和主要生产设备；
- （10）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内档、章程等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产证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无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拥有 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登记日期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16763号	金枫路353号	工业	14,564.30	2021.5.13	2053.2.25	抵押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不动产，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银行贷款抵押外，该不动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或重大法律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尚未取得产证的不动产

（1）2021年6月23日，西典有限与苏州建筑工程集团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苏州建筑工程集团公司承包工程地点在“金枫路353号”的“金枫智能产业园西典机电新建厂房项目工程”，工程备案编号“3205012021042604”。

2023年2月13日，发行人向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经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验，符合要求。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2）2022年12月，西典汽车电子与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合同》，约定将购买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金枫路357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16771号）上的3幢、4幢的土地及厂房，拟转让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5,429.9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5,512.39平方米，转让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鉴于该不动产涉及国有资产转让，尚需办理资产转让相关手续。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承租了1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子公司成都西典承租了1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	租赁到期日	备案
1	发行人	苏州荣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珠江路521号	1,069.00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57245号	2023.02.28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	租赁到期日	备案
2	成都西典	感知物联网（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四段 777 号感知中国·成都中心	5,605.80	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63135 号	2024.11.9	是

关于第 1 项租赁事宜，目前相关资产设备已整体搬迁至金枫路 353 号的自有厂房，租赁双方已签署终止协议，原租赁协议将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到期，因此，出租方未予配合办理租赁备案。

就租赁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如下承诺：“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租赁房产的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或因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或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因租赁合同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者出现任何其他纠纷，并因此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就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中国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EV-IBB	第 29493101 号	9	2019.01.21-2029.01.20
2	西典	第 49465855 号	9	2022.01.28 -2032.01.27
3	西典新能	第 61036979 号	9	2022.06.07-2032.06.06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利限制或重大法律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7 项专利，其中 4 项发明

专利、2项外观设计、21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用于叠层母排制作的通用柔性压合模具	201310331510.2	2016.01.20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2	一种叠层母排	201410218465.4	2016.08.31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3	一种动力电池集成母排压合方法	202011276652.X	2022.09.16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4	FFC结构及其生产方法及动力电池连接器	202110281148.7	2022.12.27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5	一种新型的叠层母排	201420264772.1	2014.10.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6	一种卡入式导电接头钎焊连接结构	201620990248.1	2017.0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7	一种两侧压合式铆接叠层母排	201620990145.5	2017.0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8	一种铆接型钣金结构	201620991641.2	2017.0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9	一种涂装接头的叠层母排结构	201620991642.7	2017.0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0	一种有效增加爬电距离的叠层母排	201620987147.9	2017.0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1	动力电池用集成模块	201721266412.5	2018.0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2	动力电池用集成母排	201821547388.7	2019.04.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3	具有温度监测功能的动力电池用集成母排	201821547431.X	2019.04.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4	一种安装固定连接器的电池模组母排	201922419024.1	2020.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5	一种安装铜螺柱的叠层母排	201922418879.2	2020.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6	一种动力电池用连接母排	201922484777.0	2020.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7	一种安装有对接型铜螺柱的叠层母排	201922443823.2	2020.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8	工业变频器用绝缘封闭母排	201922484710.7	2020.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9	复合端子结构的动力电池集成母排	201922394120.5	2020.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0	一种便于生产定位的叠层母排绝缘膜及叠层母排	201922393976.0	2020.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1	一种电池模组用叠层母排	201922394342.7	2020.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2	一种母排点焊连接结构	201922419299.5	2020.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23	一种批量焊接 IGBT 的叠层母排	201922394118.8	2020.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4	一种动力电池用连接模块	202020450765.6	2020.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5	安装连接器的动力电池集成母排	201922393831.0	2021.0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6	叠层母排	202030118176.3	2020.11.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27	叠层母排	202030117976.3	2020.11.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限制或重大法律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域名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域名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日
1	wdint.cn	发行人	苏 ICP 备 11026994 号	2028.04.14
2	wdint.com	发行人	-	2027.09.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域名。

（五）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根据容诚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为 49,135,168.84 元。发行人对其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限制、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2 家子公司西典汽车电子和成都西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 分公司

发行人现有 1 家分公司，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汽车分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电子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Y0RNBXF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场所	苏州高新区朝红路 505 号 3 号厂房
企业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盛建华
成立日期	2019 年 03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03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机电设备及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财产是由发行人依法购买、自筹资金建造、租赁、依法注册或投资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将自有土地用于抵押贷款外，发行人未对其他财产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 （1）查验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重大合同；
- （2）网络检索或调取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走访或视频访谈了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 （3）查验保荐及承销协议；
- （4）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5）查验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
- （6）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

（7）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进行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发行人与客户习惯以签署框架协议约定交易框架条件，具体交易时以订单约定交易价格、交货期限等具体内容。本报告所称的重大销售合同标准为：公司报告期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或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Tmeic Industrial System India Private Limited	框架合同	工业电气母排	-	2016.09.01 签署，有效期 1 年，到期自动展延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条款协议》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工业电气母排	-	2017.09.22 签署，未约定终止期限	正在履行
3	《框架采购合同模板》	北京和中普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池连接系统	-	2019.01.28-2022.01.27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工业电气母排	530.13 万元	2019.05.16-2022.05.15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工业电气母排	542.03 万元	2019.05.16-2022.05.15	履行完毕
6	Supply Agreement	Wabtec Transportation Systems, LLC	框架合同	工业电气母排	-	2020.01.01-2023.01.01，正在续签	履行完毕
7	《框架采购合同》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	框架合同	电池连接系统	-	2020.04.23-2023.04.22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限公司					
8	《采购框架合同》	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池连接系统	-	2020.06.17-2020.12.31, 期满自动延期	正在履行
9	《采购框架合同》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池连接系统、模组端/侧板	-	2020.07.01-2021.12.31, 期满自动延期	正在履行
10	《电池产品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控母排	-	2020.10.09-2023.10.08	正在履行
11	《供货协议》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工业电气母排、电控母排	-	2020.11.28-2023.11.27	正在履行
12	《供应协议》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控母排	-	2022.01.05 签署, 无期限, 提前 12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13	《框架采购合同》	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池连接系统	-	2022.02.15-2025.02.14	正在履行
14	《采购合约书》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工业电气母排	-	2022.02.22-2027.02.21	正在履行
15	Production Authorization Agreement	Rockwell Automation, Inc.	框架合同	工业电气母排	-	2022.04.25-2023.04.24, 期满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16	《框架采购合同》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池连接系统	-	2022.11.21-2025.11.20	正在履行
17	《框架采购合同》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池连接系统	-	2022.12.01-2025.11.30	正在履行
18	《框架采购合同》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池连接系统	-	2023.01.03-2026.01.02	将要履行
19	《框架采购合同》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框架合同	电池连接系统	-	2023.01.03-2026.01.02	将要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司					
20	《框架类合同沿用协议》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池连接系统	-	2023.1.04 签署，未约定有效期	将要履行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发行人与供应商习惯以签署框架协议约定交易框架条件，具体交易时以订单约定交易价格、交货期限等具体内容。本报告所称的重大采购合同标准为：公司报告期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CONSIGNMENT STOCK AGREEMENT	GTS Flexible Materials Ltd	框架合同	绝缘材料	2017.02.10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2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苏州辰华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金属材料	2018.12.25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3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子材料	2019.11.01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4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苏州永翔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委托加工服务	2020.03.01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5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苏州龙源泰铝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金属材料	2020.03.24 签署，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6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安捷利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子材料	2020.04.02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7	《铜料加工协议》	上海天申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金属材料	2020.5.29-2022.12.31，到期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8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苏州赛伍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绝缘材料	2020.06.08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知终止	
9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金属材料	2020.07.23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10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子材料	2020.12.12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11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上海嘉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金属材料	2021.01.15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12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子材料	2021.06.17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13	《年度长期合作协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威铜业分公司	框架合同	金属材料	2022.01.19-2022.12.31，到期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14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金属材料	2022.01.19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15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子材料	2022.04.01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16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苏州永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辅材	2022.12.01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17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苏州标达模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模具、委托加工服务	2022.12.01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18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梅州智科电路板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子材料	2022.12.01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19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浙江优格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金属材料	2022.12.09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本报告所称的重大借款合同标准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与银行签订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银行名称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1 年（新区）字 01057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21.8.18	4,178.09	正在履行
2	HTZ322988600LDZJ2022N0KB《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22.09.08	1,000.00	正在履行
3	3201012022002617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22.10.21	800.00	正在履行
4	3201012022002628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22.10.24	700.00	正在履行
5	HTZ322988600LDZJ2022N0UF《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22.12.15	1,500.00	正在履行
6	2023 苏银信 e 融字第 20230105143060 号 202300010075《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3.1.16	1,500.00	正在履行
7	2023 苏银贷字第 81120814481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3.1.17	1,000.00	正在履行

4. 担保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权人	主债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2021 年新区（抵）字 023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为发行人与担保权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4,500.00 万元	2021.07.13-2026.12.31

5. 保荐及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西典新

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协议》，由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018,730.32 元，前五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元）
苏州新区枫桥民营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43,198.08	33.07	22,159.90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50,000.00	18.66	12,500.00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4.92	10,000.00
苏州远飞车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0,000.00	9.70	130,000.00
苏州高新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代付款	102,927.10	7.68	10,292.71
合计		1,126,125.18	84.03	184,952.6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626,710.25 元，其中应付保证金和押金 450,000.00 元，报销款 176,710.25 元，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1）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股权转让、资产收购的协议、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1）查验西典有限及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2）查验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西典有限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

1. 西典有限于 2007 年设立时，PAN SHU XIN 和 SHENG JIAN HUA 签署了《苏州西典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2. 西典有限设立后至发行人设立前，西典有限因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变更、名称变更和股权变动等事项，其公司章程发生过 10 次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修改内容
1	2008 年 3 月	变更出资期限，股东缴付出资的期限由一年变更为两年
2	2008 年 12 月	变更地址为苏州市新区运新路 15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
3	2010 年 4 月	变更名称为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生产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
4	2011 年 8 月	变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增至 1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美元，变更执行董事为 PAN SHU XIN

序号	时间	修改内容
5	2013年9月	变更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珠江路521号；变更货币出资形式
6	2017年4月	变更经营期限，经营期限由10年变更至50年
7	2020年6月	变更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万美元，投资总额增至3,000.00万美元
8	2020年12月	变更股东，PAN SHU XIN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新典志成，PAN SHU XIN、SHENG JIAN HUA和新典志成重新签署章程
9	2021年4月	变更出资期限，SHENG JIAN HUA和PAN SHU XIN最后一期出资时间确定为2021年4月16日，新典志成确定为2021年2月28日
10	2021年7月	变更股东，增加长江晨道、法拉电子和苏州汇琪；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1,777.7779万美元，PAN SHU XIN、SHENG JIAN HUA、新典志成、长江晨道、法拉电子和苏州汇琪重新签署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在主管部门办理了核准或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

1. 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2.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起草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22年12月5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有关的议案。

3. 2023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地址由“苏州高新区珠江路521号”变更为“苏州高新区金枫路353号”。发行人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4. 因上交所主板注册制改革，根据上交所于2023年2月17日颁布的《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对《公司章程（草案）》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1）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决议等相关文件；

（2）查验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3.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1名发行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

4. 发行人管理层：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各1名。

5. 发行人下设研发部、自动化部、工艺部、制造中心、质量中心、行政部、内审部、财务部、销售部、IT 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和证券部等 13 个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与修改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1. 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先后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股东大会名称
1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2 年 5 月 10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22 年 12 月 5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23 年 1 月 11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先后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董事会名称
1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1年12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2年4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2年6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2年9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2年11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2年12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23年2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 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先后召开了6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监事会名称
1	2021年11月1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1年12月1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2年4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2年6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2年11月1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3年2月2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的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1）查验发行人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文件；

（2）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

（3）登录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处罚；

（4）查验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及聘书，网络检索独立董事在其他上市

公司任职的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如下：

1. 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 5 名，分别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高宝国、张开鹏、刘雪峰，其中张开鹏和刘雪峰 2 人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董事的简历如下：

SHENG JIAN HUA，董事长、总经理，男，1968 年 12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学历，拥有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权。1994 年 4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汽车研发测试工程师；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施耐德电气（天津）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技术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施耐德电气（加拿大）工艺主管、质量主管；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新美亚通讯设备（苏州）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质量经理、代总经理；2007 年 4 月（公司筹备）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研发总监；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PAN SHU XIN，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女，1969 年 12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学历，拥有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权。1994 年 4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汽车安全工程师；1995 年 6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 PPG Coatings 生产计划主管；1997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摩托罗拉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商务主管；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 Mobile Climate Control 大客户经理；2007 年 4 月（公司筹备）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 年 9 月 16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高宝国，董事，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安徽省皖东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明光市育人职业技术学校教师；2007 年 5 月至

2015年12月，任公司工艺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工艺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开鹏，独立董事，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8月至1996年2月，任天津航空机电公司质量工程师、质量处长；1996年3月至2001年2月，任天津梅兰日兰有限公司生产经理、项目经理；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物流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施耐德富士断路器（大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1月，任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5月，任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5月，任施耐德电气低压（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3年1月至2016年7月，任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全球供应链中国区副总裁；2016年8月至今，任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全球供应链中国区高级副总裁；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雪峰，独立董事，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1996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邳州市职业教育中心会计教师；2004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联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12月至2008年4月，任裕廊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1月，任希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月至2017年4月，任雷勃电气（苏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中盟会计师事务所咨询顾问；2017年10月至2021年9月，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任苏州艾科瑞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3名，分别为郭亮，程丽和陈洁，其中程丽、陈洁由发行

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郭亮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监事的简历如下：

郭亮，监事会主席，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5月至2016年8月，任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16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苏州西顿家用自动化有限公司质量主管、首席质量官；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质量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程丽，监事，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系统软件工程师、信息技术部门主管；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陈洁，监事，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起至2011年3月，任菱翔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客服专员；2011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客服专员、客服主管；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即总经理 SHENG JIAN HUA、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PAN SHU XIN、副总经理周海峰，财务总监陶杰。其中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SHENG JIAN HUA 为总经理、PAN SHU XIN 为副总经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周海峰为副总经理、陶杰为财务总监、PAN SHU XIN 兼任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1.董事”。

周海峰，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2000年7月至2006年7月，任苏州日本电波工业有限公司制造科长；2006年7月至2013年6月，任苏州日昌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制造部长；2013年7月至2013年9月，任苏州宏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制造科长；2013年10月至2021年2月，任美蓓亚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制造科长；2021年2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陶杰，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6月至2005年9月，任苏州耐普罗喷涂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5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苏州飞尔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月至2021年9月，任法雷奥（集团）扬州工厂及苏州工厂财务经理/总监；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4. 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4名，即 SHENG JIAN HUA、郑海文、朱银霞和张光强。

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SHENG JIAN HUA 的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1.董事”。

郑海文，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08年4月，任苏州市组合电器厂模具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09年8月，任公司机械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产品工程师；2012年9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研发二部技术主管；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

朱银霞，女，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苏州皇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课课长；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

张光强，男，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扬州捷迈锻压机械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公司机械工程师；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办公室任职；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

5.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职工代表监事经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容诚会计师、本所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并进行了相关测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1）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西典有限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 PAN SHU XIN 担任。

（2）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组建了董事会，选举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高宝国、张开鹏（独立董事）、刘雪峰（独立董事）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1）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西典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由盛晓华担任。

(2) 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程丽和陈洁为股东代表监事；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亮为职工代表监事；3人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西典有限总经理为 SHENG JIAN HUA，副总经理为 PAN SHU XIN。

(2)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 SHENG JIAN HUA 为公司总经理，聘任 PAN SHU XIN 为公司副总经理。

(3)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周海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陶杰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 PAN SHU XIN 为董事会秘书。

4.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变动。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变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1)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2) 查验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文件；

(3) 查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

(4)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法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率和税种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16%、13%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税[2019]39号文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的，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7年11月17日，西典有限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1870），有效期三年。

2020年12月2日，西典有限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1437），有效期三年。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补贴收入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类型	依据文件	发文单位	补贴金额 (元)
2019年度				

1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	2,521.80
2	生育津贴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生育津贴计发标准的通知》苏人保医[2016]24号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	47,921.15
3	个税扣缴扣款手续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	31,251.64
2020年度				
1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	98,684.18
2	生育津贴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生育津贴计发标准的通知》苏人保医[2016]24号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	32,324.79
3	工程技术研究项目补助	《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科条发(2017)318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6,666.68
4	个税扣缴扣款手续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	6,296.47
5	以工代训	《苏州市以工代训补贴公示》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7,500.00
6	中央工业企业机构调整专项补贴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管理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260,000.00
7	成长型企业奖励费	苏虎府规字[2013]2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虎丘区人民政府	20,000.00
8	专利补助资金	《苏州高新区印发关于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虎丘区人民政府	1,200.00
9	科技保险费补贴	《管委会(区政府)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科技企业科技保险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虎丘区人民政府	9,100.00
2021年度				
1	稳岗补贴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苏人保职(2020)19号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	337,744.34

2	生育津贴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生育津贴计发标准的通知》苏人保医[2016] 24 号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	4,296.90
3	工程技术研究项目补助	《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科条发〔2017〕318 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80,000.04
4	个税扣缴扣款手续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	7,956.15
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苏州高新区加快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实施办法》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管委会	150,000.00
6	21 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苏州高新区加快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实施办法》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管委会	43,200.00
2022 年 1-6 月				
1	稳岗补贴	《管委会（区政府）关于做好春节期间稳岗惠企工作的若干措施》（苏高新管〔2021〕181 号）》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发委	456,000.00
2	生育津贴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生育津贴计发标准的通知》苏人保医[2016] 24 号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	29,299.21
3	工程技术研究项目补助	《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科条发〔2017〕318 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40,000.0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政补贴事项依据有权政府部门相关文件享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 2022 年 7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

2. 2022 年 7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西典汽车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

3. 2022 年 11 月 16 日，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

《纳税鉴证报告》予以验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合规性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1）查验环保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及募投项目的相关环评审批文件和环境影响备案登记表；

（2）查验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现场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4）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5）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结算表等资料，抽查部分劳动合同；

（6）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派遣资质、发票等资料。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评审批/备案手续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项目取得的环评审批/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备案
1	发行人	年产 300 万套叠层母排、20 万件机电设备零件搬迁及 200 万套电池母排项目	苏环建〔2022〕05 第 0196 号
2	发行人	新能源汽车母排生产线扩建项目	苏行审环评〔2019〕90028 号
3	发行人	技改扩建项目	苏行审环评〔2019〕90037 号
4	发行人	研发中心项目	202232050500000685
5	西典汽车电子	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	苏环建〔2022〕05 第 0201 号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备案
		系统扩建项目	
6	成都西典	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2）71号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1年11月15日，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向公司签发编号为25021E0500R1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层叠母线排的设计开发和生产。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5日。

3. 环境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2年10月27日出具的《证明》，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26日期间，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系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西典汽车电子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意见或办理了备案登记，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IOS/TS 22163：2017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2年5月25日，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向公司颁发《IOS/TS22163：2017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编号：700820012。认证范围：层叠母线排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应用范围 12-电线。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7月8日。

（2）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2年10月11日，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向公司颁发《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30912631/4。认证范围：母排的设计与制造。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0日。

（3）IATF 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2年10月11日，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向公司颁发《IATF 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60819109/1。认证范围：母排的设计与制造，包括 8.3 产品开发。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 合规证明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西典汽车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未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及公积金和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2019 年末	209	社会保险	201	8
		公积金	196	13
2020 年末	297	社会保险	271	26
		公积金	222	75
2021 年末	538	社会保险	509	29
		公积金	502	36
2022 年 6 月末	962	社会保险	837	125
		公积金	833	129

发行人各期末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原因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社保	外籍	-	-	-	2
	退休返聘	12	11	5	5
	新员工入职次月补缴	113	18	21	1
公积金	外籍	2	2	2	2
	退休返聘	12	11	5	5
	试用期	0	0	64	6

自愿放弃缴纳	1	1	4	0
新员工入职次月补缴	114	22	0	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和新员工入职当月未办妥缴纳手续而未缴纳，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新员工则在办妥缴纳手续后于次月补缴社保和/或公积金。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不大，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 劳务派遣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主要为非核心生产环节生产人员，对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强，为辅助岗位。

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各期期末	派遣人数（人）	正式员工人数（人）	派遣比例（%）
2019.12.31	19	209	8.33
2020.12.31	14	297	4.50
2021.12.31	-	538	-
2022.06.30	-	962	-

可见，各期报告期末，劳务派遣人员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合规证明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情况说明》，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情况说明》，汽车分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

《情况说明》，西典汽车电子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SHENG JIAN HUA、实际控制人 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出具了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承诺：

“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处罚或追缴，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处罚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损失。”

（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合规性核查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函》，汽车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函》，西典汽车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五）土地和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汽车分公司、西典汽车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在苏州高新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住建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处罚记录。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住建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处罚记录。

（六）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表》，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期间，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监管范围内未记录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表》，汽车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期间，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监管范围内未记录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表》，西典汽车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期间，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监管范围内未记录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

（七）消防合规性核查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管行政区域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期间，未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分公司在高新区监管行政区域内从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期间，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因应急照明灯未接通电源，擅自停用消防设施（苏虎（消）行罚决字[2019]2-0071 号）的行政处罚记录一条，经后期督导已全部整改完毕。在此期间，未发生重大消防违法行为，且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八）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编号为“苏关〔2022〕147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期间，不存在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九）商务合规性核查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商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经济发展合规性核查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西典汽车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济发展委员会未曾对这 3 家公司处以任何行政处罚。

（十一）给排水合规性核查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发展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农业农村和水政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处罚记录。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发展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汽车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农业农村和水政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处罚记录。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发展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西典汽车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农业农村和水政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处罚记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工商、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土地和房产、安全生产、海关方面的有

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 （1）查验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查验募集资金项目备案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环评批复文件；
- （3）查验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就募投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4）查验发行人与募集资金项目有关的意向协议、投资合作协议等文件；
- （5）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	24,394.46	21,859.14	西典汽车电子
2	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38,515.54	38,515.54	成都西典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1.84	6,591.84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发行人
合计		89,501.84	86,966.52	-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连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预先

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和土地使用权

1. 项目备案和环评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审批或备案
1	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	苏高新项备〔2022〕423 号	苏环建〔2022〕05 第 0201 号
2	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210-510122-04-01-282485】FGQB-0621 号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2〕71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高新项备〔2022〕455 号	2022320505000068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 项目用地

（1）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建设地址为苏州市高新区金枫路 357 号。该项目拟通过购买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金枫路 357 号的不动产实施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处不动产购买事项已取得的相关进展如下：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与苏州高新区（虎丘）枫桥街道办事处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在苏州高新区（虎丘）枫桥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连接系统项目，根据发行人投资项目实际需要，苏州高新区（虎丘）枫桥街道办事处协调将位于金枫路 357 号 3 幢、4 幢的土地及厂房转让给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苏州高新区（虎丘）枫桥街道办事处协调其下属单位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西典汽车电子签订上述不动产有关的《不动产转让合同》，约定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向西典汽车电子转让上述不动产。

目前，正在办理该处不动产转让有关的国有资产转让手续，后续将紧密跟踪该募投项目所涉产权的转让进展。

(2) 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拟建设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空港三路以东、红庙路以北、长梗路以南。该项目拟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用地。目前进展如下：

2022年9月30日，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苏州西典电源连接管理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拟选址用地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项目地块已纳入2021年第9批征报计划，正在组卷上报中。

2022年11月18日，公司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署《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源连接管理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2022年11月23日，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编号：咨[2022]41号），明确用地咨询条件与该地块的红线图。

目前，发行人正在进行土地方案设计，后续将紧密跟踪募投项目所用地块的招拍挂流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年产800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尚需办理国有资产转让手续，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说明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 （1）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与实际控制人访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发挥在电连接领域积累的技术及产品优势，优化提升产能布局，巩固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多个领域竞争优势，同时把握全球新能源行业发展机遇，保持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新兴业务领域的高速增长态势，致力于成为复合母排、电池连接系统创新技术的领导者。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展战略，公司选择新能源领域行业作为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依托现有的产业基础和技术优势，扩充产能规模，加强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及设备优化，提升市场份额及产品竞争力，实现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推动行业技术发展 with 标准建设；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线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在市场开发方面，公司计划通过 2-3 年时间，拓展并覆盖电池连接系统领域的主要客户。

（二）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 （1）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主要股东填写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
- （2）查验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3）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法院网站及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 （4）取得市场监督、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 （5）取得相关案件的判决书。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锦川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锦川”）系发行人冲压、普冲外协加工厂商。锦川从发行人处领取金属原料代为加工，交付加工产品、返还剩余原料及产生的废料。2022年，双方因加工费及返还原料发生纠纷并诉诸法院。

2022年3月25日，锦川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共受理（2022）苏0506民初3981号与（2022）苏0506民初3975号两个案件。2022年6月6日，锦川撤回（2022）苏0506民初3975号案件，并将该案诉讼请求合并至（2022）苏0506民初3981号案件中。上述变更后，锦川在（2022）苏0506民初3981号案件的诉求为：（1）发行人支付锦川加工费2,116,811元；（2）确认双方签订的《会谈记录》及初步确认西典发料单已于2022年2月26日解除生效；（3）发行人支付以2,116,811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5日起按照LPR的1.3倍至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4）发行人承担锦川律师费85,800元及本案诉讼费。审理期间，发行人提起反诉，请求：（1）判令锦川偿付其1,935,384.81元；（2）本案反诉费用由锦川承担。审理期间，发行人提起反诉，

请求：（1）判令锦川偿付其 1,935,384.81 元；（2）本案反诉费用由锦川承担。

经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作出（2022）苏 0506 民初 3981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如下：（1）公司（本诉被告）向锦川（本诉原告）支付加工费 2,110,961.65 元并以 2,064,910.63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3 倍支付逾期利息至付清之日止；（2）驳回锦川（本诉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3）锦川（反诉被告）向公司（反诉原告）偿付 949,444.82 元；（4）本诉案件受理费 24,692 元，锦川承担 2,469 元，公司承担 22,223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11,109 元，公司承担 3,332 元，锦川承担 7,777 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向原审法院提交上诉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公司曾有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 29 日，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虎丘区大队派出所消防监督员在检查中发现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分公司车间内应急照明灯未接通电源，擅自停用消防设施。2019 年 8 月 5 日，苏州市虎丘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苏虎（消）行罚决字〔2019〕2-00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分公司处以 5000 元行政处罚。

2022 年 10 月 26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上述事项经后期督导已全部整改完毕。分公司在高新区监管行政区域内从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期间，未发生重大消防违法行为，且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分公司的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及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检索查询，并经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重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主体所作的重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	------	------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10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关于公司上市后独立运作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发行人
14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
16	首关于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
17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发行人
18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上市委员会审核工作的承诺函	发行人
19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分别就稳定股价、股票回购、赔偿投资者、股票减持等事项作出承诺，前述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履行其所作出承诺已制定相应的约束措施，作出的相关承诺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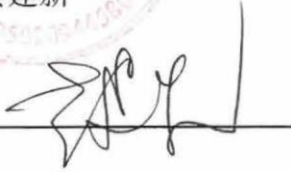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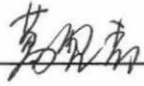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2月4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负责人：黄建新

经办律师：葛霞青



胡菊



殷辉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 案)



中国·苏州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5
第五章 董事会	19
第一节 董事	19
第二节 董事会	2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七章 监事会	29
第一节 监事	29
第二节 监事会	3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8
第十二章 附则	3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61794784R。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West Deane New Power Electric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353 号。邮政编码：21512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利用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和科学的管理经验，生产机械零件，以获得满意的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生产机电设备及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1212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发起人名称、持股数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盛建华（SHENG JIAN HUA）	5454	45
2	潘淑新（PAN SHU XIN）	4363.2	36
3	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1090.8	9
4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	6
5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4	2
6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2.4	2
合计		12120	100

第十九条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之前，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12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经中国证

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之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

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

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要求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公司和股东大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回购本公司股票；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公司债券；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

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

送董事会。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合并持有公司股权超过 30%（含）的时候，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董事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当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方式是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和拟当选的董事人数相乘之积为表决权票数并将该表决权票数累积起来投给一个候选人或分别投给任何数量候选人的投票方式。在累积投票方式下，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当选董事人数相等数量的表决权票数。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记入会议记录，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

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至少一年内）仍然有效。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设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人，独立董事 2 人。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方案；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担保

董事会有权审议下列担保行为：

- 1、单笔担保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担保；
-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5、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 6、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对于董事会上述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

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

(三) 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或公告方式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它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及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除外。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

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每届任期 3 年，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连聘可以连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接受总经理的领导，协助总经理工作。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职责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请和解聘。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可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

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保持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应充分注重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利分配原则:充分注重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三)股利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frac{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公告方式发出；
- （三）以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E-mail）、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特快专递）、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E-mail）、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E-mail）、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E-mail）方式送出的，自该电子邮件信息首次进入受送达方服务器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电话联系当日为送达日期。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

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事项，按《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成为上市公司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SHENG JIAN HUA

2023年2月2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2064号

关于同意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